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533 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的有关部署以及《农业部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安排，依据《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 版）》我部组织修订编制了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审批等 33 项（含 55 个小项）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农业部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第一批）

农业部

2017 年 5 月 25 日

农业部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第一批）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农业部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目录

1. 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
2. 境外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
3. 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
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6. 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直接用作消费品
7. 进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

野生植物审批

8. 肥料登记
9.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审批
10.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
11.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

蚕遗传资源审批

12.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13. 转基因农作物(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5.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16. 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
17. 农作物种子出口审批
18.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食用菌、

烟草、中药材种质资源审批

19.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20.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核发
21.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草类种质资源审

批

22.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23.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24.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25.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26.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27.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

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28.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
29. 进口兽药再注册(兽药再注册)
30. 兽药变更注册审批
31. 兽药进口审批(兽药进口(通关单) 审批、兽药(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
3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33. 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
34.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
35. 新兽药注册
36. 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
37.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38.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
39.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40.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
41. 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42. 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 /专项(特许)核发
43. 远洋渔业审批
44.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45. 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46.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47.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48.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49.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50.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51. 远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
52. 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审批
53.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证书审批
54. 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55.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GMDSS 设备岸上维修单位)认可
56.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工厂)认可
57.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
58.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境外检验)审批
59.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
60.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型式)认可
61.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图纸)审批
62.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审批

项目编码：17001-1

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

项目编码：17001-1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订）。

4.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7 号第二次修订）。

4.3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9 号公布）。

4.4 农业部公告第 349 号（2004 年颁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于研究、试验的，应符合下列条件：申请单位须具有农业部规定的申请资格，引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国（境）外已经进行了相应的研究、试验，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8.2 境外研发商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用于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的，应符合下列条件：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一式 12 份，至少 2 份原件；所有材料提供电子版光盘 1 张，含 ACCESS 文件和 WORD 版申报书）

10.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于研究、试验的，应提供下列材料：

10.1.1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用于研究、试验和生产）》；

10.1.2 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国（境）外已经进行相应研究或试验的证明文件；

10.1.3 申请相应阶段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所需的材料；

10.1.4 进口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说明。

10.2 境外研发商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用于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的，应提供下列材料：

10.2.1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用于研究、试验和生产）》；

10.2.2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的证明文件；

10.2.3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的资料；

10.2.4 进口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说明。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1 591918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审查《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及相关材料，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进行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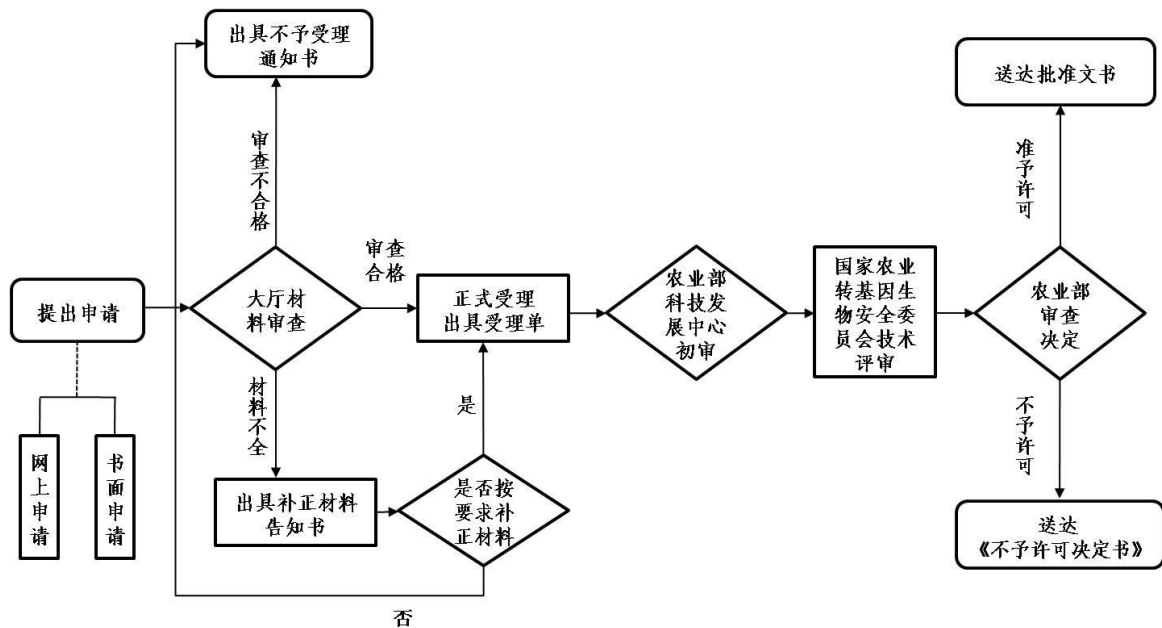
12.3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简称安办）会同农业部科技

发展中心，组织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形成评审意见，由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审核后报安办。

12.4 安办提出审查意见，办理签报，会签相关业务主管司（局），按程序报签后制作批复文件，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12.5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办结。

12.6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70 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内）。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1 59191805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02020020170101-XX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用于研究、试验和生产）

（示范文本）

商品	商品名称	XXXXXX 大豆	商品编码	XXXXXX	数量	20kg
----	------	-----------	------	--------	----	------

一般资料	物理状态	大豆种子	包装方式	内包装为布袋或塑料袋，外包装为纸箱	储存方式	常温
	运输工具	空运	输出地	美国		
	进口用途	1、用于研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用于生产 3、其它				
	发货方	XXXX 公司	收货方	XXXX 公司		
转基因生物的一般资料	受体生物	中文名	大豆	学名	<i>Glycine max</i> (L.) Merr	
		起源或原产地	中国			
	目的基因	名称	<i>epsps</i>	供体生物或来源	农杆菌 CP4 菌株	
		生物学功能	赋予转基因大豆对除草剂草甘膦具有抗性			
	产地国批准文件	编号	XXXX	XXXX	XXXX	
		审批机构	XXXX	XXXX	XXXX	
		有效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20xx 年 xx 月 xx 日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用途		环境释放	食用	饲用		
有否被拒绝批准的记录				否		
申请单位情况	国家（地区）	XX				
	单位名称	XXXX 公司				
	主要经营活动	化学品进出口、贸易、研究、咨询服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 XX	电话	138XXXXXXXX	
		传真	010-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XX 路 XX 号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20XX 年 X 月 X 日					

常见错误示例

1.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用于研究、试验和生产）》未使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导出的版本，缺少二维码和流水号。
2. 产地国批准文件已过期。
3.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出口安全管理登记表（用于研究、试验和生产）》缺少法人签字或缺少单位公章。
4. 申报材料中未提供进出口安全防范措施。

5. 未提交包含申报材料电子版的光盘，或提交光盘中未全部包含申报材料的 ACCESS 和 WORD 文档（为本地系统“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系统”导出文件）。

常见问题解答

1. 我国批准哪些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用作加工原料？

答：目前，农业部已批准进口转基因棉花、大豆、玉米、油菜、甜菜用作加工原料，不得改变用途。进口具有活性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只能流向具有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资质的企业。

2. 申请材料目录中“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国（境）外已经进行相应研究或试验的证明文件”的“相应研究或试验”是什么？

答：指的是该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国（境）外已经完成对应申报阶段（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的相关研究或试验内容。

3. 申请材料目录中“申请相应阶段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所需的材料”的“所需的材料”是什么？

答：详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17001-4）服务指南”。

4.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导出的纸质材料是否可以复制使用？

答：不能。每份纸质材料都有对应的流水号，相同流水号重复提交视为无效。

5. 境内或者境外法人代表签字可以使用公章？

答：可以使用，但是需要提交一份法人印章和法人代表人签字同等生效的说明，盖上公司公章和法人签字、法人印章。

6. 如何下载本地系统“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系统”？

答：可以登陆农业部网站“热点专题”的“转基因权威关注”栏目（<http://www.moa.gov.cn/ztlz/zjyqwgz/>），在“申报指南”部分下载。

7.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材料？

答：需要。每份申请需提交一张光盘，光盘包括 ACCESS 和 WORD 两个文件。ACCESS 文件为本地系统“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系统”保存生成，WORD 文件为申报材料的完整版文件。

8. 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方面的知识和审批情况如何查询？

答：可以登陆农业部网站“热点专题”的“转基因权威关注”栏目(<http://www.moa.gov.cn/ztzl/zjyqwgz/>) 查询。

项目编码：17001-2

境外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境外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外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

项目编码：17001-2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境外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境外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订）。

4.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7 号第二次修订)。

4.3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9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

8.2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

8.3 具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

8.4 提交所申报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样品、对照样品及检测方法。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一式 12 份,至少 2 份原件;所有材料提供电子版光盘 1 张,含 ACCESS 文件和 WORD 版申报书)

10.1 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指南》的要求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书》;

10.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及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10.3 输出国(地区)的投放市场证明;

10.4 输出国(地区)的安全性资料;

10.5 提交所申报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样品、对照样品及检测方法;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1 591918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审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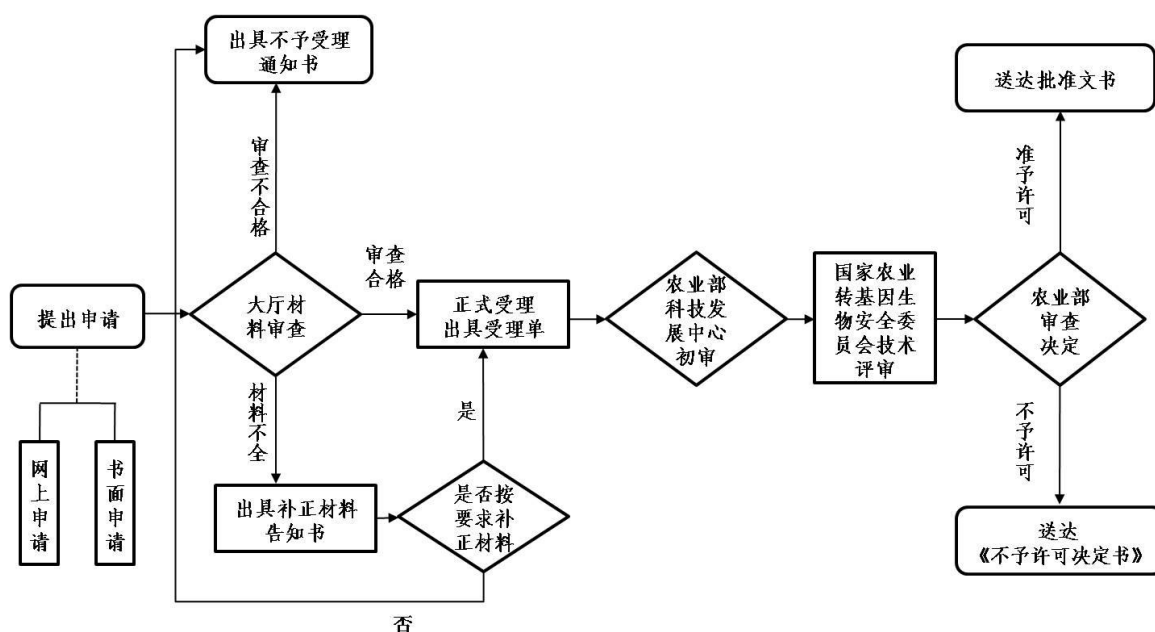
12.2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简称安办）委托具有检测条件和能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开展检测。

12.3 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后，将检测报告提交安办。安办将申报资料和检测报告提交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重点实验室进行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

12.4 安办会同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对申报资料、检测报告和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重点实验室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评审。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形成评审意见，由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审核后报安办。

12.5 安办提出审查意见，办理签报，会签相关业务主管司（局），按程序报签后制作批复文件，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12.6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70 日（专家评审、检验检测时间不计入内）。

15 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境外研发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进口]》；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境外研发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进口]》。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1 59191805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02030020170101-XX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申请表 (示范文本)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转 <i>cryIAb</i> 和 <i>epsps</i>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大豆 XXX 进口用作加工原料的安全证书				
	项目来源	XXX 公司				
转基因生物概况	类别	动物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 (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基因生物名称		XXX			
	受体生物	中文名	大豆	学名	<i>Glycine max</i> (L.) Merr	
		分类学地位	豆科、大豆属、大豆种	品种 (品系) 名称	A3555	安全等级
	目的基因 1	名称	<i>epsps</i>	供体生物	根癌农杆菌	
		生物学功能	编码 5-烯醇丙酮酸莽草酸-3-磷酸合酶, 提供对除草剂草甘膦的抗性			
		启动子	35s	终止子	nos	
	目的基因 2	名称	<i>cryIAb</i>	供体生物	苏云金芽孢杆菌	
		生物学功能	抗虫基因 <i>cryIAb</i> 所编码的杀虫结晶蛋白可以抑制和杀死鳞翅目昆虫。			
		启动子	35s	终止子	nos	
	载体 1	XXXXX		供体生物	<i>Escherichia coli</i>	
	* 标记基因 1	名称	XX (已去除)	供体生物	XX	
		启动子	XX (已去除)	终止子	XX (已去除)	
	* 标记基因 2	名称	无	供体生物	无	
启动子		无	终止子	无		
* 报告基因 1	名称	无	供体生物	无		
	启动子	无	终止子	无		
调控序列 1	名称	XXX	来源	XXX		
	功能	XXXXXXXXX				

	调控序列 2	名称	XXX	来源	XXX	
		功能	XXXXXXXXXX			
	调控序列 3	名称	XXX (已去除)	来源	XXX	
		功能	XXXXXXXXXX			
	转基因方法	农杆菌转化			基因操作类型	2
	转基因生物品系 (株系) 名称		XXXXXXXXXX	转基因生物品系 (株系) 个数		1
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		II		转基因生物产品安全等级	II	
试验概况	中间试验情况	转基因生物名称及编号		可以不填写		
		批准文号		可以不填写		
		试验的时间、地点和规模		可以不填写		
	环境释放情况	转基因生物名称及编号		可以不填写		
		批准文号		可以不填写		
		批准时间、地点和规模		可以不填写		
	生产性试验情况	转基因生物名称及编号		可以不填写		
		批准文号		可以不填写		
		批准时间、地点和规模		可以不填写		
拟申请使用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			境内			
拟申请使用年限			5年			
申请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北京 XXXX 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 XX 路 XX 号楼 XX 层 XX 室	
	邮 编	10020		电 话	138XXXXXXXX	
	传 真	010-XXXXXXXX		电子邮件	XXXX@XXX.com	
	单位性质	境内单位 (事业企业中外合作中外合资外方独资) 境外单位 (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姓名	张 XX	电 话	138XXXXXXXX		
	传 真	010-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com		
	联系人姓名	李 XX	电 话	138XXXXXXXX		
	传 真	010-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com		
研制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XXXX 公司	法人代表	王 XX		
	联系人姓名	李 XX	电 话	138XXXXXXXX		
	传 真	010-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com		
	主要完成人					
	姓名	张 XXX	性别	男	出身年月	19XX 年 X 月
	学历	博士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员	
何时何地曾从事何种基因工程工作	在 XXXX 公司从事 XXXX XXXX XXXX。					

参与完成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赵 XX	40	硕士	副研究员	XX 公司	蛋白特性分析	
钱 XX	35	博士	研究员	XX 公司	成分分析	
孙 XX	28	本科	助研	XX 公司	环境安全性评价	

注：1. 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的，“受体生物品种（品系）名称、目的基因启动子和终止子、载体、标记基因、报告基因、调控序列、转基因生物品系（株系）”栏目不用填写。

2. 如果“标记基因”或“报告基因”已删除，应在表中标注。

3. 申请人指所申请项目的安全监管具体负责人。

常见错误示例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申请表》未使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导出的版本，缺少二维码和流水号。

2. 申请材料中已删除的外源基因，未在申请表中标注明确。

3. 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需要材料入境的，未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出口安全管理登记表》。

4. 申报材料中未提供输出国投放市场或安全性证明资料。

5. 未提交包含申报材料电子版的光盘，或提交光盘中未全部包含申报材料的 ACCESS 和 WORD 文档（为本地系统“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系统”导出文件）。

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申请表》中缺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联系方式。

常见问题解答

1. 我国批准哪些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用作加工原料？

答：目前，农业部已批准进口转基因棉花、大豆、玉米、油菜、甜菜用作加工原料，不得改变用途。进口具有活性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只能流向具有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资质的企业。

2.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导出的纸质材料是否可以复制使用？

答：不能。每份纸质材料都有对应的流水号，相同流水号重复提交视为无

效。

3. 境内或者境外法人代表签字可以使用公章？

答：可以使用，但是需要提交一份法人印章和法人代表人签字同等生效的说明，盖上公司公章和法人签字、法人印章。

4. 如何下载本地系统“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系统”？

答：可以登陆农业部网站“热点专题”的“转基因权威关注”栏目(<http://www.moa.gov.cn/ztzl/zjyqwgz/>)，在“申报指南”部分下载。

5.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材料？

答：需要。每份申请需提交一张光盘，光盘包括 ACCESS 和 WORD 两个文件。ACCESS 文件为本地系统“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系统”保存生成，WORD 文件为申报材料的完整版文件。

6. 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方面的知识和审批情况如何查询？

答：可以登陆农业部网站“热点专题”的“转基因权威关注”栏目(<http://www.moa.gov.cn/ztzl/zjyqwgz/>) 查询。

项目编码：17001-3

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

项目编码：17001-3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审批项目。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订)。

4.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7 号第二次修订)。

4.3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9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

8.2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

8.3 经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不存在危险。

8.4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一式 1 份）

10.1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用作加工原料）》（原件）；

10.2 农业部颁发的境外研发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复印件）；

10.3 境外贸易商首次从某一国家或地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的，应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该农业转基因生物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的证明文件（原件），输出国家或地区与境外研发商所属国家一致的，无须提供此项材料；

10.4 进口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措施说明（原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1 591918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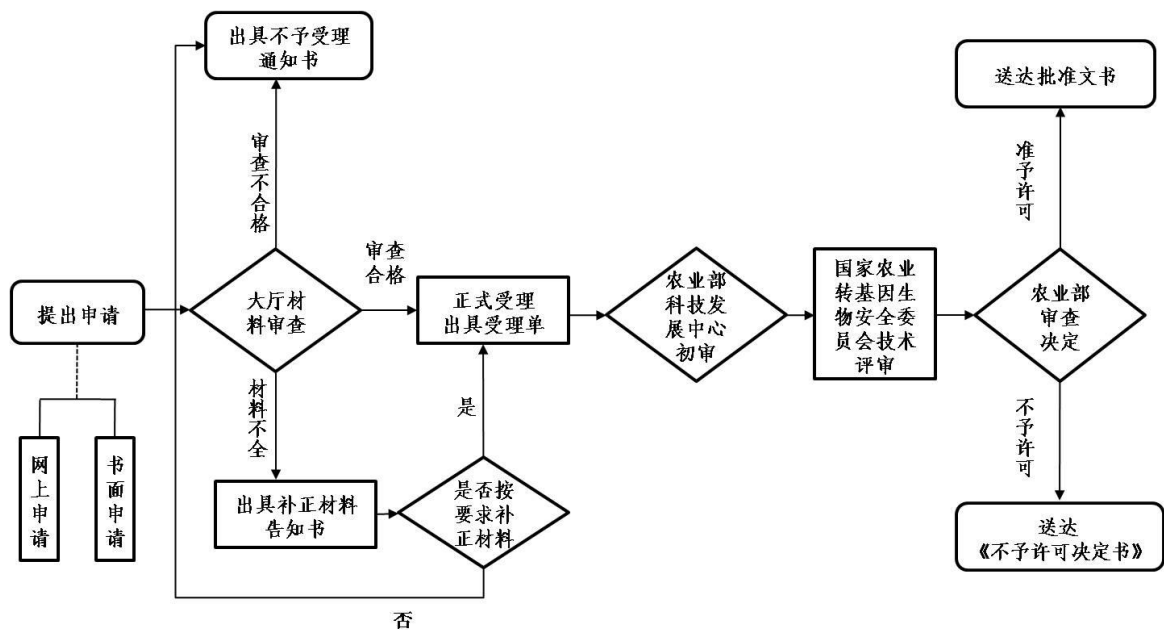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审查《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及相关材料，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会同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12.3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审查意见，按程序报签后制作批复文件，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12.4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办结。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内）。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境外贸易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进口]》；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境外贸易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进口]》。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

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1 59191805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02040020170101-XX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用作加工原料） （示范文本）

商品一般资料	商品名称	大豆		商品编码	1201901000
	物理状态	固体		包装方式	散装或集装箱
	储存方式	筒仓		运输工具	船运或飞机
	是否具有生命活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转基因生物的一般资料	生物名称	抗除草剂大豆 CV127		产地	巴西
	受体生物	中文名	大豆品种 Conquista	学名	Glycine max(L)Merrill
		起源或原产地	中国		
	目的基因	名称	Csr1-2	供体生物或来源	拟南芥 Arabidopsis thaliana
		功能特性	抗除草剂		
	研发公司	xx 有限公司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编号	农基安证字（201x）第 xxx 号			
产地国批准的	编号	CTNBio No. 2.236/2009	通知编号：07/10		

	文件	审批机构	巴西国家生物安全技术委员会 (CTNBio)		国家生物安全联席会议 (CNBS)	
		有效期	批准		批准	
		用途	种植、食品、饲用、加工		种植、食品、饲用、加工	
境外贸易商情况	国家(地区)	境外贸易商单位国家				
	单位名称	境外贸易商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农产品贸易				
	联系方式	电话	12345678901		传真	010-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163.com		联系人	赵 XX
通讯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境内贸易商情况	单位名称	境内进口商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进出口业务, 肉食品加工、销售, 饲料原料、兽药、鸡辅料生产加工、销售				
	联系方式	电话	12345678901		传真	010-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163.com		联系人	钱 XX
		通讯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境外贸易商法人代表	(签字)		境内贸易商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20XX-XX-XX					
备注						

常见错误示例

1.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 (用作加工原料)》未使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导出的版本, 缺少二维码和流水号。
2.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出口安全管理登记表 (用作加工原料)》中所填写的农业转基因安全证书编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名称、目的基因名称与农业部颁发的境外研发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进口)》信息不符。
3. 农业部颁发的境外研发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进口)》(复印件)过期。
4. 申报材料中未提供进出口安全防范措施。
5. 境外贸易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进口)》不能多次分销使用, 确保一船一证。

常见问题解答

1. 我国批准哪些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用作加工原料?

答: 目前, 农业部已批准进口转基因棉花、大豆、玉米、油菜、甜菜用作加工原料, 不得改变用途。进口具有活性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只能流向具有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资质的企业。

2.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导出的纸质材料是否可以复制使用？

答：不能。每份纸质材料都有对应的流水号，相同流水号重复提交视为无效。

3. 境内或者境外法人代表签字可以使用公章？

答：可以使用，但是需要提交一份法人印章和法人代表人签字同等生效的说明，盖上公司公章和法人签字、法人印章。

4. 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方面的知识和审批情况如何查询？

答：可以登陆农业部网站“热点专题”的“转基因权威关注”栏目(<http://www.moa.gov.cn/ztzl/zjyqwgz/>) 查询。

项目编码：17001-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

项目编码：17001-4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订）。

4.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7 号第二次修订）。

4.3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9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

8.2 申请单位应当成立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

9 禁止性要求

禁止外商申请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生产性试验阶段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

10 申请材料目录（一式 12 份，至少 2 份原件；所有材料提供电子版光盘 1 张，含 ACCESS 文件和 WORD 版申报书）

10.1 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指南》的要求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书》；

10.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及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10.3 申请生产性试验的，还需提供具有检测条件和能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4 相应的安全研究内容、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说明；

10.5 上一试验阶段的试验总结报告。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1 591918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审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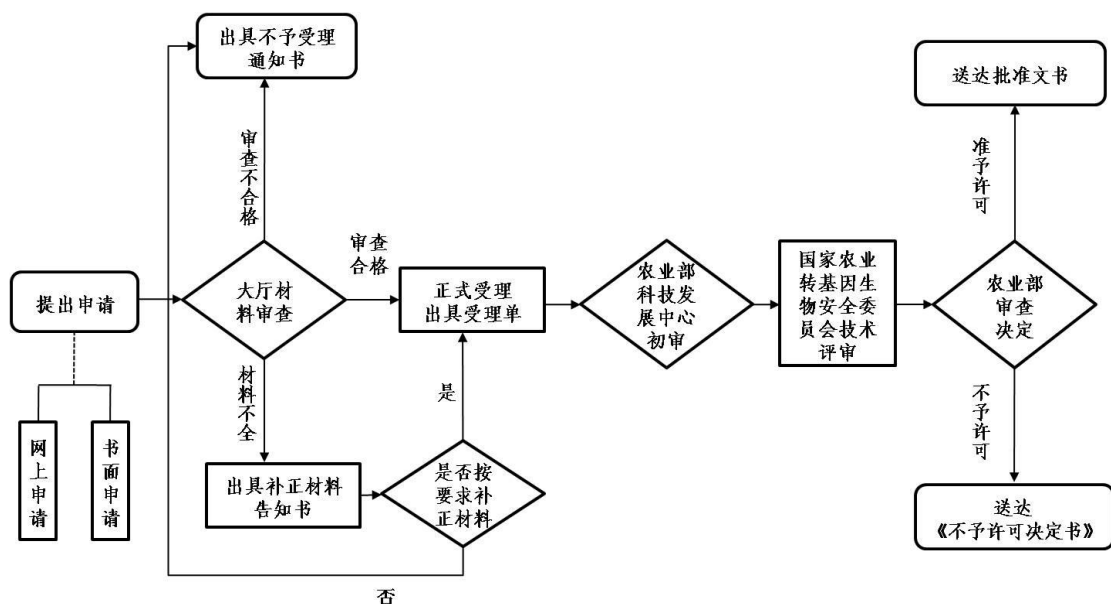
12.2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初审。

12.3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简称安办）会同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形成评审意见，由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审核后报安办。

12.4 安办提出审查意见，办理签报，会签相关业务主管司（局），按程序报签后制作批复文件，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12.5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办结。

12.6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内）。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1 59191805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02060020170101-XX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申请表 (示范文本)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转 <i>cry1Ab</i> 和 <i>epsps</i> 基因的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XXX 在 XXX 的生产性试验					
	项目阶段	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来源	自主研发/XXX 项目支持					
转基因生物概况	类别	动物植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生物 (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受体生物	中文名	玉米		学名	<i>Zea mays</i> L.	
		分类学地位	玉蜀黍族 (Maydeae) 玉蜀黍属 (<i>Zea</i> L.) 栽培玉米亚种 (ssp. <i>mays</i>)	品种(品系)名称	XXX	安全等级	I
	目的基因 1	名称	<i>epsps</i>		供体生物	根癌农杆菌	
		生物学功能	编码 5-烯醇丙酮酸莽草酸-3-磷酸合酶, 提供对除草剂草甘膦的抗性				
		启动子	35s		终止子	nos	
	目的基因 2	名称	<i>cry1Ab</i>		供体生物	苏云金芽孢杆菌	
		生物学功能	抗虫基因 <i>cry1Ab</i> 所编码的杀虫结晶蛋白可以抑制和杀死玉米害虫玉米螟, 棉铃虫, 粘虫等。				
		启动子	35s		终止子	nos	
	载体 1	XXXXX		供体生物	根癌农杆菌		
	* 标记基因 1	名称	无		供体生物	无	
		启动子	无		终止子	无	
* 报告基因 1	名称	无		供体生物	无		
	启动子	无		终止子	无		
调控序列 1	名称	XXX		来源	XXX		

	功能	如：增强目的基因 cry1Ab 的表达			
	调控序列 2	名称	XXX	来源	XXX
		功能	如：信号肽，其表达的多肽可将抗除草剂基因 (<i>epsps</i>) 表达的蛋白引导到叶绿体中		
	转基因方法	农杆菌介导转化		基因操作类型	2
	转基因生物品系 (株系) 名称	XXXX		转基因生物品系 (株系) 个数	1
	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	I	转基因生物产品安全等级	I	
试验 起止 时间 地点 规模	试验 1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规模	
		20XX/XX/XX	20XX/XX/XX	XX 亩	
	地点	XX 省 XX 市 XXX 区 XXX 路 XXX 号 XXX 大学 XXX 基地			
申请 单位 概况	单位名称	XXXX 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 XX 路 XX 号	
	邮 编	10020	电 话	138XXXXXXXX	
	传 真	010-XXXXXXXX	电子邮件	XXXX@XXX.com	
	单位性质	境内单位 (事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中外合作中外合资外方独资) 境外单位 (企业其它) (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姓名	张 XX	电 话	138XXXXXXXX	
	传 真	010-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com	
	联系人姓名	李 XX	电 话	138XXXXXXXX	
传 真	010-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com		

注：1. 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的，“受体生物品种（品系）名称、目的基因启动子和终止子、载体、标记基因、报告基因、调控序列、转基因生物品系（株系）”栏目不用填写。

2. 如果“标记基因”或“报告基因”已删除，应在表中标注。

3. 申请人指所申请项目的安全监管具体负责人。

常见错误示例

1.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申请表》未使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导出的版本，缺少二维码和流水号。

2. 申请材料中已删除的外源基因，未在申请表中标注明确。

3. 申请材料中未提供前期试验阶段农业部颁发的中间试验备案文件（复印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证书（复印件）。

4. 需要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的，未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出口安全管理登记表》。

5. 试验材料数量、地点和规模不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要求。

6. 未提交包含申报材料电子版的光盘，或提交光盘中未全部包含申报材料的 ACCESS 和 WORD 文档（为本地系统“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系统”导出文件）。

常见问题解答

1. 不同试验阶段的转基因试验材料数量、地点和规模有何要求？

答：可以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附录部分查阅不同试验生物、不同试验阶段的试验材料数量、地点和规模要求。

2.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导出的纸质材料是否可以复制使用？

答：不能。每份纸质材料都有对应的流水号，相同流水号重复提交视为无效。

3. 境内或者境外法人代表签字可以使用公章？

答：可以使用。但是需要提交一份法人印章和法人代表人签字同等生效的说明，盖上公司公章和法人签字、法人印章。

4. 如何下载本地系统“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系统”？

答：可以登陆农业部网站“热点专题”的“转基因权威关注”栏目 (<http://www.moa.gov.cn/ztl/zjyqwgz/>)，在“申报指南”部分下载。

5.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材料？

答：需要。每份申请需提交一张光盘，光盘包括 ACCESS 和 WORD 两个文件。ACCESS 文件为本地系统“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系统”保存生成，WORD 文件为申报材料的完整版文件。

6. 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方面的知识和审批情况如何查询？

答：可以登陆农业部网站“热点专题”的“转基因权威关注”栏目 (<http://www.moa.gov.cn/ztl/zjyqwgz/>) 查询。

项目编码：17001-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项目编码：17001-5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订）。

4.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7 号第二次修订）。

4.3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条例》（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9 号公布）。

4.4 农业部公告第 1693 号（2011 年颁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的，应当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了相应研究、试验，并已经获得农业部的批准。

8.2 提交所申报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样品、对照样品及检测方法。

9 禁止性要求

禁止外商申请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10 申请材料目录（一式 12 份，至少 2 份原件；所有材料提供电子光盘 1 张，含 ACCESS 文件和 WORD 版申报书）

10.1 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指南》的要求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书》；

10.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及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10.3 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阶段的试验总结报告；

10.4 提交所申报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样品、对照样品及检测方法。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1 591918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审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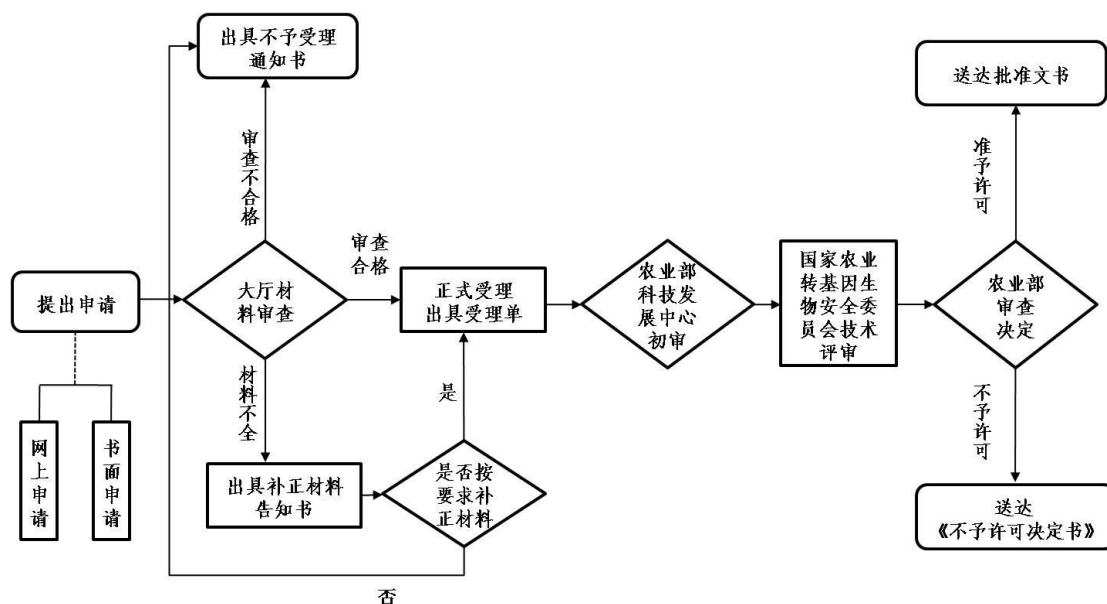
12.2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简称安办）委托具有检测条件和能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开展检测。

12.3 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后，将检测报告提交安办。安办将申报资料和检测报告提交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重点实验室进行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

12.4 安办会同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对申报资料、检测报告和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重点实验室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评审。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形成评审意见，由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审核后报安办。

12.5 安办提出审查意见，办理签报，会签相关业务主管司（局），按程序报签后制作批复文件，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12.6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检验检测时间不计入内）。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生产应用]；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生产应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1 59191805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申请表

(示范文本)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转 cry1Ab/Ac 基因抗虫玉米 XXX 在 XXX 省的生产应用安全证书				
	项目来源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专项/自主研发……				
转基因生物概况	类别	动物植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生物 (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基因生物名称		XXX			
	受体生物	中文名	玉米	学名	Zea mays L.	
		分类学地位	玉蜀黍族 (Maydeae) 玉蜀黍属 (Zea L.) 栽培玉米亚种 (ssp. mays)	品种 (品系) 名称	XXX	安全等级 I
	目的基因 1	名称	cry1Ab/cry1Ac 杀虫蛋白基因	供体生物	苏云金芽孢杆菌	
		生物学功能	可表达对鳞翅目昆虫有特异性杀虫作用的生物杀虫蛋白			
		启动子	35S	终止子	Nos	
	载体 1	XXX	供体生物	E. Coli.		
	* 标记基因 1	名称	nptII	供体生物	E. Coli.	
		启动子	Nos	终止子	Nos	
	* 报告基因 1	名称	GUS	供体生物	E. Coli.	
		启动子	35S	终止子	Nos	
	调控序列 1	名称	Ω 序列	来源	XX	
		功能	构成核糖体和 rRNA 结合位点			
	调控序列 2	名称	Kozak 序列	来源	人工合成	
功能		促进外源基因在植物细胞内翻译过程				
转基因方法	农杆菌介导转化		基因操作类型	2		
转基因生物品系 (株系) 名称		XXX	转基因生物品系 (株系) 个数	1		
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		I	转基因生物产品安全等级	I		
试验概况	中间试验情况	转基因生物名称及编号	转基因玉米 XXX			
		批准文号	农基安办报告字 XXXXXX			
		试验的时间、地点和规模	20XX年X 月X 日-20XX 年X 月X 日, XX, X 亩 20XX 年 X 月 X 日-20XX 年 X 月 X 日, XX, X 亩			
	环境释放情况	转基因生物名称及编号	转基因玉米 XXX			
		批准文号	农基安审字 XXXXXX			
		批准时间、地点和规模	20XX年X 月X 日-20XX 年X 月X 日, XX, X 亩 20XX 年 X 月 X 日-20XX 年 X 月 X 日, XX, X 亩			
	生产性试验情况	转基因生物名称及编号	转基因玉米 XXX			
		批准文号	农基安审字 XXXXXX			
		批准时间、地点和规模	20XX年X 月X 日-20XX 年X 月X 日, XX, X 亩 20XX 年 X 月 X 日-20XX 年 X 月 X 日, XX, X 亩			
拟申请使用范围 (省、自治区、直辖市)		XX 省				
拟申请使用年限		5 年				
申请	单位名称	XXXX 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 XX 路 XX 号		

单位概况	邮 编	10020	电 话	138XXXXXXXX	
	传 真	010-XXXXXXXX	电子邮件	XXXX@XXX.com	
	单位性质	境内单位（事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中外合作中外合资外方独资） 境外单位（企业其它）（选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请人姓名	张 XX	电 话	138XXXXXXXX	
	传 真	010-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com	
	联系人姓名	李 XX	电 话	138XXXXXXXX	
	传 真	010-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com	
研制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XXXXXX 大学	法人代表	张 XX	
	联系人姓名	王 XX	电 话	138XXXXXXXX	
	传 真	010-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com	
	主要完成人				
	姓名	王 XX	性别	男	
	出身年月	19XX 年 X 月			
	学历	博士	专业技术职务	副研究员	
	何时何地曾从事何种基因工程工作	XX -至今：在 XXXXXX 从事 XXXXXX			
	参与完成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
赵 XX	40	硕士	副研究员	XXXX 大学	品种选育，试验负责人
钱 XX	35	博士	研究员	XXXX 大学	安全评价
孙 XX	28	本科	助研	XXXX 大学	基因转化

注：1. 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的，“受体生物品种（品系）名称、目的基因启动子和终止子、载体、标记基因、报告基因、调控序列、转基因生物品系（株系）”栏目不用填写。

2. 如果“标记基因”或“报告基因”已删除，应在表中标注。

3. 申请人指所申请项目的安全监管具体负责人。

流水号：02070020170101-XX

转基因抗虫棉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申请表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转 <i>cry1Ab/cry1Ac</i> 基因抗虫棉 XXX 在长江流域棉区生产应用的安全证书			
申请品种（系）名称	XXX			
受体生物及品种	棉花，XXX			
外源基因	基因 1	<i>cry1Ab/cry1Ac</i>	功能	抗部分鳞翅目害虫（棉铃虫，红铃虫等）
	基因 2	<i>nptII</i>	功能	提供卡拉霉素抗性
	基因 3	<i>gus</i>	功能	降解 <i>gus</i> 底物，呈现兰色
母本	名称		XXX1	
	是否为转基因品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父本	名称		XXX2	
	是否为转基因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选育方式及世代	以 XXX1 为母本，XXX2 为父本配制杂交组合，F ₁ 代。			

原审批安全证书资料	审批号	农基安证字（XXXX）第 XXX 号		
	转基因生物名称	XXX2		
	生产应用区域	长江流域		
	有效期	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转基因抗虫棉适宜生态区域（可多选）	黄河流域长江流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西北内陆			
拟申请使用的年限	5 年			
申请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XXXX 大学		
	申请人	王 XX	联系人	李 XX
	联系电话	138XXXXXXXX	电子邮件	XXXX@XXX.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XX 路 XX 号		

注：1. 如果“标记基因”或“报告基因”已删除，应在表中标注。

2. 申请人指所申请项目的安全监管具体负责人。

常见错误示例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申请表》或《转基因抗虫棉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申请表》未使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导出的版本，缺少二维码和流水号。

2. 申请材料中已删除的外源基因，未在申请表中标注明确。

3. 申请材料中未提供前期试验阶段农业部颁发的中间试验备案文件（复印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证书（复印件），或未提供抗虫棉亲本安全证书（复印件）。

4. 试验材料数量、地点和规模不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要求。

5. 转基因抗虫棉申请未提供检测报告原件。

6. 未提交包含申报材料电子版的光盘，或提交光盘中未全部包含申报材料的 ACCESS 和 WORD 文档（为本地系统“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系统”导出文件）。

常见问题解答

1. 转基因抗虫棉安全评价检测和安全证书申请程序是什么？

答：请参照农业部公告第 1693 号。

2.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导出的纸质材料是否可以复制使用？

答：不能。每份纸质材料都有对应的流水号，相同流水号重复提交视为无效。

3. 境内或者境外法人代表签字可以使用公章？

答：可以使用。但是需要提交一份法人印章和法人代表人签字同等生效的说明，盖上公司公章和法人签字、法人印章。

4. 如何下载本地系统“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系统”？

答：可以登陆农业部网站“热点专题”的“转基因权威关注”栏目(<http://www.moa.gov.cn/ztzl/zjyqwgz/>)，在“申报指南”部分下载。

5.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材料？

答：需要。每份申请需提交一张光盘，光盘包括 ACCESS 和 WORD 两个文件。ACCESS 文件为本地系统“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系统”保存生成，WORD 文件为申报材料的完整版文件。

6. 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方面的知识和审批情况如何查询？

答：可以登陆农业部网站“热点专题”的“转基因权威关注”栏目(<http://www.moa.gov.cn/ztzl/zjyqwgz/>) 查询。

项目编码：17001-6

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直接用作消费品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直接用作消费品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直接用作消费品

项目编码：17001-6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直接用作消费品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直接用作消费品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订）。

4.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7 号第二次修订）。

4.3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9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

8.2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

8.3 经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不存在危险。

8.4 具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一式 1 份）

10.1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直接用作消费品）》（原件）；

10.2 农业部颁发的境外研发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复印件）；

10.3 境外贸易商首次从某一国家或地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直接用作消费品的，应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该农业转基因生物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的证明文件（原件），输出国家或地区与境外研发商所属国家一致的，无须提供此项材料；

10.4 进口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措施说明（原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1 591918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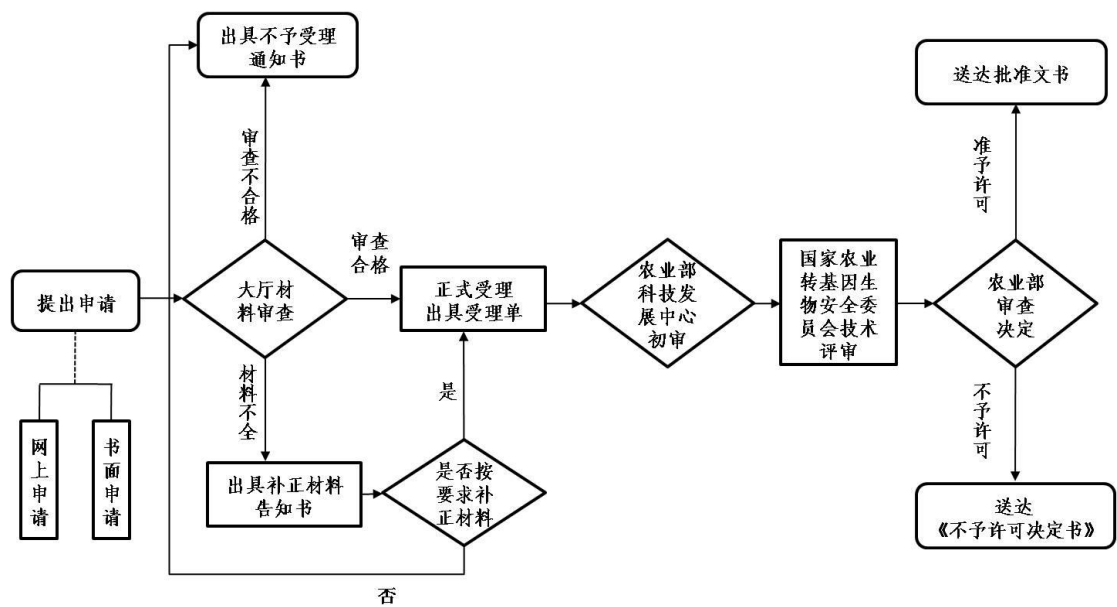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审查《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及相关材料，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会同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12.3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审查意见，按程序报签后制作批复文件，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12.4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办结。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8 个月）。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进口]》；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进口]》。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

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1 59191805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02100020170101-XX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直接用作消费品） （示范文本）

商品一般资料	商品名称	康乃馨		商品编码	1201901000	
	物理状态	固体		包装方式	散装或集装箱	
	储存方式	筒仓		运输工具	船运或飞机	
	是否具有生命活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转基因生物的一般资料	生物名称	抗除草剂康乃馨 xxx		产地	澳大利亚	
	受体生物	中文名	康乃馨		学名	<i>Dianthus caryophyllus</i>
		起源或原产地	XXX			
	目的基因	名称	als		供体生物或来源	XXX
		功能特性	抗除草剂			
	研发公司	XXX 公司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编号			农基安证字（XXXX）第 XXX 号			

	产地国批准的文件	编号	XXX		
		审批机构	澳大利亚基因技术管理办公室		
		有效期	批准		
		用途	种植		
境外贸易商情况	国家(地区)	境外贸易商单位国家			
	单位名称	境外贸易商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活 营活动	农产品贸易			
	联系方式	电话	12345678901	传真	010-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163.com	联系人	张 XX
		通讯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境内贸易商情况	单位名称	境内进口商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活 营活动	进出口业务, 肉食品加工、销售, 饲料原料、兽药、鸡辅料生产加工、销售			
	联系方式	电话	12345678901	传真	010-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163.com	联系人	杨 XX
		通讯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境外贸易商 法人代表	(签字)	境内贸易商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20XX -XX-XX				
备注					

常见错误示例

1.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直接用作消费品）》未使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导出的版本，缺少二维码和流水号。
2.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出口安全管理登记表（直接用作消费品）》中所填写的农业转基因安全证书编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名称、目的基因名称与农业部颁发的境外研发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信息不符。
3. 农业部颁发的境外研发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复印件）过期。
4. 申报材料中未提供进出口安全防范措施。
5. 境外贸易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不能多次分销使用，确保一船一证。

常见问题解答

1.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导出的纸质材料是否可以复制使用？

答：不能。每份纸质材料都有对应的流水号，相同流水号重复提交视为无

效。

2. 境内或者境外法人代表签字可以使用公章？

答：可以使用，但是需要提交一份法人印章和法人代表人签字同等生效的说明，盖上公司公章和法人签字、法人印章。

3. 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方面的知识和审批情况如何查询？

答：可以登陆农业部网站“热点专题”的“转基因权威关注”栏目(<http://www.moa.gov.cn/ztzl/zjyqwgz/>) 查询。

项目编码：17002

进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 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进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 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

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7002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涉及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项目。

本事项的审批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3 审批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4 号公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5 号公布）。

4.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国务院批准，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令 2001 年第 53 号修订，将念珠藻科的发菜保护级别由二级调整为一级）。

4.4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21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二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第三次修订修订）。

4.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2017 年最新版）。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申请主体为单位的，原则上出口野生植物活体、原料数量应低于采集证规定数量。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主体为中国公民、单位。

8.2 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申请主体为个人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0.1.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出口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

10.1.2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0.1.3 野生植物采集证（复印件，一份）。

10.1.4 出口野生植物为商品的，需提供相应的正式商品说明（原件，一份）；非商品的提供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一份）。

10.1.5 以科学研究为目的的野生植物出口申请，应提供科相应研项目书（复印件，一份）；以文化交流为目的的野生植物出口申请，应提供相应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10.2 申请主体为单位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0.2.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出口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

10.2.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10.2.3 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一份）；

10.2.4 出口野生植物来源为自行采集的，需提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核发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出口野生植物来源为收购的，需提供购销合同/协议（复印件，一份）与前述采集证（复印件，一份）；

10.2.5 出口野生植物为商品的，需提供相应的正式商品说明（原件，一份），非商品的提供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一份）；

10.2.6 出口《公约》附录所列野生植物活体、原料时，还应当提交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口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10.2.7 以贸易为目的的，还需提供对外贸易管理部门或授权机构核发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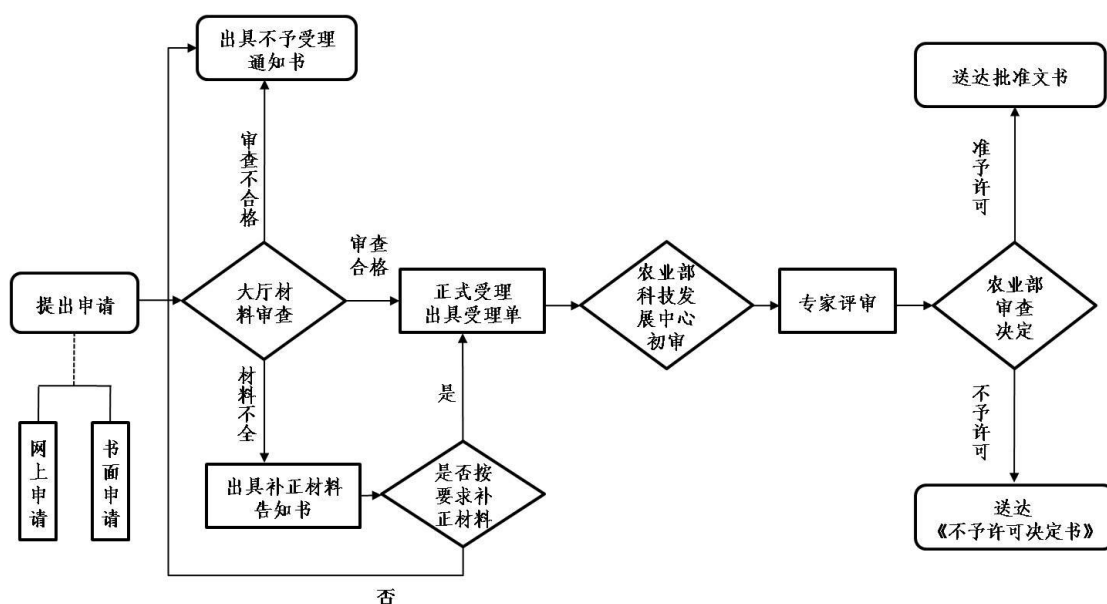
12.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同意/不同意）。

12.2 审核同意的，签署“同意”意见加盖公章后，将申请材料报送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需补充、修正材料后予以许可的，应自接收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需要补充、修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及其补正时限；需核实相关材料或内容后予以许可的，可通过专家咨询、现场调研等形式核实；审核不同意的，签署“不同意”意见加盖公章后，书面通知申请主体并说明原因，退回申请材料。

12.3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和办理通知书分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审查不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详细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12.4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向有关业务司局征求意见（特殊情况需组织专家咨询），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8 个工作日（进入受理环节的专家咨询、现场调研时间不计入，其中专家咨询时间不超过 40 天）。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批准文件；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的证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如实向农业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农业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1/59191805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出境许可个人申请表 (示范文本)

填表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1a. 申请人姓名	张三	1b. 身份证号	110*****9			1c. 移动电话	139*****9		
1d. 工作单位	***公司或无业		1e. 家庭住址	**省**市*区*街道**号					
2a. 出境口岸	****国****口岸		2b. 入境口岸	****国****口岸					
3 野生植物信息	3a. 物种名称	3b. 商品名称	3c. 来源	3d. 类型	3e. 数量	3f. 单价	3g. 植物原料含量 (%)	3h. 保护级别	3i. 上次批号
		(非商品可不填)	(生产/购买单位或检验机构)	(原料/商品)	(克)	(美元)		(审批部门填写)	
	冬虫夏草	***虫草	**公司	商品	100	1	50%	国家 II 级	无
4. 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交流		6. 申请人保证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属实，如有隐瞒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7.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8. 农业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5. 物品总金额	(\$) 100								

1. “申请人姓名”应与身份证上姓名一致。
2. “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如无工作则填写“无”。
3. “物种名称”要求一律填写该种（亚种）植物在植物分类学中的中文学名。
4. “保护级别”要求按照国际公约限制、国家重点保护等级划分，依次分为公约限制、国家Ⅰ级、国家Ⅱ级。
5. “来源”应注明该种货物所含野生植物的生产单位、购买单位或检验机构名称。
6. “类型”分为“原料”——物理形态发生改变，化学成分未发生变化的植物全株或其根、茎、叶、花、果、籽等各个部分；“商品”——获取国家市场贸易行政管理机构认定的正式产品。
7. “数量”为野生植物净重量或独立包装商品的重量累计。
8. “单价”为野生植物的单位价格：克/美元。
9. “植物原料”含量指出入境物品为商品或多种原料的混合物时其中每种野生植物的比例，应与商品说明书或检验机构出具的证书内容一致。
10. “上次批号”中应填写上次出口的批文编号。
11. 携带多种野生植物时，“野生植物信息”一栏中可自行增加列数，但不得超过 10 种。
12. “用途”一栏中应选择“自用”、“科研”、“文化交流”。
13. “物品总金额”一栏中均按中国境内口岸价格计算，货币单位为美元，即出境按物品自中国口岸离开日计算，入境按物品到达中国口岸日计算。
14. “申请人保证”一栏中签字应与“申请人姓名”保持一致。
15.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一栏中为申请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野生植物管理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6. 本表仅适用于农业部制定的《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及其产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出口许可单位申请表（样表）

填表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1a. 申请单位名	西藏雪山有限公司	1b. 申请单位地址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2 号
-----------	----------	------------	---------------

称																			
1c. 联系人姓名		王三		1d. 单位电话		0891-6888888		1e. 单位传真		0891-6888886		1f. 邮政编码		850000					
2 发 货	2a. 发货人名称		(中文)西藏雪山有限公司 (英文)Tibet Snow Mountain CO., LTD.				3 收 货	3a. 收货人名称		(中文)香港昆达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Kunda International CO., LTD. Hongkong									
	2b. 发货人地址		(中文)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2号 (英文)No. 2, Jinzhu Xilu, Lasa 850000, Tibet					3b. 收货人地址		(中文)九龙弥敦道794-802号, 香港 (英文)794-802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kong									
	2c. 发货口岸		(中文)深圳 (英文)Shenzhen		2d. 发货国家(或地区)			(中文)中国 (英文)China		3c. 到货口岸		(中文)香港 (英文) Hongkong		3d. 收货国家(或地区)		(中文)中国 (英文) China			
	4a. 植物种(或亚种)名称		4b. 保护级别		4c. 来源			4d. 货物类型		4e. 货物数量及单位		4f. 植物原料含量		4g. 货物单价		4h. 上次出口			
中文名		拉丁学名								(%)		(千克)		(\$/千克)		批号			
冬虫夏草		Cordyceps Sinensis		国家II级		玛曲县		原料		10 千克		100		10		18500		无	
冬虫夏草		Cordyceps Sinensis		国家II级		玛曲县		原料		20 千克		100		20		15000		无	
冬虫夏草		Cordyceps Sinensis		国家II级		玛曲县		商品		30 千克		50		15		10500		2016年 第01号	
5. 货物出口目的		贸易																	
6. 货物总金额		800,000.00 (\$)		8. 附件		采集证、销售合同、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进出口许可证各1份		9.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盖章)		年月日		10. 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盖章		(盖章)		年月日	
7. 发货或到货日期		2017年1月1日																	

1. “申请单位名称”要求填写申请单位的法定名称;“申请单位地址”要求详细到县区、街道、门牌;“联系人姓名”要求填写此次申请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2. “发货人”、“收货人”为发货单位、收货单位,“名称”为单位法定名称;“发货人地址”、“收货人地址”填写要求详细到县区、街道、门牌。

3. 植物种(或亚种)的中文名称要求一律填写该种(亚种)植物在植物分类学中的中文学名,拉丁学名应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致。

4. “保护级别”要求按照国际公约限制、国家重点保护等级划分，依次分为公约限制、国家Ⅰ级、国家Ⅱ级。
5. 如果此次申请目的为“出口货物”，申请者应在“来源”一栏注明该种货物所含野生植物的原采集地（具体到县级行政区）或供货来源（供货公司名称）。
6. 如果本次出（进）口货物中含有与申请者曾经出（进）口的货物相同的货物种类，则申请者应在“上次出口批号”一栏中注明上次出口的批文编号。
7. “货物出口目的”一栏要求按照“科学研究”、“文化交流”或“贸易”。
8. 植物原料含量指出口货物为商品或多种原料的混合物时其中每种野生植物的比例，应与商品说明书或检验机构出具的证书内容一致。
9. “货物单价”及“货物总金额”均按在中国境内的发货口岸或到货口岸价格计算，即出口货物按发货口岸价格计算，进口货物按到货口岸价格计算，以美元计算。
10. “发货或到货日期”均按中国境内口岸计算，即出口货物按货物自中国口岸发出日计算，进口货物按货物到达中国口岸日计算。
11. “附件”一栏注明本申请表附带的说明材料的名称及件数。如无附件，申请者应在此栏注明“无”字样。
12.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及盖章”一栏要求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本表中“联系人”可与单位法定代表人为不同自然人。
13. 本表中“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申请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野生植物管理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4. 本表仅适用于农业部制定的《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及其产品。

常见错误示例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出口许可单位（个人）申请表中货物货币单位未使用美元。
2. 省级农业行政初审部门未出具明确初审意见。
3. 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件复印件模糊不清。
4. 货物为商品的植物原料含量百分比与商品说明或检验报告不一致。
5. 以科学研究、以文化交流的项目任务书或相应活动证明材料中没有明确

指出出口野生植物的必要性。

6. 货物来源仅为采集的，采集证规定的采集数量低于出口货物的总量。

常见问题解答

1. 哪些野生植物明确禁止申请出口？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2. 申请农业野生植物出口初审应在哪里办理？

答：农业野生植物出口初审申请，应在公司注册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大厅（或其委托机构）办理，也可以电话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3. 哪些农业野生植物出口申请需要组织专家咨询？

答：申请主体或内容存在争议时，需进行专家咨询。例如出口野生植物来源、获取方式以及对采集地生物多样性安全影响存在重大问题；出口野生植物有替代品；申请主体界定存在问题等情况。

4. 农业野生植物出口审批进度能否在网上查询？

答：可以，网址为 <http://xzsp.moa.gov.cn>。

5. 农业野生植物出口审批是否收费？

答：不收费。

项目编码：17003-8

肥料登记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肥料登记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肥料登记

项目编码：17003-8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肥料登记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肥料登记项目。

本事项的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次修正》）。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3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

4.4 《肥料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1年第161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者应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式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肥料生产者可由其在中国设的办事处或委托的代理机构代理。

8.2 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企业除外）“省级初审单位意见”处仅有公章、无明确审核意见的，视为审核同意）。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标注提供复印件的除外；各材料提供一份）

10.1 临时登记

10.1.1 《农业部肥料临时登记申请书》或《农业部微生物肥料临时登记申请书》。

10.1.2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表。

10.1.3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出具的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附企业生产和检验条件相关设备照片。

10.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申请人需提交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加盖企业确认章）。

10.1.5 产品执行标准：应符合《肥料登记资料要求》的规定。

10.1.6 产品标签：应符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肥料登记资料要求》的规定。

10.1.7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

10.1.8 田间试验报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应当是与标签式样标明的肥料产品功效相对应的、每一种 1 年 2 种以上(含)不同的土壤类型地区或 2 年 1 种土壤类型地区的试验报告，并在有效期内。试验报告有效期为 3 年，起始时间为报告签发之日。

10.1.9 安全评价试验报告：毒性试验（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报告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单位或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出具；包膜材料降解试验报告由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出具）；抗爆性能试验报告由具备抗爆性能试验检验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出具；微生物肥料菌种毒理学报告由具有菌种安全评价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权威机构出具；微生物肥料菌种鉴定报告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或国家级专业权威菌种鉴定单位出具。

10.1.10 境外企业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所在国家（地区）肥料管理机关批准或者公证机关出具或者我国驻所在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确认的关于申请肥料产品在其国家（地区）生产、销售及应用情况的证明文件。

10.1.11 境外企业委托代理协议：代理协议应明确境内代理机构或境外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职责，确定其能全权办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肥料登记、标签备案、包装、进口肥料等业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临时续展登记

10.2.1 《农业部肥料临时登记续展申请书》或《农业部微生物肥料临时登记续展申请书》。

10.2.2 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使用情况：使用面积、施用作物、应用效果和主要推广地区等。

10.2.3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

10.2.4 企业标准：对于境内产品（执行农业部肥料登记强制性标准的除外），申请人应提交与登记批准内容相一致的备案有效企业标准（已提交过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必重复提交）。

10.2.5 委托检验协议原件：指企业委托检验机构对该产品进行检验所签订的协议（有自检能力的除外，已提交过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必重复提交）。

10.3 正式登记

10.3.1 《农业部肥料正式登记申请书》或《农业部微生物肥料正式登记申请书》。

10.3.2 生产者基本概况（由于申请产品临时登记时，已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

申请正式登记时以补充新内容为原则)：

10.3.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确认章）。

10.3.2.2 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10.3.2.3 产品及生产工艺概述资料。

10.3.2.4 技术负责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10.3.2.5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产品补充在其他国家（地区）新登记使用情况。

10.3.3 产品执行标准：符合《肥料登记资料要求》的规定。

10.3.4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

10.3.5 年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应是不同批次的产品。

10.3.6 产品标签：应符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肥料登记资料要求》的规定。

10.3.7 产品使用情况说明：该产品在获证后的使用情况，包括施用作物、应用效果和主要推广地区等。

10.3.8 委托检验协议原件：指企业委托检验机构对该产品进行检验所签订的协议（有自检能力的除外，已提交过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必重复提交）。

10.4 正式续展登记

10.4.1 《农业部肥料正式登记续展申请书》或《农业部微生物肥料正式登记续展申请书》。

10.4.2 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使用情况：使用面积、施用作物、应用效果和主要推广地区等。

10.4.3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

10.4.4 年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应是不同批次的产品。

10.4.5 委托检验协议原件：指企业委托检验机构对该产品进行检验所签订的协议（有自检能力的除外，已提交过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必重复提交）。

10.4.6 国内产品提交生产者所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10.5 变更登记

10.5.1 《农业部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或《农业部微生物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

10.5.2 使用范围变更的，申请人还应提交原登记证复印件、田间试验报告、产品标签样式（包括标识、使用说明书）；境外产品在其他国家（地区）相应的登记使用情况证明资料。

10.5.3 商品名称变更的，申请人还应提交原登记证复印件。

10.5.4 企业名称变更的，境内申请人还应提交原登记证复印件、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其它与企业名称变更相关的文件资料；境外申请人还应提交新的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以及新的境外企业委托代理协议，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境外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有变化的，也应同时提交。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肥料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7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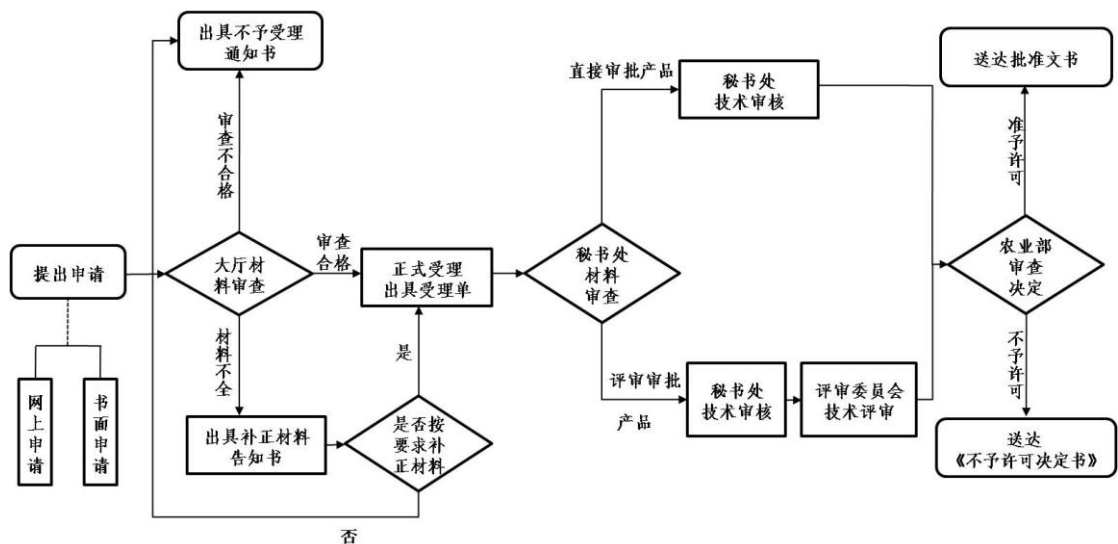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肥料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农业部肥料临时登记申请书》或《农业部微生物肥料临时登记申请书》及其相关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技术审查。

12.3 农业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资料进行技术评审。

12.4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有关规定及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肥料临时登记及正式登记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评审审批的产品不超过 6 个月）；肥料临时登记续展、肥料正式登记续展、肥料变更登记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办结通知书“审核意见”处签署批准意见，加盖审批专用章，并颁发《肥料登记证》；

不予许可的，办结通知书“审核意见”处签署不许可意见，并一次性书面告知原因。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农业部专用印章的办结通知书和肥料登记证，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

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肥料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736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非微生物肥料临时登记申请书 (示范文本)

产品代码：

生产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生产地址	**省**市**区**镇***			企业网址	****
联系地址	**省**市**区**镇***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张*	联系电话	135*****	传真	****-*****
联系人	李*	手机	138*****	电子邮箱	****
职工总数：50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4 人；大专学历 8 人；工人 36 人					

固定资产总值	1000 万		生产用地面积	1000m ²			
生产用地权限	✓ 自有 租赁		生产用地租赁期				
设计生产能力	1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吨/年			
境外企业代理机构信息（仅境外代理企业填写）							
代理机构	****公司						
代理范围	进口 包装 销售			机构网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产品及技术要求							
通用名称	与执行标准一致			商品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强制性标准号：执行企业标准（此处应与产品执行标准一致）						
产品形态	水剂 粉剂 颗粒(与产品形态一致)			产品外观	产品实际外观		
技术要求：固体产品单位为%，水剂产品单位为 g/L，注明单位的除外。							
大量元素	总量	总氮 N	铵态氮 N	硝态氮 N	酰胺态氮 N	P ₂ O ₅	K ₂ O
	≥单一元素加和 应等于总量	≥*	≥	≥	≥	≥*	≥*
微量元素	总量	铜 Cu	铁 Fe	锰 Mn	锌 Zn	硼 B	钼 Mo
	应符合其执行标准	≥	≥	≥	≥	≥	≥
其它 营养元素	钙 Ca	镁 Mg	硫 S	氯 Cl			
	≥	≥	≥	≥			
有机营养 成分	有机质	氨基酸	腐植酸	海藻酸			
	≥	≥	≥	≥			
土壤调理剂	CaO	MgO	SiO ₂				
	≥	≥	≥				
限量成分 (mg/kg)	汞 Hg	砷 As	镉 Cd	铅 Pb	铬 Cr		
	≤5	≤10	≤10	≤50	≤50		
pH 值（250 倍稀释）		≤		水不溶物		≤	
水剂产品密度（g/mL）				固体产品水分		≤	
境外产品在生产国或地区 获准登记许可的时间					产品在其他国家或地区 获准登记许可的情况		
生产工艺及原料							
产品工艺流程描述：与企业实际工艺一致（流程图）							
原料或添加剂名称	规格或成分说明	配料比例%	生产单位名称				

原料通用名称	*%	*	****公司
原料通用名称	*%	*	****公司
原料通用名称	*%	*	****公司
原料通用名称	*%	*	****公司
		配料比例加和应等于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生产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实际型号	1 台	****公司
设备名称	实际型号	1 台	****公司
设备名称	实际型号	1 台	****公司
产品检验情况			
自行检验项目明细	*****		
主要测试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生产单位名称
仪器名称	实际型号	1	****公司
仪器名称	实际型号	1	****公司
仪器名称	实际型号	1	****公司
委托检验项目明细	全项		
协议委托检验机构		协议有效期	
登记申请资料目录及活页装订顺序			
临时登记申请书境外企业注册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生产和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省级农业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表境外企业委托代理协议原件 生产企业考核表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抗爆试验报告（针对有爆炸性产品） 田间试验报告包膜降解试验报告（针对缓释肥料） 毒理学检验报告 产品标签 企业生产和检验条件相关设备照片 产品执行标准（针对执行企标产品）			
登记申请资料电子版信息			
产品信息汇总 标签草案 企业标准草案 质量承诺书草案（境外）			
登记样品			
样品 抽样单 毒理学检验报告			

本人代表企业郑重声明：所提供的产品登记技术指标、原料和生产工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产品中含有危害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的成分负责；对申请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此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初审单位意见：此处由省级初审单位填写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请企业按照《肥料登记申请书填报要求》填报。

非微生物肥料临时登记续展申请书 (示范文本)

临时登记证号：农肥（20**）临字****号产品代码：*****

年度生产和销售情况			
年份	生产量	销售量	主要销售地区
20**	**吨	**吨	**省、**省
生产和销售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质量检验和抽查情况			
检验和抽查时间	合格与否	不合格原因	检验和抽查机构
20**-**-**	合格		**检验院
20**-**-**	合格		**检验院
检验和抽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企业标准 / 质量承诺书			

已提交	未提交	本次是否提交	是	否
登记申请资料目录及活页装订顺序				
临时登记续展申请书 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使用情况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企业标准 委托检验协议原件				
本人代表企业郑重声明：所提供的产品登记技术指标、原料和生产工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产品中含有危害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的成分负责；对申请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此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省级初审单位意见：				

注：请企业按照《肥料登记申请书填报要求》填报。

非微生物肥料正式登记申请书 (示范文本)

临时登记证号：农肥（20**）临字****号产品代码：*****

年度生产和销售情况			
年份	生产量	销售量	主要销售地区
20**	**吨	**吨	**省、**省、**省
20**	**吨	**吨	**省、**省、**省
生产和销售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质量检验和抽查情况			
检验和抽查时间	合格与否	不合格原因	检验和抽查机构
20**	合格		***检验研究院
20**	合格		***检验研究院
20**	合格		***检验研究院

检验和抽查中存 在的主要问题	
登记申请资料目录及活页装订顺序	
正式登记申请书 生产者基本概况 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年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标签 产品使用情况说明 委托检验协议原件	
登记样品	
样品 抽样单	
<p>本人代表企业郑重声明：所提供的产品登记技术指标、原料和生产工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产品中含有危害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的成分负责；对申请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此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年**月**日</p>	
省级初审单位意见：	

注：请企业按照《肥料登记申请书填报要求》填报。

非微生物肥料正式登记续展申请书 (示范文本)

正式登记证号：农肥（20**）准字****号产品代码：*****

年度生产和销售情况			
年份	生产量	销售量	主要销售地区
20**	**吨	**吨	**省等地
20**	**吨	**吨	**省等地
20**	**吨	**吨	**省等地
20**	**吨	**吨	**省等地
生产和销售中存 在的主要问题	无		
质量检验和抽查情况			

检验和抽查时间	合格与否	不合格原因	检验和抽查机构
20**	合格		***检验站
20**	合格		***检验站
20**	合格		***检验站
20**	合格		***检验站
检验和抽查中存 在的主要问题			
登记申请资料目录及活页装订顺序			
正式登记续展申请书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年度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委托检验协议原件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产品使用情况说明			
登记样品			
样品 抽样单			
本人代表企业郑重声明：所提供的产品登记技术指标、原料和生产工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产品中含有危害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的成分负责；对申请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此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省级初审单位意见：（盖章）			
20**年**月**日			

注：请企业按照《肥料登记申请书填报要求》填报。

非微生物肥料登记变更申请书 (示范文本)

登记证号：农肥（20**）准字****号产品代码：*****

变更内容
变更使用范围，由原来的番茄变更为小麦、水稻、番茄
变更说明
增加适宜作物“小麦、水稻”
登记申请资料目录及活页装订顺序

变更申请使用范围：变更企业名称：
 变更申请书变更申请书
 田间试验报告登记证复印件
 产品标签样式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登记证复印件境外企业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企业提交）
 境外产品在其他国家登记使用情况境外企业新的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境外企业提交）
 变更商品名：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企业提交）
 变更申请书境外企业新的委托代理协议（境外企业提交）
 登记证复印件

登记申请资料电子版信息

产品信息汇总 标签草案 企业标准草案 质量承诺书草案

登记样品

样品 抽样单

本人代表企业郑重声明：所提供的产品登记技术指标、原料和生产工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产品中有害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的成分负责；对申请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此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省级初审单位意见：

注：请企业按照《肥料登记申请书填报要求》填报。下页信息如有变更，请准确填写变更信息内容。

肥料登记证信息					
企业名称	*****有限公司				
通用名称	与执行标准一致	商品名称			
适宜范围	番茄				
生产企业信息					
生产地址	**省**市**镇***			企业网址	*****
联系地址	**省**市**镇***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张*	联系电话	135*****	传真	****-*****
联系人	王*	手机	135*****	电子邮箱	123456@qq.com
职工总数	50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2人；本科学历	10人；大专学历	20人；工
固定资产总值	1400万		生产用地面积	1000m2	

生产用地权限	自有 租赁✓	生产用地租赁期	10 年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
境外企业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代理范围	进口 包装 销售	机构网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产品及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	执行强制性标准号：与执行标准一致 执行企业标准		
其它			
生产工艺及原料			
产品工艺流程描述：原料→粉碎→过筛→混合均匀→检测（合格）→入库			
产品检验情况			
自行检验项目明细			
主要测试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生产单位名称
委托检验项目明细	全项		
协议委托检验机构	****检验研究院	协议有效期	20**-**-**

微生物肥料临时登记申请书 (示范文本)

企业名称	北京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街×××号			邮政编码	10000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王××	110108197 610011234	13911225578	123@qq.com	
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张××	110226197 105023322	13344556677	154@sohu.com	
技术负责人	×××	学历职称	大学	联系电话	010-55878996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有 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 型	企业隶属	个人/集体/国营/其 他

营业执照号	工商部门所发的大系列数字号码	有效期	具体到年月	发照机关	具体发证机关
注册商标	申请适用于所申请登记的产品(非必需项)	有效期	具体到年月	适用肥料否	适用
执行标准号	GB20287-2006	备案号	企业标准号(非必需项)	备案技监局	北京市海淀区技监局
投产日期	2014年5月8日	生产能力	5000吨/年		
固定资产	1100万元		流动资金	300万元	
产品通用名	一般按照标准的名称填写,如“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等	产品商品名	根据产品特点所起的名称,也可采用通用名		
产品剂型	一般填写:粉剂/颗粒/液体				
微生物指标	菌种名称(拉丁文)		有效活菌数 亿/g(mL)	杂菌率(%)	
	枯草芽孢杆菌(<i>Bacillus subtilis</i>)		2.0(菌剂类产品) 0.2(生物有机肥或复合微生物肥料)	≤10%(液体)	
	里氏木霉(<i>Trichoderma reesei</i>)			≤20%(粉剂)	
	(填全产品中所含的菌种名称及拉丁文)			≤30%(颗粒)	
		(仅适用微生物菌剂类产品)			
其他成分	(申报生物有机肥产品)有机质≥40.0% (申报复合微生物肥料产品)N+P ₂ O ₅ +K ₂ O=18.0%(填写具体的总养分值) 有机质≥20.0%				
原料组成	原料名称	比例(%)	原料名称	比例(%)	
	草炭, 畜禽粪便	73	米糠	27	
无害化指标	砷(As): ≤15 mg/kg; 铅(Pb): ≤50 mg/kg; 铬(Cr): ≤150 mg/kg; 汞(Hg): ≤2 mg/kg; 镉(Cd): ≤3 mg/kg;				
	蛔虫卵死亡率, %	≥9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使用方法	(一般填写产品的具体使用方法,如用作基肥、追肥;或蘸根、冲施、灌根、喷施;或产品是否需稀释,以及产品使用中的注意事项等)				

产
品
工
艺
流
程

(具体描述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一般不涉及到具体的工艺参数,如从菌种斜面-活化培养-一级发酵-二级发酵-或三级发酵-产品检验-载体吸附/过滤/直接分装(液体)-检验-合格-入库-(不合格-返料);或(固体产品)造粒/粉剂-检验-合格-入库(不合格-返料);企业应根据所申报的不同产品描述具体的生产过程)

(与生产过程及化验相关的设备需列出)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

主要 生产 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1、超净工作台	SW-CJ-1F	1
	2、发酵罐	KH2	2
	3、发酵罐	KH10	2
	4、生物培养箱	HPS- 250	3
	5、显微镜尼康 YS2-H	2	
	6、电子天平	PB602N	1
	7、包装机	FJ-180	1
		

曾试用作物	试用地区	应用效果%	施用方法	试用单位
白菜	北京通州	6.3-8.7%	蘸根	具体的试验承担单位
水稻	江苏镇江	5.8-9.2%	灌根	具体的试验承担单位
.....				

在其他国家(地区)登记注册情况(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产品):

1、国家(地区): 登记日期:

2、国家(地区): 登记日期:

(此栏针对进口产品)

以上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本产品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没有隐瞒产品中含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的成分,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资料不真实性、知识产权侵权和产品安全性隐瞒事实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者法定代表人签名: ××× (手写)

(单位盖章)

201×年××月××日

微生物肥料临时登记续展申请书

（示范文本）

企业名称	北京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王××	110108197610011234	13911225578	123@qq.com
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张××	110226197105023322	13344556677	154@sohu.com
产品通用名	微生物菌剂	产品商品名		复合菌剂
原登记证号	微生物肥（201×） 临字（××××）号		原有效期（累计）	201×年××月
续展原因（简述）	<p>（一般填写继续生产销售、产品应用效果较好，在哪些地区推广使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等）</p> <p>我公司生产的复合菌剂产品在山东、河北等地的蔬菜上应用效果明显，得到了当地种植户的认可。</p>			
提交的续展登记资料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营业执照 2、产品使用概况 3、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原登记证复印件 			
<p>以上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本产品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没有隐瞒产品中含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的成分，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资料不真实性、知识产权侵权和产品安全性隐瞒事实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者法定代表人签名：×××（手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月××日</p>				

营业执照号	工商部门所发的大系列数字号码	有效期	具体到年月	发照机关	具体发证机关
注册商标	申请适用于所申请登记的产品(非必需项)	有效期	具体到年月	适用肥料否	适用
执行标准号	GB20287-2006	备案号	企业标准号(非必需项)	备案技监局	北京市海淀区技监局
投产日期	×年×月×日	生产能力	10000吨/年		
固定资产	2100万元		流动资金	600万元	
产品通用名	一般按照标准的名称填写,如“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等	产品商品名	根据产品特点所起的名称,也可采用通用名		
产品剂型	一般填写:粉剂/颗粒/液体				
微生物指标	菌种名称(拉丁文)		有效活菌数 亿/g(mL)	杂菌率(%)	
	枯草芽孢杆菌(<i>Bacillus subtilis</i>)		2.0(菌剂类产品) 0.2(生物有机肥或复合微生物肥料)	≤10%(液体)	
	里氏木霉(<i>Trichoderma reesei</i>)			≤20%(粉剂)	
	(填全产品中所含的菌种名称及拉丁文)			≤30%(颗粒)	
		(仅适用微生物菌剂类产品)			
其他成分	(申报生物有机肥产品)有机质≥40.0% (申报复合微生物肥料产品)N+P ₂ O ₅ +K ₂ O=18.0%(填写具体的总养分值) 有机质≥20.0%				
原料组成	原料名称	比例(%)	原料名称	比例(%)	
	如草炭, 畜禽粪便等	不同原料的组织比例	其它的原材料等具体名称		
无害化指标	砷(As): ≤15 mg/kg; 铅(pb): ≤50 mg/kg; 铬(Cr): ≤150 mg/kg; 汞(Hg): ≤2 mg/kg; 镉(Cd): ≤3 mg/kg;				
	蛔虫卵死亡率, %	≥9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使用方法	(一般填写产品的具体使用方法,如用作基肥、追肥;或蘸根、冲施、灌根、喷施;或产品是否需稀释,以及产品使用中的注意事项等)				
产品工艺流程	(具体描述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一般不涉及到具体的工艺参数,如从菌种斜面-活化培养-一级发酵-二级发酵-或三级发酵-产品检验-载体吸附/过滤/直接分装(液体)-检验-合格-入库-(不合格-返料);或(固体产品)造粒/粉剂-检验-合格-入库(不合格-返料);企业应根据所申报的不同产品描述具体的生产过程)				

主要 生产 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与生产过程及化验相关的设备需列出)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		
	1、超净工作台	SW-CJ-1F	1
	2、发酵罐	KH2	2
	3、发酵罐	KH10	2
	4、生物培养箱	HPS- 250	3
	5、显微镜尼康 YS2-H	2	
	6、电子天平	PB602N	1
	7、包装机	FJ-180	1
		
<p>以上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本产品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没有隐瞒产品中含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的成分，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资料不真实性、知识产权侵权和产品安全性隐瞒事实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者法定代表人签名：×××（手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201×年××月××日</p>			

微生物肥料正式登记续展申请表

（示范文本）

企业名称	北京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街×××号			邮政编码	100001
原登记证号	微生物肥（201×） 准字（××××）号		原有效期（累计）	20××年××月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王××	110108197 610011234	13911225578	123@qq.com	
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张××	110226197 105023322	13344556677	154@sohu.com	
技术负责人	李××	学历职称	大学	联系电话	010-55878996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有 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企业隶属	个人/集体/国营 /其他
营业执照号	工商部门所发 的大系列数字 号码	有效期	具体到年月	发照机关	具体发证机关
注册商标	申请适用于所 申请登记的产 品（非必需项）	有效期	具体到年月	适用肥料否	适用

执行标准号	GB20287-2006	备案号	企业标准号（非必需项）	备案技监局	北京市海淀区技监局
投产日期	×年×月×日	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		
固定资产	2100 万元		流动资金	600 万元	
产品通用名	一般按照标准的名称填写，如“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等		产品商品名	根据产品特点所起的名称，也可采用通用名	
产品剂型	一般填写：粉剂/颗粒/液体				
微生物指标	菌种名称（拉丁文）		有效活菌数 亿/g (mL)	杂菌率（%）	
	枯草芽孢杆菌 (<i>Bacillus subtilis</i>)		2.0（菌剂类产品）	≤10%（液体）	
	里氏木霉 (<i>Trichoderma reesei</i>)		0.2（生物有机肥或复合微生物肥料）	≤20%（粉剂）	
	（填全产品中所含的菌种名称及拉丁文）			≤30%（颗粒） （仅适用微生物菌剂类产品）	
其他成分	有机质≥40.0%（申报生物有机肥产品） 或 N+P ₂ O ₅ +K ₂ O=18.0%，有机质≥20.0%（申报复合微生物肥料产品）				
原料组成	原料名称	比例（%）	原料名称	比例（%）	
	如草炭，畜禽粪便等	75	其它的原材料等具体名称	25	
无害化指标	砷 (As): ≤15 mg/kg; 铅 (pb): ≤50 mg/kg; 铬 (Cr): ≤150 mg/kg; 汞 (Hg): ≤2 mg/kg; 镉 (Cd): ≤3 mg/kg;				
	蛔虫卵死亡率, %	≥9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使用方法	（一般填写产品的具体使用方法，如用作基肥、追肥；或蘸根、冲施、灌根、喷施；或产品是否需稀释，以及产品使用中的注意事项等）				
续展原因（简述）					

以上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本产品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没有隐瞒产品中含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的成分，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资料不真实性、知识产权侵权和产品安全性隐瞒事实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者法定代表人签名：×××（手写）
（单位盖章）

201×年××月××日

样品 质量 复核 结论	<p>（检验报告附后）</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产品 使用 不良 记录	<p>（注明记录的出处及提供单位）</p> <p>年 月 日</p>
----------------------	------------------------------------

部受理单位综合审查结果和建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微生物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 (示范文本)

企业名称	北京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王××	110108197610011234	13911225578	123@qq.com
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张××	110226197105023322	13344556677	154@sohu.com
产品通用名	微生物菌剂		产品商品名	复合菌剂
原登记证号	微生物肥(201×) 准字(××××)号		有效期限	20××年××月
变更内容： (填写：申请变更生产企业名称，或是变更产品商品名称，或是变更产品适用范围)				
变更原因 (简述)	(根据不同的变更类型，填写相应的具体变更原因)			
提交的证明材料目录：				
1、原登记证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新的企业营业执照(针对申请变更生产企业名称的)，田间试验报告(针对申报变更产品适用范围的)，新的产品标签式样(针对变更产品商品名称的)				
4、其它				

以上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本产品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没有隐瞒产品中含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的成分，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资料不真实性、知识产权侵权和产品安全性隐瞒事实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者法定代表人签名：×××（手写）
（单位盖章）

201×年××月××日

部受理单位综合审查结果和建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后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常见错误示例

1. 临时登记未提交省级农业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表原件；未提交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原件。
2. 营业执照已过有效期；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未涵盖申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应由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中未明确单一（大量/中量/微量）元素的具体种类及含量；微生物肥料产品质检报告中未标注有效菌种名称及含量；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中检测指标与登记技术指标不符。
4. 小区试验数据统计学分析不符合登记要求；小区试验处理设计不符合登记要求；小区试验供试肥料技术指标与产品登记技术指标不符。
5.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报告中检验样品与申请产品不符；毒理报告检验依据不符合登记要求。
6. 境外企业生产销售证明文件未明确包含申证产品；外文资料未进行全文翻译（包括印章）；境外企业提交的公司注册证明、生产和销售许可等文件未经过中国驻境外企业所在国使领馆认证（原件）。境外企业提交的公司注册证明、肥料登记证等文件的翻译件未经过第三方机构公证。

7. 标签上未明示产品通用名称、执行标准、产品形态（粉剂/水剂/颗粒）、有毒有害限量指标、适宜作物、技术指标、单一（大量、中量、微量）元素的具体种类及含量。
8. 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一个流水号申请多个产品登记。
9. 申请微生物肥料产品登记所填写的微生物指标应具体到有效菌种名称，并附有对应的拉丁文。

常见问题解答

1. 审核结果如何查询？审核通过之后什么时候发证？

答：企业可自行登录“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网址：<http://xzsp.moa.gov.cn>）查询审核结果。审核不通过的，会以邮寄的形式送达办结通知书；审核通过的，自办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邮寄肥料登记证。

2. 如何在网上查询有效肥料登记证件？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官网——>种植业司——>有效肥料登记发布。（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没有提出续展申请，视为自动撤销登记）。

3. 如何了解登记肥料审批标准及网上注册流程？

答：农业部官网下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287 号和第 2291 号。

4. 企业生产地址变更如何办理？

答：生产地址变更不属于变更登记，企业可主动告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考察，按照首次考核程序执行。

5. 肥料登记证已过有效期，是否可以申请续展或转正？

答：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没有提出续展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6. 肥料登记证在有限期内能否申请变更技术指标？

答：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证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

7. 年度质检报告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年度质检报告指的是在正式登记、正式续展登记时提交的，企业为监控产品质量而进行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年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对检测机构资质

无要求，是企业控制产品质量的自检报告，但要求提供全项目检测，每年度至少提交 2 个批次产品检测报告。

项目编码：17014-4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审批

项目编码：17014-4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审批项目。

本项目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公布）。

4.2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

8.2 申请进口商品蚕种的企业，应当取得《蚕种经营许可证》，为境外制种进口蚕种和进口试验用种的，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8.3 申请进口的商品蚕种，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属于大面积推广的，应当通过品种审定。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蚕遗传资源进（出）口审批表》（一式 4 份）。

10.2 《蚕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申请为境外制种进口蚕种和进口试验用种等非经营性的除外，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10.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0.4 申请进口的蚕种属于大面积推广的，还应提交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1 份）。

10.5 非转基因蚕种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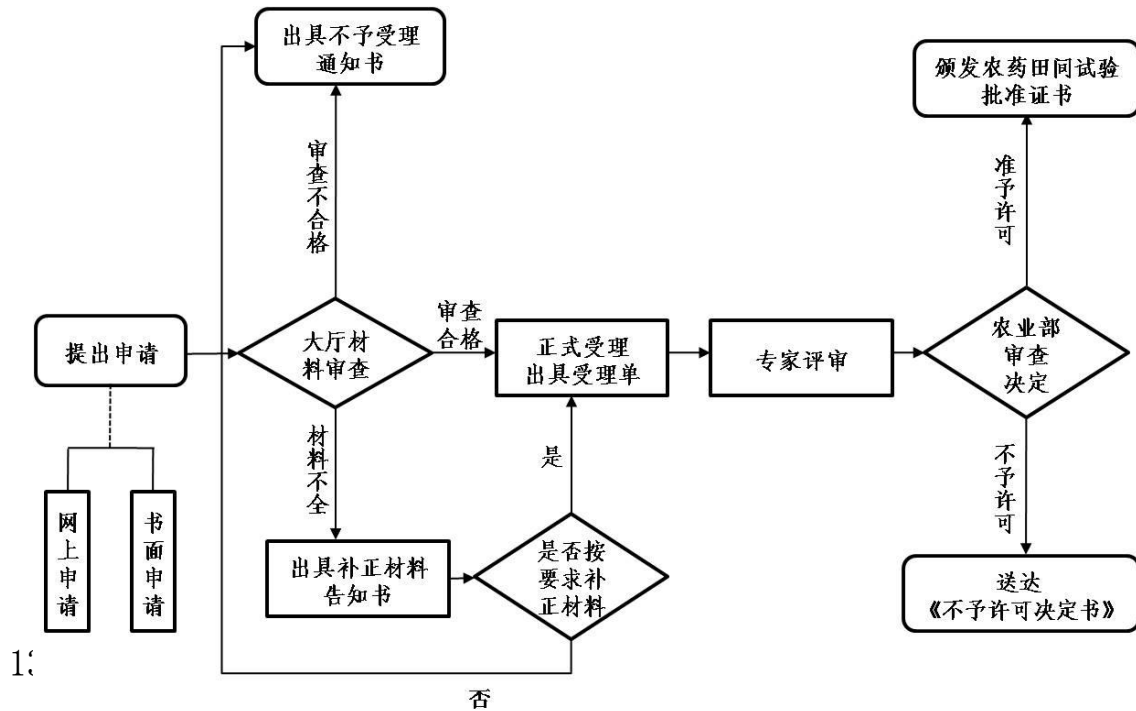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蚕遗传资源进（出）口审批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12.3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蚕遗传资源进（出）口审批表》；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印章的《蚕遗传资源进（出）口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蚕遗传资源进（出）口审批表 （示范文本）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进（出）口遗传资源类别		地方品种（基因品系、育种素材）			
申请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 (公章)			
进（出）口国家或地区		日本	进（出）口时间		2016年12月
质量（标准级别）	微粒子未检出	数量	10 蛾	协议单价	50 元
申请理由 及有关情 况说明	家蚕选育工作需要（或对某个基因利用需要）				
主管单 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农业部审 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表一式四份，批准后农业部一份、省级主管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二份。

常见错误示例

1. 《蚕遗传资源进（出）口审批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相关原件、复印件不清楚或与申请材料不一致。
3. 申请材料未装订成册。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行政审批项目，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2. 申请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项目审批多长时间能办完？有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在办事指南详细说明了各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办理时限，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目前，我部行政审批还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3. 如何办理网上申请？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网上申报”栏目中进入相关网上申请系统，按照提示完成申请的具体操作。

4. 怎样知道报批项目的结果？

答：请进入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栏目，在“审批状态查询”中输入受理通知书右上角的编号和右下角的查询密码，即可查询您所申报项目的审批状态及结果。我们开通了免费的审批短信服务，把审批结果第一时间发送到您的手机上。

5. 邮寄材料的地址是哪里？

答：邮寄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邮编 100125。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

项目编码：17014-5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项目。

本项目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公布）。

4.2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

8.2 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并加盖公章。

8.3 申请出口蚕遗传资源的企业，应当取得与申请出口蚕种类别相符的出口业务资格。

9 禁止性要求

禁止除杂交一代蚕品种以外的蚕遗传资源出口。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桑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表》（一式 5 份）或《蚕遗传资源进（出）口审批表》（一式 4 份）。

10.2 《蚕种生产许可证》《蚕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0.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0.4 一代杂交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1 份）及品种说明（复印件 1 份），或因需要交换除一代杂交种以外蚕遗传资源的专家评估意见（复印件 1 份）。

10.5 品种权人同意证明（复印件 1 份）。

10.6 一代杂交种出口合同（复印件 1 份），或与接收方签署的蚕遗传资源交换协议书（复印件 1 份）及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原件 1 份）。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www.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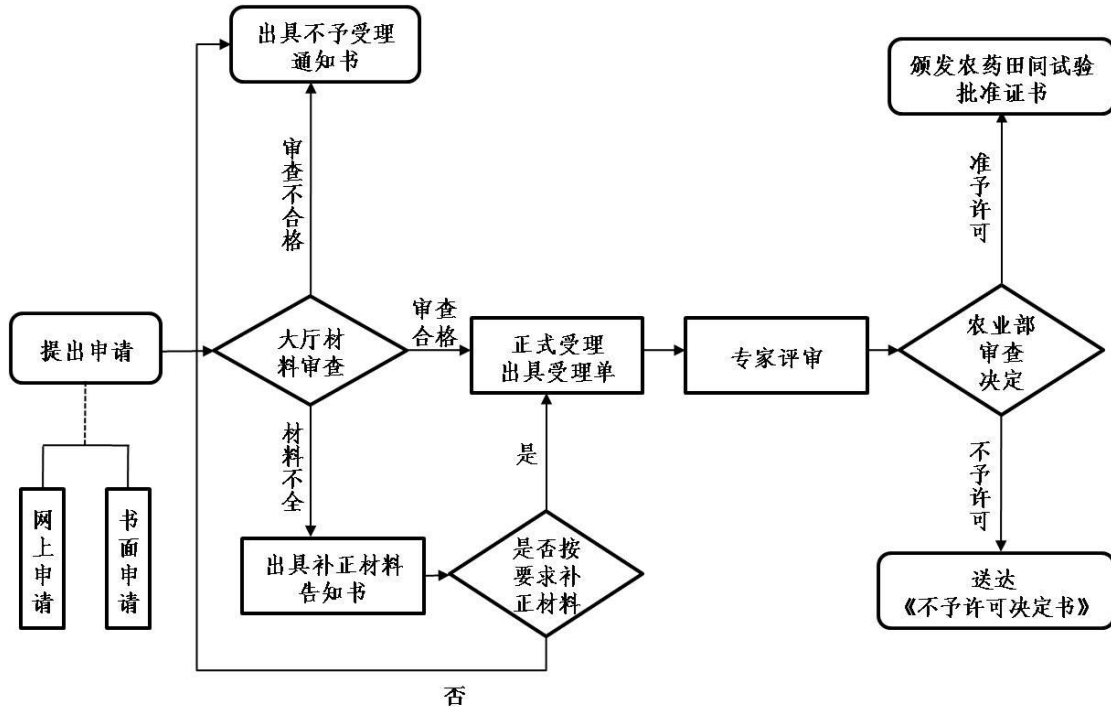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桑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表》

或《蚕遗传资源进（出）口审批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12.3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桑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表》或《蚕遗传资源进（出）口审批表》；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印章的《桑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表》或《蚕遗传资源进（出）口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以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蚕遗传资源进（出）口审批表 （示范文本）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进（出）口遗传资源类别		地方品种（基因品系、育种素材）			
申请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公章）			
进（出）口国家或地区		日本	进（出）口时间		2016年12月
质量（标准级别）	微粒子未检出	数量	10 蛾	协议单价	50 元
申请理由及有关情况说明	家蚕选育工作需要（或对某个基因利用需要）				
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农业部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表一式四份，批准后农业部一份、省级主管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二份。

桑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表 (示范文本)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出口蚕种品种名称		秋丰×白玉			
申请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公章）			
出口国家或地区		日本	出口时间	2016.12.25	
质量（标准级别）	NY 326	数量	100 张	协议单价	100 元

申请理由 及有关情 况说明	蚕茧生产需要		
主管单 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 部门审批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农业部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表一式五份，批准后农业部、省级主管部门、县级主管部门各一份、申请单位二份。

常见错误示例

1. 《桑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表》或《蚕遗传资源进（出）口审批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相关原件、复印件不清楚或与申请材料不一致。
3. 申请材料未装订成册。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项目，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2. 申请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审批多长

时间能办完？有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在办事指南详细说明了各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办理时限，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目前，我部行政审批还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3. 如何办理网上申请？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网上申报”栏目中进入相关网上申请系统，按照提示完成申请的具体操作。

4. 怎样知道报批项目的结果？

答：请进入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栏目，在“审批状态查询”中输入受理通知书右上角的编号和右下角的查询密码，即可查询您所申报项目的审批状态及结果。我们开通了免费的审批短信服务，把审批结果第一时间发送到您的手机上。

5. 邮寄材料的地址是哪里？

答：邮寄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邮编 100125。

项目编码：17014-6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 蚕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

项目编码：17014-6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项目。

本项目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公布）。

4.2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从事蚕的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的事业单位、企业。

8.2 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并加盖公章。

8.3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

8.4 双方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

8.5 对境内蚕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不构成威胁。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农业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一式3份）。

10.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1份）。

10.3 蚕遗传资源合作研究合同（复印件1份）。

10.4 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原件1份）。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www.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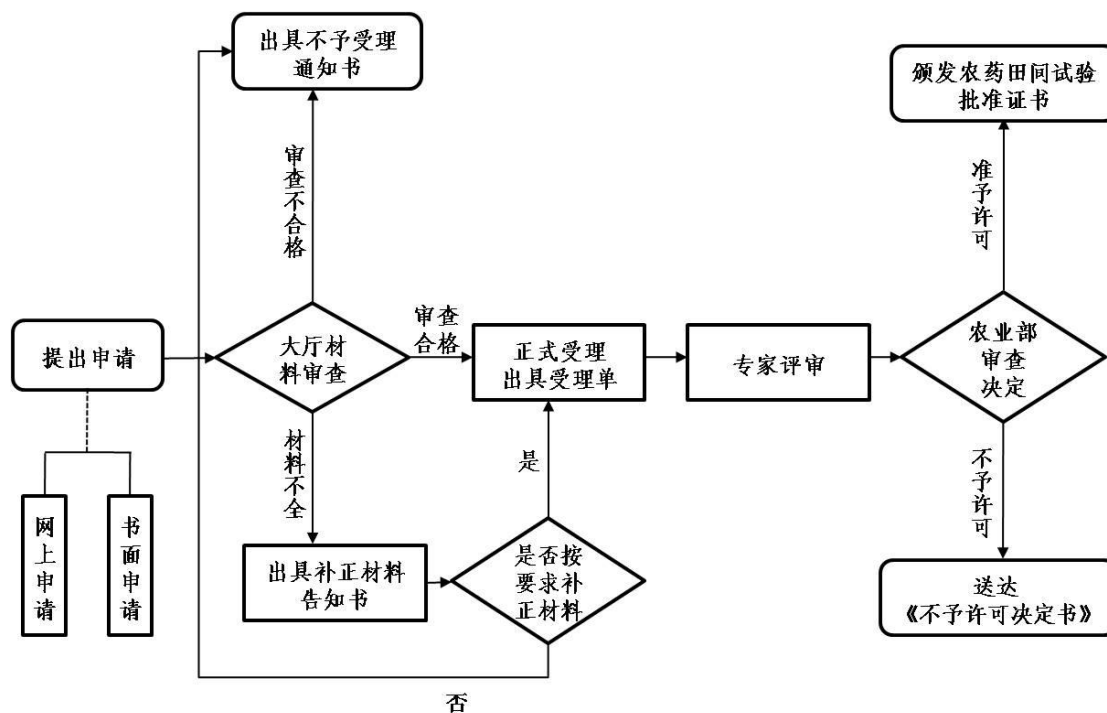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农业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12.3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农业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农业部种植业司公章的《农业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

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农业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 (盖公章)	江苏科技大学	通讯 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申请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教育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方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合作 研究利用	名称	中文: 白玉英文: BAIYU							

的蚕遗传资源	合作领域	基因研究与利用					
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研究目的和内容简介：							
境外合作机构或个人	中文：						
	英文：						
境外合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省级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农业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注：1. 本表一式三联，要求内容一致，字迹清楚；

2. 申请单位同时申请合作研究利用不同蚕遗传资源的，应分别填写申请表。

特别提示：申请单位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须将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情况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

常见错误示例

1. 《农业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相关原件、复印件不清楚或与申请材料不一致。
3. 申请材料未装订成册。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项目，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2. 申请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的蚕遗传资源审批项目审批多长时间能办完？有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在办事指南详细说明了各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办理时限，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目前，我部行政审批还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3. 如何办理网上申请？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网上申报”栏目中进入相关网上申请系统，按照提示完成申请的具体操作。

4. 怎样知道报批项目的结果？

答：请进入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栏目，在“审批状态查询”中输入受理通知书右上角的编号和右下角的查询密码，即可查询您所申报项目的审批状态及结果。我们开通了免费的审批短信服务，把审批结果第一时间发送到您的手机上。

5. 邮寄材料的地址是哪里？

答：邮寄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邮编 100125。

项目编码：17004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项目编码：17004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发布，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4.2 《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颁布，1992 年国务院令第 98 号修订）。

4.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发布，1997 年农业部令第 39 号第一次修订，2004 年农业部令第 38 号第二次修订，2007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第三次修订）。

4.4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1993]农（农）字第 18 号）。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经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签署审查意见。

9 禁止性要求

禁止从植物疫情发生区引进有关寄主作物种子、苗木，有关名录请参照如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72 号）、农业部 国家质检总局检疫总局公告第 1472 号、农业部 国家质检总局检疫总局公告第 1676 号、《关于办理紫苜蓿和三叶草引种检疫审批手续的通知》（农技植保函〔2001〕173 号）、关于加强杜鹃等观赏植物种苗引种检疫审批管理的紧急通知（农技植保函〔2007〕9 号）。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申请书》原件 1 份；

10.2 经农业部批准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原件 1 份；

10.3 首次引种的（从未引进或连续三年没有引进），需提供引进种苗原产地病虫害发生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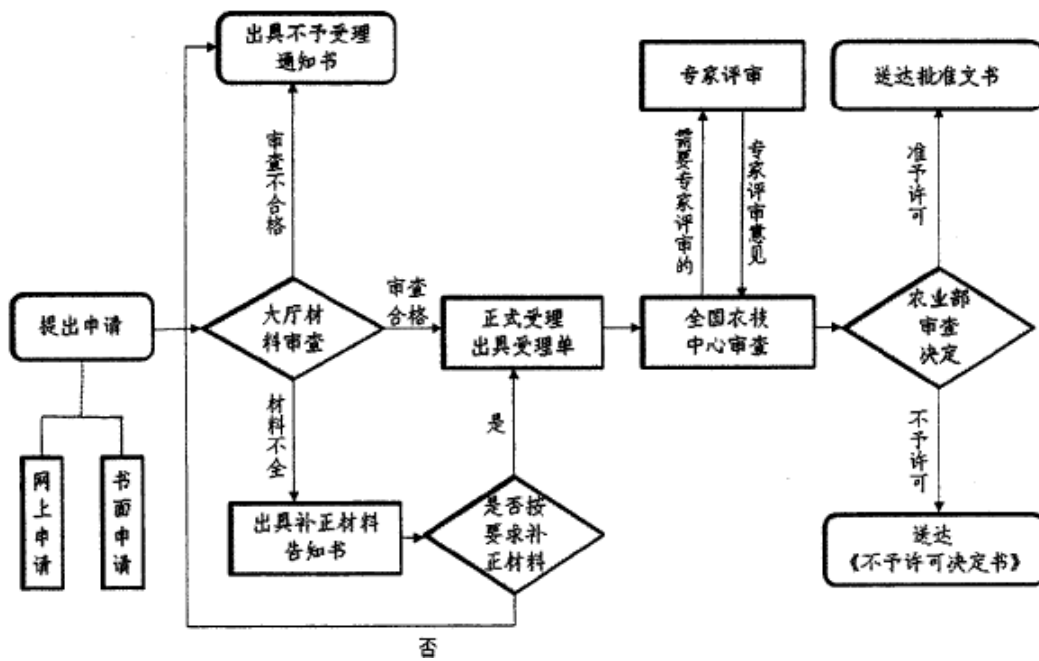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风险分析。

12.3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审批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供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需要专家评审的，评审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 号）。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国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植物检疫专用章的证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申请单 (示范文本)



申请号：

引 种 单 位	名称(盖章)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	与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地 址	与营业执照上的地址一致	法人代码	与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码一致
	电子信箱	可联系到引种单位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提出申请时单位所在地邮编
	电话/传真	可联系到申请经办人的电话	联 系 人	可联系到申请经办人
代	名称(盖章)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	与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理 单 位	地址	与营业执照上的地址一致	法人代码	与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码一致
	电子信箱	可联系到代理单位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提出申请时单位所在地邮编
	电话/传真	可联系到代理经办人的电话	联系人	可联系到代理单位经办人
引 进 植 物	中文名称	拟引进种子、苗木规范中文名称	引种用途	种子、苗木引进后的用途，如：生产用种
	英文名称	拟引进种子、苗木规范英文名称	植物部位	拟引进的植物部位，如：种子、芽等
	拉丁学名	拟引进种子、苗木规范拉丁学名	引进数量	拟引进的种子、苗木数量，如：2000 千克
	品种名称	拟引进种子、苗木的品种名称	原产地	拟引进种子、苗木的生产国家
	境外供货商	可联系到的境外供货商名称	输出地	拟引进种子、苗木的出口国家
	详细产地	拟引进种子、苗木的详细生产地点	入境口岸	拟引进种子、苗木的入境口岸
	详细种植地	种子、苗木引进后的实际详细种植地点		
批复件发送方式	来人领取或者邮寄(提供准确邮寄)	申请日期	提交申请的具体日期	
省植物检疫机构审批(核)意见			农业部植物检疫机构审批意见	
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 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审查合格，上报农业部审批。 审批人 审核人： 检疫员： 此处由审核机关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植物检疫专用章) 年 月 日			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 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审批人 审核人： 检疫员： 此处由审核机关填写审核意见 (植物检疫专用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目录	1、引种单位申报引种的理由(包括种植计划、项目批准书等有关材料) 2、引进种苗原产地病虫害发生情况 3、再次引种的，应出具种植地植物检疫机构签署的疫情检测报告			

农业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监制

常见错误示例

1. 《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申请单》中所填内容不完整，或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申请单》中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未签署意见，或未盖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审批专用章。
3. 申请引进的农作物种苗数量在省级审批限量内，应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审批的，向农业部提交申请。

4. 《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申请单》中引种用途、原产地、详细种植地与实际引种用途、原产地、详细种植不一致。

5. 提供的经农业部批准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超出有效期。

常见问题解答

1.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答：根据《农业部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服务标准》，提交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时，应提交《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申请书》原件 1 份、经农业部批准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原件 1 份、首次引种的（从未引进或连续三年没有引进），需提供引进种苗原产地病虫害发生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2.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有哪些程序？

答：农业部《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规定，“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实行农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两级审批，其执行机构是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申请单位（个人）应向种苗引进后拟种植地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待其审核同意后，再向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提出申请。

3.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多长时间能办结？有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专家评审的，评审时间不超过 2 个月。目前，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事项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4. 什么情况属于首次引进种苗？

答：农业部《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规定，首次引进种苗是指同一作物种类从同一国家或地区（种苗生产地）从未引进或连续三年没有引进的种苗。

5. 申报材料是否可直接派人送达或者快递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答：不可以。农业部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必须经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统一受理，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事项申请需向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递交相关材料。

6. 怎样知道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结果？

答：申请单位（个人）可通过农业部网站首页“在线办事”栏目，在“审批状态查询”中输入受理通知书右上角的编号和右下角的查询密码，即可查询所申报项目的审批状态及结果。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还开通了免费的审批短信服务，审批结果将及时发送到预留手机。

7. 《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有效期有多长？到期后可以直接续证吗？

答：农业部《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6 个月，特殊情况有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且《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到期后，需按程序重新申请。

8. 有效期内的《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的有内容要进行变更怎么办？

答：有效期内的《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不能直接变更内容，需按程序重新申请。

9. 在哪儿能查询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相关要求？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可详细了解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申请行政审批项目、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

项目编码：17005

转基因农作物（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转基因农作物（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转基因农作物（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码：17005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审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

4.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04号公布，2001年1月8日修订）。

4.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修订）。

4.4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令2011年第1643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企业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8.2 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8.3 生产品种经过审定并取得转基因安全证书。

8.4 种子生产地没有检疫性病害。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或者《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审核机关盖章，原件一份）；

10.2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原件一份）；

10.3 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告（原件一份）；

10.4 装订成册材料（一份），其中至少包括：

10.4.1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10.4.2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技术人员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10.4.3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证明复印件；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10.4.4 品种审定证书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10.4.5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10.4.6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种子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书面意

见；

10.4.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措施说明；

10.5 在有效期内申请变更许可证的，只提交变更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www.see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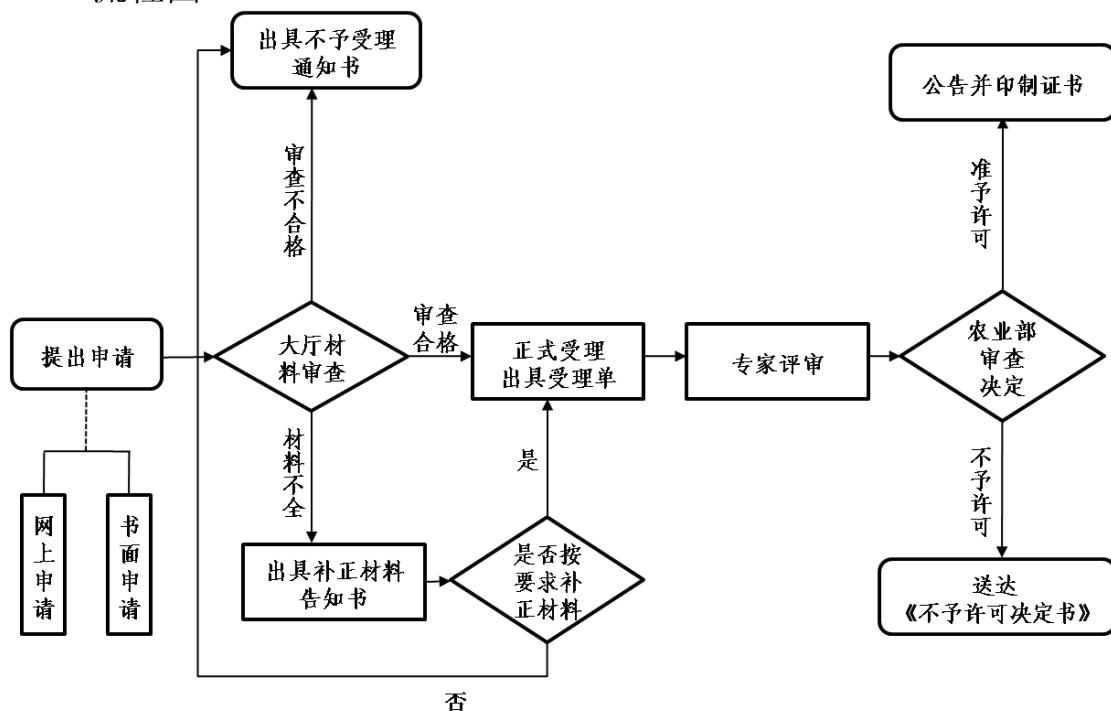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受理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或《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核对中国种业信息网上的申请信息，进行初审。

12.2 专家审查。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12.3 办理批件。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审签后办理批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的，由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业务处确认，按程序审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章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和副证（如有）；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示范文本)

()农种申字()第号

申请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外国人填护照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	
基本情况	种子生产人员	**名	加工贮藏人员		**名	
	种子检验人员	**名	安全管理人员		**名	
	检验仪器	**台	检验室面积		**平方米	
	加工成套设备	**吨/小时	加工厂房面积		**平方米	
	仓库面积	**平方米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科研室面积	**平方米	生产基地面积		**亩	
申请事项	生产经营范围	转基因棉花				
	生产经营方式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生产经营区域	企业所在省（如北京市、山东省、宁夏区等）				
	品种名称	品种 审定编号	转基因安全 证书编号	植物新 品种权号	生产 地点	加工包 装地点
	***	*****	*****	未保护的 不填	填写到县级	填写到县级

申请单位：		审核机关：	
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注：申请生产经营品种较多的，可另附页。

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一份、受理机关二份。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示范文本)

()农种申字()第 号

申请单位名称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生产经营方式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生产经营区域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发证日期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有效期至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		
变更 载明 事项	事项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与新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住所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与新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单位名称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与新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变更 品种	品种名称	品种 审定编号	转基因安全 证书编号	植物新 品种权号	生产 地点	加工包 装地点
	***	***	***	未保护的 不填	填写到 县级	填写到 县级
申请单位：			审核机关：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生产经营品种较多的，可另附页。

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一份、受理机关二份。

常见错误示例

1.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材料没有装订成册或者装订成册材料没有页码和目录。
3. 一处房产同时进行经营、仓储或检验，各功能区域所用面积数总和与该处房产总面积数不一致，且未进行说明。
4. 提供的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没有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实景照片一一对应。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多长时间能办完？有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答：可以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栏目，或者登陆中国种业信息网（<http://www.seed.gov.cn>）“办事指南”栏目详细了解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目前，我部行政审批还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2. 如何办理网上申请？

答：如是新申请证您可以登录中国种业信息网（<http://www.seed.gov.cn>），从“网上办事”栏目进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新版：企业)”系统，如是已颁发许可证变更则进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旧版)”系统，按照提示完成申请的具体操作。

3. 在哪里查询最新一批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结果？

答：可以登陆中国种业信息网（<http://www.seed.gov.cn>）在种业要闻中查看最新一批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公示，并查看本企业信息是否有误，如有误请与窗口工作人员联系。

4. 领取转基因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时都需要哪些手续？可否邮寄？

答：如是首次办理需要携带受理通知书、来领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不是首次办理需要携带原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正、副本）、受理通知书、来领证

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邮寄需要有旧证的企业寄回旧证，写邮寄说明附上回邮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5. 邮寄材料的地址是哪里？

答：邮寄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邮编：100125。

项目编码：17006-1、1700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码：17006-1、17006-2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项目和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审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

4.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修订）。

4.3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农发【1997】第9号）。

4.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22号）。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变更许可证除外），需经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8.2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通过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审核机关盖章，原件一份）；

10.2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告（原件一份）；

10.3 装订成册的申请材料（一份），其中至少包括：

10.3.1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

明（复印件一份）；

10.3.2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原件；

10.3.3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10.3.4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10.3.5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10.3.6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10.3.7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交：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含合作协议）和章程；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及审批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各方董事委派书、身份证明。

10.4 在有效期内申请变更许可证的，填写《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只提交变更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涉及申请变更生产经营品种的，还需提交承诺书。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www.seed.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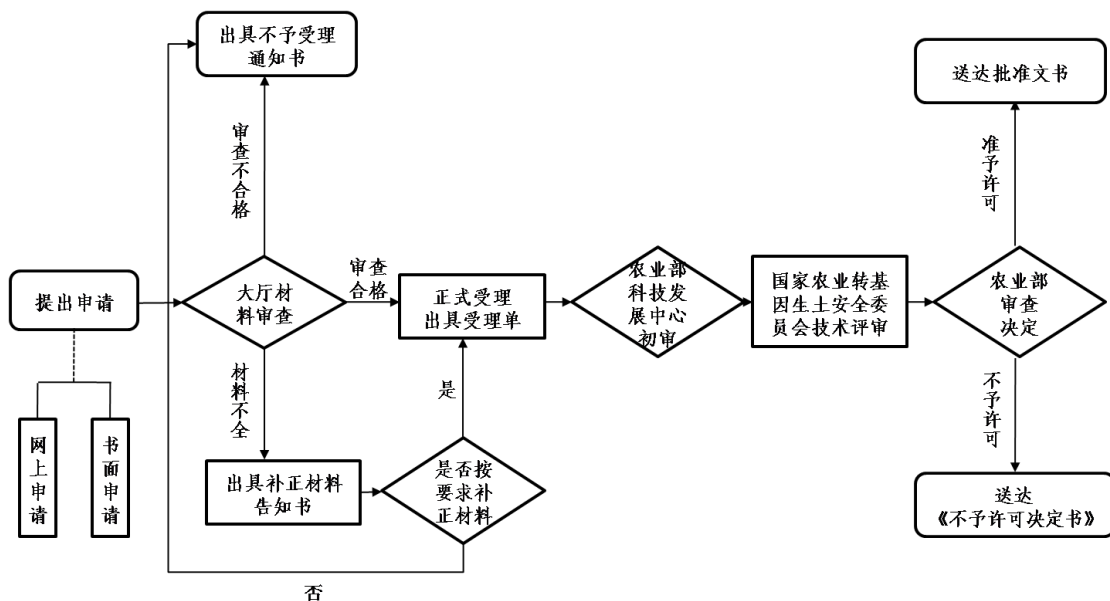
12.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受理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或申请企业提交的《农作物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核对中国种业信息网上的申请信息，进行初审。

12.2 专家审查。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查。

12.3 办理批件。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审签后办理批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的，由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业务处确认，按程序审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章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和副证（如有）；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的证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

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外国人填护照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基本情况	种子生产人员	**名		加工贮藏人员	**名	
	种子检验人员	**名		科研育种人员	**名	
	检验仪器	**台		检验室面积	**平方米	
	加工成套设备	**吨/小时		加工厂房面积	**平方米	
	仓库面积	**平方米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科研室面积	**平方米		生产基地面积	**亩	
申请事项	生产经营范围	填写作物名称(如:杂交稻/玉米/花卉/蔬菜...)				
	生产经营方式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或进出口				
	生产经营区域	育繁推一体化 填写“全国”,其他按核发机关管辖范围填写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生产地点	加工包装地点
	作物名称	***	*****	未保护不填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填写到县级,其他种子填写到省级	填写到县级
申请单位:			审核机关: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生产经营种子的作物种类和品种较多的,可另附页。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一份、受理机关二份。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名称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生产经营范围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生产经营方式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生产经营区域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发证日期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有效期至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			
变更 载 明 事 项	事项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与新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住所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与新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单位名称	***（与原许可证完全一致）		***（与新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变更 品 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 (登记) 编号	植物新 品种权号	生产地点	加工包装 地点
	***	***	***	未保护不 填	主要农作物 杂交种子填 写到县级,其 他种子填写 到省级	填写到县 级
申请单位:			审核机关: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申请生产经营种子的作物种类和品种较多的，可另附页。

本表一式二份，申请单位一份、受理机关一份。

承 诺 书

(示范文本)

申请者知悉《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定》《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郑重承诺：申请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已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交植

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种子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并提交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所提交的申请生产经营品种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见附件）。如因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引起相关法律后果，由申请者全部承担。

经 办 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申请生产经营品种基本情况表

序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选育单位	是否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注明品种权单位和证书编号	品种权人是否书面同意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备注
1	**	**	**	***	是	有	**

经办人（签章）：企业名称（盖章）：日期：**年 **月**日

常见错误示例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材料没有装订成册或者装订成册材料没有页码和目录。
3. 一处房产同时进行经营、仓储或检验，各功能区域所用面积数总和与该处房产总面积数不一致，且未进行说明。

4. 提供的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没有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实景照片一一对应。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多长时间能办完？有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答：可以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栏目，或者登陆中国种业信息网（<http://www.seed.gov.cn>）“办事指南”栏目详细了解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目前，我部行政审批还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2. 如何办理网上申请？

答：如是新申请证您可以登录中国种业信息网（<http://www.seed.gov.cn>），从“网上办事”栏目进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新版：企业)”系统，如是已颁发许可证变更则进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旧版)”系统，按照提示完成申请的具体操作。

3. 在哪里查询最新一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结果？

答：可以登陆中国种业信息网（<http://www.seed.gov.cn>）在种业要闻中查看最新一批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公示，并查看本企业信息是否有误，如有误请与窗口工作人员联系。

4. 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都需要哪些手续？可否邮寄？

答：如是首次办理需要携带受理通知书、来领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不是首次办理需要携带原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正、副本）、受理通知书、来领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邮寄需要有旧证的企业寄回旧证，写邮寄说明附上回邮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5. 邮寄材料的地址在哪里？

答：邮寄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邮编：100125。

项目编码：17007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项目编码：17007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审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审议通过，1990年4月4日修正，2001年3月15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4.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22 号)。

4.4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农发【1997】第 9 号)。

4.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修订)。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8.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规定。

8.3 合资中方应为具有相应种子经营资格的企业;合资外方应为具有较高科研育种、种子生产和企业管理水平,有良好信誉的企业。

8.4 注册资本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注册资本相应规定。

8.5 符合国家种子产业政策,禁止从事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8.6 符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生产经营相应种子的条件。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告(原件一份);

10.2 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经营的申请书（原件一份）；

10.3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一份）；

10.4 合资意向书（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10.4 合同章程（草案，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10.5 合资双方介绍材料及有关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一份）。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www.see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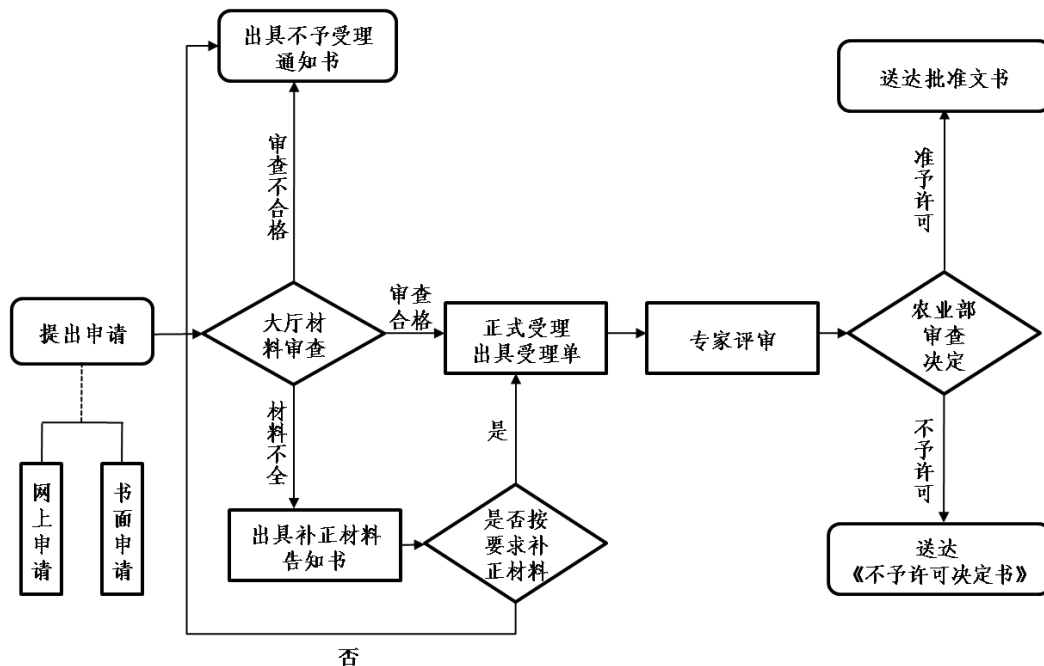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12.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审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印章的证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常见错误示例

合资双方介绍材料不全面，有关证明材料不充足。

常见问题解答

申请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多长时间能办完？有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答：可以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栏目，或者登陆中国种业信息网（<http://www.seed.gov.cn/>）“办事指南”栏目详细了解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目前，我部行政审批还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项目编码：17008-1

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

项目编码：17008-1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和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审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

4.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04号公布，2001年1月8日修订）。

4.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修订）。

4.4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1997年第14号）。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

8.2 经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8.3 申请进口商品种子的企业，应当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进出口)，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和进口试验用种的，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8.4 申请进口的商品种子，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属于主要农作物的，应当通过品种审定。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原件，一式四联)；

10.2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进出口)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申请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和进口试验用种等非经营性农作物种子的除外；

10.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10.4 申请进口的种子属于主要农作物的，还应提交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一份)；

10.5 非转基因种子证明材料(由外方提供的，带有签名或者签章的复印件或者原件一份，加盖进口单位公章的翻译件一份)；

10.6 申请进口转基因种子的，还应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或其他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www.seed.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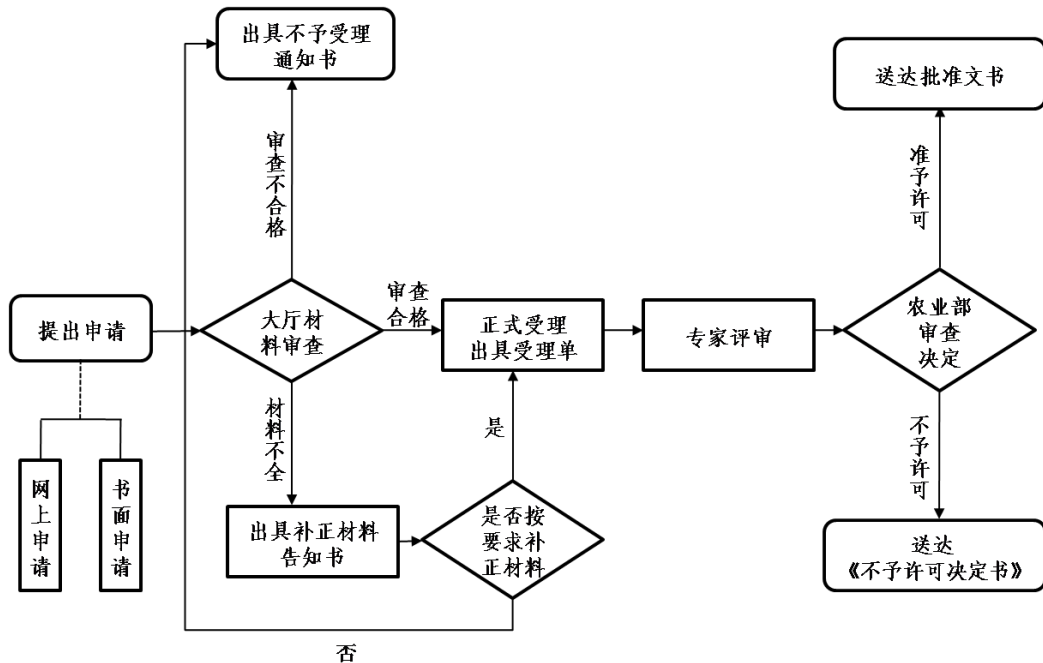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

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12.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审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8 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由种子局局长审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加盖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专用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的证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示范文本）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批编号：20()年农种子进(出)审字第号

<input type="checkbox"/> 仅作为种用物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进口免税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仅作为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下发前，办理种用物资凭税款担保放行手续证明							
进（出）口单位	***（与营业执照一致）						
地址	***（填写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	进（出）口口岸	**		
国外供种单位	***			进（出）口国家（地区）	**		
进（出）口代理单位	自理			代理单位联系人	**		
货物（品种）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种植）地区	备注
中文名称	拉丁学名或英文名称						
华美	huamei	白菜，蔬菜类	公斤	100	可转让与销售	上海市市辖区	1 美元 / 公斤
	原则上填写英文品种名称，如没有，填写相应作物的规范拉丁文名称						
总外汇额（美元）	***			折合人民币（元）	***		
业务主管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审批机关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注：1. 本表第一行栏目内设有 3 个功能选项，一张表只能以“√”标记选择其中一项功能。在审批表中标记选择两项及两项以上功能，或者涂改标记选择的，该审批表无效。

2. 本表一式四联，审核机关、检疫部门、审批机关、海关等单位各执一联，字迹清

楚，涂改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此表可打印，也可手填，信息应与种子（苗）进出口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一致。

常见错误示例

1. 申报表与系统中填写不一致。
2. 进口试验种子数量超过 10 亩地用量，进口试验种苗超过 100 株。
3. 外方提供的非转基因证明没有签名或者签章、进口单位提供的翻译件没有盖章。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多长时间能办完？有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答：可以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栏目，或者登陆中国种业信息网（<http://www.seed.gov.cn/>）“办事指南”栏目详细了解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目前，我部行政审批还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2. 如何办理网上申请？

答：可以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栏目或者登录中国种业信息网（<http://www.seed.gov.cn/>），进入“网上办事”栏目中进入相关网上申请系统，按照提示完成申请的具体操作。

2. 在哪里查询审批进度？

答：可以进入申报系统，查询每一单的审批进度。

3. 纸质申请材料可否邮寄至行政审批大厅？邮寄材料的地址是哪里？

答：申请材料可以邮寄，邮寄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邮编：100125。

项目编码：17008-1

农作物种子出口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出口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农作物种子出口审批

项目编码：17008-1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农作物种子出口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农作物种子出口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3 年第 7 号公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审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

4.3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0 号）。

4.4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1997 年第 14 号）。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签署审查意见。

8.2 申请出口农作物商品种子的企业，应当取得与申请出口种子类别相符的出口业务资格。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原件（加盖申请单位章；业务主管部门填写意见，加盖公章）；

10.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方式为进出口）；

10.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4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及品种说明；

10.5 品种权人同意证明复印件；

10.6 商品种子出口合同复印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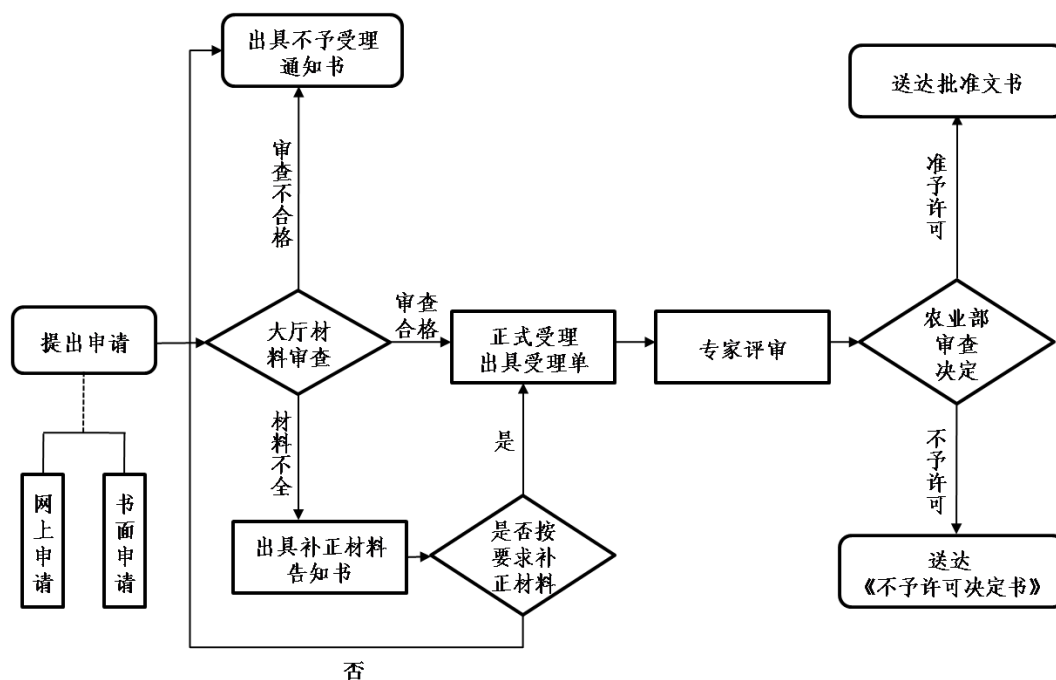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12.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12.4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审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上签署批准意见；不予许可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上签署不批准意见，出具办结通知书。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示范文本）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批编号：20()年农种子进(出)审字第号

仅作为种用物资证明 作为进口免税审批表

□仅作为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下发前，办理种用物资凭税款担保放行手续证明							
进（出）口单位	***（与营业执照一致）						
地址	***（填写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	进（出）口口岸	**		
国外供种单位	***			进（出）口国家（地区）	**		
进（出）口代理单位	自理			代理单位联系人	**		
货物（品种）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种植）地区	备注
中文名称	拉丁学名或英文名称						
华美	huamei	白菜，蔬菜类	公斤	100	可转让与销售	上海市市辖区	1 美元 /公斤
	原则上填写英文品种名称，如没有，填写相应作物的规范拉丁文名称						
总外汇额（美元）	***			折合人民币（元）	***		
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机关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注：1. 本表第一行栏目内设有 3 个功能选项，一张表只能以“√”标记选择其中一项功能。在审批表中标记选择两项及两项以上功能，或者涂改标记选择的，该审批表无效。

2. 本表一式四联，审核机关、检疫部门、审批机关、海关等单位各执一联，字迹清楚，涂改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此表可打印，也可手填，信息应与种子（苗）进出口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一致。

常见错误示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进出口）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及品种说明、品种权人同意证明、商品种子出口合同复印件等申请材料不齐全。

3. 不具有与申请出口种子类别相符的出口业务资格。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农作物种子出口，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多长时间能办完？有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答：可以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栏目，查看“农作物种子类”；或者登陆中国种业信息网（<http://www.seed.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详细了解办事条件、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信息。目前，我部行政审批还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2. 如何办理网上申请？

答：可以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栏目的“农作物种子类”，在对应的分类点击“网上申请”；或者登录中国种业信息网（<http://www.seed.gov.cn/>），从“网上办事”栏目进入“种子进出口申报”系统，按照提示完成申请的具体操作。

项目编码：17008-2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食用菌、烟草、中药材种质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食用菌、烟草、中药材种质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食用菌、烟草、中药材种质资源审批

项目编码：17008-2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食用菌、烟草、中药材种质资源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结果公开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食用菌、烟草、中药材种质资源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单位和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3 年第 7 号公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审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

4.3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0 号）。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需提供省级主管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

8.2 需加盖单位公章。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原件（加盖申请单位章；审核机关填写意见，加盖公章）或《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原件（加盖申请单位章；审核机关填写意见，加盖公章）；

10.2 对外提供或合作研究的种质资源说明；

10.3 与接收方或合作方签署的种质资源获取与利益分享协议书复印件；

10.4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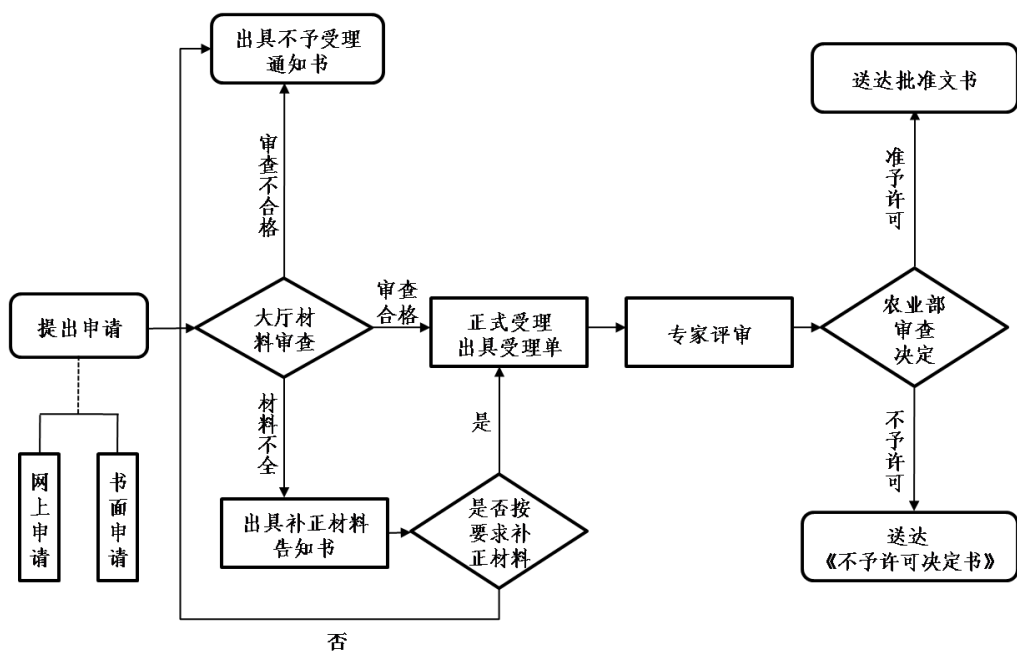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受理审查《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或《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组织专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价。

12.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审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在《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上签署批准意见；不予许可的，在《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上签署不批准意见，出具办结通知书。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专用章的《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或《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

（示范文本）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 ）第 号

申请单位(个人)(章)	***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	
地 址	*** (填写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	
Email 地址	***		电话号码	***	
接受国家	***	接受单位(个人)	***		
出境口岸	***	对外提供原因	***		
申请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清单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统一编号	类别	数量(克/株/粒)	备注
***	***	***	***	200 克(数量单位必须填写)	***
审核机关意见			农业部审批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章)			审批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审批专用章)		
备注:					

注：1. 本表一式五份，农业部、审核机关、海关、植物检疫机关、申请单位（个人）各保留一份，字迹清楚，涂改无效；

2. 类别按“野生种”、“常规种”、“杂交种”填写；

3. 有效期和编号由农业部填写。

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 (示范文本)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 第 号

申请单位(个人)(章)	***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	
地 址	*** (填写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	
Email 地址	***		电话号码		
合作机构或个人	***				
研究目的	***				
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清单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统一编号	类别	数量(克/株/粒)	备 注

***	***	***	***	200 克(数量单位必须填写)	***
审核机关意见			农业部审批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章)			审批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章)		
备注: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农业部、审核机关申请单位（个人）各保留一份，字迹清楚，涂改无效；

2. 类别按“野生种”、“常规种”、“杂交种”填写；
3. 有效期和编号由农业部填写。

常见错误示例

1. 《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或《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对外提供的种质资源说明等申请材料不清晰、不齐全。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多长时间能办完？有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答：可以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栏目，查看“农作物种子类”；或者登陆中国种业信息网（<http://www.seed.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详细了解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目前，我部行政审批还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2. 如何办理网上申请？

答：可以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栏目的“农作物种子类”，在对应的分类点击“网上申请”，按照提示完成

申请的具体操作。

项目编号：17010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项目编号：17010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结果公开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单位和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3 年第 7 号公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审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13 号公布，2013 年 1 月 31 日修订）。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5 号）。

4.5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0 号）。

4.6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1998 年 10 月 30 日由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

4.7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向国外转让申请权或品种权的农业植物新品种已在国内获得申请权或品种权。

8.2 申请向国外转让的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法律状态清晰，权属无纠纷。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申请表》原件（申请人盖章或签字；省级农业行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填写意见，盖章）；

10.2 申请向国外转让的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情况说明（包括品种选育过程和方法、亲本来源、品种农艺性状、栽培技术要点、品种选育成本及品种的经济价值。如果连同亲本一并转让的，须描述亲本的农艺性状）；

10.3 申请向国外转让的农业植物品种权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

10.4 转让合同文本复印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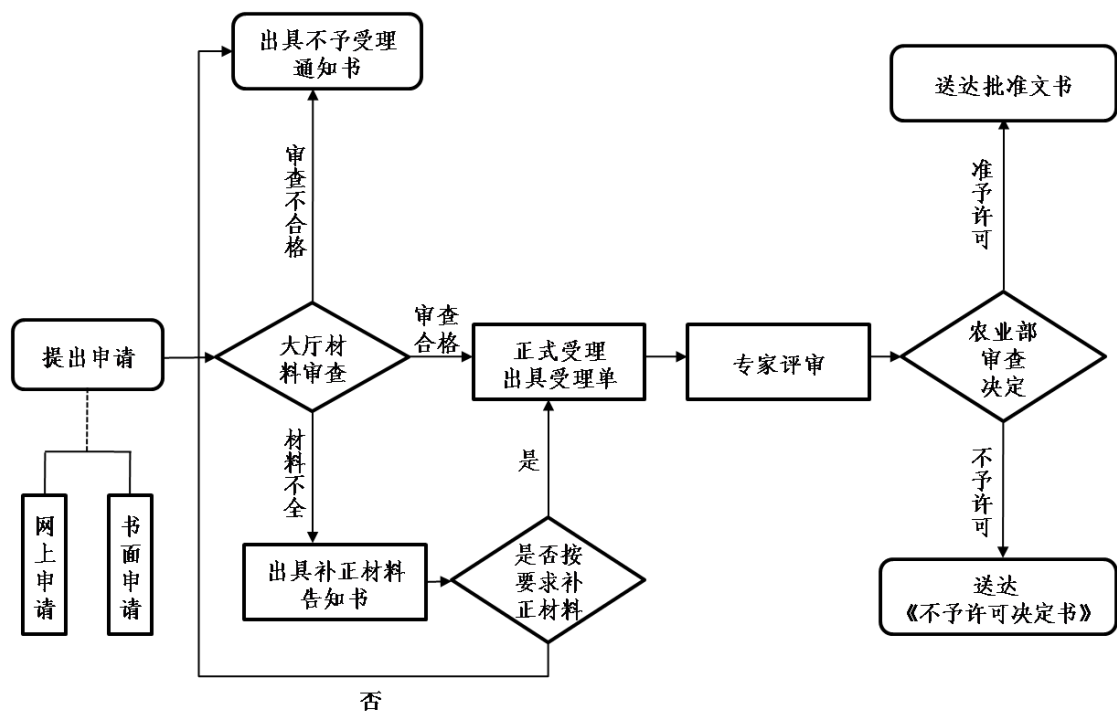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品种权时，属于职务育种的，需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中央单位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农业部审批；属于非职务育种的，直接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审查申请人报送的《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12.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审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在《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申请表》上签署批准意见；不予许可的，在《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申请表》上签署不批准意见，出具办结通知书。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章的《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申请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种子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申请表 (示范文本)

编号：(20)第 号

申请人	全称	张三		
	详细地址	北京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联系电话	138xxxxxxxx		
联系人	姓名	张三		
	详细地址	北京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电话号码	010-59191820		
	手机号码	138xxxxxxxx		
	Email	xx@126.com		
受让国家	美国			
受让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全称	xxx 有限公司			
拟向外国人提供的种质资源清单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常规种或杂交种或亲本	品种权号或申请号	备注
xx	水稻	杂交种	xxx	

申请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行政部门或者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部审批意见 审批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章）
--	---	---

- 注：1. 本表涂改无效；
2. 申请人是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是个人的须签字并填写身份证号码；
3. 一份申请表限填一项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的转让申请；
4. 编号由农业部填写。

常见错误示例

1.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请向国外转让的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情况说明、国外转让的农业植物品种权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新品种权证书、转让合同文本等申请材料不清晰、不齐全。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农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多长时间能办完？有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答：可以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栏目，查看“农作物种子类”；或者登陆中国种业信息网（<http://www.seed.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详细了解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目前，我部行政审批还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2. 如何办理网上申请？

答：可以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栏目的“植物新品种类”，在对应的分类点击“网上申请”，按照提示完成申请的具体操作。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码：17006-3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核发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4.2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六条。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8.2 申请已经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审核机关意见”处仅有公章、无明确审核意见的，视为审核同意）。

8.3 已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4 配备 2 名（含）以上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的草种检验人员。

8.5 配备 1 名（含）以上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草种、掌握草种贮藏和保管技术的人员。

8.6 拥有自有产权或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仓储设施、草种质量检验室。

8.7 配备可以进行草种扦样、水分测定、发芽率测定等检验内容必需的仪器设备，包括扦样器、分样器、电子天平（感量千分之一）、样品粉碎机、烘箱、发芽箱等各 1 台（套）（含）以上。

8.8 依法经营转基因草品种，或不经营转基因草品种。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式四份）。

10.2 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告（原件，一份），或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技术评审单位出具的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情况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一份）。报告应至少包括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具体情况、评审结论、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

10.3 装订成册的申请材料（一式四份），其中应至少包括：

10.3.1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单位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申请人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0.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

10.3.3 草种质量检验人员能力证明和人事劳动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能力证明指《草种检验员证》或《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证》，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种子检验技术培训合格证明。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能力证明，需出具已配备的草种检验人员名单（加盖公章，一份）；人事劳动证明指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单据等可以证明配备人员与申请单位存在实际劳动关系的材料，有效期应不少于5个月（从受理之日算起）。

10.3.4 草种贮藏保管人员能力证明和人事劳动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能力证明指有关部门出具的种子贮藏保管技术培训合格证明。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能力证明，需出具已配备的草种贮藏保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一份）；人事劳动证明要求同10.3.3。

10.3.5 经营场所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全景和局部特写照片（加盖公章，一份）；合法使用权证明有效期不少于5个月（从受理之日算起）。

10.3.6 仓储设施清单（加盖公章，一份），仓储设施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全景和局部特写照片（加盖公章，一份）；合法使用权证明要求同10.3.5。

10.3.7 草种质量检验室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全景和局部特写照片（加盖公章，一份）。合法使用权证明要求同10.3.5。

10.3.8 草种质量检验仪器设备清单（加盖公章，一份），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各台（套）仪器设备特写照片（加盖公章，一份）；合法使用权证明要求同10.3.5。

10.3.9 经营转基因品种的，申请人应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和品种审定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未经营转基因品种的，申请人应出具未经营转基因品种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一份）。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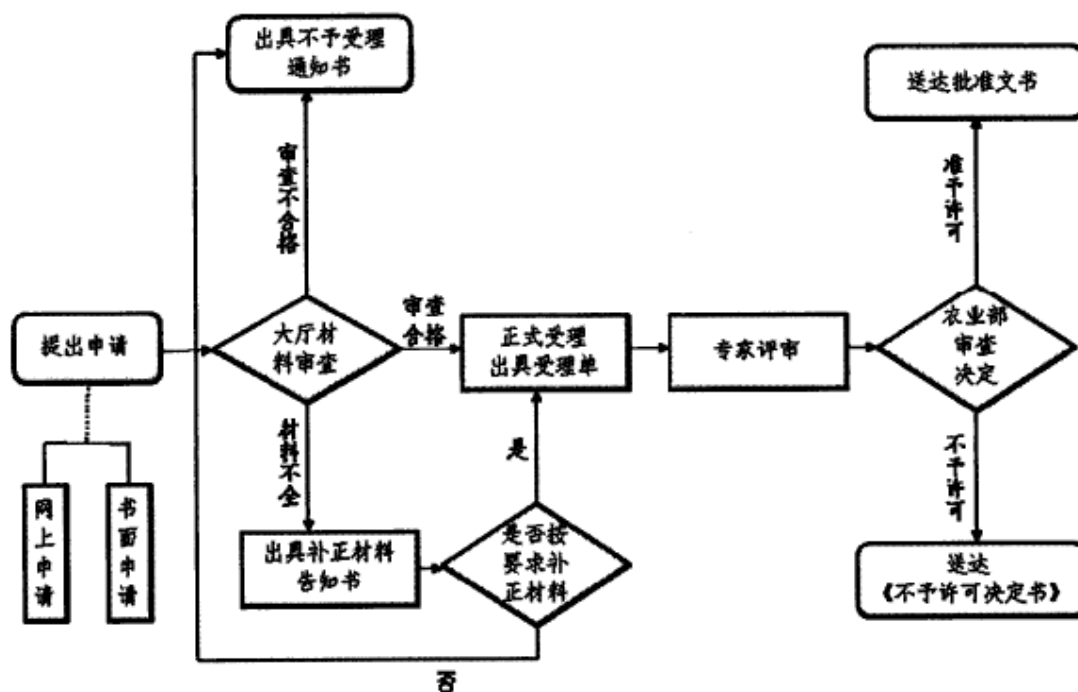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审查《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畜牧业司委托全国畜牧总站组织技术评审。

12.3 全国畜牧总站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分批技术评审。专家组成员由 3 名（含）以上从专家库内分专业抽取的专家组成，人数为奇数。专家组一般通过审阅申请材料做出评审结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有重大疑问时，由 2 名（含）以上专家组成员进行实地核查。

12.4 农业部畜牧业司根据全国畜牧总站报送的专家组技术评审结论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在《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审批机关意见”处签署批准意见，加盖审批专用章(畜牧业司章代)，并颁发《草种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在《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审批机关意见”处签署不批准意见，并一次性书面告知原因。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批准文件（公告）和《草种经营许可证》。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如实向农业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农业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09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示范文本)

() 草种经审字 () 第 号

申请单位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	与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住 所	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一致			
电 话	可联系到申请经办人的电话	邮 编	提出申请时单位所在地邮编	
申请项目	经营范围	草种		
	经营方式	批发、零售、进出口		
草种经营条件	申请注册资金	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万元	仓库面积	根据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上的信息填写 平方米
	草种检验人员	与申报材料一致 人	贮藏和保管技术人员	与申报材料一致 人
	草种检验室	根据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上的信息填写 平方米	营业场所面积	根据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上的信息填写 平方米
	检 验 仪 器	与申报材料一致 台(套)	加工机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没有写无 台(套)
	草种加工房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没有写无 平方米	加工技术人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没有写无 人
	自 有 品 种	填写本单位做为育种单位选育并审定的草品种,没有写无		

申请单位		审核机关意见	审批机关意见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		此处由审核机关填写审核意见， 并加盖公章	此处由审批机关填写审批意见， 并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签发 许可 证	许可证编号	经办人	发证日期
	此处由审批机关填写	此处由审批机关填写	此处由审批机关填写

注：本表一式四份，审批机关、审核机关、工商部门、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常见错误示例

1. 《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过于简单，缺少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具体情况、评审结论、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
3. 所配备草种检验人员没有同时具备扦样、水分测定和发芽率测定三项技能，或提供的申报材料无法证明其具备上述三项技能。
4. 提供的草种检验室照片缺少全景照片，技术评审专家无法判断仪器摆放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5. 提供的检验仪器特写照片没有同仪器设备清单一一对应。
6. 申请企业与 A 签订合同租用的经营场所、库房、草种检验室，其产权实为 B 所有，申请材料中未提供 A 与 B 之间的租赁合同，以及 B 同意或知晓 A 将相关房产转租给申请企业进行草种经营、仓储、检验的证明材料。
7. 人员劳动合同、房屋租赁协议等即将到期，从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受理之日算起已经不足 5 个月。
8. 租用一处房产同时进行经营、仓储或草种检验，各功能区域所用面积数总和与该处房产总面积数不一致，且未进行说明。
9. 申请材料未装订成册。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不含进出口经营方式的草种经营许可证，可以直接向农业部申请吗？

答：不可以。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规定，“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2. 申请含进出口经营方式的草种经营许可证，可以不经过省里审核直接向农业部申请吗？

答：不可以。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请先向您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待其审核同意后，再向农业部申请核发。

3. 我公司只经营饲用玉米和高粱，是否需要申办草种经营许可证？

答：不需要。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草种不含饲用玉米、饲用高粱等大田农作物。”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有效期内的草种经营许可证上的有内容要进行变更怎么办？

答：无法直接变更证上内容，需重新申领。

5. 草种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可以直接续证吗？

答：不可以。应根据发证时的农业部公告提示信息，到期后重新申请。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规定，草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5 年，原证到期前 3 个月内即可申请重新办理新证。

6. 因我省不考核或培训草种或农作物种子检验人员和贮藏保管人员，导致无法提供相关人员技术能力证明怎么办？

答：在您所述为事实的前提下，可以只在申报材料中列出草种检验人员和贮藏保管人员名单，并在名单上加盖公章。

项目编码：17008-3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草类种质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草类种质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草类种质资源审批

项目编码：17008-3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向境外提供草类种质资源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向境外提供草类种质资源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4.2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8.2 申请已经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向境外提供草类种质资源申请表》“审核机关意见”处仅有公章、无明确审核意见的，视为审核同意）。

8.3 拟申请向境外提供的草类种质资源未列入《中国珍稀濒危饲用植物名录》和《中国饲用植物特有种名录》。

8.4 申请人能够详细说明拟对外提供的草类种质资源的原产地、来源地、研究或利用价值、优异性状等信息。

8.5 申请人如实说明对外提供草种质资源的原因。因双方项目合作对外提供的，需具有与接受单位（个人）签订的合作协议。

8.6 接受单位（个人）书面承诺不将所获草类种质资源直接用于获取商业利益、申请知识产权及专利。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向境外提供草类种质资源申请表》（原件，一式五份）。

10.2 装订成册的申请材料（一式五份），其中应至少包括：

10.2.1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企业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申请人为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申请人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

份)。

10.2.2 拟向境外提供的草类种质资源情况说明(加盖公章,一份)。说明中至少包括原产地、来源地、研究或利用价值、优异性状等信息。申请一次性输出多份资源的,应对照《向境外提供草类种质资源申请表》中“申请向境外提供草类种质资源清单”逐条说明。

10.2.3 向境外提供草类种质资源的原因说明(加盖公章,一份)。因双方项目合作对外提供资源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

10.2.4 接受单位(个人)不将所获草类种质资源直接用于获取商业利益、申请知识产权及专利的书面承诺(外文原件一份,需有接受单位(个人)签章;中文翻译件一份,需有申请单位(个人)或接受单位(个人)签章)。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业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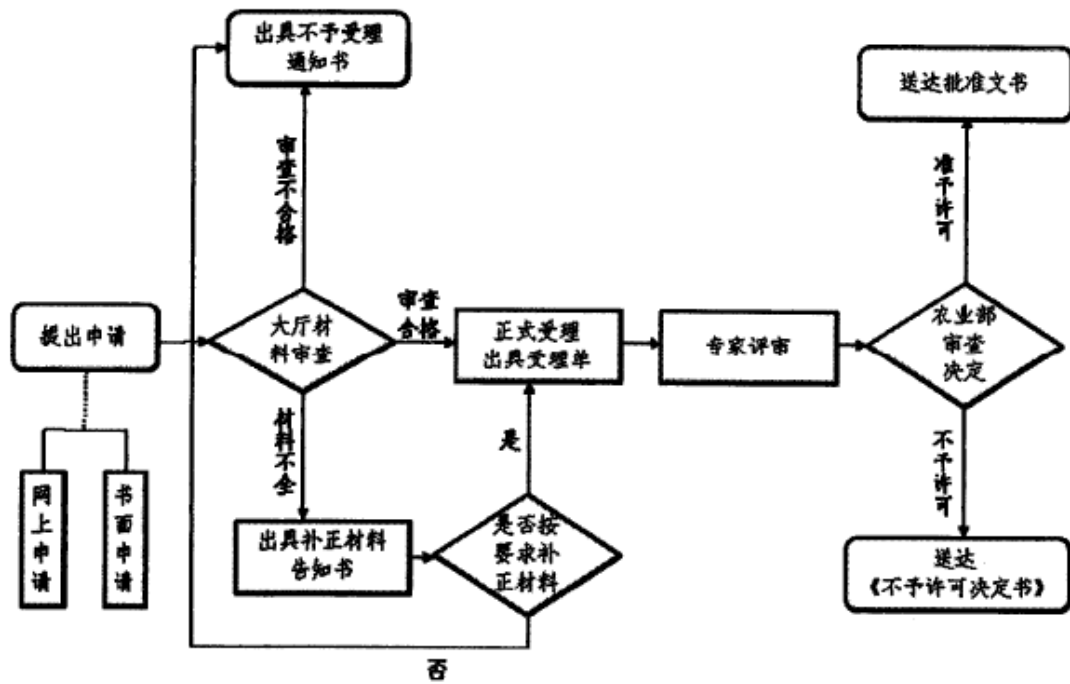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审查《对外提供草种质资源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畜牧业司委托全国畜牧总站组织技术评审。

12.3 全国畜牧总站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分批技术评审。评审专家组由5名或7名草种质资源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组成。

12.4 农业部畜牧业司根据全国畜牧总站报送的专家组技术评审结论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在《向境外提供草类种质资源申请表》“农业部审批意见”处签署批准意见，加盖审批专用章(畜牧业司章代)；不予许可的，在《向境外提供草类种质资源申请表》“农业部审批意见”处签署不批准意见，并一次性书面告知原因。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四份签署审批意见并加盖审批专用章的《向境外提供草类种质资源申请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如实向农业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农业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09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向境外提供草类种质资源申请表 (示范文本)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20（）年第 号

申请单位(个人)(章)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上的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如实填写
地址	可联系到申请单位(个人)的地址	邮政编码	可联系到申请单位(个人)的邮编

Email 地址	可联系到申请单位（个人）的电子邮箱地址		电话号码	可联系到申请经办人的电话	
接受国家	具体到国	接受单位（个人）	须写外文和中文翻译全称		
出境口岸	具体到口岸名称	对外提供原因	简要填写		
申请向境外提供草类种质资源清单					
草种类	品种名称	统一编号	类别	数量（克/株/粒）	备注
填写中文种名和拉丁名	为审定登记品种的，须填写规范的审定登记名称	从国内各级草类种质资源库获取的须填写	填写野生种、常规种或杂交种	如实填写	从国内各级草种质资源库获取的，应注明资源库全称
审核机关意见			农业部审批意见		
此处由审核机关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此处由农业部填写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章）			审批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审批专用章）		

注：1. 本表一式五份，农业部、审核机关、海关、植物检疫机关、申请单位（个人）各保留一份，字迹清楚，涂改无效；

2. 类别按“野生种”、“常规种”、“杂交种”填写；

3. 有效期和编号由农业部填写。

常见错误示例

1. 《对外提供草种质资源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拟申请向境外提供的草类种质资源已列入《中国珍稀濒危饲用植物名录》和《中国饲用植物特有种名录》。

3. 申请材料未装订成册。

常见问题解答

1. 未列入《中国珍稀濒危饲用植物名录》和《中国饲用植物特有种名录》的草种质资源都能够向境外提供吗？

答：不一定。评审专家组会综合考虑拟输出的草类种质资源是否具有重要研究和利用价值，是否具有特别突出的优异性状等因素做出技术评审结论，提出审批建议。审批机关主要依据技术评审结论做出最终决定。

2. 我在哪里能查到《中国珍稀濒危饲用植物名录》和《中国饲用植物特有种名录》？

答：见下表。

中国珍稀濒危饲用植物名录

序号	科名	属名	种名	学名	饲用价值	分布地区	保护级别
1	五加科	人参属	人参	<i>Panax ginseng</i> C. A. Mey	药用及饲用种质资源		一级
2	杉科	水杉属	水杉	<i>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i> Hu et Cheng	劣等饲用植物		一级
3	豆科	沙冬青属	矮沙冬青(小沙冬青)	<i>Ammopiptanthus nanus</i> (M. Pop.) Cheng f.	可做牧草	新疆乌恰, 生于荒漠区	二级
4	毛茛科	星叶草属	星叶草	<i>Circaeaster agrestis</i> Maxim.			二级
5	毛茛科	独叶草属	独叶草	<i>Kingdonia uniflora</i> Balf. f. et W. W. Sm.	低等饲用植物		二级
6	五加科	刺参属	刺参	<i>Oplopanax elatus</i> Nakai	药用及饲用种质资源		二级
7	蒺藜科	四合木属	四合木	<i>Tetraena mongolica</i> Maxim.	低等饲用植物	内蒙古阿拉善, 生于荒漠化草原	二级
8	松科	金钱松属	金钱松	<i>Pseudolarix amabilis</i> (Nelson) Rehd.	松针可做饲草		二级
9	柏科	福建柏属	福建柏	<i>Fokienia hodginsii</i> (Dunn) Henry et Thomas	劣等饲用植物		二级
10	杉科	水松属	水松	<i>Glyptostrobus pensilis</i>	劣等饲用植		二级

				(Staunt.)C. Koch	物		
11	胡桃科	胡桃属	胡桃	<i>Juglans regia</i> L.	劣等饲用植物		二级
12	银杏科	银杏属	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低等饲用植物		二级
13	瓶尔小草科	瓶尔小草属	狭叶瓶尔小草	<i>Ophioglossum thermale</i> Kom.	劣等饲用植物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河北、河南、陕西、湖北、贵州及云南	二级
14	半日花科	半日花属	半日花	<i>Helianthemum soongoricum</i> Schrenk	中等饲用植物		二级
15	山榄科	紫荆木属	紫荆木	<i>Madhuca pasquieri</i> (Dubard)H. J. Lam.	低等饲用植物		二级
16	石竹科	裸果木属	裸果木	<i>Gymnocarpus przewalskii</i> Bunge ex Maxim.	荒漠区优良饲用植物		二级
17	菊科	栌菊木属	栌菊木	<i>Nouelia insignis</i> Fanch.	低等饲用植物		二级
18	蔷薇科		绵刺	<i>Potanimia mongolica</i> Maxim.	荒漠戈壁草原饲用植物 中等饲用植物	分布于内蒙古，生于砾质荒漠	二级
19	禾本科	稻属	药用野稻	<i>Oryza officinalis</i>			二级
20	禾本科	稻属	疣粒野稻				二级
21	禾本科	稻属	普通野稻	<i>Oryza rufipogon</i>	优等牧草		二级
22	藜科	梭梭属	白梭梭	<i>Haloxylon persicum</i> Bunge ex Boiss. et Buhse	重要草原野生植物	内蒙古、甘肃、宁夏、青海及新疆	三级
23	藜科	梭梭属	梭梭	<i>Haloxylon ammodendron</i> (C. A. Mey.) Bunge	重要草原野生植物	新疆准格尔盆地	三级

24	豆科	沙冬青属	沙冬青	<i>Ammopiptanthus mongolicus</i> (Maxim. ex Kom.) Cheng f.	重要草原野生植物	内蒙古、甘肃（民勤及兰州）及宁夏（陶乐、吴忠及中卫）	三级
25	豆科	黄芪属	黄芪	<i>Astragalus membranaceus</i> Bunge	中等牧草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河北、山东、山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及新疆	三级
26	豆科	黄芪属	蒙古黄芪	<i>Astragalus mongholicus</i> Bunge	中等牧草	内蒙古、河北及山西，生于草甸草原、山地鸡林缘	三级
27	豆科	红豆树属	红豆树	<i>Ormosia hosiei</i> Hemsl. et Wils.	劣等饲用植物		三级
28	豆科	红豆树属	缘毛红豆	<i>Ormosia howii</i> Merr et Chun. ex Merr. et L. Chen			三级
29	豆科	大豆属	野大豆	<i>Glycine soja</i> Sieb. et Zucc.	优等饲用植物	东北、华北、陕西、甘肃、宁夏、山东、湖北、湖南、青海、江苏、安徽、浙江、台湾、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及四川，生于沟边湿地	三级

30	豆科	任豆属	任豆	<i>Zenia insignis</i> Chun	良等饲用植物		三级
31	蔷薇科	桃属	蒙古扁桃	<i>Amygdalus mongolica</i> (Maxim.) Ricker	山地草原植物		三级
32	列当科	草苳蓉属	草苳蓉	<i>Boschniakia rossica</i> (Cham. et Schlecht.) Fedtsch.			三级
33	红豆杉科	穗花杉属	穗花杉	<i>Amentotaxus argotaenia</i> (Hance) Pilg.	劣等饲用植物		三级
34	杨柳科	钻天柳属	钻天柳	<i>Chosenia arbutifolia</i> (Pallas) A. K. Skv.	中等饲用植物	黑龙江、 吉林、辽 宁及内蒙 古	三级
35	木犀科	柈属	水曲柳	<i>Fraxinus manschurica</i> Rupr.	劣等饲用植物		三级
36	杉科	油杉属	油杉	<i>Keteleeria fortunei</i> (Murr.) Carr.	劣等饲用植物		三级
37	杉科	冷杉属	长苞冷杉	<i>Abies georgei</i> Orr.	劣等饲用植物		三级
38	毛茛科	乌头属	雪上一支蒿	<i>Aconitum brachypodum</i> Diels			三级
39	毛茛科	乌头属	皱叶乌头	<i>Aconitum nagarum</i> var. <i>heterotrichum</i> Fletch. et Lauene			三级
40	桑科	波罗蜜属	滇波罗蜜	<i>Artocarpus heterophyllus</i> Lam.	果皮和未成熟果实可喂猪；牛喜食人们采食果实种子后的果皮		三级
41	柏科	翠柏属	翠柏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Kurz.	劣等饲用植物		三级
42	壳斗科	栲属	青钩栲	<i>Castanopsis kawakamii</i> Hay	低等饲用植物		三级
43	伞形科	明党参属	明党参	<i>Changium smyrnioides</i> W olff	低等饲用植物	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及四川	三级

44	伞形科	阿魏属	新疆阿魏	<i>Ferula sinkiangensis</i> K . M. Shen	劣等饲用植 物	新疆伊宁 生于河谷 砾石地及 石质山坡	三级
45	桦木科	榛属	华榛	<i>Corylus chinensis</i> Fran ch.	劣等饲用植 物		三级
46	茜草科	茜草属	绣球茜草	<i>Dunnia sinensis</i> Tutch			三级
47	瓣鳞花 科	瓣鳞花 属	瓣鳞花	<i>Frankenia pulverulenta</i> Linn.	可做牧草		三级
48	百合科	贝母属	平贝母	<i>Fritillaria ussuriensi</i> s Maxim.			三级
49	百合科	贝母属	新疆贝母	<i>Fritillaria walujewii</i> Regel			三级
50	水韭科	水韭属	中华水韭	<i>Isoetaceae sinensis</i> Palm.	中等饲用植 物	分布于江 苏（南 京）、安 徽（休宁 及屯溪） 及浙江	三级
51	松科	松属	华南五针松	<i>Pinus kwangtungensis</i> C hun ex Tsiang	劣等饲用植 物		三级
52	松科	松属	樟子松	<i>Pinus sylvestris</i> Linn. var. <i>mongolica</i> Litv.	劣等饲用植 物		三级
53	松科	黄杉属	黄杉	<i>Pseudotsuga sinensis</i> Dode	劣等饲用植 物		三级
54	松科	铁杉属	南方铁杉	<i>Tsuga chinensis</i> (Franc h.) Pritz. var. <i>tchekiensis</i> (Flous) Cheng et L. K. Fu	劣等饲用植 物		三级
55	松科	铁杉属	长苞铁杉	<i>Tsuga longibracteata</i> W . C. Cheng	劣等饲用植 物		三级
56	杨柳科	杨属	灰胡杨	<i>Populus pruinosa</i> Schre nk	中等饲用植 物	新疆，生 于河岸湿 地	三级

57	榆科	青檀属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Maxim.	低等饲用植物	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青海、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贵州、广西及广东	三级
58	菊科	风毛菊属	雪莲花	<i>Saussurea involucrata</i> (Kar. et Kir.) Sch.-Bip.	低等饲用植物		三级
59	怪柳科	怪柳属	沙生怪柳	<i>Tamarix taklamakanensis</i> M. T. Liu	重要草原野生植物		三级
60	大戟科	肥牛木属	肥牛木	<i>Cephalomappa sinensis</i> (Chun et How) Kost.	牛羊喜食的优良饲料	广西，喜生于湿润肥沃的石灰岩地	三级

《中国饲用植物特有种名录》

序号	科名	属名	种名	学名	分布地区	种子成熟期	引种栽培否	饲用等级	资料来源	备注
1	禾本科	芨芨草属	林阴芨芨草	<i>Achnatherum chingii</i> Keng P. C. Kou <i>var. laxum</i> S. L. Lu	西藏	7-8月	N	B	1-9 (3)	地方特有种
2	禾本科	冰草属	多花冰草	<i>Agropyron cristatum</i> (L.) Gear tn. <i>var. pluriflorum</i> H. L. Yang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8-9月	N	A	1-9 (3)	地方特有种
3	禾本科	冰草属	沙芦草	<i>A. mongolicum</i> Keng	内蒙古、山西、陕西、宁夏等	8-9月	Y	B	1-9 (3)	中国特有种

4	禾本科	冰草属	毛沙芦草	<i>A. mongolicum</i> Keng <i>var. villosum</i> H. L. Yang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8-9月	N	A	1-9(3)	地方特有种
5	禾本科	剪股颖属	短芒剪股颖	<i>Agrostis breviastata</i> S. L. Chen et Q. J. Wu	贵州	6-8月	N	A	1-9(3)	地方特有种
6	禾本科	剪股颖属	紊剪草	<i>A. confosa</i> S. L. Chen et Q. J. Wu	贵州	6-8月	N	A	1-9(3)	地方特有种
7	禾本科	剪股颖属	甘青剪股颖	<i>A. hugoniana</i> Rendle	四川、西藏、云南、甘肃	8-9月	N	A	1-9(3)	中国特有种
8	禾本科	剪股颖属	玉山剪股颖	<i>A. morrisonensis</i> Hayata	台湾	6-7月	N	A	1-9(3)	地方特有种
9	禾本科	剪股颖属	疏花剪股颖	<i>A. perlaxa</i> Pilger	西南、甘肃、青海和内蒙古	8-9月	N	B	1-9(3)	中国特有种
10	禾本科	剪股颖属	丽江剪股颖	<i>A. schneideri</i> Pilger	云南、四川、贵州	7-8月	N	A	1-9(3)	中国特有种
11	禾本科	看麦娘属	东北看麦娘	<i>Alopecurus mandshuricus</i> Litw.	东北	8-9月	N	B	1-9(3)	中国特有种
12	禾本科	异颖草属	异颖草	<i>Anisachne gracilis</i> Keng	云南、贵州	8-9月	N	B	1-9(3)	中国特有种
13	禾本科	黄花茅属	台湾黄花茅	<i>Anthoxanthum formosarum</i> L.	特产台湾	10-11月	N	A	1-9(3)	地方特有种
14	禾本科	楔颖草属	楔颖草	<i>Apocopis paleacea</i> (Trin.) Hochr.	四川、云南、广东、海南	/	N	B	1-10(2) 9	中国特有种
15	禾本科	三芒草属	三刺草	<i>Aristida trisetata</i> Keng	四川、西藏、云南和陕西	8-9月	N	B	1-10(1)	中国特有种
16	禾本科	荩草属	茅坪荩草	<i>Arthraxon maopingensis</i> S. L. Chen et Y. X. Jin	特产广东	10-12月	N	B	1-10(2)	地方特有种
17	禾本科	荩草属	多脉荩草	<i>A. multinervus</i> S. L. Chen et Y. X. Jin	特产贵州	10-13月	N	B	1-10(2)	地方特有种
18	禾本科	野古草属	云南野古草	<i>Arundinella yunnanensis</i> Keng	特产云南	8-9月	N	D	1-10(1)	地方特有种

19	禾本科	巴山木竹属	冷箭竹 (方氏箭竹)	<i>Bashania fangiana</i> (A. camus) Keng f. et Wen	四川、云南、贵州	/	Y	D	1-9(1)	中国特有种
20	禾本科	短柄草属	草地短柄草	<i>Brachypodium pratense</i> Keng	云南	8-9月	N	B	1-9(2)	地方特有种
21	禾本科	短柄草属	小颖短柄草	<i>B. sylvaticum</i> (Huds.) Beauv. var. <i>breviglume</i> Keng	云南、四川	9-10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22	禾本科	雀麦属	光稃雀麦	<i>Bromus eplis</i> Keng	云南、四川	7-8月	N	A	1-9(2)	中国特有种
23	禾本科	雀麦属	长花雀麦	<i>B. inermis</i> Leyss. var. <i>longiflorus</i> Keng	山西	8-9月	N	A	1-9(2)	地方特有种
24	禾本科	雀麦属	大雀麦	<i>B. magnus</i> Keng	山西、甘肃、贵州	7-8月	Y	B	1-9(2)	中国特有种
25	禾本科	雀麦属	梅氏雀麦	<i>B. mairei</i> Hack. ex hand. -Mazz	云南、四川	7-9月	N	A	1-9(2)	中国特有种
26	禾本科	雀麦属	多节雀麦	<i>B. plurinodis</i> Keng	甘肃、四川、西藏和贵州	7-8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27	禾本科	雀麦属	假枝雀麦	<i>B. pseudoramosus</i> Keng	云南、贵州、西藏	8-10月	Y	B	1-9(2)	中国特有种
28	禾本科	雀麦属	华雀麦	<i>B. sinensis</i> Keng	四川、贵州、西藏	7-8月	Y	B	1-9(2)	中国特有种
29	禾本科	雀麦属	小华雀麦	<i>B. sinensis</i> Keng var. <i>minor</i> L. Liu	青海、西藏	8-9月	N	D	1-9(2)	中国特有种
30	禾本科	隐子草属*	丛生隐子草	<i>Cleistogenes caespitosa</i> Keng	内蒙古、河北、甘肃	8-10月	N	A	1-10(1) 2(2)-5	中国特有种
31	禾本科	隐子草属	长花隐子草	<i>C. longiflora</i> Keng	华北	8-9月	N	A	1-10(1) 2(2)-5	中国特有种
32	禾本科	隐子草属	多叶隐子草	<i>C. polyphylla</i> Keng	东北、华北、西北	8-10月	N	B	1-10(1) 2(2)-5	中国特有种
33	禾本科	隐子草属	枝花隐子草	<i>C. ramiflora</i> Keng et C. P. Wang	内蒙古(大青山)	8-9月	N	B	1-10(1) 2(2)-5	地方特有种
★隐子草属的学名在有的著作中也用 <i>Kengia</i> 的。										
34	禾本科	虎尾草	异序虎尾	<i>Chloris amomala</i>	云南	6-10	N	A	1-10(1)	地方特有种

		属	草	B. S. Sun et Z. H. Hu		月				
35	禾本科	虎尾草属	台湾虎尾草	<i>Ch. formosana</i> (Honda) Keng	台湾、福建、广东、海南	9-10月	N	B	1-10 (1)	中国特有种
36	禾本科	鸭茅属	喜马拉雅鸭茅	<i>Dactylis glomerata</i> L. subsp. <i>himalayensis</i> Domin	西藏(吉隆)	6-8月	N	A	1-9 (2)	地方特有种
37	禾本科	扁芒草属	扁芒草	<i>Danthonia schneideri</i> Pilger	云南、四川、西藏	6-10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38	禾本科	发草属	短枝发草	<i>Deschampsia littoralis</i> (Gaud.) Reuter var. <i>ivanovae</i> (Tzvel.) P. C. Kuo et Z. L. Wu	青海、西藏(阿曲、阿里) 四川	8-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39	禾本科	野青茅属	糙毛野青茅	<i>Deyeuxia arundinacea</i> (L.) Beauv. var. <i>hirsuta</i> (Hack.) P. C. Kuo et S. L. Lu	东北、华北	7-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40	禾本科	野青茅属	宽叶野青茅	<i>D. arundinacea</i> (L.) Beauv. var. <i>latifolia</i> (Rendle.) P. C. Kuo et S. L. Lu	河北、四川	7-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41	禾本科	野青茅属	疏穗野青茅	<i>D. effusiflora</i> Rendle	云南、贵州、四川、陕西	7-9月	N	C	1-9 (3)	中国特有种
42	禾本科	野青茅属	房县野青茅	<i>D. henryi</i> Rendle	湖南、湖北、四川、贵州	7-8月	N	C	1-9 (3)	中国特有种
43	禾本科	野青茅属	湖北野青茅	<i>D. hupehensis</i> Rendle	陕西、湖北、湖南、江西	7-9月	N	A	1-9 (3)	中国特有种
44	禾本科	野青茅属	川藏野青茅	<i>D. pulchella</i> (Griseb.) Hock. f. var. <i>laxa</i> P. C. Kou	四川、西藏	7-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45	禾本科	野青茅属	华高野青茅	<i>D. sinelator</i> Keng ex P. C. Kou	陕西（西部）、四川	8-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46	禾本科	马唐属	微硬毛马唐	<i>Digitaria heterantha</i> (Nees et Meyen) Merr. var. <i>hirtva</i> Chia	特产海南	冬季	N	D	9 7-4	地方特有种
47	禾本科	马唐属	喙马唐	<i>D. rostellata</i> L. Liu	特产西藏	/	N	D	9 3-5	地方特有种
48	禾本科	披碱草属	黑紫披碱草	<i>Elymus atratus</i> (Nevski) Hend. -Mazz.	四川、西藏、青海、甘肃、新疆	8-9月	N	C	1-9 (3)	中国特有种
49	禾本科	披碱草属	短芒披碱草	<i>E. breviaristatus</i> (Keng) Keng f.	四川（阿坝）、西藏、青海	7-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50	禾本科	披碱草属	圆柱披碱草	<i>E. cylindricus</i> (franch.) Honda	内蒙古、河北、四川、青海新疆	8-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51	禾本科	披碱草属	青紫披碱草	<i>E. dahuricus</i> Turcz. var. <i>violens</i> C. P. Wang et H. L. yang	内蒙古（大青山）、青海（循化）	8-9月	N	A	1-9 (3)	中国特有种
52	禾本科	披碱草属	紫芒披碱草	<i>E. purpuraristatus</i> C. P. Wang et H. L. yang	内蒙古（大青山）	8-9月	Y	D	1-9 (3)	地方特有种
53	禾本科	披碱草属	无芒披碱草	<i>E. submuticus</i> (Keng) Kengf.	特产四川（德格）	8-9月	Y	B	1-9 (4)	地方特有种
54	禾本科	披碱草属	麦宾草	<i>E. tangutorum</i> (Nevski) Hand. -Mazz.	内蒙古、山西、陕西、甘肃青海、四川、西藏、新疆	7-8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55	禾本科	披碱草属	毛披碱草	<i>E. villifer</i> C. P. Wang et H. L. Yang	内蒙古（大青山）	8-9月	Y	D	1-9 (3)	地方特有种

56	禾本科	画眉草属	高画眉草	<i>Eragrostis alta</i> Keng	特产海南 (昌江)	春季	N	D	1-10 (1) 7-4	地方特有种
57	禾本科	画眉草属	秋画眉草	<i>E. autumnalis</i> Keng	江苏、山东、安徽、河北、福建	8-10月	N	C	1-10 (1)	中国特有种
58	禾本科	画眉草属	垂穗画眉草	<i>E. fractus</i> S. C. Sun et H. Q. Wang	特产云南 (建水)	4-5月	N	C	1-10 (1)	地方特有种
59	禾本科	画眉草属	广西画眉草	<i>E. guangxiensis</i> S. C. Sun et H. Q. Wang	特产广西 (茅桥)	7-8月	N	C	1-10 (2)	地方特有种
60	禾本科	画眉草属	海南画眉草	<i>E. hainanensis</i> Chia	特产海南	秋季	N	D	1-10 (1) 7-4	地方特有种
61	禾本科	画眉草属	川滇画眉草	<i>E. mairei</i> Hack.	四川、云南、贵州	7-10月	N	B	1-10 (1)	中国特有种
62	禾本科	画眉草属	疏穗画眉草	<i>E. perlaxa</i> Keng	台湾、福建、广东、广西、贵州	8-9月	N	A	1-10 (1)	中国特有种
63	禾本科	画眉草属	美丽画眉草	<i>E. pulchra</i> S. C. Sun et H. Q. Wang	特产海南	8-11月	N	C	1-10 (1)	地方特有种
64	禾本科	画眉草属	红脉画眉草	<i>E. rufinerva</i> Chia	特产海南	秋季	N	D	1-10 (1) 7-4	地方特有种
65	禾本科	金茅属	短叶金茅	<i>Eulalia brevifolia</i> Keng	特产云南	9-11月	N	B	1-10 (2) 9	地方特有种
66	禾本科	金茅属	线叶笔草	<i>E. contorta</i> (Brongn.) Kuntze <i>var. linearifolia</i> Keng	四川、云南、广西	9-11月	N	B	1-10 (2) 5-5(2), 9	中国特有种
67	禾本科	金茅属	小花金茅 (微药金茅)	<i>E. micranthera</i> Keng et S. L. Chen	特产海南	秋、冬	N	D	1-10 (2) 7-4	地方特有种
68	禾本科	金茅属	矮金茅	<i>E. nana</i> Keng et S. L. Chen	特产海南	秋、冬	N	D	1-10 (2) 7-4	地方特有种
69	禾本科	箭竹属	华西箭竹 (箭竹)	<i>Fargesia nitida</i> (Mitford) Keng f. et yi	四川、云南、陕西、甘肃 (南部)及鄂西山地	/	Y	A	1-9(1)	中国特有种

70	禾本科	羊茅属	昌都羊茅	<i>Festuca changduensis</i> L. Liu	西藏(昌都)	8-9月	N	D	1-9(2)	地方特有种
71	禾本科	羊茅属	长花羊茅	<i>F. dolichantha</i> Keng	云南(丽江)	8-9月	N	B	1-9(2)	地方特有种
72	禾本科	羊茅属	高羊茅	<i>F. elata</i> Keng	四川、广西、贵州	5-8月	Y	B	1-9(2) 6-5	中国特有种
73	禾本科	羊茅属	虚羊茅	<i>F. fascinata</i> Keng	甘肃、四川、贵州、云南	8-9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74	禾本科	羊茅属	中华羊茅	<i>F. sinensis</i> Keng	青海(南部)、四川(北部)	8-9月	Y	B	1-9(2)	中国特有种
75	禾本科	羊茅属	藏滇羊茅	<i>F. vierhapperi</i> Hand. -Mazz.	云南(西北部、中部、东北部)、贵州、西藏	7-9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76	禾本科	耳稈草属	细弱耳稈草	<i>Garnotia tenuis</i> Keng	特产贵州、云南等	9-10月	N	D	1-10(1)	中国特有种
77	禾本科	异燕麦属	光花异燕麦	<i>Helictotrichon leianthum</i> (Keng) Ohwi	河北、四川、陕西、山西、甘肃、湖北	6-7月	N	B	1-9(3)	中国特有种
78	禾本科	异燕麦属	藏异燕麦	<i>H. tibeticum</i> (Roshev.) Holub	四川(西北部)、西藏、青海、甘肃、新疆	7-9月	N	B	1-9(3)	中国特有种
79	禾本科	柳叶箬属	海南柳叶箬	<i>Isachne hainanensis</i> Keng f.	广东、海南(中部)	10-12月	N	B	1-10(1) 7-4	中国特有种
80	禾本科	柳叶箬属	平颖柳叶箬	<i>I. truncata</i> A. Camus	贵州、四川、广东、福建	9-10月	N	A	1-10(1)	中国特有种
81	禾本科	扇穗茅属	扇穗茅	<i>Littledalea racemosa</i> Keng	青海、四川、西藏	7-8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82	禾本科	固沙草属	鸡爪草	<i>Orinus anomala</i> Keng	四川	8-9月	N	A	1-10 (1)	地方特有种
83	禾本科	固沙草属	青海固沙草	<i>O. kokonorica</i> (Hao) Keng	青海、甘肃	8-9月	N	A	1-10 (1)	中国特有种
84	禾本科	直芒草属	大叶直芒草	<i>Orthoraphium grandifolium</i> (Keng) Keng	陕西、河北、湖北、江西及华东各省	8-10月	N	C	1-9 (3)	中国特有种
85	禾本科	落芒草属	湖北落芒草	<i>Oryzopsis henryi</i> (Rendle) Keng	甘肃、陕西、四川、湖北、云南	5-6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86	禾本科	狼尾草属	乾宁狼尾草	<i>Pennisetum qianningense</i> S. L. Zhong	四川、云南	6-9月	N	C	1-10 (1)	中国特有种
87	禾本科	狼尾草属	陕西狼尾草	<i>P. shaanxiense</i> S. L. Chen et Y. X. Jin	陕西、甘肃	8-10月	N	C	1-10 (1)	中国特有种
88	禾本科	狼尾草属	四川狼尾草	<i>P. sichuanense</i> S. L. Chen et Y. X. Jin	特产四川	9-11月	N	C	1-10 (1)	地方特有种
89	禾本科	束尾草属	狭叶束尾草	<i>Phacelurus lalifolius</i> (Staed.) Ohwi <i>var. angustifolius</i> (Deb.) Kitag.	河北、山东、浙江	7-10月	N	C	1-10 (2)	中国特有种
90	禾本科	芦苇属	热河芦苇	<i>Phragmites jeholensis</i> Honda	辽宁、内蒙古和河北	8-12月	N	B	1-9 (2)	中国特有种
91	禾本科	早熟禾属	光颖早熟禾	<i>Poa acmocalyx</i> Keng	黑龙江、吉林	8-9月	N	B	1-9 (2)	中国特有种
92	禾本科	早熟禾属	高株早熟禾	<i>P. alta</i> Hitchc.	山西	7-8月	N	B	1-9 (2)	地方特有种
93	禾本科	早熟禾属	胎生早熟禾	<i>P. attenuata</i> Trin. <i>var. vivipara</i> Rendle	四川(西北部)、西藏、青海、甘肃、	7-9月	N	B	1-9 (2)	中国特有种
94	禾本科	早熟禾属	双节早熟禾	<i>P. binodis</i> Keng	四川	7-8月	N	B	1-9 (2)	地方特有种

95	禾本科	早熟禾属	疏花早熟禾	<i>P. chalarantha</i> Keng	四川	7-8月	N	B	1-9(2)	地方特有种
96	禾本科	早熟禾属	冷地早熟禾	<i>P. crymophilla</i> Keng	四川	6-8月	Y	A	1-9(2)	地方特有种
97	禾本科	早熟禾属	垂枝早熟禾	<i>P. declinata</i> Keng	贵州、四川、甘肃	7-8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98	禾本科	早熟禾属	长稈早熟禾	<i>P. dolichachyra</i> Keng	青海、四川	8-9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99	禾本科	早熟禾属	光盘早熟禾	<i>P. elanata</i> Keng et Tzvel.	内蒙古、宁夏、四川、西藏、青海	8-9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100	禾本科	早熟禾属	盍早熟禾	<i>P. fascinata</i> Keng	甘肃	8-9月	N	B	1-9(2)	地方特有种
101	禾本科	早熟禾属	荏弱早熟禾	<i>P. gracilior</i> Keng	四川	7-8月	N	B	1-9(2)	地方特有种
102	禾本科	早熟禾属	恒山早熟禾	<i>P. hengshanica</i> Keng	河北、山西	7-9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103	禾本科	早熟禾属	久内早熟禾	<i>P. hisauchii</i> Honda	贵州、四川	6-8月	N	A	1-9(2)	中国特有种
104	禾本科	早熟禾属	堇色早熟禾	<i>P. innthina</i> Keng	宁夏及华北	7-9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105	禾本科	早熟禾属	印度早熟禾	<i>P. indattenua</i> Keng	青海、新疆、四川	8-9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106	禾本科	早熟禾属	小药早熟禾	<i>P. micrandra</i> Keng	陕西、四川、贵州	7-8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107	禾本科	早熟禾属	蒙古早熟禾	<i>P. mongolica</i> (Rendle) Keng	河北、内蒙古、东北	8-9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108	禾本科	早熟禾属	紫黑早熟禾	<i>P. nigropurpurea</i> C. Ling	西藏	7-8月	N	B	1-9(2)	地方特有种
109	禾本科	早熟禾属	贫叶早熟禾	<i>P. oligophylla</i> Keng	内蒙古、宁夏、陕西	8-9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110	禾本科	早熟禾属	山地早熟禾	<i>P. orinosa</i> Keng	陕西、青海、四川	7-9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111	禾本科	早熟禾属	毛轴早熟禾	<i>P. pilipes</i> Keng	河北、青海	7-9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112	禾本科	早熟禾	多叶早熟禾	<i>P. plurifolia</i> Keng	宁夏、内	7-9月	N	B	1-9(2)	中国特有种

		属	禾		蒙古、山西、河北、河南					
113	禾本科	早熟禾属	假泽早熟禾	<i>P. pseudo-palustris</i> Keng	青海、内蒙古及东北	8-10月	N	B	1-9 (2)	中国特有种
114	禾本科	早熟禾属	光稃早熟禾	<i>P. psilolepis</i> Keng	甘肃、青海、四川、贵州	7-9月	N	A	1-9 (2)	中国特有种
115	禾本科	早熟禾属	毛颖早熟禾	<i>P. pubicalyx</i> Keng	青海、四川	7-9月	N	B	1-9 (2)	中国特有种
116	禾本科	早熟禾属	青海早熟禾	<i>P. rossbergiana</i> Hao	青海、甘肃	7-9月	N	A	1-9 (2)	中国特有种
117	禾本科	早熟禾属	窄叶早熟禾	<i>P. stenophylla</i> Keng	河北、山西	8-9月	N	B	1-9 (2)	中国特有种
118	禾本科	早熟禾属	硬叶早熟禾	<i>P. stereophylla</i> Keng	宁夏、青海	8-9月	N	B	1-9 (2)	中国特有种
119	禾本科	早熟禾属	四川早熟禾	<i>P. szechuensis</i> Rendle	四川、山西、河北	7-10月	N	B	1-9 (2)	中国特有种
120	禾本科	早熟禾属	唐氏早熟禾	<i>P. tangii</i> Hitchc.	华北、宁夏	7-9月	N	B	1-9 (2)	中国特有种
121	禾本科	早熟禾属	套鞘早熟禾	<i>P. tunicata</i> Keng	四川、西藏、甘肃	6-8月	N	A	1-9 (2)	中国特有种
122	禾本科	早熟禾属	长鞘早熟禾	<i>P. vaginalis</i> Keng	陕西	7-8月	N	B	1-9 (2)	地方特有种
123	禾本科	早熟禾属	多变早熟禾	<i>P. varia</i> Keng	甘肃、青海	8-9月	N	B	1-9 (2)	中国特有种
124	禾本科	新麦草属	华山新麦草	<i>Psathyrostachys huashanica</i> Keng ex P. C. kuo	陕西、华山	6-7月	N	D	1-9 (3)	中国特有种
125	禾本科	伪针茅属	长稃伪针茅	<i>Pseudoraphis longipaeaceu</i> Chia	特产广东	7-10月	N	C	7—4	地方特有种
126	禾本科	细柄茅属	小花细柄茅	<i>Ptilagrostis dichotma</i> Keng ex Tzvel. var. <i>roshevitsiana</i> Tzvel.	甘肃、青海、四川、西藏	7-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27	禾本科	鹅观草属	阿拉善鹅观草	<i>Roegneria alaschanica</i> Keng	内蒙古、宁夏、甘肃、新疆	8-10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28	禾本科	鹅观草属	高株鹅观草	<i>R. allissima</i> Keng	四川、西藏、新疆	8-10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29	禾本科	鹅观草属	短颖鹅观草	<i>R. breviglumis</i> Keng	四川(西北部)、西藏、青海、新疆	8-10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30	禾本科	鹅观草属	短柄鹅观草	<i>R. brevipes</i> Keng	四川(西部)、青海、西藏	9-10月	N	A	1-9 (3)	中国特有种
131	禾本科	鹅观草属	钙生鹅观草	<i>R. calcicola</i> Keng	贵州、四川、云南	9-10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32	禾本科	鹅观草属	毛节鹅观草	<i>R. ciliaris</i> (Trin.) Nevski <i>f. eriocalis</i> Kitag.	东北、华北	8-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33	禾本科	鹅观草属	短芒紊草	<i>R. confusa</i> (Roshev.) Nevski <i>var. breviaristata</i> Keng	新疆	8-9月	N	B	1-9 (3)	地方特有种
134	禾本科	鹅观草属	长芒鹅观草	<i>R. dolichathera</i> Keng	陕西、青海、四川、贵州、云南	7-10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35	禾本科	鹅观草属	岷山鹅观草	<i>R. dura</i> (Keng) Keng	四川、甘肃、青海、新疆	8-10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36	禾本科	鹅观草属	多叶鹅观草	<i>R. foliosa</i> Keng	内蒙古、河北、山西	8-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37	禾本科	鹅观草属	孪生鹅观草	<i>R. gemiata</i> Keng et S. L. Chen	青海	N	N	B	1-9 (3)	地方特有种
138	禾本科	鹅观草属	马格草	<i>R. glaucifolia</i> Keng	西藏(阿里地区)	N	N	B	1-9 (3)	地方特有种
139	禾本科	鹅观草属	大颖草	<i>R. grandiglumis</i> Keng	青海	N	N	A	1-9 (3)	地方特有种
140	禾本科	鹅观草属	糙毛鹅观草	<i>R. hirsuta</i> Keng	青海、甘肃	N	N	A	1-9 (3)	中国特有种
141	禾本科	鹅观草属	光叶糙毛草	<i>R. hirsuta</i> Keng <i>var. Leiophylla</i> Keng et S. L. Chen	青海	N	N	B	1-9 (3)	地方特有种

142	禾本科	鹅观草属	五龙山鹅观草	<i>R. hondai</i> Kitag.	内蒙古、河北	N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43	禾本科	鹅观草属	矮鹅观草	<i>R. humilis</i> Keng et S. L. Chen	青海、新疆	N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44	禾本科	鹅观草属	内蒙古鹅观草	<i>R. intramongolica</i> Sh. Chen et Gaowua	内蒙古 (宝格达山)	N	N	B	1-9 (3)	地方特有种
145	禾本科	鹅观草属	细瘦鹅观草	<i>R. kamogi</i> Ohwi var. <i>macerrima</i> Keng	广西、贵州、四川	N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46	禾本科	鹅观草属	青海鹅观草	<i>R. kokonorica</i> Keng	青海、甘肃、西藏	N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47	禾本科	鹅观草属	疏花鹅观草	<i>R. laxiflora</i> Keng	甘肃、青海、四川	N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48	禾本科	鹅观草属	小株鹅观草	<i>R. minor</i> Keng	华北	N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49	禾本科	鹅观草属	多秆鹅观草	<i>R. multiculmis</i> Kitag.	内蒙古、山西、陕西、甘肃、四川、云南	N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50	禾本科	鹅观草属	无芒鹅观草	<i>R. mutica</i> Keng	四川 (西北部)、甘肃、青海	N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51	禾本科	鹅观草属	吉林鹅观草	<i>R. nakaii</i> Kitag.	东北、内蒙古	8-9月	N	C	1-9 (3)	中国特有种
152	禾本科	鹅观草属	小颖鹅观草	<i>R. parvigluma</i> Keng	甘肃、四川、云南、西藏	7-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53	禾本科	鹅观草属	毛节缘毛草	<i>R. pendulina</i> Nevski var. <i>pubinodis</i> Keng	辽宁、内蒙古、陕西	8-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54	禾本科	鹅观草属	毛秆鹅观草	<i>R. pubicaulis</i> Keng	甘肃、四川、云南	7-8月	N	C	1-9 (3)	中国特有种
155	禾本科	鹅观草属	紫穗鹅观草	<i>R. purpurascens</i> Keng	内蒙古、宁夏、四川、甘肃	7-9月	N	C	1-9 (3)	中国特有种
156	禾本科	鹅观草属	硬秆鹅观草	<i>R. rigidula</i> Keng	甘肃、青海、四川、	7-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西藏					
157	禾本科	鹅观草属	新疆鹅观草	<i>R. sinkiangensis</i> D. F. Lui	新疆 (天山)	8-9 月	N	B	1-9 (3)	地方特有种
158	禾本科	鹅观草属	梭罗草	<i>R. thoroldiana</i> (Ohwi) Keng	甘肃、青海、西藏	8-9 月	N	A	1-9 (3)	中国特有种
159	禾本科	裂稃草属	斜须裂稃草	<i>Schizachyrium obliquiberbe</i> (Hack.) A. Camus	湖南、福建、广东、海南	8-10 月	N	B	1-10 (2)	中国特有种
160	禾本科	狗尾草属	断穗狗尾草	<i>Setaria arenaria</i> Kitag.	内蒙古、宁夏、山西、甘肃	8-9 月	N	B	1-10 (1)	中国特有种
161	禾本科	刺毛头黍属	刺毛头黍 (散序凤头黍)	<i>Setiaciss diffusa</i> (Chia) S. L. Chen. et Y. X. Jin = <i>Acroceras diffusum</i> Chia	特产海南	9-10 月	N	D	1-10 (1) 7-4	地方特有种
162	禾本科	三蕊草属	三蕊草	<i>Sinochasea trigyna</i> Keng	西藏、青海、甘肃	8-9 月	N	A	1-9 (3)	中国特有种
163	禾本科	大油芒属	竹油芒	<i>Spodiopogon bambusoides</i> Keng	广西	9-11 月	N	C	1-10 (2)	地方特有种
164	禾本科	大油芒属	分枝大油芒	<i>S. ramosus</i> Keng	四川、云南、甘肃、陕西	6-9 月	N	B	1-10 (2)	中国特有种
165	禾本科	大油芒属	箭叶大油芒	<i>S. sagittifolius</i> Rendle	云南	9-10 月	N	C	1-10 (2)	地方特有种
166	禾本科	冠毛草属	单蕊冠毛草	<i>Stenphanachne monandra</i> P. C. Kuo et S. L. Lu	西藏	8-9 月	N	A	1-9 (3)	地方特有种
167	禾本科	针茅属	异针茅	<i>Stipa aliena</i> Keng	四川 (西北部)、西藏、青海、甘肃	8-9 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68	禾本科	针茅属	羽柱针茅	<i>S. basiplumosa</i> Munro et Hook f.	西藏		N	B	1-9 (3)	地方特有种
169	禾本科	针茅属	丝颖针茅	<i>S. capillacea</i> Keng	四川 (西北部)、西藏、	8-9 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青海、甘肃					
170	禾本科	针茅属	大紫花针茅	<i>S. purpurea</i> Griseb. var. <i>arenosa</i> Tzvel.	青海、西藏、新疆	8-10月	N	A	1-9 (3)	中国特有种
171	禾本科	针茅属	昆仑针茅	<i>Stipa roborowskyi</i> Roshev.	青海、西藏、新疆	8-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72	禾本科	针茅属	座花针茅	<i>S. subsessiliflora</i> (Rupr.) Roshev.	青海、甘肃、新疆	8-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73	禾本科	针茅属	天山针茅	<i>S. tianschanica</i> Roshev.	青海、甘肃、新疆	6-7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74	禾本科	三角草属	三角草	<i>Trikeriaia hookeri</i> (Stapf.) Bor	西藏	8-9月	N	A	1-9 (3)	地方特有种
175	禾本科	三角草属	展穗三角草	<i>T. hookeri</i> var. <i>ramosa</i> Bor	青海、西藏	8-9月	N	B	1-9 (3)	中国特有种
176	禾本科	草沙蚕属	当雄草沙蚕	<i>Tripogon dongxiogensis</i> L. Liu	特产西藏(当雄县)	/	N	B	9 3—5	地方特有种
177	禾本科	草沙蚕属	多花草沙蚕	<i>T. multiflorus</i> L. Liu	特产西藏	/	N	D	9 3—5	地方特有种
178	禾本科	三毛草属	藏三毛草	<i>Trisetum tibeticum</i> P. C. Kuo et Z. L. Wu	西藏	7-8月	N	D	1-9 (3)	地方特有种
179	禾本科	尾稃草属	心叶尾稃草	<i>Urochloa cordata</i> Keng	海南	秋季 7-9月	N	C	1-10 (1) 7—4	地方特有种
180	禾本科	尾稃草属	长叶尾稃草	<i>U. longifolia</i> B. S. Sun et Z. H. Hu	特产云南	9-11月	N	A	1-10(1)	地方特有种
181	禾本科	尾稃草属	元谋尾稃草	<i>U. longifolia</i> var. <i>yuanmiuensis</i> (B. S. Sun et Z. H. Hu) S. L. Chen et Y. X. Jin	特产云南	9-11月	N	B	1-10(1)	地方特有种
182	禾本科	玉山竹属	短锥玉山竹(大箭竹)	<i>Yushania brevipaniculata</i> (H.-M.) Yi	四川(峨眉山、二郎山、凉山、甘孜、阿坝)	/	Y	B	1-9(1)	地方特有种

183	豆科	链荚豆属	云南链荚豆	<i>Alysicarpus yunnanensis</i> Yang et Huang	云南（西北部）	8-9月	N	C	1-41	地方特有种
184	豆科	两型豆属	线苞两型豆	<i>Amphicarpaea linearis</i> Chun et T. Chen	特产海南（保亭、白沙）、云南（景东）	1-2月	Y	B	1-41 7-2	中国特有种
185	豆科	土圞儿属	蕨丛土圞儿	<i>Apios delavayi</i> Franch. <i>Var pterdietorum</i> Hand. -Mazz.	云南（维西、贡山）	9-10月	N	B	1-41	地方特有种
186	豆科	黄芪属	真毛黄芪	<i>Astragalus complanatus</i> R. Br. ex Beg. <i>var. eutrichus</i> Hand. -Mazz.	四川（西部和西南部）、云南（西南部）	8-10月	N	B	1-42(1)	中国特有种
187	豆科	黄芪属	西北黄芪	<i>A. fenzelianus</i> Ret. -Stib.	甘肃、青海、四川	8-9月	N	B	1-42(1)	中国特有种
188	豆科	黄芪属	马河山黄芪	<i>A. mahoschanicus</i> Hand. -Mazz.	内蒙古、宁夏、甘肃、青海、四川、新疆	7-8月	N	B	1-42(1)	中国特有种
189	豆科	黄芪属	多枝黄芪	<i>A. polycladus</i> Bur. et Franch.	四川、青海、甘肃、云南、西藏	8-9月	N	B	1-42(1)	中国特有种
190	豆科	黄芪属	太白山黄芪	<i>A. taipaischanensis</i> Y. C. Ho. et S. B. Ho	陕西	7-9月	N	C	1-42(1)	地方特有种
191	豆科	黄芪属	扎达黄芪	<i>A. tsataensis</i> Ni et P. C. Li	西藏（扎达）	7-8月	N	B	1-42(1) 3-2	地方特有种
192	豆科	杭子梢属	细柄杭子梢	<i>Campylotropis capillipes</i> (Franch.) Schindl.	广西、云南、四川	10-12月	N	B	1-41	中国特有种
193	豆科	杭子梢属	西南杭子梢	<i>Campylotropis delavayi</i> (Franch.)	云南、四川	11-12月	N	B	1-41	中国特有种

				Schindl.						
194	豆科	杭子梢属	多花杭子梢	<i>C. polyantha</i> (Franch.) Schindl.	贵州、西藏、四川、云南、甘肃	3-11月	N	B	1-41	中国特有种
195	豆科	杭子梢属	光果小雀花	<i>C. polyantha</i> (Franch.) Schindl. var. <i>leiocarpa</i> Pet-Stib.	贵州、云南、四川、西藏	3-11月	N	B	1-41	中国特有种
196	豆科	杭子梢属	三棱杭子梢	<i>C. taigonoclada</i> (Franch.) Schindl.	贵州、云南、四川	10-12月	N	B	1-41	中国特有种
197	豆科	杭子梢属	绒毛杭子梢	<i>C. tomentosipetiolata</i> P. Y. Fu	云南、四川	/	N	C	1-41	中国特有种
198	豆科	刀豆属	海刀豆	<i>Canavalia maritima</i> (Aubl.) Thou.	广东、海南	7-8月	Y	B	1-41	中国特有种
199	豆科	刀豆属	小刀豆	<i>C. microcarpa</i> (Dc.) Pip.	海南	3-10月	Y	B	1-41	地方特有种
200	豆科	锦鸡儿属	昌都锦鸡儿	<i>Caragana changduensis</i> Liou f.	西藏、青海	7-8月	N	C	1-42 (1)	中国特有种
201	豆科	锦鸡儿属	中间锦鸡儿	<i>C. intermedia</i> Kuang et H. C. Fu	内蒙古及黄土高原	6-7月	Y	B	1-42 (1)	中国特有种
202	豆科	锦鸡儿属	沧江锦鸡儿	<i>C. kozlowii</i> Kom.	四川、云南、西藏	8-9月	N	C	1-42 (1) 3-2	中国特有种
203	豆科	锦鸡儿属	毛掌锦鸡儿	<i>C. leveillei</i> Kom.	陕西、山西、山东、河北、河南	5-6月	N	B	1-42 (1)	中国特有种
204	豆科	锦鸡儿属	灰色小叶锦鸡儿	<i>C. microphylla</i> Lam. f. <i>cinerea</i> Kom.	内蒙古	6-7月	N	B	1-42 (1)	地方特有种
205	豆科	锦鸡儿属	甘蒙锦鸡儿	<i>C. opulens</i> Kom.	华北、宁夏、陕西、甘肃、青海、四川、西藏	6-7月	N	B	1-42 (1) 3-2	中国特有种

206	豆科	锦鸡儿属	通天河锦鸡儿	<i>C. przewalokii</i> Pojark.	青海(通天河)	6-7月	N	C	1-42(1)	地方特有种
207	豆科	锦鸡儿属	窄叶锦鸡儿	<i>C. pygmaea</i> (L.) DC. var. <i>angustissima</i> C. K. sheneid.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7-8月	N	B	1-42(1)	地方特有种
208	豆科	锦鸡儿属	小花矮锦鸡儿	<i>C. pygmaea</i> (L.) DC. var. <i>parviflora</i> H. C. . Fu.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6-7月	N	C	1-42(1)	地方特有种
209	豆科	雀儿豆属	红花雀儿豆	<i>Chesneya</i> <i>macrantha</i> Cheng f.	内蒙古	6-7月	N	C	1-42(1)	地方特有种
210	豆科	蝙蝠豆属	海南蝙蝠豆	<i>Christia</i> <i>hainanensis</i> Yang et Huang	海南(东方和乐东县)	9-11月	N	C	1-41	地方特有种
211	豆科	旋花豆属	高山旋花豆	<i>Cochlianthus</i> <i>montanus</i> (Diels.) Harms.	特产云南(丽江)	7-8月	N	C	1-42(1)	地方特有种
212	豆科	膀胱豆属	膀胱豆	<i>Colutea delayeri</i> Franch.	四川(西南部)、云南(西北部)	9-11月	N	B	1-41	中国特有种
213	豆科	猪屎豆属	海南猪屎豆	<i>Crotalaria</i> <i>hainanensis</i> Huang	海南	12-3月	Y	C	1-42(2) 7-2	地方特有种
214	豆科	猪屎豆属	崖州野百合	<i>C. yaihsiensis</i> T. Chen	海南(三亚和琼山)	9-1月	N	C	1-42(2) 7-2	地方特有种
215	豆科	黄檀属	红果檀	<i>Dalbergia tsoi</i> Merr. et Chun	海南(定安、儋州、昌江、东方乐东、保亭)	6月	N	C	1-40 7-2	地方特有种
216	豆科	黄檀属	白沙檀	<i>D. peishaensis</i> Chun et T. Chen	海南(白沙、乐东)	3-5月	N	C	1-40 7-2	地方特有种
217	豆科	山黑豆属	雀舌豆	<i>Dumasia forrestii</i> Diels	四川、云南、西藏	9-12月	N	B	1-41 3-2	中国特有种
218	豆科	大豆属	宽叶蔓豆	<i>Glycine gracilis</i> Skv.	东北	9-10月	N	A	1-41	中国特有种
219	豆科	米口袋属	蓝花米口袋	<i>Gueldenstaedtia</i> <i>coelestes</i>	四川、云南	9-10月	N	B	1-42(2)	中国特有种

				(Disls.) Tsui						
220	豆科	米口袋属	黄花米口袋	<i>G. flava</i> Adans.	四川、云南	8-9月	N	B	1-42 (2)	中国特有种
221	豆科	米口袋属	滇西米口袋	<i>G. forrestii</i> Ali.	云南、四川(西部)	8-9月	N	B	1-42 (2)	中国特有种
222	豆科	米口袋属	长柄米口袋	<i>G. harmsii</i> Ulbr.	山西、陕西、河南、四川	4-6月	N	B	1-42 (2)	中国特有种
223	豆科	米口袋属	云南米口袋	<i>G. yunnanensis</i> Franch.	云南、四川(西部)	7-9月	N	A	1-42 (2)	中国特有种
224	豆科	岩黄芪属	塔落岩黄芪(羊柴)	<i>Hedysarum laeve</i> Maxim.	内蒙古、宁夏、陕西、山西	9-10月	N	B	1-42 (2) 2(2)-3	中国特有种
225	豆科	岩黄芪属	多序岩黄芪	<i>H. polybotrys</i> Hand. -Mazz.	内蒙古、宁夏、陕西、甘肃河北、四川	8-10月	N	C	1-42 (2) 2(2)-3	中国特有种
226	豆科	岩黄芪属	宽叶多序岩黄芪	<i>H. polybotrys</i> Hand. Mazz. <i>var. alaschanicum</i> (Fedt.) H. C. Fu et Z. Y. Chu	内蒙古、河北、宁夏、山西、甘肃	8-9月	N	C	1-42 (2) 2(2)-3	中国特有种
227	豆科	岩黄芪属	太白岩黄芪	<i>H. taipeicum</i> (H. -M.) K. T. Fu	陕西、湖北	7-8月	N	B	1-42 (2)	中国特有种
228	豆科	岩黄芪属	块茎岩黄芪	<i>H. tuberosum</i> Fedt.	甘肃、青海、四川	/	N	C	1-42 (2)	中国特有种
229	豆科	木蓝属	河北木蓝	<i>Indigofera bungeana</i> Walp.	辽宁、内蒙古、河北、山西、陕西等	8-10月	N	B	1-40	中国特有种
230	豆科	木蓝属	苏木蓝	<i>I. carlesii</i> Craib.	陕西、河北、内蒙古等	8-10月	N	C	1-40	中国特有种
231	豆科	木蓝属	疏花木蓝(陈氏木蓝)	<i>I. chuniana</i> Metc.	海南	7月	N	C	1-40 7-2	地方特有种
232	豆科	木蓝属	灰色木蓝	<i>I. cinerascens</i> Franch.	四川、云南	9-10月	N	C	1-40	中国特有种

233	豆科	木蓝属	兴山木蓝	<i>I. decora</i> Lindl. <i>var. chalara</i> (Craib.) Y. Y. Fang et C. Z. Zheng	湖北 (兴 县)	6-10 月	N	B	1-40	地方特有种
234	豆科	木蓝属	宜昌木蓝	<i>I. decora</i> Lindl. <i>var. ichangensis</i> (C raib.) Y. Y. Fang et C. Z. Zheng	湖北、湖 南、浙江、 江西 福建、广 东、广西、 贵州	6-10 月	Y	B	1-40	中国特有种
235	豆科	木蓝属	黔滇木蓝	<i>I. esquiralii</i> Levl.	广西、贵 州、云南	7-8月	N	C	1-40	中国特有种
236	豆科	木蓝属	华东木蓝	<i>I. fortunei</i> Craib.	安徽、江 苏、浙江、 湖北	5-9月	N	C	1-40	中国特有种
237	豆科	木蓝属	海南木蓝	<i>I. hainanensis</i> Tsai et Yu	海南 (乐 东、三亚)	8-11 月	N	C	1-40 7-2	地方特有种
238	豆科	木蓝属	绢毛木蓝	<i>I. hancockii</i> Craib.	四川、云 南	1011 月	N	C	1-40	中国特有种
239	豆科	木蓝属	滨海木蓝	<i>I. litoralis</i> Chun et T. Chen	海南 (乐 东、三亚)	9-10 月	N	C	1-40 7-2	中国特有种
240	豆科	木蓝属	蒙自木蓝	<i>I. mengtzeana</i> Craib.	云南 (蒙 自)、四 川	8-11 月	N	B	1-40	中国特有种
241	豆科	木蓝属	班班木蓝	<i>I. pampaniana</i> Craib.	云南	8-11 月	N	B	1-40	地方特有种
242	豆科	木蓝属	苏理木蓝	<i>I. souliei</i> Craib.	四川、西 藏	6-9月	N	C	1-40	中国特有种
243	豆科	胡枝子 属	黄河胡枝 子	<i>Lespedeza</i> <i>davurica</i> (Laxm.) Schindl. <i>subsp. huangheensi</i> s C. J. Chen.	辽宁、内 蒙古、河 北、山西 陕西、甘 肃、宁夏、 河南等	/	/	B	9	中国特有种
244	豆科	胡枝子 属	无梗胡枝 子	<i>L. davurica</i> (Laxm.) Schindl. <i>var. sessi</i> <i>lis</i> V. Vassil.	内蒙古	8-10 月	Y	B	2(2)-3	地方特有种
245	豆科	胡枝子 属	报春胡枝 子	<i>L. dunnii</i> Schindl.	安徽、福 建	6-7月	N	C	1-41	中国特有种

246	豆科	胡枝子属	矮生胡枝子	<i>L. forrestii</i> Schindl.	四川、云南	6-9月	N	B	1-41	中国特有种
247	豆科	胡枝子属	牛枝子	<i>L. potaninii</i> V. Vassil.	内蒙古、宁夏、甘肃	9-10月	Y	A	1-41	中国特有种
248	豆科	胡枝子属	大细梗胡枝子	<i>L. virgata</i> (Thunb.) DC. var. <i>macrovirgata</i> (Kitag.) Kitag.	辽宁(西部)	9-10月	N	B	1-41	地方特有种
249	豆科	苜蓿属	阿拉善苜蓿	<i>Medicago</i> <i>alashanica</i> Vass.	内蒙古(阿拉善盟)	7-9月	N	B	1-42(2) 2(2)-3	地方特有种
250	豆科	崖豆藤属	绿花崖豆藤	<i>Millettia</i> <i>championi</i> Benth.	江西、福建、广东	8-10月	N	C	1-40	中国特有种
251	豆科	拟大豆属	羽叶拟大豆	<i>Paraglycine</i> <i>pinnata</i> (Merr.) Herm. = <i>Ophrestia</i> <i>pinnata</i> H. M. L. Forbes	海南(澄迈、昌江、东方等地)	8-9月	N	C	1-41 7-2	地方特有种
252	豆科	葛藤属	食用葛藤	<i>Pueraria edulis</i> Pamp	福建、广西、贵州、四川、云南	9-10月	Y	C	1-41	中国特有种
253	豆科	鹿藿属	云南鹿藿	<i>Rhynchosia</i> <i>yunnanense</i> Franch.	四川、云南	8-10月	N	B	1-41	中国特有种
254	豆科	槐属	西南槐	<i>Sophora mairei</i> Pamp	广西、贵州、四川、云南	5-9月	Y	B	1-41	中国特有种
255	豆科	灰叶属	狭叶红花灰叶	<i>Tephrosia</i> <i>coccinea</i> Wall. var. <i>stenophylla</i> Hosokawa	海南(乐东、三亚)	8-9月	N		7-2	地方特有种
256	豆科	野豌豆属	绢毛野豌豆	<i>Vicia amoena</i> Fisch. var. <i>sericea</i> Kitag.	内蒙古	7-10月	N	A	1-42(2) 2(2)-3	地方特有种

257	豆科	野豌豆属	三河野豌豆	<i>V. amurensis</i> Oett. f. <i>sanheensis</i> Y. Q. Jiang et S. M. Fu	内蒙古 (呼盟三河)	8-9月	N	A	1-42(2) 2(2)-3	地方特有种
258	豆科	野豌豆属	三齿萼野豌豆	<i>V. bungei</i> Ohwi	华东、华北及陕西、甘肃青海、四川等	6-7月	N	A	1-42(2)	中国特有种
259	豆科	野豌豆属	二色野豌豆	<i>V. dichroantha</i> Diels	四川、云南	5-9月	N	A	1-42(2)	中国特有种
260	豆科	野豌豆属	大野豌豆	<i>V. gigantea</i> Bge.	华北、陕西、河南、四川等	8-10月	N	A	1-42(2) 2(2)-3	中国特有种
261	豆科	野豌豆属	确山野豌豆	<i>V. kioshanica</i> Bailey	河北、陕西、山东、河南等	6-9月	N	A	1-42(2)	中国特有种
262	豆科	野豌豆属	西南野豌豆	<i>V. nummularia</i> Hand. -Mazz.	四川、云南、西藏	7-10月	N	A	1-42(2)	中国特有种
263	豆科	野豌豆属	西藏野豌豆	<i>V. tibetica</i> Prain ex Fisch.	四川、云南、西藏	5-8月	N	A	3--2	中国特有种
264	豆科	野豌豆属	白花歪头菜	<i>V. unijiga</i> A. Br. f. <i>albiflora</i> Kitag.	内蒙古 (大青山)	8-9月	N	A	1-42(2) 2(2)-3	地方特有种
265	豆科	野豌豆属	三叶歪头菜	<i>V. unijiga</i> A. Br. var. <i>trifoliosa</i> lata Xia	四川、陕西、山西	7-9月	N	A	1-42(2)	中国特有种
266	菊科	亚菊属	内蒙亚菊	<i>Ajanía alabásica</i> H. C. Fu	内蒙古 (桌子山)	7-10月	N	C	2(2)-4	地方特有种
267	菊科	亚菊属	多花亚菊	<i>A. myriatha</i> (Franch.) Ling ex Shih	甘肃、青海、四川、西藏、云南		N	C	9	中国特有种
268	菊科	亚菊属	丝裂亚菊	<i>A. nemotoloba</i> (H. -M.) Ling et Shih	甘肃、青海、		N	C	9	中国特有种
269	菊科	亚菊属	束伞亚菊	<i>A. parriflora</i> (Grun.) Ling	四川及华北各省		N	C	9	中国特有种
270	菊科	亚菊属	川甘亚菊	<i>A. potaninii</i> (Krasch.) Poljak.	陕西、甘肃、四川、		N	C	9	中国特有种

271	菊科	亚菊属	柳叶亚菊	<i>A. salicifolia</i> (Mallf.) Poljak.	陕西、甘肃、青海、四川、		N	C	9	中国特有种
272	菊科	亚菊属	西藏亚菊	<i>A. tibetica</i> Tzvel.	新疆、四川、西藏		N	C	9	中国特有种
273	菊科	蒿属	驴驴蒿	<i>Artemisia dadai-lamae</i> Krasch.	内蒙古（阿拉善）、甘肃、青海	7-9月	N	B	1-76 (2) 2(2)-4	中国特有种
274	菊科	蒿属	紫花冷蒿	<i>A. frigida</i> Willd. var. <i>atropurpurea</i> Pamp.	宁夏、甘肃、青海、新疆	7-10月	Y	A	1-76 (2)	中国特有种
275	菊科	蒿属	油蒿	<i>A. ordosica</i> Krasch.	内蒙古（毛乌素沙地）、宁夏、陕西、甘肃（北部）、	7-10月	Y	C	1-76 (2) 2(2)-4	中国特有种
276	菊科	蒿属	甘青蒿	<i>A. tangutica</i> Pamp.	陕西、甘肃、青海、四川、云南、西藏	7-10月	N	C	1-76 (2) 3-4	中国特有种
277	菊科	蒿属	冻原白蒿	<i>A. stracheyi</i> Hook. f. et Thoms.	特产西藏	7-11月	N	C	1-76 (2) 3-4	地方特有种
278	菊科	蒿属	藏沙蒿	<i>A. wellbyi</i> Hemsl. et Pears.	特产西藏	7-11月	N	C	1-76 (2) 3-4	地方特有种
279	菊科	蒿属	日喀则蒿	<i>A. xigazeensis</i> Ling et Y. R. Ling	西藏、青海、甘肃	7-10月	N	C	1-76 (2) 3-4	中国特有种
280	菊科	蒿属	藏白蒿	<i>A. younghusbandii</i> J. R. Drumm ex Pamp.	西藏（特有种）	8-10月	N	C	1-76 (2) 3-4	地方特有种
281	菊科	短舌菊属	星毛短舌菊	<i>Brachanthemum pulvinatum</i> (H. -M.) Shil	内蒙古、宁夏、甘肃、青海、新疆	8-9月	N	C	2(2)-4	中国特有种

282	菊科	莴苣属	阿尔泰莴苣	<i>Lactuca altaica</i> Fisch. et Mey.	陕西、甘肃、四川、新疆	/	N	C	9	中国特有种
283	菊科	莴苣属	甘青莴苣	<i>L. roborowskii</i> Maxim.	甘肃、青海、四川、云南	/	N	C	9	中国特有种
284	菊科	莴苣属	波绿乳苣	<i>L. undulata</i> Ledeb.	甘肃、新疆	/		C	9	中国特有种
285	菊科	鸦葱属	东北鸦葱	<i>Scorzonera manshurica</i> Nakai	辽宁、内蒙古	5-6月	N	B	2(2)-4	中国特有种
286	菊科	绢蒿属	博洛塔绢蒿	<i>Seriphidium borotalense</i> (Pojak.) Ling et Y. R. Ling	新疆(天山和阿尔泰山)	8-10月	N	B	1-76(2)	地方特有种
287	菊科	苦苣菜属	沼生苦苣菜	<i>Sonchus palustris</i> L.	新疆	/	/	A	9	地方特有种
288	菊科	羽芒菊属	羽芒菊	<i>Tridax procumbens</i> L.	广东、海南、四川	/	/	A	9	中国特有种
289	藜科	苞藜属	苞藜	<i>Baolia bracteata</i> Kung et G. L. Chu	甘肃(迭部县)	9-10月	N	A	1-25(2)	地方特有种
290	藜科	驼绒藜属	华北驼绒藜	<i>Ceratoides arborescens</i> (Losinsk.) Tsien et C. G. Ma	特产吉林、辽宁、内蒙古、陕西、甘肃等	8-10月	Y	A	1-25(2)	中国特有种
291	藜科	驼绒藜属	长毛垫状驼绒藜	<i>C. compacta</i> (Losink.) Tsien et C. G. Ma <i>var. longipilosa</i> Tsien et C. G. Ma	青海、西藏	7-8月	N	C	1-25(2)	中国特有种
292	藜科	藜属	香藜	<i>Chenopodium botrys</i> L.	新疆(北部)	8-9月	N	C	1-25(2)	地方特有种
293	藜科	虫实属	烛台虫实	<i>Corispermum candelabrum</i> Iljin.	特产辽宁、内蒙古、河北、山西	7-9月	N	C	1-25(2)	中国特有种
294	藜科	虫实属	辽西虫实	<i>C. dilutum</i> (Kitag.) Tsien et C. G. Ma	特产内蒙古(赤峰)	7-9月	N	B	1-25(2)	地方特有种

295	藜科	虫实属	镰叶虫实	<i>C. falcatum</i> Iljin.	特产青海、西藏	7-9月	N	C	1-25(2)	中国特有种
296	藜科	虫实属	宽翅虫实	<i>C. platypterum</i> Kitag.	特产吉林、辽宁、河北	7-9月	N	C	1-25(2)	中国特有种
297	藜科	虫实属	华虫实	<i>C. stauntonii</i> Moq	特产黑龙江、辽宁、河北	7-9月	N	C	1-25(2)	中国特有种
298	藜科	单刺蓬属	阿拉善单刺蓬	<i>Cornulaca alaschanica</i> Tsien et G.L. Chu	特产内蒙古、甘肃、宁夏	/	N	A	1-25(2)	中国特有种
299	藜科	地肤属	灰毛木地肤	<i>Kochia prostrata</i> (L.) Schrad. var. <i>canescens</i> Moq.	内蒙古、宁夏、甘肃、新疆	8-9月	N	A	1-25(2)	中国特有种
300	藜科	地肤属	密毛木地肤	<i>K. prostrata</i> (L.) Schrad. var. <i>villosissima</i> Bong et Mey.	新疆	8-9月	N	A	1-25(2)	地方特有种
301	藜科	猪毛菜属	内蒙古猪毛菜	<i>Salsooa interamongalica</i> H. C. Fu et Z. Y. Chu	内蒙古	8-9月	N	B	2(2)-2	地方特有种
302	藜科	猪毛菜属	天山猪毛菜	<i>S. junatovii</i> Botsch.	新疆(天山南坡)	9-10月	N	B	1-25(2)	地方特有种
303	蓼科	木蓼属	东北木蓼	<i>Atraphaxi manshurica</i> Kitag.	辽宁、河北、内蒙古、宁夏、陕西	7-9月	N	B	1-25(1)	中国特有种
304	蓼科	沙拐枣属	阿拉善沙拐枣	<i>Calligonum alaschanicum</i> A. Los.	内蒙古、宁夏	6-8月	Y	B	1-25(1)	中国特有种
305	蓼科	沙拐枣属	中国沙拐枣	<i>C. chinene</i> A. Los.	内蒙古、甘肃	5-7月	Y	B	2(2)-2	中国特有种
306	蓼科	蓼属	东北扁蓄	<i>Polygonum aviculare</i> L. var. <i>maddshuricum</i> (Skv.) H. C. Fu	东北、华北、宁夏	/	N	A	9	中国特有种
307	蓼科	蓼属	紧穗扁蓄	<i>P. aviculare</i> L. var. <i>rigidum</i> (Skv) H. C. Fu	东北、内蒙古、宁夏	/	N	A	9	中国特有种

308	蓼科	蓼属	毛脉蓼	<i>P. ciliinerve</i> (Nakai) Li et Chang	宁夏、陕西、甘肃 四川、贵州、湖北	9-10 月	N	C	1-25(1)	中国特有种
309	蓼科	蓼属	纤枝蓼	<i>P. gracilipes</i> Hemsl.	陕西、湖北、四川 贵州、云南	8-10 月	N	B	1-25(1)	中国特有种
310	蓼科	蓼属	陕甘蓼	<i>P. hubertii</i> Ling	陕西、甘肃等	9-10 月	N	C	1-25(1)	中国特有种
311	百合科	葱属	阿尔巴斯 韭	<i>Allium alabasicum</i> (D.S.Wen et sh. Chen) Y. Z. . Zhao	内蒙古、 (鄂托克旗)	8-9 月	N	A	2(2)-5	地方特有种
312	百合科	葱属	阿拉善葱	<i>A. alaschanicum</i> Y. Z. Zhao	内蒙古 (阿拉善盟)	8-9 月	N	A	2(2)-5	地方特有种
313	百合科	葱属	糙葶韭	<i>A. anisopodium</i> Ledeb. <i>var. zimmermannianum</i> (Gilg.) Wang et Tang	内蒙古、 河北等	7-9 月	N	A	2(2)-5 1-14	地方特有种
314	百合科	葱属	长柱韭	<i>A. longistylum</i> Bar.	河北、内蒙古、 山西、甘肃	8-9 月	N	A	2(2)-5 1-14	中国特有种
315	百合科	葱属	雾灵韭	<i>A. plurifoliatum</i> Rendle <i>var.</i> <i>stenodon</i> (Nakai et Kitag.) J.M. Xu	内蒙古、 河北、山西、河南	8-9 月	N	A	2(2)-5 1-14	中国特有种
316	百合科	葱属	纳林韭	<i>A. tenuissimum</i> L. <i>var.</i> <i>nalanicum</i> Sh. Chen.	内蒙古 (乌审旗)	6-8 月	N	A	2(2)-5	地方特有种
317	百合科	葱属	毓泉韭	<i>A. yuchuanii</i> Y. Z. Zhao et J. Y. Chao	内蒙古	6-7 月	N	A	2(2)-5	地方特有种
318	百合科	萱草属	褶叶萱草	<i>Hemerocallis</i> <i>plicata</i> Stapf	四川、云南	5-9 月	N	C	1—14	中国特有种
319	百合科	百合属	川百合	<i>Lilium davidii</i> Duch.	陕西、山西、 甘肃、河南	8-9 月	N	C	1—14	中国特有种

					湖北、四川、云南					
320	鸢尾科	鸢尾属	白花马蔺	<i>Iris lactea</i> Poll.	内蒙古、甘肃、青海、新疆	6-7月	N	C	2(2)-5	中国特有种

项目编号：17011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项目编号：17011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4.2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8号公布，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须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的批复意见或颁发的项目建设登记备案证。

8.2 须获得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材料中需包含对项目地草原的影响评价。

8.3 须获得省级农业、农牧或畜牧等相关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征占用草原的审查意见。

8.4 申请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一式4份，需带有通过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网上生成的流水号和二维码）。

10.2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材料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0.3 项目批准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10.4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10.5 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签定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10.6 拟征收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复印件 1 份）。

10.7 拟征收使用草原自然保护区的，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征收使用草原的批复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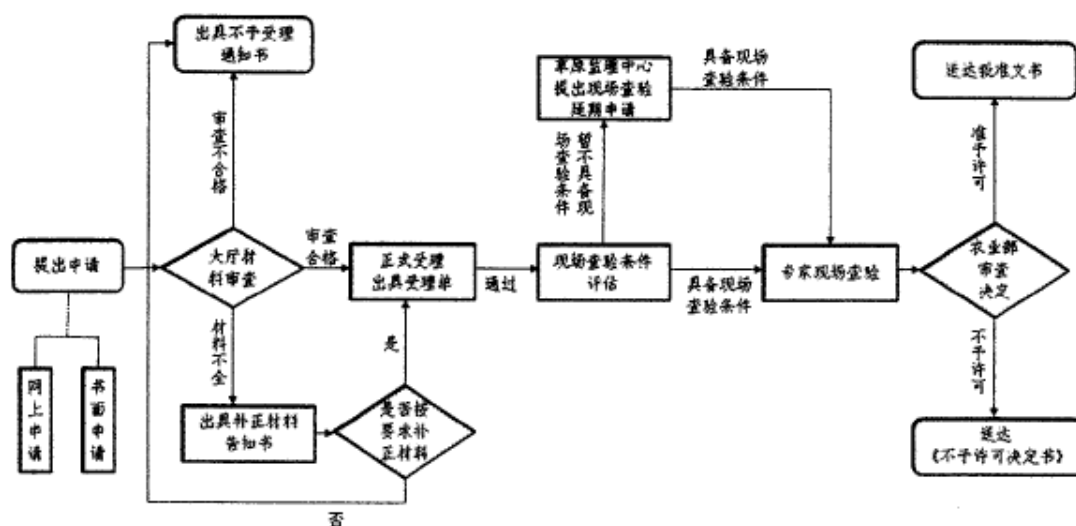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审查《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畜牧业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当地气候条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暂不具备现场查验条件的，由草原监理中心向畜牧业司提出暂缓现场查验的申请，待现场条件允许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

12.3 农业部畜牧业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4 申请人预交草原植被恢复费，发放《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需要进行现场查验的，现场查验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每年 11 月-来年 2 月间，由于降雪等不可抗原因造成现场查验无法按时开展的，办理时限视情况顺延）。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审核同意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

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09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示范文本

流水号：04100020160408-1

编号： 字第 号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表中红色字体部分由申请企业填报）

申请单位或个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

联系人：王**

联系电话：**（区号）***** 传真：*****

填报时间：201*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填表说明

1. 此表采用 A4 规格用纸，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2. 申请用草原为个人的可不填写法定代表人和盖章。
3. 请在草原征占用类别前打√进行选项。符合《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简称为“征用使用草原”；符合第七条的简称“临时占用”；符合第八条的简称“修建服务用工程设施”。
4. 一项工程使用草原，应一次性提出用地申请，不得划整为零。
5. 申请表的编号、补偿费用、现场查验意见、审查机构意见及审核审批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申请单位和个人不必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批准机关	****	批准文号	****
草原征占用类别	征用使用 (√)	临时占用 ()	修建服务用工程设施 ()
拟征占用草原具体用途	*****		
拟征占用草原的时限	长期		
拟征占用草原的基本情况	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区、市） 巴彦淖尔市（地、州、盟） 乌拉特中县（市、旗） 巴音乡（镇） 乌兰村	
	权属状况	草原所有者 或使用者	

况	草原承包经营权者	张**, 王**		证书编号	125 126
	面积	总面积 (折合***)公顷	天然草原	****公顷 (折合***亩)	
			人工草地	****公顷 (折合***亩)	
	其中基本草原	公顷 (折合 亩)			
草原承包经营者意见	张**, 王** (如空格不够可用A4附后)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意见	乌兰嘎查 (可用A4附后)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补偿及征收费用	合计(万元)	草地补偿费	牧草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植被恢复费
	****	****	****	****	****
现场查验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审核机关(农业部)组织的查验组填写</p> 查验组长 _____ 年 月 日				
审查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审查机构(农业部畜牧业司)填写</p> 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审批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审核机关(农业部)填写</p> 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常见错误示例

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报告过于简单，缺少对项目基本情况、拟征占用草原基本情况、有关草原补偿安置情况的介绍，未出具审查意见。
3. 拟征占用草原面积中天然草原面积与人工草原面积之和不等于总面积。
4. 草原承包者未签署同意意见。
5. 地方草原监理系统填写了现场查验意见。

常见问题解答

1. 《草原征占用管理办法》规定，除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什么是国家重点工程项目？

答：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是指由国家发改委立项，国务院审批通过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2. 一个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涉及多个地点，可以分别报送吗？

答：一个项目征占用草原涉及多个地点的，不能分地点报送，需以一个项目申报为单位，在一份申请表中完整体现所有涉及地点。

3. 不在网上申报，直接向行政审批大厅畜牧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可以吗？

答：不可以。由于本项目为书面办理、网上办理同步进行，需要您首先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带有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网上生成的流水号和二维码的申请书。

4. 被征占用草原面积较大，草原承包经营者和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意见表格里填不下怎么办？

答：如果字数较多可以添加附页，需要确保每一位草原承包者和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都签署意见。

项目编码：17012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项目编码：17012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3 年第 7 号公布）。

4.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

4.3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

4.4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第 2109 号公告）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人为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研制者或生产企业。

8.2 申请范围为我国境内新研制开发的尚未批准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和单一饲料。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向农业部提出申请。

8.3.1 饲料添加剂扩大适用范围的。

8.3.2 饲料添加剂含量规格低于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要求的，但由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除外。

8.3.3 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

8.3.4 新饲料添加剂自获证之日起超过3年未投入生产，其他企业申请生产的。

8.3.5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申请材料表格

10.1.1 新饲料添加剂审定申报材料封面》（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0.1.2 《申请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0.1.3 《新饲料添加剂审定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0.1.4 《新饲料添加剂申报材料完整性自评及补充说明表》。

10.2 申请材料正文

10.2.1 申报材料摘要。

10.2.2 产品名称及命名依据、类别、产品研制目的。

10.2.3 有效组分、化学结构的鉴定报告及理化性质，或者动物、植物、微生物的分类鉴定（菌种）报告；微生物发酵制品还应当提供生产所用菌株的菌种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加盖报告出具单位公章，由负责人和检测试验人员签名）。

10.2.4 产品功能、适用范围、使用方法、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推荐用量，必要时提供最高限量值。

10.2.5 生产工艺、制造方法及产品稳定性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加盖报告出具单位公章，由负责人和检测试验人员签名）。

10.2.6 质量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和产品检测报告；有最高限量要求的，还应提供有效组分在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的检测方法（检测报告加盖报告出具单位公章，由负责人和检测试验人员签名）。

10.2.7 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包括靶动物耐受性评价报告、毒理学安全评价报告、代谢和残留评价报告等）（试验报告加盖报告出具单位公章，由负责人和检测试验人员签名）；申请新饲料添加剂审定的，还应当提供该新饲料添加剂在养殖产品中的残留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的分析评价报告。

10.2.8 标签式样、包装要求、贮存条件、保质期和注意事项。

10.2.9 中试生产总结和“三废”处理报告。

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申报材料侧面均加盖申报单位骑缝章；同时提交与书面材料一致的 CD 光盘三份。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负责接收材料。

12.2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畜牧窗口根据意见，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12.3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必要时进行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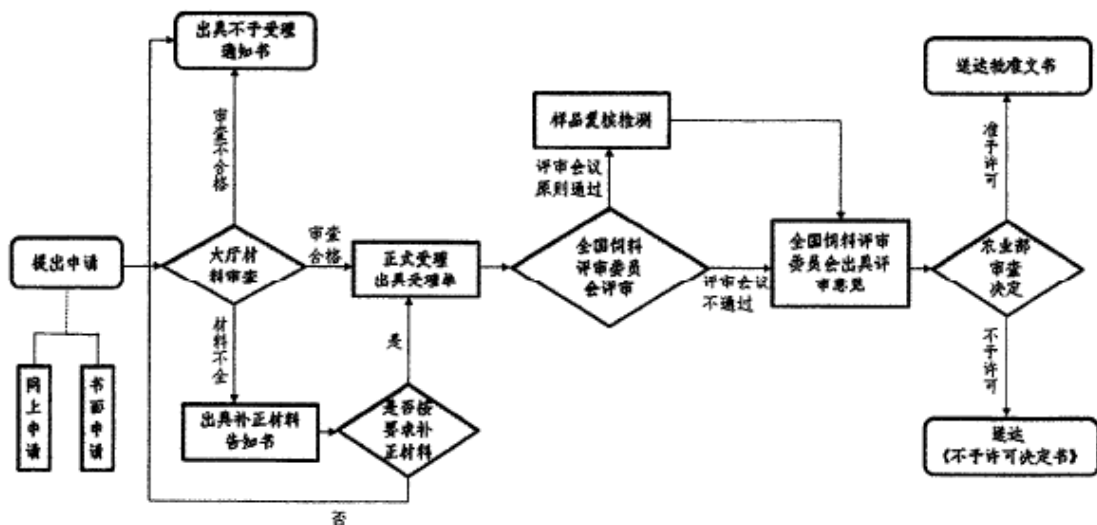
场核查。

12.4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产品样品并由农业部指定的饲料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复核。

12.5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结合质量复核结果出具评审结论。

12.6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评审结论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7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和质量复核时间不超过 9 个月，需补充相关试验的，评审时间可以延长 3 个月；其中质量复核时间不超过 3 个月，需用特殊方法检测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证件（批准文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09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新饲料添加剂审定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饲料添加剂				
	需评审的其他饲料添加剂：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添加剂扩大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添加剂含量规格低于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新饲料添加剂自获证之日起 3 年内未投入生产，其他企业申请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通用名称	氯化镁	外观与性状	白色或无色晶体	商品名称	-
产品类别	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	是否转基因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保质期	24 个月
成分	化学式或描述	含量	检测方法	在配合饲料中的检测方法 (适用时)	
有效组分	1. 氯化镁	MgCl ₂ · 6H ₂ O	98.0%	滴定法	滴定法
其他成分	-	-	-	-	-
适用范围	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推荐添加量	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最高限量		使用注意事项	
猪	0~0.04 (以 Mg 元素计)	0.3 (以 Mg 元素计)		镁有致泻作用，大剂量使用会导致腹泻，注意镁和钾的比例	
牛	0~0.4 (以 Mg 元素计)	0.5 (以 Mg 元素计)		-	
生产工艺简述 (100 字以内)					
申请人信息	(第一申请人)		(第二申请人)		
单位名称	A 公司		B 公司		
通讯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号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号		
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研制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常见错误示例

1. 申报产品不符合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定义，不属于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的申请范围。

2. 申报材料不完整，未按照农业部 2109 号公告组织材料。
3. 审定申请所用的分析、检测、试验报告中所使用的样品与申报产品不一致，非来自申请人的中试产品或工业化生产线的产品。
4. 化学结构鉴定报告、新建检测方法验证报告、有效性评价试验、安全性评价试验等报告的出具单位与申报产品的研制单位、生产企业、存在利害关系。
5. 分析、检测、试验报告出具不规范，试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操作人、负责人签字、出具单位骑缝章等。
6. 申报产品类别不明确，功能定位不清楚。

常见问题解答

1. 如何办理饲料添加剂新产品审定？

答：首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109 号》要求准备新饲料添加剂申报材料，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204 号公告》要求进行网上申请，在线打印新饲料添加剂审定申请表。准备好书面申请材料后，将材料邮寄至或者直接送交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2. 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产品，该如何办理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产品证书？

答：应在申请材料中提供农业部核发的转基因产品批准文件。

3. 申报材料中要求的有效性评价试验、安全性评价试验等报告什么时候开展？

答：在提交申请前，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109 号》中相关申报材料要求，开展相应的评价试验，所有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方能进行审定申请的提交。

4. 提交申报材料时是否需同时提供产品样品？

答：在提交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审定申请时，不用同时提交产品样品，待申报材料通过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评审，进入质量复核环节时再行提交。

5. 什么情况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答：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若对申报材料或试验数据存在疑议，可以对申请人的试验或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核查，或者对试验数据进行核查或验证。

项目编码：1701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项目编码：17013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3 年第 7 号公布）。

4.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4.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

4.4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材料要求》《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续展登记申请材料要求》《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变更登记申请材料要求》（以下简称《申请材料要求》）。（农业部第 2109 号公告）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境外企业首次向中国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委托境内代理机构（境外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或其他代理机构）向农业部申请进口登记。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格式要求：1. 申请材料中、英文对照，中文在前，英文在后；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登记申请，仅需提供简体中文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2. 申请材料中的官方证明文件使用生产地官方语言出具，由非英语国家（地区）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还应提供英文或中文翻译件。官方证明文件应由中国驻生产地使馆认证，由非英语国家（地区）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应将官方证明文件和中文或英文翻译件一并公证。3. 申请材料原件使用生产企业文头纸出具，由生产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中文翻译件由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4. 中文翻译件使用 A4 规格纸、小三号宋体打印，内容清晰、整洁、无涂改。5. 申请材料按《申请材料一览表》（见附件）的顺序装订成册，标注页码并形成目录，各项材料之间使用明显的区分标志。装订过程中，不得拆分官方证明文件。6. 前次申请未予批准的，再次提交材料时应当提供《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结通知书》复印件，并附修改说明。7. 材料中不得夹带与申请无关的信息。

10.1 首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已经使用且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10.1.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表》（使用中、英文对照填写，由申请企业负责人和境内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1.2 境内代理机构资质证明。境外企业委托其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申请进口登记的，提供《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境外企业委托其他境内代理机构申请进口登记的，提供代理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0.1.3 委托书。由境外企业出具、负责人签署并经生产地第三方公证机构公证。委托书内容应包括委托和受托单位名称及地址、委托事项、委托办理登记产品的商品名称等信息。

10.1.4 生产地批准生产、使用的证明，生产地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登记资料，产品推广应用情况。

10.1.5 进口饲料的产品名称、组成成分、理化性质、适用范围、使用方法；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产品名称、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产品来源、使用目的、适用范围、使用方法。

10.1.6 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和检测报告。

10.1.7 生产地使用的标签（实样或清晰照片）、商标和中文标签式样。

10.1.8 微生物产品或发酵制品，还应当提供生产所用菌株的保藏情况说明。

10.1.9 按照《申请材料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10.2 首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生产地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除提供 10.1 规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0.2.1 有效组分的化学结构鉴定报告或动物、植物、微生物的分类鉴定报告。

10.2.2 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包括靶动物耐受性评价报告、毒理学安全评价报告、代谢和残留评价报告等）；申请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的，还应当提供该饲料添加剂在养殖产品中的残留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的分析评价报告。

10.2.3 产品稳定性试验报告、环境影响报告。

10.2.4 在饲料产品中有最高限量要求的，还应当提供最高限量值和有效组分在饲料产品中的检测方法。

10.2.5 主要参考文献。

10.3 进口登记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需要办理续展登记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0.3.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续展登记申请表》（使用中、英文对照填写，由申请企业负责人和境内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3.2 进口登记证复印件。

10.3.3 境内代理机构资质证明。境外企业委托其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申请进口登记的，提供《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境外企业委托其他境内代理机构申请进口登记的，提供代理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0.3.4 委托书。由境外企业出具、负责人签署并经生产地第三方公证机构公证。委托书内容应包括委托和受托单位名称及地址、委托事项、委托办理登记产品的商品名称等信息。

10.3.5 生产地批准生产、使用的证明。

10.3.6 质量标准、检测方法和检测报告。

10.3.7 生产地使用的标签、商标和中文标签式样。

10.3.8 按照《申请材料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10.4 进口登记证有效期内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0.4.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变更登记申请表》（使用中、英文对照填写，由申请企业负责人和境内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4.2 境内代理机构资质证明。境外企业委托其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申请进口登记的，提供《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境外企业委托其他境内代理机构申请进口登记的，提供代理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0.4.3 委托书。由境外企业出具、负责人签署并经生产地第三方公证机构

公证。委托书内容应包括委托和受托单位名称及地址、委托事项、委托办理登记产品的商品名称等信息。

10.4.4 进口登记证原件。

10.4.5 变更说明。

10.4.6 官方证明文件。生产地官方机构允许变更相关内容的文件。证明文件应由中国驻生产地使馆认证。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9

网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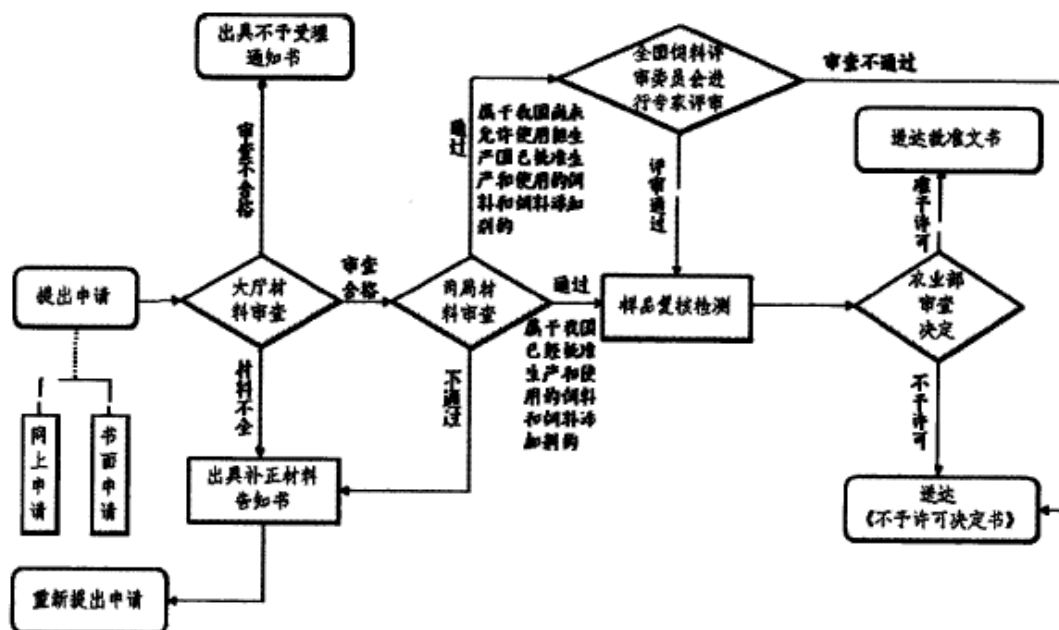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审查中国境内代理机构递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符合 10.2 规定情形的，转交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进行专家评审。

12.3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产品样品并由农业部指定的饲料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复核。

12.4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根据审查意见和复核检测结果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需要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6 个月；需要质量复核检测的，质量复核检测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证件（批准文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

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09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一览表、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申请材料	不需评审产品	需评审产品
1	目录	√	√
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表	√	√
3	境内代理机构资质证明	√	√

4	委托书	√	√
5	生产地批准生产、使用的证明	√	√
6	产品理化性质	√	√
7	产品来源、组成成分	√	√
8	制造方法	√	√
9	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	√
10	生产地使用的标签、中文标签式样和商标	√	√
11	使用目的、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	√
12	包装材料、包装规格、保质期和贮存条件	√	√
13	生产地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登记材料和产品推广应用情况	√	√
14	有效组分的化学结构鉴定报告或动物、植物、微生物的分类鉴定报告		√
15	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		√
16	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
17	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的分析报告		√
18	产品稳定性试验报告		√
19	环境影响报告		√
20	最高限量值和有效组分在饲料产品中的检测方法		√
21	主要参考文献		√

注：“√”表示必需的申请材料。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续展登记申请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申请材料	无变更要求	有变更要求
1	目录	√	√
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续展登记申请表	√	√

3	进口登记证	√	√
4	境内代理机构资质证明	√	√
5	委托书	√	√
6	生产地批准生产、使用的证明	√	√
7	质量标准、检测方法和质量检测报告	√	√
8	生产地使用的标签、中文标签和商标	√	√
9	变更说明		√
10	官方证明文件		√

注：“√”表示必需的申请材料。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申请材料
1	目录
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变更登记申请表
3	进口登记证原件
4	变更说明
5	官方证明文件
6	境内代理机构资质证明
7	委托书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表 (示范文本)

流水号



Applicant Form for Registration of Import Feed or Feed Additives-Sample

<p>商品名称：（中国销售使用的中文商品名称，不得全部用外文字母、符号、汉语拼音和数字表示） Trade Name FISHMEAL（生产地销售使用的商品名称，应与原产地标签一致）</p>	<p>通用名称：（应符合《饲料标签标准》规定） Common Name</p>
<p>产品类别：（按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分类填写） Product Classification Single Feed</p>	<p>感官：（颜色、气味、形状和状态） Sensory Index Brown Powder with Fishy Smell</p>
<p>技术指标：（应包含产品的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并填写控制值及单位） Guaranteed Analysis and Hygienic Index 理化指标： 卫生指标：</p>	
<p>使用方法：（适用范围、用法、添加量和注意事项） Usage and Dosage</p>	
<p>生产厂家：（英文名称与地址应与生产地官方证明文件一致） 名称（生产厂家名称中文译名） Name（生产厂家英文名称） 地址（生产厂家地址中文译名；工船加工的鱼粉，填写工船名称及编号） Address Produced on Board at Vessel:（生产厂家英文地址）</p>	
<p>申请企业： 名称（一般与生产厂家一致，也可填写总公司名称；工船加工的鱼粉，填写总公司名称） Name（生产厂家英文名称） 地址（申请企业地址中文译名） Address（申请企业英文地址）</p>	
<p>境内代理机构： Domestic Agent 公司名称（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登记证》上名称一致）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10-×××（固话） 138×××（手机） 邮箱地址×××@163.com</p>	
<p>申请企业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of Applicant Company 公章（Seal）</p>	<p>境内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of Domestic Agent 公章（Seal）</p>

1. 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如实向农业部提交有关材料，对翻译材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境外企业、境内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The domestic agent should submit the genuine documents to the MOA and take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s.

2. According to Article 29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Import Feed and Feed Additives, foreign company and domestic agent have to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ies if they h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purpose or provide forged documents.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续展登记申请表 (示范文本)



流水号

Applicant Form for Re-registration of Import Feed and Feed Additives-Sample

商品名称：（与原进口登记证上的内容一致） Trade Name FISHMEAL（与原进口登记证上的内容一致）	通用名称：（应符合《饲料标签标准》规定） Common Name Fishmeal
登记证号： Number of Former License （20××）外饲准字×××号（与原进口登记证上的内容一致）	发证日期： Date Issued 20××年×月（与原进口登记证上的内容一致）
境内销售代理商：（指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销售机构和直接从境外企业购买产品自用或者销售的国内一级代理商。有多家境内销售代理商的，应全部列出。） Domestic Sale Agent 公司名称×××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 负责人××× 联系电话×××（固话） 138×××（手机） 邮箱地址×××@163.com	

境内代理机构: Domestic Agent 公司名称 (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登记证》上名称一致)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话) 138××× (手机) 邮箱地址×××@163.com	
变更事项: (有变更要求的, 应在相应的事项 栏前划“√”) Alteration	变更后名称 Present Name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的中文或外文商品名称: (Name of the Product)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企业名称: (Name of the Applicant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名称: (Name of the Manufactory)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地址名称: (Name of the Manufactory Address)	
申请企业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of Applicant Company 盖章: (Seal)	境内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of Domestic Agent 盖章: (Seal)

1. 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如实向农业部提交有关材料, 对翻译材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境外企业、境内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按照《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The domestic agent should submit the genuine documents to the MOA and take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s.

2. According to Article 29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Import Feed and Feed Additives, foreign company and domestic agent have to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ies if they h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purpose or provide forged documents.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变更登记申请表

(示范文本)

流水号



Applicant Form for Alter Registration of Import Feed and Feed Additives-Sample

登记证号: Number of Former License 20××) 外饲准字×××号 (与原进口登记证上的内容一致)	发证日期: Date Issued 20××年×月 (与原进口登记证上的内容一致)
变更事项: (有变更要求的, 应在相应的事项栏前划“√”) Alteration	变更后名称 Present Name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的中文或外文商品名称: (Name of the Product)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企业名称: (Name of the Applicant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名称: (Name of the Manufactory)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地址名称: (Name of the Manufactory Address)	
境内代理机构: Domestic Agent 公司名称×××公司 (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登记证》上名称一致)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话) 138××× (手机) 邮箱地址×××@163.com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of Applicant Company 盖章: (Seal)	境内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of Domestic Agent 盖章 (Seal):

1. 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如实向农业部提交有关材料, 对翻译材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境外企业、境内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The domestic agent should submit the genuine documents to the MOA and take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s.

2. According to Article 29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Import Feed and Feed Additives, foreign company and domestic agent have to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ies if they h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purpose or provide forged documents.

常见错误示例

1. 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请材料不完整，缺少产品及其主要成分在生产地允许作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使用的证明文件；缺少生产地官方机构出具的允许生产企业生产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证明文件；缺少生产地官方机构出具的自由销售证明等相关文件。

3. 官方证明文件未由中国驻生产地使馆认证；由非英语国家（地区）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将官方证明文件和中文或英文翻译件一并公证。

4. 产品来源、组成成分描述不准确。产品来源未说明产品的动物性、植物性来源或化工合成使用的初始原料。组成成分未说明产品的原料组成或有效组分。

5. 中文标签式样不符合《饲料标签》（GB10648）标准的规定。

6. 前次申请未予批准的，再次提交材料时未提供《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结通知书》复印件，未附修改说明。

常见问题解答

1. 如何办理进口登记申请？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153 号》要求，进行网上注册，并在线打印《登记申请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109 号》准备书面申请材料。准备好书面申请材料后，将材料邮寄或者直接送交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2. 饲料原料进口是否需要办理进口登记证？

答：进口《饲料原料目录》第四部分所列单一饲料品种的，应当办理进口登记证，其他饲料原料不需办理进口登记证。

《饲料原料目录》见农业部第 1773 号、第 2038 号、第 2133 号、第 2249 号及后续修订公告。

3. 宠物饲料是否需要办理进口登记证？

答：需要看宠物饲料具体组成成分，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定义的，需要办理进口登记证。一般来说，配方宠物饲料需要办理进口登记证，宠物零食、咬胶不需办理。

项目编码：17014-1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项目编码：17014-1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公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3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引进的目的明确、用途合理。

8.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8.3 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来自非疫区

8.4 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经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10.2 无进出口权的申请人，需委托有进出口代理权的单位代理。

10.3 需提供以下材料：

10.3.1 《农业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

10.3.2 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复印件）。

10.3.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3.4 出口国家或地区法定机构出具的种畜系谱或者种禽代次证明（复印

件)。

10.3.5 首次引进的，同时提交其产地、分布、培育过程、生态特征、生产性能、群体存在的主要遗传缺陷和特有疾病等资料（含相关图片）。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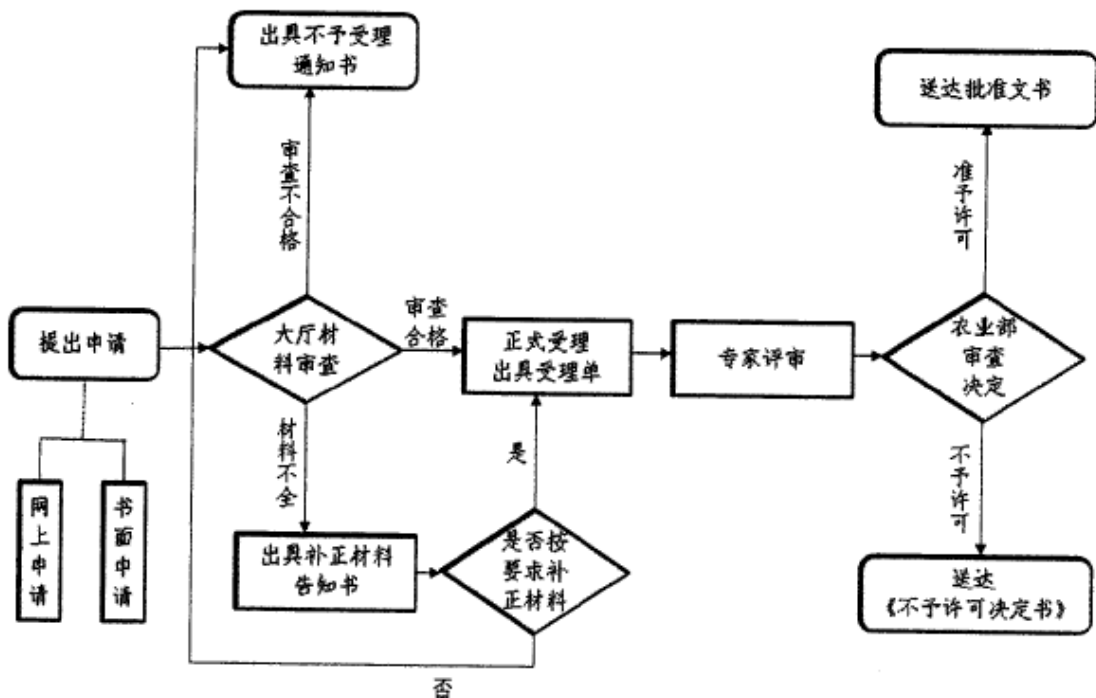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业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农业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畜牧业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首次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评估或评审。

12.3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分批技术评审。

12.4 农业部畜牧业司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评估评审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计入审批时限）。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审批机关”处签署批准意见，加盖行政审批审批专用章；不予许可的，不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并告知原因。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部进出口种畜（禽）审批专用章）的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09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农业部种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 (示范文本)

(20) 农(牧)畜审字第 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公章)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通讯地址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邮政编码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联系人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电话	可联系到申请经办人的电话
引进畜禽	名称	中文：英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活体：头（只、匹）， <input type="checkbox"/> 胚胎：枚， <input type="checkbox"/> 精液：剂， <input type="checkbox"/> 种蛋：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遗传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种类并填写数量							
	代次	代，其中：公；母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数量							
	主要生产性能介绍：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贸易金额	外汇单价：，共计万美元，合计 万元人民币 根据合同填写				输出国家	根据合同填写			
引进时间	根据合同填写			到货口岸	根据合同填写		代理公司	中文：根据合同填写	
								英文：根据合同填写	

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此处由审批机关填写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农业部审批意见： 此处由审批机关填写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 注：1. 进口配套系种畜禽，需填写清楚代次及各系的公母数量；
2. 本表一式四联，要求内容一致，字迹清楚；
3. 申请单位同时申请引进不同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分别填写申请表。

特别提示：申请单位在海关放行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实际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情况及报关单复印件报农业部畜牧业司备案。

常见错误示例

1. 《农业部种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输出国家、到货口岸等信息填写错误。
3. 贸易金额计算错误。
4. 进口配套系种畜禽，未填写清楚代次及各系的公母数量。
5. 申请单位同时申请引进不同畜禽遗传资源的，未按要求分别填写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1. 进口种畜禽是否必须附系谱资料？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460 号）规定，申请从境外引进种猪及精液的，应提供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法定机构或企业出具的相关个体格式规范、记录完整的三个世代系谱资料，系谱资料应提供综合育种值指数。申请从境外引进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的，应提供出口国家（地区）法定机构或企业出具的相关个体格式规范、记录完整的三个世代系谱资料。申请从境外引进种鸡纯系的，应提供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法定机构或企业出具的格式规范、记录完整的四个世代系谱资料。

2. 申请进口畜禽遗传资源，可以不经过省里审核直接向农业部申请吗？

答：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五条规定，“拟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项目编码：17014-2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项目编码：17014-2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公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3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用途明确。

8.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8.3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8.4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经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10.2 无进出口权的申请人，需委托有进出口代理权的单位代理。

10.3 需提供以下材料：

10.3.1 《农业部畜禽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

10.3.2 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复印件）。

10.3.3 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原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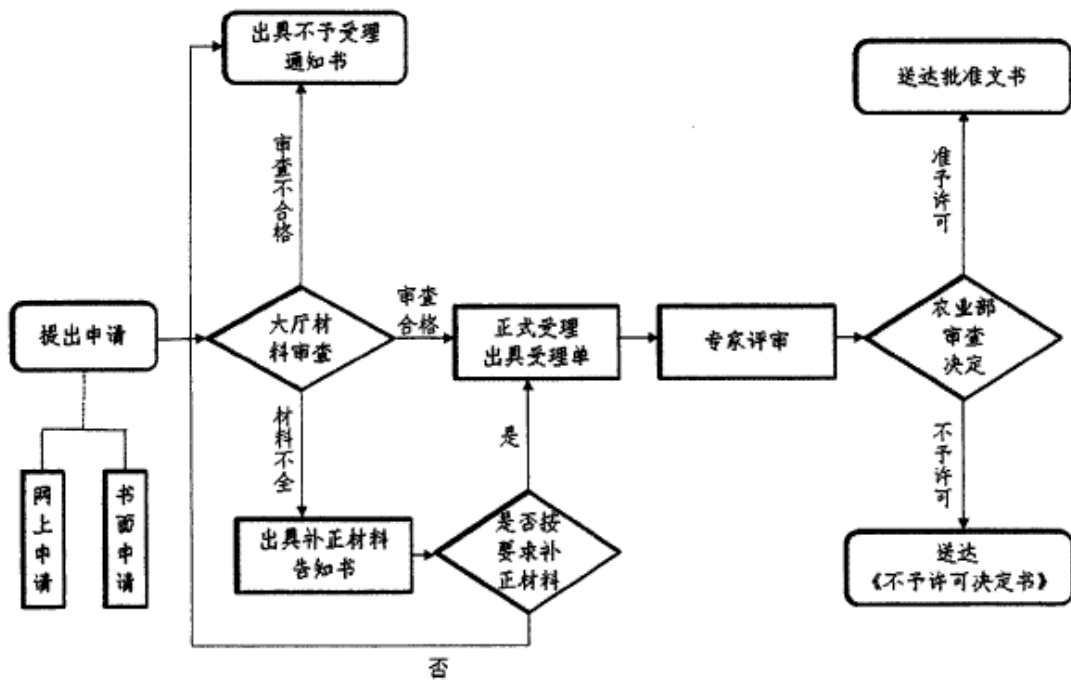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业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农业部畜禽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畜牧业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或评审。

12.3 农业部畜牧业司根据评估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评估评审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计入审批时限）。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审批机关”处签署批准意见，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不予许可的，不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并告知原因。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

（农业部进出口种畜（禽）审批专用章）印章的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09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农业部畜禽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

(示范文本)

(20) 农(牧)畜审字第 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公章)	与营业执照上 的名称一致	通讯 地址	与营业执 照上的名 称一致	邮政 编码	提出申 请时单 位所 在地邮 编	联系 人	根据实 际情 况填 写	电 话	可联系 到申 请经 办 人 的 电 话
输出 畜禽	名称	中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英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意填写准确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活体: 头(只), <input type="checkbox"/> 胚胎: 枚, <input type="checkbox"/> 精液: 剂, <input type="checkbox"/> 种蛋: 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遗传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种类并填写数量							
	代次	代, 其中: 公 ; 母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数量							
	是否列入 畜禽遗 传资源 保护名 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国家级 /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目的和用途: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贸易金额	外汇单价: , 共计万美元, 合计 万元人民币 根据合同填写				输入国家(或地区)		根据合同填写		
输出时间	根据合同填写	出境口岸	根据合同填写	代理公司	中文: 根据合同填写				
					英文: 根据合同填写				
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此处由审批机关填写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农业部审批意见: 此处由审批机关填写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注: 1. 输出配套系种畜禽, 需填写清楚代次及各系的公母数量;

2. 本表一式四联, 要求内容一致, 字迹清楚;

3. 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输出不同畜禽遗传资源的, 应分别填写申请表。

特别提示: 申请单位在海关放行 10 个工作日内, 须将实际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情况及报关单复印件报农业部畜牧业司。

常见错误示例

1. 《农业部畜禽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输入国家(或地区)、出境口岸等信息填写错误。

3. 贸易金额计算错误。
4. 输出配套系种畜禽，未填写清楚代次及各系的公母数量。
5. 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输出不同畜禽遗传资源的，未按要求分别填写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未列入畜禽遗传资源名录内的种畜禽出口是否需要经过农业部审批？

答：不需要。该审批事项只针对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项目编码：17014-3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 畜禽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 畜禽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项目编码：17014-3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公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3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

8.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8.3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

8.4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8.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8.6 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经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10.2 需提供以下材料：

10.2.1 《农业部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

10.2.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2.3 畜禽遗传资源合作研究合同（复印件）。

10.2.4 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原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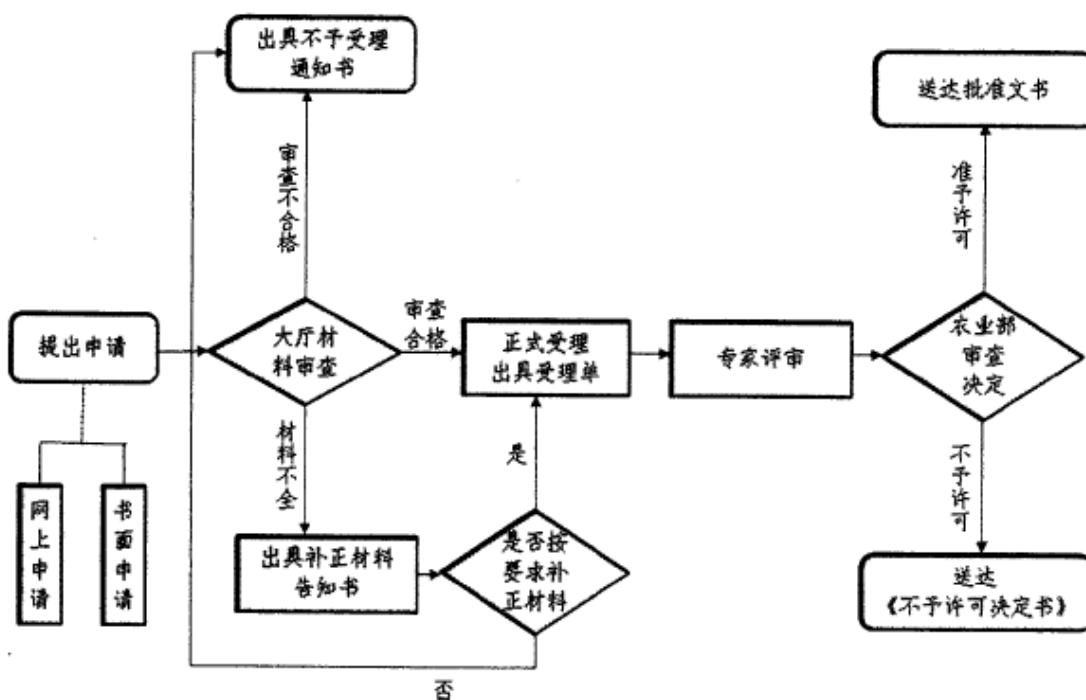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业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农业部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畜牧业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2.3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技术评审。

12.4 农业部畜牧业司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评估或者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制作批件；不予许可的，详细说明理由。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的批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畜牧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09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农业部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 (示范文本)

(20) 农(牧)畜审字第 号

申请单位 (盖章)	与营业执照上的 名称一致	通讯 地址	与营业执照上 的名称一致	邮政 编码	提出申请时 单位所在地 邮编	联系人	根据实际情 况填写	电话	可联系到申 请经办人的 电话
申请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申请合作研究利用 的畜禽遗传资源	名称	中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英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注意填写准确							
	合作领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 项目名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合作期限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研究目的和内容简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境外合作 机构或个人	中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英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境外合作 联系人	根据实际 情况填写	联系 电话	根据实际情 况填写	E-mail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通讯 地址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此处由审批机关填写					农业部审批意见： 此处由审批机关填写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注：1. 本表一式三联，要求内容一致，字迹清楚；

2. 申请单位同时申请合作研究利用不同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分别填写申请表。

特别提示：申请单位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须将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情况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常见错误示例

1. 《农业部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请合作研究利用的畜禽遗传资源名称、合作期限等信息填写错误。

3. 申请单位同时申请合作研究利用不同畜禽遗传资源的，未按要求分别填写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我单位未取得法人资格（或是合资、外资企业），能否申请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

答：不能。《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八条规定，“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

项目编码：17016-1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

项目编码：17016-1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审批项目。

本指南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部分修订，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部分修订）。

4.2 《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44 号公布）。

4.3 农业部公告第 442、2223、2326、2335、2336、2337、2464 号。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首次向中国出口兽药，应当由出口方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填写《兽药注册申请表》，并按《兽药注册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8.2 申请向中国出口兽用生物制品的，还应当提供菌（毒、虫）种、细胞等有关材料和资料。

8.3 申请兽药制剂进口注册，必须提供用于生产该制剂的原料药和辅料、直接接触兽药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8.4 原料药尚未取得农业部批准的，须同时申请原料药注册，并应当报送有关的生产工艺、质量指标和检验方法等研究资料。

8.5 申请进口兽药注册所报送的资料应当完整、规范，数据必须真实、可靠。引用文献资料应当注明著作名称、刊物名称及卷、期、页等；外文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中文译本。

9 禁止性要求

9.1 农业部已公告在监测期，申请人不能证明数据为自己取得的兽药不予受理。

9.2 经基因工程技术获得，未通过生物安全评价的灭活疫苗、诊断制品之外的兽药不予受理。

9.3 我国规定的一类疫病以及国内未发生疫病的活疫苗不予受理。

9.4 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不予受理。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需提供以下材料：

10.1.1 《兽药注册申请表》一式二份（原件）。

10.1.2 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批准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须经公证和确认）。

10.1.3 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颁发的 GMP 证书（须经公证和确认）。

10.1.4 出口方委托书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10.1.5 连续三批样品及其批生产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单。

10.1.6 申请向中国出口兽用生物制品的，还应当提供菌（毒、虫）种、细胞等有关材料和资料。

10.1.7 根据进口兽药不同类别，按照农业部第 442 号公告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10.2 注册资料一式二份，A4 纸双面复印装订成册，加盖所有注册申请单位公章（与注册申请表申报单位一致）。申报资料内容齐全，应有目录、连续页码，所有委托试验提供试验报告原件，并附试验结果原始图谱和照片。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6 59191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兽药注册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并根据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形式审查意见办理材料受理。

12.2 受理申请的，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窗口向申请人开具《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受理通知书》。

12.3 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审。

12.4 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提交复核检验用样品送指定的兽药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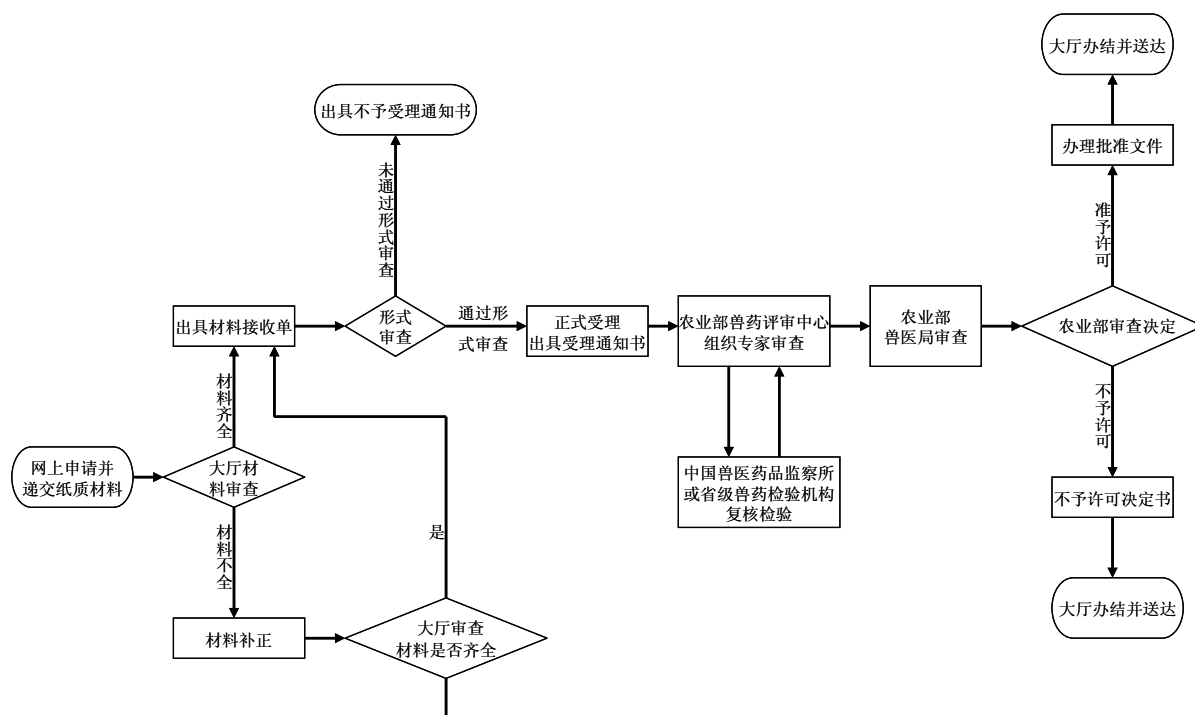
12.5 申请人根据评审意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的机构进行相关临床试验及有关验证试验。

12.6 必要时，农业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12.7 农业部兽医局根据评审结论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8 农业部兽医局印发公告、制作《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证书》。

12.9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需要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需要复核检验的，复核检验时间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需要特殊方法检验的不超过 150 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准予许可的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给行政相对人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办结通知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_____ C 公司

申请日期：_____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表说明

1. 通用名称：应当使用正式颁布的兽药国家标准或者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国药品通用名称》或其增补本收录的药品通用名称。申报复方制剂或者中兽药制剂自拟兽药名称的，应当预先进行兽药名称核查工作。

2. 英文名称/拉丁名：英文名填写 INN 英文名；中兽药制剂没有英文名的，可以免填；

申报中药材的需提供拉丁名。

3. 品种类别：按照《兽药注册资料要求》填写。

4. 是否特殊管理兽药：属于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管理的特殊药品，应分别选填。

5. 专利：所申请兽药的专利情况应当经过检索后确定，发现本品已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有关专利信息均应填写。本项申请实施了其他专利权人专利的，应当注明是否得到其实施许可。已知有外国专利的，注明专利权人。

6. 已获准上市的国家（地区）：系指该申请人申请的兽药被境外兽药管理机构批准上市情况。应填写上市国家或地区名称、批准日期、注册号。已在多个国家或地区上市的应逐一填写。

7. 本项内容是各申请机构对于本项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注册资料、数据、样品真实性、合法性等的郑重保证，各申请机构应当一致同意。

8. 其他特别申明事项：需要另行申明的事项。

9. 生产企业相关信息：生产企业是指具备本产品生产条件，申请生产本产品并提供质量复核用样品的生产企业，生产地址应填写生产本产品的地址，不应填写总部地址。

10. 兽药注册代表/代理机构：机构名称后的“代表机构代理机构”选项必须选填一项，不得空填。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名日期：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在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机构公章。在注册申请过程中联系人发生变更，请及时与相关机构人员联系，以免不能及时获得信息，耽误注册。

11. 申请单位：应当填写境外制药厂商（持证公司）的名称。若申请单位与生产企业信息相同，也应当逐项填写。如有国外包装的，也应增加填写。

各申请单位栏内：“名称”，应当填写其经过法定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名称，“联系人”，应当填写具体办理注册事务的工作人员姓名，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

12. 填表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必要的英文除外。文字陈述应简明、准确。

选择性项目中，“”为单选框，只能选择一项或者全部不选；“”为复选框，可以选择多项或者全部不选。

13. 为保证注册申请书电子版和文字版信息一致性，电子版填写核对无误后打印，再签字盖章。签名处应亲笔签名，机构名称（盖章）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日期的填写格式为××

××年××月××日。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事项							
1. 通用名称：		地克珠利溶液					
2. 英文名称/拉丁文：		Diclazuril Solution					
3. 品种类别：		化学药品					
相关情况							
4. 是否特殊管理兽药：		√	否	是			
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		放射性药品	
5. 专利：		有中国专利					
药物专利		工艺专利			其他专利		
已公开		已授权			专利权人：		
专利到期日期：							
本次申请是否得到专利权人的授权：		是				否	
有外国专利：					专利权人：		
6. 已获准上市的国家（地区）							
国家（地区）		批准日期			注册号		
美国		XXXX 年 XX 月 XX 日			ANADA:0X0-XX0		
申明							
7. 我们保证：①本申请遵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和《兽药注册资料要求》等规定；②申请表内容及所提交资料、样品均真实、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的权益，其中试验研究的方法和数据均为本兽药所采用的方法和由本品得到的试验数据。							
如查有不实之处，我们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8. 其他特别申明事项：							

生产企业			
9. 生产企业相关信息			
生产厂名称:	B 公司		
法定代表人:	LXXXXX	职务:	经理
生产地址:	XXXXXXXX	邮政编码:	0XX000
《兽药生产许可证》编号:	XXXXXXXX	《兽药 GMP 证书》编号:	XXXXXXXXXX
兽药注册代表/代理机构	(代表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		
10. 机构名称 (盖章):	A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XXX	职务: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册地址:	A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X 号	邮政编码:	000000
联系人:	李 XXX 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职务:	注册经理
手机:	13XXX00000X	电话: 010-00000XXX	传真: 010-00000XXX
联系地址:	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X 号	邮政编码:	000XXX
电子信箱:	XX3456@qq.com		
申请单位			
11. 申请单位:	C 公司		
机构名称 (盖章): C 公司			
注册地址:	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	000XXX
法定代表人:	赵 XXX	职务:	经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李 XXX 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职务:	注册经理
手机:	18XXX00000X	电话: 010-00000XXX	传真: 010-00000XXX
联系地址:	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X 号	邮政编码:	000XXX
电子信箱:	4XXX89@qq.com		

常见错误示例

1. 提交资料不全。原因: 应按 442 公告逐项提交资料, 免报的项目也要保

留项目的名称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2. 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符。原因：应按照对应的项目提交资料，如安全药理学项下资料内容为耐受性试验。

3. 未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2223 号提交资料。原因：在我国申请注册用于食品动物的兽药产品，其有效成分尚无国家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的，注册申报时应提交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建议草案。

4. 未提供国内临床验证试验报告原件。原因：应提供委托试验报告原件，且试验人员应签字（盖章）。

5. 生产大纲简单，生产工艺资料缺乏，缺少多联苗抗原配比和相容性资料，缺少使用多菌株必要性依据。原因：进口注册申报资料应与国内新兽药注册申报资料要求一致，提供培养、灭活、提取、纯化、乳化等工艺，以及各活性组分的配比和抗原相容性的研究资料，不能仅提供生产流程图，（在申报过程中不能对中国的评审部门保密）。对于生产大纲，应提供生产国批准的生产大纲，而不是删减版。

6. 缺少效力检验方法和标准制定的试验依据，如缺少替代方法与免疫攻毒保护相关性的试验数据，缺少攻毒后发病判定标准等。原因：通常进口注册的产品效力检验均采用体外或体内替代方法，而不采用本动物攻毒试验来检测。但建立一个替代方法必须与本动物攻毒试验具有相关性，所制定的替代方法的临界值（合格与不合格）一定要有试验依据。而且攻毒试验所选用的攻毒株要能够构建出稳定的攻毒模型，发病判定标准要明确和一致。

7. 缺少生产用菌（毒、虫种）种子批建立的试验资料，缺少最高代次制定的试验依据。原因：在欧洲药典中规定生产用毒种不超过 5 代，所以进口产品申报资料中仅有不超过 5 代的规定而没有试验数据。而农业部公告第 442 号中规定进口注册资料的要求应与国内新兽药注册资料的相应要求一致，所以进口注册也应提供种子批的建立报告，和最高代次的范围及其制定试验依据。

常见问题解答

1. 在本国没有注册仅供出口的产品或在本国不需注册（如诊断制品）的产

品如何在中国申请注册？

答：根据 442 号公告，境外生产企业需提供所在国家（地区）政府和有关机构签发的产品许可证，没有在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注册的产品不能在中国注册。

2. 证明性文件由哪个管理部门出具？

答：证明性文件均应由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政府和有关机构签发，生产企业出具的不被认可。

3. 质量标准低于中国同类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能够注册？

答：进口注册产品质量标准不能低于中国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低于的将不予批准进口注册。

4. 进口兽药有监测期吗？

答：进口兽药没有监测期。

5. 可以单独申请药物制剂注册吗？

答：可以，但必须提供原料药的合法来源证明性资料，并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编码：17016-1

进口兽药再注册（兽药再注册）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进口兽药再注册（兽药再注册）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口兽药再注册（兽药再注册）

项目编码：17016-1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进口兽药再注册（兽药再注册）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兽药再注册（兽药再注册）审批项目。

本指南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部分修订，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部分修订）。

4.2 《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44 号公布）。

4.3 农业部公告第 442、2223、2335 号。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农业部提出再注册申请。

8.2 申请进口兽药再注册时，应当填写《兽药再注册申请表》，并按《兽药注册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9 禁止性要求

9.1 未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再注册申请的不予再注册。

9.2 未按规定提交兽药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的不予再注册。

9.3 经农业部安全再评价被列为禁止使用品种的不予再注册。

9.4 经考查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再注册。

9.5 经风险分析存在安全风险的不予再注册。

9.6 我国规定的一类疫病以及国内未发生疫病的活疫苗不予再注册。

9.7 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不予再注册。

9.8 其他依法不予再注册的。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需提供以下材料：

10.1.1 《进口兽药 / 兽药再注册申请表》一式二份（原件）。

10.1.2 《进口兽药注册证》或者《兽药注册证》（原件）及农业部批准有关变更注册批件（复印件）。

10.1.3 兽药生产国（地区）兽药管理机构近期批准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须经公证和确认）。

10.1.4 兽药生产国（地区）兽药管理机构近期颁发的 GMP 证书（须经公证和确认）。

10.1.5 兽药生产国（地区）兽药管理机构允许兽药进行变更的证明文件（须经公证和确认）。

10.1.6 由境外制药厂商常驻中国代表机构办理注册事务的，应提供《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

10.1.7 境外制药厂商委托中国代理机构代理申报的，应提供委托文书、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以及中国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0.1.8 5 年内在华销售、临床使用及不良反应情况的总结报告。

10.1.9 批准的兽药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及批准文件。

10.1.10 生产兽药制剂所用原料药的来源证明文件，生产检验用菌毒种提交情况。

10.1.11 中国市场销售最小销售单元中文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实样。

10.1.12 兽药生产国（地区）兽药管理机构批准的现行说明书原文及其中文译本。

10.1.13 农业部第 442 号公告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10.2 再注册兽药有下列情形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0.2.1 需要进行 IV 期临床试验的，提供 IV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10.2.2 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再注册批准文件中要求继续完成工作的，提供工作总结报告，并附相应资料。

10.3 注册资料一式二份，A4 纸双面复印装订成册，加盖所有注册申请单位公章（与注册申请表申报单位一致）。申报资料内容齐全，应有目录、连续页码，所有委托试验提供试验报告原件，并附试验结果原始图谱和照片。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6 59191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进口兽药 / 兽药再注册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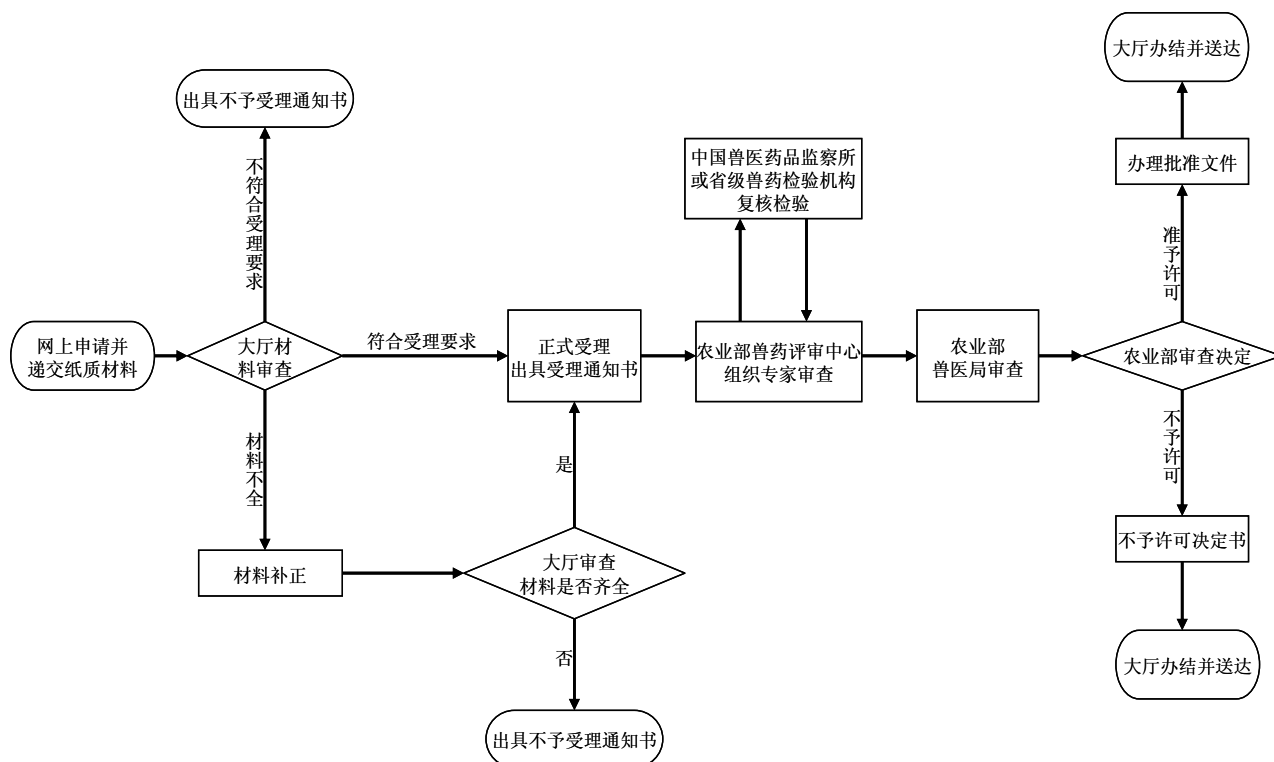
12.2 受理申请的，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窗口向申请人开具《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受理通知书》。

12.3 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12.4 农业部兽医局根据审查意见或评审结论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农业部兽医局印发公告、制作《进口兽药再注册（兽药再注册）证书》。

12.6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需要进行评审的，评审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需要进行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复核检验的，检验时间不超过 90 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准予许可的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给行政相对人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办结通知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

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

进口兽药再注册（兽药再注册）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 C 公司

申请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 表 说 明

1. 通用名称：填写原批准证明文件载明的相应内容。
2. 英文名称/拉丁名：英文名填写 INN 英文名；中兽药制剂没有英文名的，可以免填；申报中药材的需提供拉丁名。
3. 品种类别：按照《兽药注册资料要求》填写。
4. 是否执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如果选否，应说明具体执行的标准及原因。
5. 逐项说明是否对兽药的下述项目做了变更。
6. 如果之前曾经申报并批准了变更注册申请，请简要填写历次变更情况，申请号、变更的具体内容（如增加规格）、审批情况、批件编号等。
7. 本项内容是各申请机构对于本项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注册资料、数据、样品真实性、合法性等的郑重保证，各申请机构应当一致同意。
8. 其他特别申明事项：需要另行申明的事项。
9. 生产企业相关信息：生产企业是指具备本产品生产条件，申请生产本产品并提供质量复核用样品的生产企业，生产地址应填写生产本产品的地址，不应填写总部地址。
10. 兽药注册代表/代理机构：机构名称后的“○代表机构○代理机构”选项必须选填一项，不得空填。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名日期：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在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机构公章。在注册申请过程中联系人发生变更，请及时与相关机构人员联系，以免不能及时获得信息，耽误注册。
11. 申请单位：应当填写境外制药厂商（持证公司）的名称。若申请单位与生产企业信息相同，也应当逐项填写。如有国外包装的，也应增加填写。
各申请单位栏内：“名称”，应当填写其经过法定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名称，“联系人”，应当填写具体办理注册事务的工作人员姓名，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
12. 填表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必要的英文除外。文字陈述应简明、准确。

且试验人员应签字（盖章）。

5. 由中国代理机构代理申报的缺少委托文书、公证文书及其中文译本。原因：根据农业部第 442 号公告，如由境外厂商常驻中国代理机构办理注册事务的，应当提供《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理机构登记证》复印件（没有提到公证文件，即为不需公证）；而由境外厂商委托中国代理机构代理申报的，应当提供委托文书、公证文书及其中文译本，以及中国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营业执照》的须有委托书，而提供《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理机构登记证》的不需委托书。

6. 中文说明书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中生产厂地址与企业兽药 GMP 证书上的地址不同。原因：对于大型境外企业通常有多个 GMP 生产厂，而进口注册（再注册）产品所提供的兽药 GMP 证书应为实际生产厂的证书。中文说明书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中生产厂地址应与兽药 GMP 证书上的地址一致。对于大型境外企业通常还有一个总部注册地址，以注册地址作为中文说明书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中生产厂地址是不被允许的。

常见问题解答

1. 在再注册时提出质量标准等变更内容如何申请？

答：兽药标准、检验方法说明书（其中有企业名称和地址）等与上次批准的内容有改变的，应当指出具体改变内容，并提供批准文件。应按照兽药变更事项中的要求申请变更注册。

2. 境外已完成变更注册，但在中国未进行变更注册，可以申请进口兽药再注册吗？

答：一般应先完成变更注册后再进行再注册。

项目编码：17016-1、17019-3

兽药变更注册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兽药变更注册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兽药变更注册审批

项目编码：17016-1、17019-3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兽药变更注册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兽药变更注册审批项目。

本指南审批对象为：新兽药变更注册：事业单位，企业；

进口兽药变更注册：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部分修订，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部分修订）。

4.2 《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44 号公布）。

4.3 农业部公告第 442、2223、2335 号。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已经注册的兽药拟改变原批准事项的，应当向农业部申请兽药变更注册。

8.2 申请人申请变更注册时，应当填写《兽药变更注册申请表》，报送有关资料和说明。涉及兽药产品权属变化的，应当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进口兽药的变更注册，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机构批准变更的文件。

8.4 兽药变更注册申请的评审、检验的程序、时限和要求适用新兽药注册和进口兽药注册的规定。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需提供以下材料：

10.1.1 《兽药变更注册申请表》一式二份（原件）。

10.1.2 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复印件）。

10.1.3 申请人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10.2 注册资料一式二份，A4 纸双面复印装订成册，加盖所有注册申请单位公章（与注册申请表申报单位一致）。申报资料内容齐全，应有目录、连续页码，所有委托试验提供试验报告原件，并附试验结果原始图谱和照片。

10.3 必要时提交连续三批的样品及其批生产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单。

10.4 根据变更内容不同，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442 号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6 59191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不需要技术审评的兽药变更注册申请，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兽药注册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

以受理。

12.2 需要技术审评的兽药变更注册申请，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兽药注册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并根据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形式审查意见办理材料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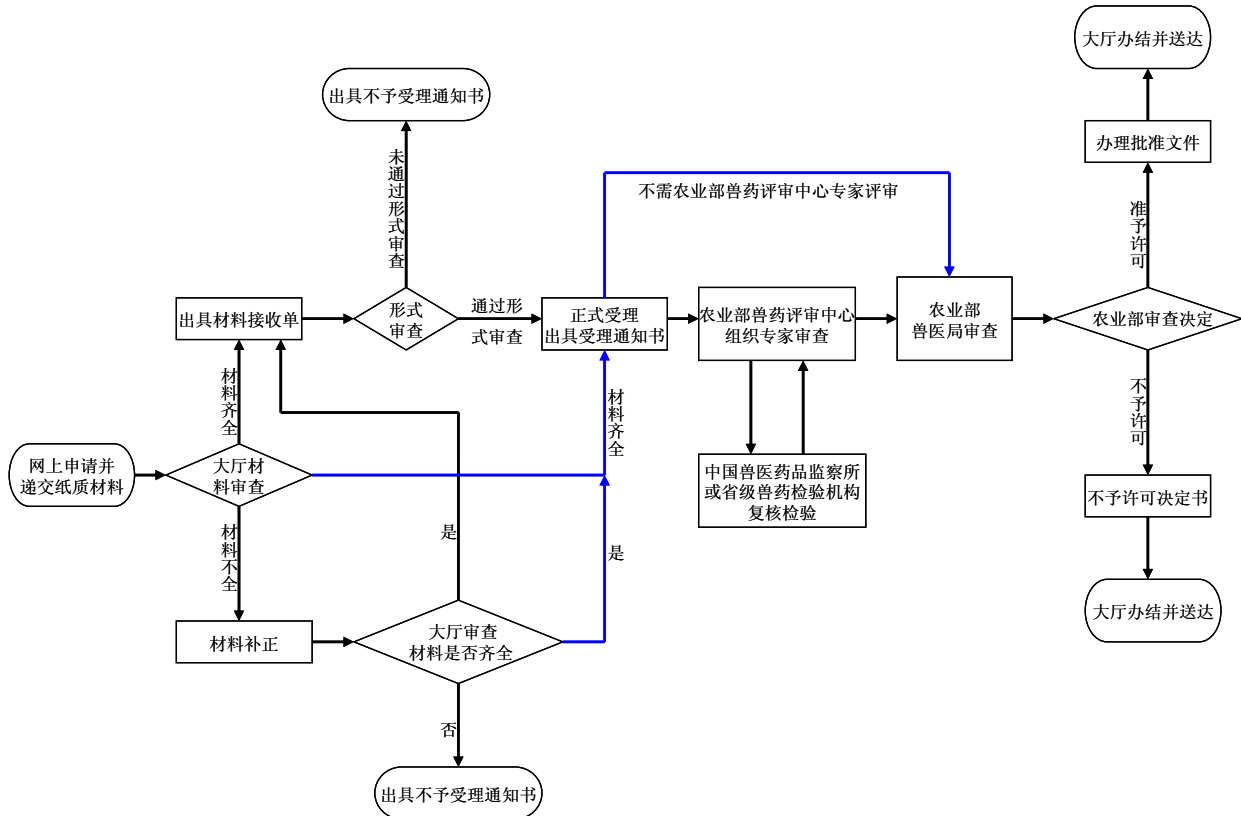
12.3 进口兽药受理申请的，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窗口向申请人开具《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受理通知书》。

12.4 农业部兽医局对变更进口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登记项目的申请进行审查；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对受理的其他变更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或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

12.5 需要进行复核检验的，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提交复核检验用样品送指定的兽药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验。

12.6 农业部兽医局根据审查意见或评审结论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7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需要专家评审的，评审时间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需要进行复核检验的，复核检验时间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需要特殊方法检验的不超过 150 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发布公告，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信息变更的核发新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准予许可的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给行政相对人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办结通知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

兽药变更注册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XXXX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表说明

1. 通用名称：填写原批准证明文件载明的相应内容。
2. 英文名称/拉丁名：英文名填写 INN 英文名；中兽药制剂没有英文名的，可以免填；申报中药材的需提供拉丁名。
3. 品种类别：按照《兽药注册资料要求》填写。
4. 申请分类：境内企业申请变更注册填写境内生产兽药申请；属进口兽药或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生产的，选填进口兽药申请。
5. 注册分类：按照《兽药注册资料要求》填写。

6. 项目 6、7、8、9 按照原批准情况逐项填写。

7. 项目 10 是否特殊管理兽药：属于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管理的特殊药品，应分别选填。

8. 项目 11 专利：所申请兽药的专利情况应当经过检索后确定，发现本品已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有关专利信息均应填写。本项申请实施了其他专利权人专利的，应当注明是否得到其实施许可。已知有外国专利的，注明专利权人。

9. 项目 12 新兽药监测期：选择填写本品种的新兽药监测情况。

10. 项目 13：如果之前曾经申报并批准了变更注册申请，请简要填写历次变更情况，申请号、变更的具体内容（如增加规格）、审批情况、批件编号等。

11. 项目 14：根据项目 4 选择的内容作为本次变更的事项，如增加靶动物，原批准用于猪，申请变更后的内容，如猪、牛。

12. 项目 15 申报理由：申请人申报本次变更申请的原因。

13. 项目 16：本项内容是各申请机构对于本项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注册资料、数据、样品真实性、合法性等的郑重保证，各申请机构应当一致同意。

14. 项目 17 其他特别申明事项：需要另行申明的事项。

15. 项目 18 生产企业相关信息：生产企业是指具备本产品生产条件，申请生产本产品并提供质量复核用样品的生产企业。

16. 项目 19 注册申请联系人：是指具体办理注册事务的联系人，用于通知缴费、接收评审意见等。对于联合申请注册的，应指定具体的注册申请单位及联系人。在注册申请过程中联系人发生变更，请及时与相关机构人员联系，以免不能及时获得信息，耽误注册。如果注册申请人与兽药注册代理机构联系人、申请单位联系人相同，也应填写。

17. 项目 20 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名日期：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在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机构公章。

18. 项目 21 申请单位：应当填写申请新兽药证书的机构。若申请单位与生产企业、注册申请联系人信息相同，也应当逐项填写。原先联合申请新兽药证书的机构，按排名顺序依次添加。

各申请单位栏内：“名称”，应当填写其经过法定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名称，“联系人”，应当填写具体办理注册事务的工作人员姓名，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

19. 填表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必要的英文除外。文字陈述应简明、准确。

选择性项目中，“○”为单选框，只能选择一项或者全部不选；“□”为复选框，可以选择多项或者全部不选。

20. 为保证注册申请书电子版和文字版信息一致性，电子版填写核对无误后打印，再签字盖章。签名处应亲笔签名，机构名称（盖章）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日期的填写格式为××××年××月××日。

兽药变更注册申请表

申请事项	
	<p>1. 通用名称：金霉素预混剂</p> <p>2. 英文名/拉丁名：Aureomycin Premix</p> <p>3. 品种类别：化学药品</p> <p>4. 申请分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境内生产兽药 <input type="checkbox"/>进口兽药</p> <p>5. 注册分类：</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进行审评的变更注册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进口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登记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国内兽药生产企业名称<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进口兽药注册代理机构<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兽药商品名称<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兽药的包装规格<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兽药包装标签式样<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完善兽药说明书的安全性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兽药外观，但不改变兽药标准的<input type="checkbox"/> 兽药生产企业内部变更兽药生产场地<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兽药质量标准或者农业部的要求修改兽药说明书<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进行审评的变更注册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靶动物<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兽药新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兽药含量规格

- 改变兽药生产工艺
- 变更兽药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
- 变更兽药制剂的原料药产地
- 修改兽药注册标准
- 改变进口兽药制剂的原料药产地
- 变更兽药有效期
- 变更直接接触兽药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
- 改变进口兽药的产地

其他：

原批准情况

6. 新兽药注册证书编号(仅境内生产兽药): 批准日期:
 新兽药注册证书持有人:
 首次注册批准日期: 末次再注册批准日期:

8.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仅境内生产兽药): 兽药添字 (XXXX) 0000000

9. 兽药标准:

中国兽药典 2010 年版

注册标准公告号:

其他: 自拟标准

相关情况

10. 是否特殊管理兽药: 否 是:

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 放射性药品

11. 专利: 有 无

中国专利 药物专利 工艺专利 其他专利

已公开 已授权 专利权人:

专利到期日期:

本次申请是否得到专利权人的授权: 是 否

有外国专利: 专利权人:

12. 新兽药监测期: 无 有 终止日期:

变更情况

13. 是否申报过变更注册申请或其他形式的变更申请(必选):

√否

是，请简要填写历次变更情况：

申请号	变更内容	审批情况	批件编号

14. 本次变更注册申请的内容：

事项	原准件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增加含量规格：25%	含量规格：10%	含量规格：10%、25%

15. 本次变更申请理由：

规模化养殖的市场需要。（具体请参考实际情况填写）

申明

16. 我们保证：①本申请遵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和《兽药注册资料要求》等规定；②申请表内容及所提交资料、样品均真实、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的权益，其中试验研究的方法和数据均为本兽药所采用的方法和由本品得到的试验数据。

如查有不实之处，我们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17. 其他特别申明事项：

生产企业

18. 生产企业名称信息

企业名称：XXXX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XXXX	职务：董事长
生产地址： 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X 号	邮政编码： 000XXX
注册申请联系人	
19. 联系单位名称： XXXX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XXXX	签名：(用签字笔签名) 职务：董事长
联系人：李 XXX	签名：(用签字笔签名) 职务：经理
手机：13XX0000000	电话：010-00000XXX 传真：010-00000XXX
联系地址：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X 号 邮政编码：000XXX	
电子信箱：123XX@qq.com	

常见错误示例

1. 提交资料不全。原因：应按 442 公告逐项提交资料，免报的项目也要保留项目的名称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2. 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符。原因：应按照对应的项目提交资料，如安全药理学项下资料内容为耐受性试验。
3. 未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2223 号提交资料。原因：在我国申请注册用于食品动物的兽药产品，其有效成分尚无国家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的，注册申报时应提交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建议草案。
4. 未提供国内临床验证试验报告原件。原因：应提供委托试验报告原件，且试验人员应签字（盖章）。
5. 进口兽药申请变更注册时，缺少生产国家或地区兽药管理机构出具的允许兽药变更的证明性文件、公证书及其中文译本。原因：应按要求提供相应文件和材料。

常见问题解答

非原研单位可以进行靶动物变更注册吗？

答：不可以。

项目编码：17016-2

兽药进口审批（兽药进口（通关单）审批、兽药（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兽药进口审批（兽药进口（通关单）审批、兽药（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兽药进口审批（兽药进口（通关单）审批、兽药（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

项目编码：17016-2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兽药进口审批（兽药进口（通关单）审批、兽药（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兽药进口审批（兽药进口（通关单）审批、兽药（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项目。

本指南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部分修订，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部分修订）。

4.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海关总署令 2007 年第 2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进口少量科研用兽药，应当向农业部申请，并提交兽药进口申请表和科研项目的立项报告、试验方案等材料。

8.2 进口注册用兽药样品、对照品、标准品、菌（毒、虫）种、细胞的，应当向农业部申请，并提交兽药进口申请表。

8.3 国内急需的兽药，由农业部指定单位进口，并发给《进口兽药通关单》。

8.4 《进口兽药通关单》实行一单一关，在 30 日有效期内只能一次性使用，内容不得更改，过期应当重新办理。

8.5 进口兽用生物制品，其《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9 禁止性要求

9.1 经风险评估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兽药禁止进口。

9.2 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的兽药禁止进口。

9.3 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禁止进口。

9.4 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兽药禁止进口。

9.5 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兽药禁止进口。

9.6 被撤销、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禁止进口。

9.7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兽药禁止进口。

9.8 未取得《进口兽药通关单》的兽药禁止进口。

9.9 农业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禁止进口。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兽药进口（通关单）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0.1.1 《兽药进口申请表》一式一份（原件）。

10.1.2 科研项目立项报告、试验方案等材料（适用于少量科研用兽药）。

10.1.3 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审查意见文件（适用于进口注册兽药样品、对照品、标准品、菌（毒、虫）种、细胞等）。

10.2 国内急需兽药进口，兽药进口（通关单）申请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0.2.1 进口单位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2.2 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复印件；

10.2.3 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批签发证明（适用疫苗）；

10.2.4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10.2.5 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复印件。

10.3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进口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10.3.1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申请表》一式一份（原件）；

10.3.2 进口单位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3.3 代理合同（授权书）（复印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6 59191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兽药进口（通关单）审批

12.1.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兽药进口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1.2 受理申请的，农业部兽医局对申请材料组织风险评估和审查。

12.1.3 农业部兽医局根据评估结论和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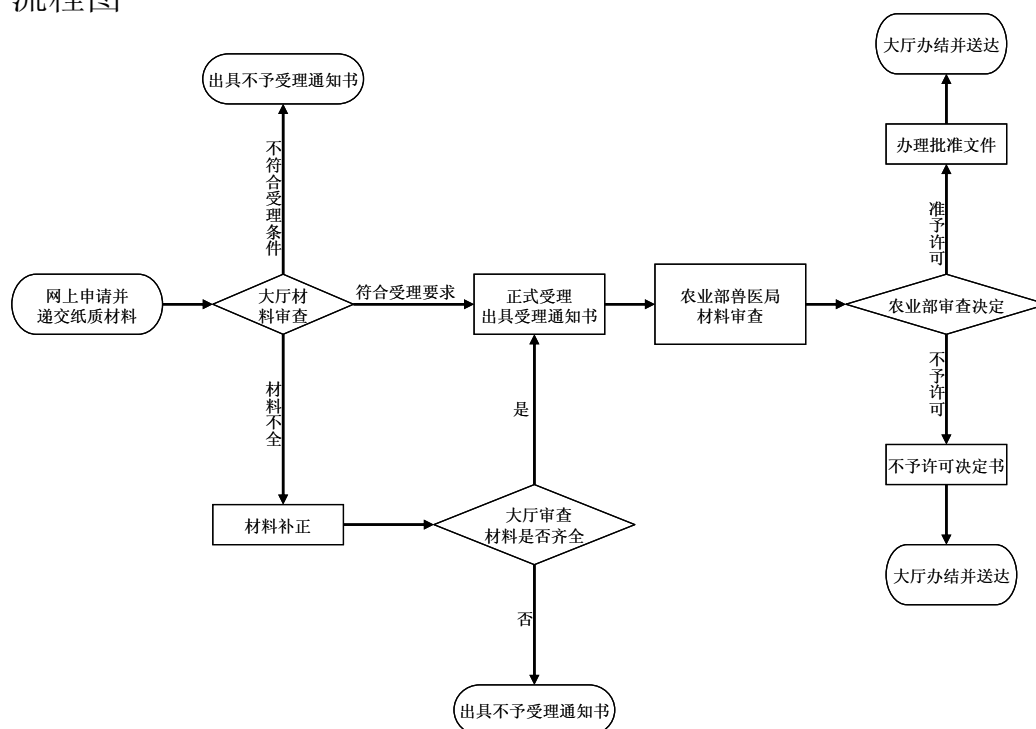
12.2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

12.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2 受理申请的，农业部兽医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2.2.3 农业部兽医局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3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4.1 兽药进口（通关单）审批

收到评估结论后 5 个工作日（风险评估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14.2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 15 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核发兽药进口（通关单）或者兽药（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准予许可的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兽药审批专用章的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给行政相对人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办结通知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

兽药进口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盖章）：_____XXXXXXXXXX 公司_____

申请日期：_____XXXX 年 XX 月 XX 日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须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也可以自制，用 A4 纸打印，一式一份。字迹不清、项目填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提供资料。
3. 本表签章复印件无效。

1. 进口商（说明：单位/企业） XXXX 有限公司		5. 申请单位：xxxxxx 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 XX 联系电话：138xxxxxxxx				
2. 收货单位（人）（说明：单位/个人） XXXX 有限公司（张 XX）		6. 进口日期： XXXX 年 XX 月				
3. 进口兽药生产厂（中英文）： xxxxxx 有限公司 xxxxxx, Inc		7. 原产地国（地区）（中英文） 英国 U. K.				
4. 报关口岸： 北京		8. 进口兽药用途： 国内急需兽药/少量科研用兽药/注册兽药样品、对照品、标准品、菌（毒、虫）种、细胞				
9. 进口兽药资料 兽药名称 (中英文)	商品 编码	规格	数量 (单位)	兽药 批号	单价	总值
地昔尼尔 Dicyclanil(Clik	XXXXXXXX	20L/桶	3 桶	XXXXXX	XXX 英 镑/桶	XXX 英镑

Spray-on)						
10. 备注						

流水号：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盖章）： XXXXXXXXXX 公司

申 请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须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也可以自制，用 A4 纸打印，一式一份。字迹不清、项目填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提供资料。
3. 本表签章复印件无效。

1. 申请单位资料	名称	中国 xxxx 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路 188 号 x 区 xx 号楼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张 XX				
	联系电话	139xxxxxxxx				
2. 进口性质	经营/研究					
3. 进口日期	201x 年 xx 月					
4. 进口口岸	北京					
5. 进口兽药资料						
兽药名称 (中英文)	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公司) (中英文)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鸡毒支原体灭活疫苗 (R 株) Mycoplasma Gallisepticum Bacterin (strain R)	10 羽/瓶	瓶	1000	xxx 有限公司 xxx, Inc	(2015)外兽药证字 xx 号
6. 备注					

常见错误示例

进口兽药通关单中的进口兽药信息填写不全。原因：应按照表格逐项将信息填写完全，兽药名称、规格、数量、兽药批号必须填写，其中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还需提供兽药生产厂（公司）、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表在哪里下载？

答：申请单位首先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系统中申请，按照步骤逐一进行网上填报，填报完成之后，下载并打印生成流水号的申请表。

2. 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是多少？

答：兽药进口通关单有效期为 30 日，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 1 年。

3. 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相关的法规主要有哪些？

答：《兽药管理条例》，《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4. 进口兽药通关单的兽药编码在哪里查找？

答：见《进口兽药管理目录》（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 1312 号）。

项目编码：17018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项目编码：17018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项目。

本指南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部分修订，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部分修订）。

4.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4 号公布）。

4.3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2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6 号第二次修订）。

4.4 农业部公告第 242、1997、2066、2428、2438、2464、2465、2471、2481 号。

4.5 农办医〔2006〕48 号、农办医〔2010〕8 号、农办医〔2016〕32 号、农办医〔2016〕41 号、农办医〔2016〕60 号。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8.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8.3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应在《兽药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内。

8.4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申请前三年内无被撤销该产品批准文号的记录。

8.5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复核检验或比对试验不符合要求的，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申请人意愿将申请资料退回申请人。

8.6 农业部核发新兽药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时，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

9 禁止性要求

9.1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连续 2 次复核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1 年内不再受理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

9.2 对有证据表明存在安全性隐患的兽药产品，农业部暂停受理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已受理的，中止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需提供以下材料：

10.1.1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一式一份（原件）。

10.1.2 《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一式一份（复印件）。

10.1.3 标签和说明书样本一式二份。

10.1.4 所提交样品的自检报告一式一份。

10.1.5 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方等资料一式一份。

10.2 申请本企业自行研制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且该产品注册复核检验样品系申请人自己生产的，还需提交《新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但不需提交样品自检报告。申请本企业自行研制的已获得

《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但新兽药注册时的符合样品非申请人生产的，还需提交《新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属于生物制品类的，应同时提交由省级检验机构现场抽取连续三个批次样品；属于非生物制品类的，应同时提交连续三个批次的样品及样品的批生产、检验原始记录复印件一式二份。

10.3 申请他人转让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提交《新兽药注册证书》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或授权书（首次申请提供原件，换发申请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应同时提交省级检验机构现场抽取连续三个批次样品。

10.4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提交菌（毒、虫）种合法来源证明（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应同时提交省级检验机构现场抽取连续三个批次样品。

10.5 申请他人转让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人还应提交《新兽药注册证书》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或授权书（首次申请提供原件，换发申请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应同时提交连续三个批次的样品。

10.6 申请尚未纳入比对试验品种目录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不需提交自检报告，但应提交《现场核查申请单》一式二份，还应同时提交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抽取连续三批样品。

10.7 申请纳入比对试验品种目录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不需提交自检报告，但应提交《现场核查申请单》一式二份，还应同时提交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抽取的连续三批样品（一批在线抽样）检验报告、比对试验方案、比对试验协议、比对试验报告、相关药学资料等资料。

10.8 申请换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生物制品类 1 批次以上或非生物制品类 3 批次以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检且全部合格的，可不再提供样品。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6 59191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202.127.42.42>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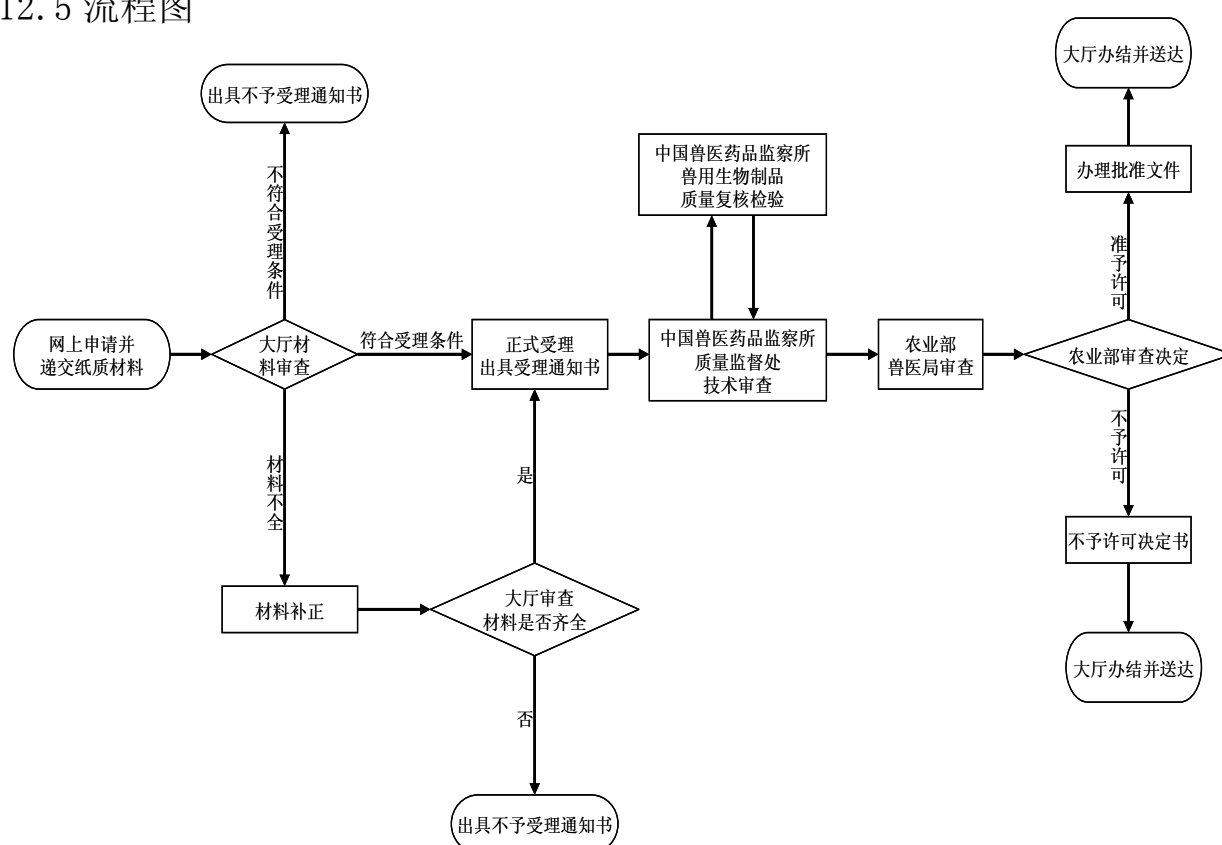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或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转报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应当提供样品的，应将样品送至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并持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出具的样品接收单办理申请事宜。

12.2 农业部组织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12.3 需要进行样品检验的，由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或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进行样品检验。

12.4 农业部兽医局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4.1 非生物制品类（新兽药类除外），15 个工作日（未列入比对试验的非生物制品类且非新兽药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实行比对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14.2 其他类，20 个工作日（需要检验的，检验时间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核定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准予许可的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兽药审批专用章的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给行政相对人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办结通知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 (示范文本)



兽药产品通用名称：清瘟败毒散

申请单位（盖章）：XXX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从网上下载或自制，A4 纸打印或以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一式一份。字迹不

清、项目填写不全的不予受理。

2. 一份表格仅限于一个品种的一个含量规格，注射剂不同的包装规格也需另行填表申报。

3. 兽药类别：兽药生字、兽药字、兽药添字。

4. 本表 1~10 栏由申请企业填写。

5. 11 栏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填写，并签字、盖章。其中，兽用生物制品不经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6. 本表签章复印件无效。

1. 申请方式	换发申请					
2. 申请类别	申请其他兽药国家标准的（中化药）					
3. 企业名称	XXX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兽药生产许可证号	(2014) 兽药生产证字 XXXXX 号		兽药 GMP 证书号		(2014) 兽药 GMP 证 字 XX 号	
5. 生产地址	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 号					
	邮编	XXXXXX	电话	136XXXXXXXX	传真	XXXXXXXX
6. 联系人姓名	张 XX		电话	151XXXXXXXX	传真	XXXXXXXX
7.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清瘟败毒散			
	商品名称		疫感康泰			
8. 产品规格						
9. 执行的兽药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二〇一〇年版） 二部		兽药类别		兽药字	
10. 原产品批准文号	XXXXXXXX		核发日期		2011-08-22	
11. 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12. 备注						

流水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
(示范文本)



兽药产品通用名称: 仔猪副伤寒活疫苗
申请单位(盖章): XXXX 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从网上下载或自制, A4 纸打印或以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 一式一份。字迹不清、项目填写不全的不予受理。
2. 一份表格仅限于一个品种的一个含量规格, 注射剂不同的包装规格也需另行填表申报。
3. 兽药类别: 兽药生字、兽药字、兽药添字。
4. 本表 1~10 栏由申请企业填写。
5. 11 栏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填写, 并签字、盖章。其中, 兽用生物制品不经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6. 本表签章复印件无效。

1. 申请方式	换发申请					
2. 申请类别	申请其他兽药国家标准的(生物制品)					
3. 企业名称	XXXX 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 兽药生产许可证号	(2013)兽药生产证字 XXXXX 号		兽药 GMP 证书号		(2013)兽药 GMP 证 字 XXX 号	
5. 生产地址	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 号					
	邮编	XXXXXX	电话	138XXXXXXXX	传真	XXXXXXX
6. 联系人姓名	李 XX		电话	133XXXXXXXX	传真	XXXXXXX
7.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仔猪副伤寒活疫苗			
	商品名称					
8. 产品规格	10 头份/瓶; 20 头份/瓶; 50 头份/瓶; 100 头份/瓶					

9. 执行的兽药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二〇一〇年版)三部	兽药类别	兽药生字
10. 原产品批准文号	XXXXXXXXXX	核发日期	2011-05-09
11. 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12. 备注			

常见错误示例

1. 企业自检报告检验结果与申报标准不一致。原因：企业检验报告执行内控质量标准，没有注明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

2. 企业自检报告检验项目未按兽药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原因：企业检验报告未能严格按照兽药国家标准进行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

3. 未提供《新兽药注册证书》上所有研发单位共同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各研发单位需加盖公章）。原因：新兽药注册证书转让时，所有新兽药注册证书署名单位均应签署同意转让意见并加盖公章。

4. 企业申报的标签和说明书中产品名称与“兽药产品通用名称”不一致。原因：企业提交的标签和说明书样稿中的产品名称与申报的兽药产品名称不一致。

5. 非处方药标识不正确。原因：企业提交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应标注为“兽用”或者“兽用非处方药”的，企业标注为“兽用处方药”。

6. 申请产品的生产线填写有误。原因：申请表中企业填写的兽药 GMP 证书中的生产线有误。

7. 申请产品的生产范围填写有误。原因：申请表中企业填写的生产许可证书中的生产线有误。

8. 企业提前换发，不符合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有关规定。原因：企业未能在文号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内进行换发。

9. 标签说明书上印有未审批的商品名。原因：企业提交的标签和说明书样稿中印有商品名称。

10. 未提供新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原因：企业应按照文号管理办法第 6、7、9 条要求，提交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复印件。

11. 未提供所有研发单位共同签署的监测期内有资格生产的 3 家生产企业协议书。原因：根据农业部 1899 号公告要求，当新兽药注册证书署名单位超过 3 家时，应提供所有新兽药注册证书署名单位共同签署协议，规定不超过 3 家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可以在监测期内进行生产。

12. 未提供杆菌肽锌原料药合法来源证明性材料。原因：申报《中国兽药典》收载的杆菌肽锌预混剂时，没有提交从有生产资质企业生产的杆菌肽锌购买协议或者发票。

13. 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内容不一致。原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提交的纸质申报内容与企业提交的电子版不一致。

14. 处方药标识不正确。原因：企业提交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应标注为“兽用处方药”的，企业标注为“兽用非处方药”。

15. 未提供动物试验委托相关资料。原因：申报企业没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当申报需要实验动物进行检验的产品时，未提供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委托协议。

16. 未提供不侵犯专利的声明。原因：未提供不侵犯他人专利的声明。

17. 未提供省所复核检验报告。原因：企业申报时没有提交省所复核检验报告。

18. 标签、说明书标称产品规格与申报规格不一致。原因：企业提交的标签和说明书样稿规格与申报的兽药产品规格不一致。

19. 企业自检报告产品规格与申报规格不一致。原因：企业提交的自检报告中的规格与申报的兽药产品规格不一致。

20. 企业与省所检验报告生产批号不一致。原因：企业提交的自检报告中的生产批号与省所复核检验报告的生产批号不一致。

21. 说明书标有广告用语。原因：说明书印有无关的宣传用语。

22. 标签说明书编写有误（药理作用、用法与用量、适应症等）。原因：标签说明书涉及的药理作用、适应症、用法用量等项目与国家发布的标准（兽药

典配套的说明书范本、农业部 1960 号公告、农业部发布的新兽药公告)不一致。

23. 缺兽药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纸质）。原因：企业没有提交纸质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4. 缺兽药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电子版）。原因：企业没有提交上传电子版的生产许可证。

25. 缺兽药 GMP 证书复印件（纸质）。原因：企业没有提交纸质 GMP 证书复印件。

26. 缺兽药 GMP 证书复印件（电子版）。原因：企业没有提交电子版兽药 GMP 证书。

27. 不符合农业部公告 954 号要求。原因：未提供中药提取集团内部调剂的委托方的资质证明，提取物的生产工艺、制法、至少 6 个月制剂稳定性试验数据等相关资料。

28. 产品尚在监测期内。原因：新兽药产品在监测期内，非新兽药证书署名单位不能申报该产品。

29. 企业未提供生产工艺相关资料。原因：企业没有按照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有关的生产工艺资料。

常见问题解答

企业申报文号怎么区分申请类型，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答：按照现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企业申报分为 7 种类型。各类型区分为首次申请或换发（非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与换发的流程相同、申报资料相同，不同申请类型所需提交的申报资料如下表所示，并在系统申报界面中分别予以了提示。

不同申报类型企业所需资料情况表

申请类型	所需资料
1. 申请自己研制的（中化药）	申请表、标签说明书、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新兽药注册证书
2. 申请他人转让的（中化药）	申请表、标签说明书、自检报告、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新兽药注册证书、转让合同

3. 申请其他兽药国家标准的（中化药）	申请表、标签说明书、自检报告、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
4. 申请外方进口兽药标准的	申请表、标签说明书、自检报告、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外方授权合同
5. 申请自己研制的（生物制品）	申请表、标签说明书、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新兽药注册证书
6. 申请他人转让的（生物制品）	申请表、标签说明书、自检报告、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新兽药注册证书、转让合同
7. 申请其他兽药国家标准的（生物制品）	申请表、标签说明书、自检报告、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

项目编号：17019-1

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

项目编号：17019-1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项目。

本指南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部分修订，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部分修订）。

4.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4 号公布）。

4.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55 号公布）。

4.4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6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部分修订）。

4.5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52 号公布）。

4.6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53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本指南所称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规定的第一类动物病原微生物。

8.2 申请人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实验室阶段前取得实验活动批准文件，并在取得《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的实验室进行试验。

8.3 申请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时，除提交《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要求的申请资料外，还应当提交研制单位基本情况、研究目的和方案、生物安全防范措施等书面资料。必要时，农业部指定参考实

验室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进行风险评估和适用性评价。

9 禁止性要求

不得在不具备《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的实验室开展一类病原微生物研究活动。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申请表》一式一份（原件）。

10.2 农业部核发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复印件）。

10.3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研制单位基本情况、研究目的和方案、生物安全防范措施等）。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6 59191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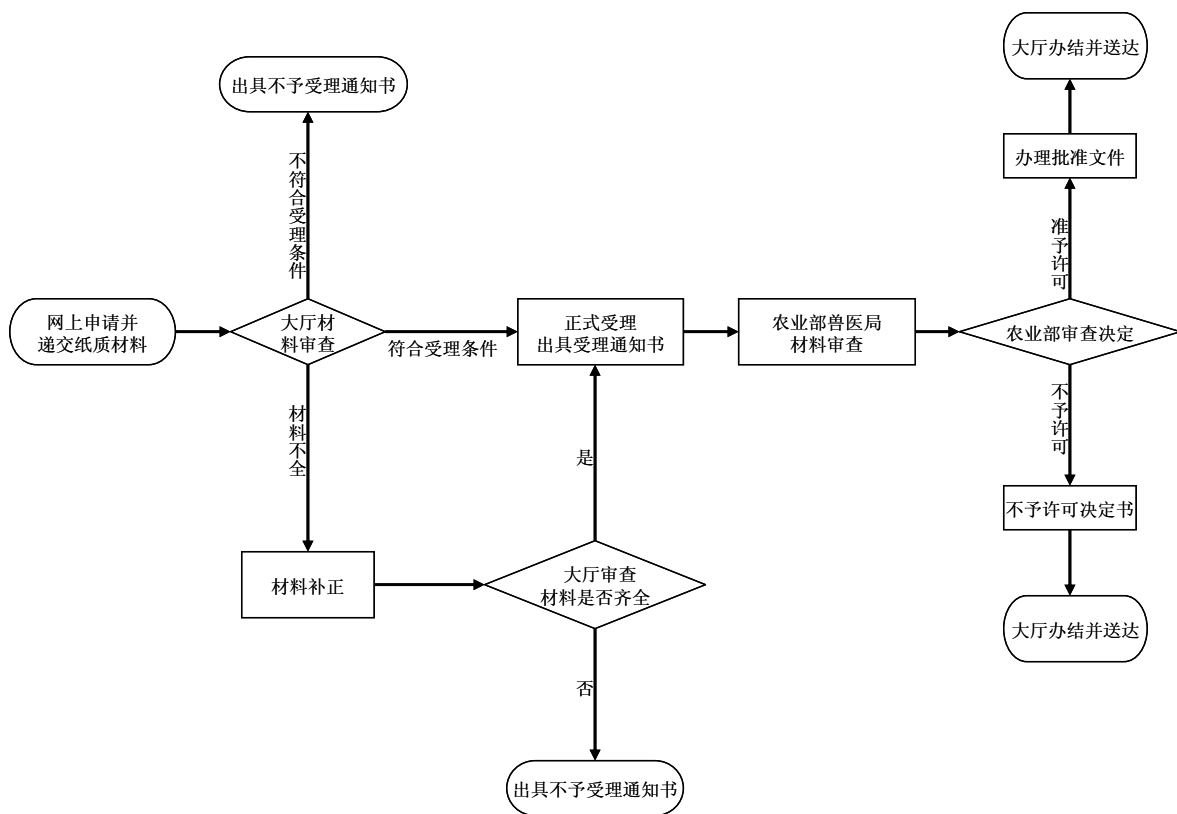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兽医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农业部指定参考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进行风险评估和适用性评价。

12.3 农业部兽医局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核发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批准文件；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准予许可的向行政相对人核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兽药审批专用章的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给行政相对人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办结通知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

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

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盖章）： XXXXXXXXXX 公司
兽 药 名 称： 牛口蹄疫 0 型疫苗
申 请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须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也可以自制，用 A4 纸打印，一式二份。一份表格仅限于一种种毒，不同种毒需另行填写。字迹不清、项目填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本表 1~7 栏由申请单位填写。

3. 本表签章复印件无效。

1. 新兽药名称	牛口蹄疫 0 型疫苗	
2. 病原微生物名称与型别	名称	口蹄疫 0 型病毒 XXXX 株
	型别	口蹄疫 0 型病毒
3. 研制单位	名称	XXXXXXXXX 公司
	地址	XX 省（市）XX 区（县）XX 路 XX 号
	邮编	100000
	联系人	张 XX
	联系电话	139XXXXXXXX
4. 研制目的	用于 XXXXXXXXXXXXXXXX 效力试验	
5. 菌（毒）种背景资料	口蹄疫毒株来源	
6. 所使用的一类病原微生物具体用途	口蹄疫毒株的详细使用介绍	
7. 研究条件	介绍该口蹄疫毒株使用地点的生物安全防范、措施设备、资质等条件	
8. 备注		

常见错误示例

未提供《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原因：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必须在具备《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的实验室条件下开展一类病原微生物研究活动，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

常见问题解答

1. 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相关的法规主要有哪些？

答：《兽药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虫种保藏管理办法》，《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2. 申请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中的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哪些病原微生物？

答：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中的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规定的第一类动物病原微生物。

项目编码：17019-2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

项目编码：17019-2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项目。

本指南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部分修订，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部分修订）。

4.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4 号公布）。

4.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55 号公布）。

4.4 《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44 号公布）。

4.5 农业部公告第 442、2326 号。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申请一份，内容包括研制单位基本情况、生物安全防范基本条件、新兽用生物制品名称、菌（毒虫）种名称、来源和特性等。

8.2 临床试验方案、委托试验合同书正本。

8.3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前研究资料，主要包括菌毒种、细胞株、生物组织等起始材料的系统鉴定、保存条件、遗传稳定性、实验室安全和效力试验及免疫学研究等。

- 8.4 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应提交农业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8.5 试制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草案）、试制研究总结报告及检验报告。
- 8.6 试制单位《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8.7 临床试验应当执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
- 8.8 临床试验靶动物数量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2326 号执行。

9 禁止性要求

未完成前期的实验室研究和中试生产不能申请。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申请表》一式两份（原件）。

10.2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研制单位基本情况及生物安全防范基本条件、新兽用生物制品名称、菌〔毒、虫〕种名称、来源和特性）。

10.3 中间试制单位《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均为复印件）。

10.4 临床试验方案（含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等应急处置措施）及委托试验合同书正本。

10.5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前研究资料，主要包括菌毒种、细胞株、生物组织等起始材料的系统鉴定、保存条件、遗传稳定性、实验室安全和效力试验及免疫学研究等。

10.6 中间试制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草案）、中间试制研究总结报告、批生产检验记录及检验报告。

10.7 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应提交农业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6 59191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新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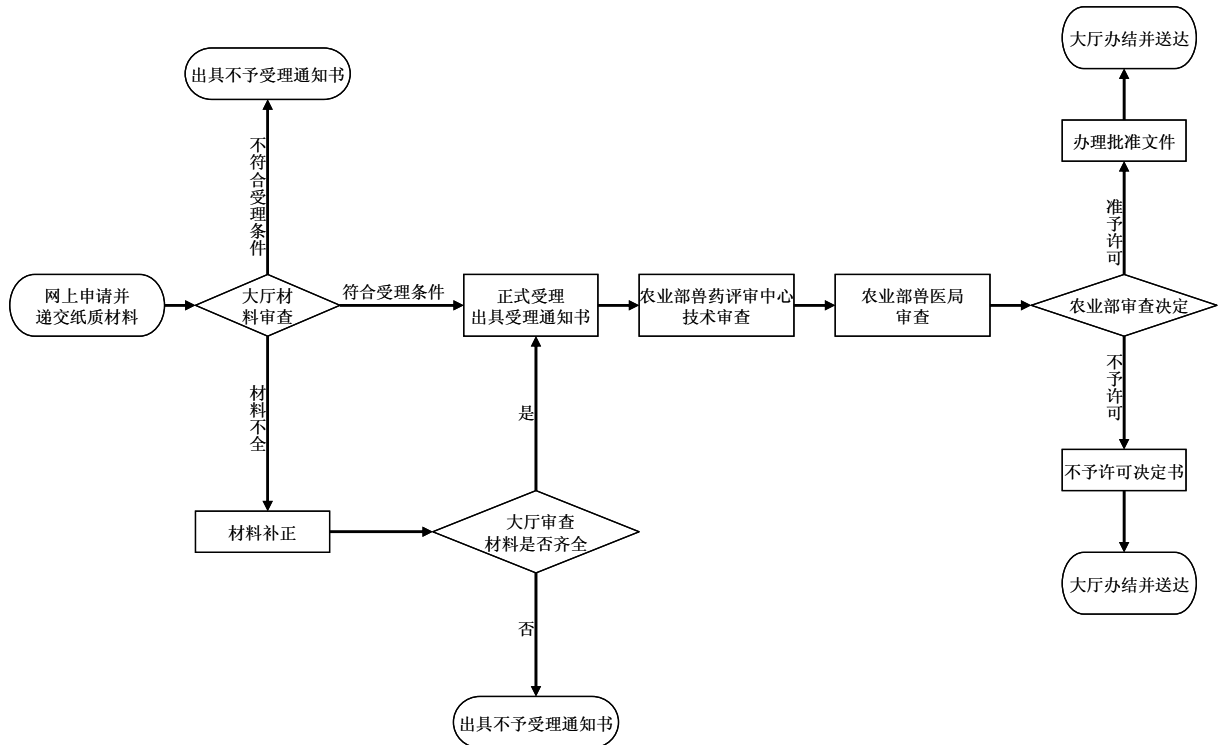
生物制品临床试验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12.3 必要时，农业部组织专家对临床前研究和试制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12.4 农业部兽医局根据技术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核发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准予许可的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农业部兽药审批专用章的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给行政相对人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办结通知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 (盖章): XXXX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兽 药 名 称: XXX 病灭活疫苗
申 请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须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也可以自制，用 A4 纸打印，一式二份。一份表格仅限于一种制品，不同制品需另行填写。字迹不清、项目填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本表 1~5 栏由申请单位填写。
3. 本表签章复印件无效。

1. 新兽药名称	XXX 病灭活疫苗	
2. 申请单位	名称	XXXX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 号
	邮编	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136XXXXXXXX
3. 中间试制单位	名称	XXXXXX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 号
	邮编	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136XXXXXXXX
	试制批数	5 批
	批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每批数量	100 瓶/批
4. 临床试验实施地点、时间	X X X 省 X X X 市 X X X 养殖场	

5. 申报单位与拟实施临床试验单位协议书原件 (可另附)	见申报资料 X X — X X 页
6. 备注	无

常见错误示例

申报临床试验申请时，缺少申请人与开展临床试验单位签订的临床试验协议书原件。原因：应按要求提供申请人与开展临床试验单位签订的临床试验协议书原件。

常见问题解答

1. 什么情况下属于申报资料存疑或不可信？

答：常见的几种情况如下：

(1) 两次申报资料相同实验，包括试验时间、地点、操作人员都没有变化，但实验结果或数据不一致。

(2) 不同实验报告中使用的不同材料的病理、电镜等试验照片相同或雷同。

(3) 不同产品的研发数据相同或雷同。

(4) 试验时间与制品生产时间不相符或早于实验室试制时间。

2. 一类新兽药中试产品是几批？

答：10 批。

3. 临床试验批准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怎么办？

答：根据农业部令第 55 号规定：临床试验批准后应当在 2 年内实施完毕。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延期一年，但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4. 临床试验批准后更换申请人的该如何办理？

答：根据农业部令第 55 号规定：临床试验批准后变更申请人的，应当重新申请。

5. 临床试验样品是否可以销售？

答：根据农业部令第 55 号规定：临床试验用兽药仅供临床试验使用，不得销售，不得在未批准区域使用，不得超过批准期限使用。

6. 临床试验批准后需要对内容进行修改应如何进行？

答：根据农业部令第 55 号规定：临床试验应当根据批准的临床试验方案进

行。如需变更批准内容的，申请人应向原批准机关报告变更后的试验方案，并说明依据和理由。

项目编码：17019-3

新兽药注册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新兽药注册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兽药注册

项目编码：17019-3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新兽药注册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新兽药注册审批项目。

本指南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部分修订，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部分修订）。

4.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4 号公布）。

4.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55 号公布）。

4.4 《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44 号公布）。

4.5 农业部公告第 442、449、2223、2326、2335、2336、2337、2368、2464 号。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新兽药注册申请人应当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并按《兽药注册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8.2 联合研制的新兽药，可以由其中一个单位申请注册或联合申请注册，但不得重复申请注册；联合申请注册的，应当共同署名作为该新兽药的申请人。

8.3 申请新兽药注册所报送的资料应当完整、规范，数据必须真实、可靠。

8.4 申请新兽药注册时，申请人应当提交保证书，承诺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并对可能的侵权后果负责，保证自行取得的试验数据的真实性。

8.5 申报资料含有境外兽药试验研究资料的，应当附具境外研机构提供的资料项目、页码情况说明和该机构经公证的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9 禁止性要求

9.1 农业部已公告在监测期，申请人不能证明数据为自己取得的兽药不予受理。

9.2 经基因工程技术获得，未通过生物安全评价的灭活疫苗、诊断制品之外的兽药不予受理。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需提供以下材料：

10.1.1 《兽药注册申请表》一式二份（原件）。

10.1.2 申请人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10.1.3 中间试制生产单位《兽药 GMP 证书》（复印件）。

10.1.4 属于转基因生物技术产品的（灭活疫苗和诊断制品除外），需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10.1.5 连续三批样品及其批生产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单。

10.1.6 属于生物制品的，还应当提供菌（毒、虫）种、细胞等有关材料。

10.1.7 根据新兽药不同类别，按照《兽药注册资料要求》等有关规定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10.2 注册资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复印装订成册，加盖所有注册申请单位公章（与注册申请表申报单位一致）。申报资料内容齐全，应有目录、连续页码，所有委托试验提供试验报告原件，并附试验结果原始图谱和照片等。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6 59191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兽药注册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并根据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形式审查意见办理材料受理。

12.2 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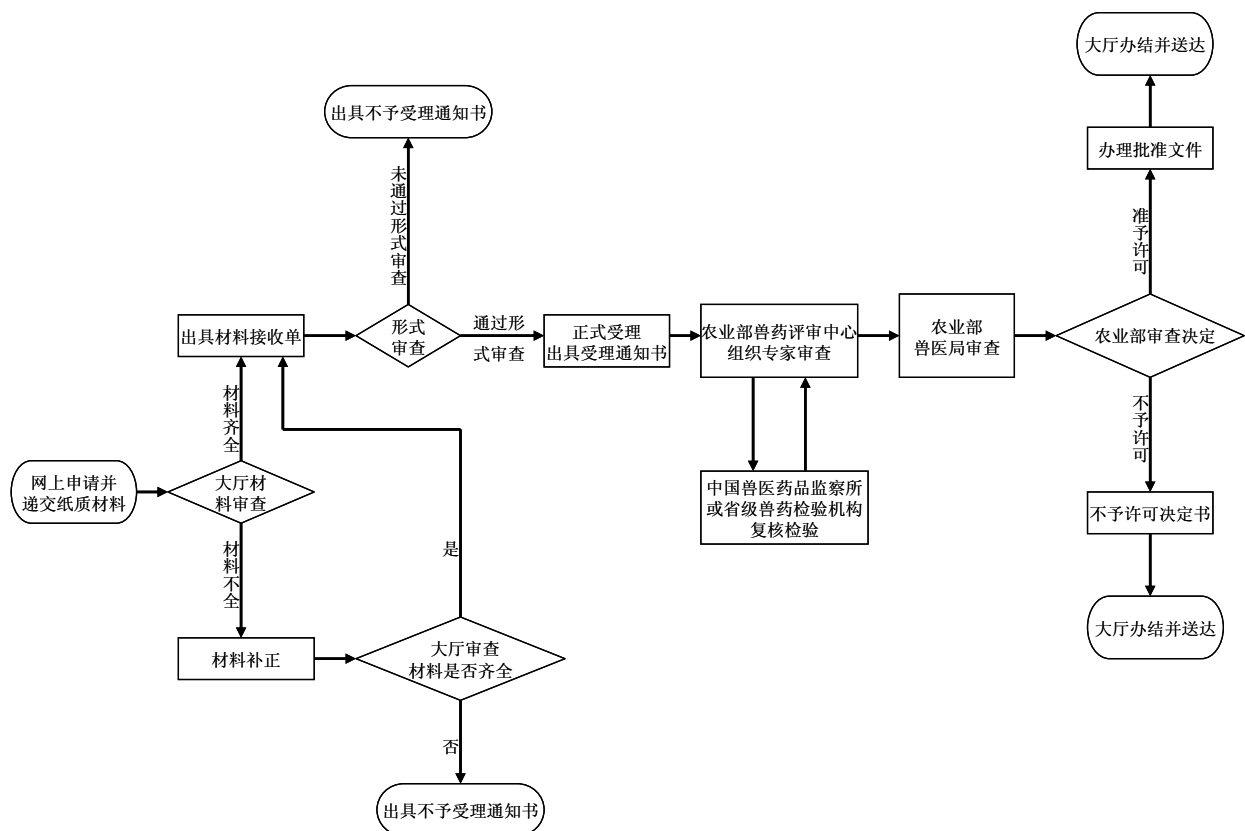
12.3 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提交复核检验用样品送指定的兽药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验。

12.4 必要时，农业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12.5 农业部兽医局根据评审结论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6 农业部兽医局印发公告、制作《新兽药注册证书》。

12.7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需要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需要复核检验的，复核检验时间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需要特殊方法检验的不超过 150 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准予许可的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给行政相对人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办结通知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

新兽药注册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A 公司、B 公司

申请日期：××××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表说明

1. 通用名称：应当使用正式颁布的兽药国家标准或者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国药品通用名称》或其增补本收录的药品通用名称。申报复方制剂或者中兽药制剂自拟兽药名称的，应当预先进行兽药名称核查工作。

2. 英文名称/拉丁名：英文名填写 INN 英文名；中兽药制剂没有英文名的，可以免填；申报中药材的需提供拉丁名。

3. 品种类别：按照《兽药注册资料要求》填写。

4. 注册分类：按照《兽药注册资料要求》填写。

5. 是否特殊管理兽药：属于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管理的特殊药品，应分别选填。

6. 专利：所申请兽药的专利情况应当经过检索后确定，发现本品已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有关专利信息均应填写。本项申请实施了其他专利权人专利的，应当注明是否得到其实施许可。已知有外国专利的，注明专利权人。

7. 同品种境外是否获准上市：系指同品种境外上市情况。境外已经获准上市的，应填写上市国家或地区名称、所有人、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及相关链接，已在多个国家或地区上市的应逐一填写。

8. 委托试验单位相关信息：委托其他试验单位完成的试验，如药动学试验、药敏试验、临床试验等，应逐项填写该试验单位的名称、试验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9. 本项内容是各申请机构对于本项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注册资料、数据、样品真实性、合法性等的郑重保证，各申请机构应当一致同意。

10. 其他特别申明事项：需要另行申明的事项。

11. 中试生产企业相关信息：中试生产企业是指具备本产品生产条件，申请生产本产品并

提供质量复核用样品的生产企业；尚不具备生产条件或尚未确定本产品生产企业的，填中试样品委托生产企业。

12. 注册申请联系人：是指具体办理注册事务的联系人，用于通知缴费、接收评审意见等。对于联合申请注册的，应指定具体的注册申请单位及联系人。在注册申请过程中联系人发生变更，请及时与相关机构人员联系，以免不能及时获得信息，耽误注册。如果注册申请人与兽药注册代理机构联系人、申请单位联系人相同，也应填写。

13. 兽药注册代理机构：机构名称后的“○无○有”选项必须选填一项，不得空填。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名日期：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在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机构公章。

14. 申请单位：应当填写申请新兽药证书的机构。若申请单位与中试生产企业、注册申请联系人信息相同，也应当逐项填写。另有其他申请新兽药证书机构的，按排名顺序依次添加。

各申请单位栏内：“名称”，应当填写其经过法定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名称，“联系人”，应当填写具体办理注册事务的工作人员姓名，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

15. 填表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必要的英文除外。文字陈述应简明、准确。

选择性项目中，“○”为单选框，只能选择一项或者全部不选；“□”为复选框，可以选择多项或者全部不选。

16. 为保证注册申请书电子版和文字版信息一致性，电子版填写核对无误后打印，再签字盖章。签名处应亲笔签名，机构名称（盖章）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日期的填写格式为×××年××月××日。

新兽药注册申请表（示范文本）

申请事项	
1. 通用名称：	复合碘溶液
2. 英文名称/拉丁名：	Complex Iodine Solution
3. 品种类别：	兽用消毒剂
4. 注册分类：	
	<input type="radio"/> 预防用兽用生物制品
	<input type="radio"/> 第一类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制品。

○第二类 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但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制品。

○第三类 对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制品使用的菌（毒、虫）株、抗原、主要原材料或生产工艺等有根本改变的制品。

○1. 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但采用新的菌（毒、虫）株生产的制品；

○2. 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但保护性抗原谱、DNA、多肽序列等不同的制品；

○3. 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但表达体系或细胞基质不同的制品；

○4. 由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非纯化或全细胞（细菌、病毒等）疫苗改为纯化或组份疫苗；

○5. 采用国内已上市销售的疫苗制备的联苗；

○6. 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但改变靶动物、给药途径、剂型、免疫剂量的疫苗；

○7. 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但改变佐剂、保护剂或其他重要生产工艺的疫苗。

○治疗用兽用生物制品

○第一类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制品。

○第二类 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但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制品。

○第三类 对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制品使用的菌（毒、虫）株、抗原、主要原材料或生产工艺等有根本改变的制品。

○1. 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但采用新的菌（毒、虫）株、抗原或工艺生产的血清或抗体；

○2. 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但采用新的杂交瘤细胞株生产的单克隆抗体；

○3. 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但采用新的方法生产的干扰素；

○4. 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但使用新的菌株生产的微生态制剂；

○兽医诊断制品

○第一类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诊断制品。

○第二类 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但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诊断制品。

○第三类 与我国已批准上市销售的同类诊断制品相比，在敏感性、特异性等方面有根本改进的诊断制品。

○兽用化学药品

○第一类 国内外未上市销售的原料及其制剂。

○1. 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及其制剂；

○2. 天然物质中提取或者通过发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

○3. 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药物中的光学异构体及其制剂；

○4. 由已上市销售的多组份药物制备为较少组份的原料及其制剂；

○5. 其它。

○第二类 国外已上市销售但在国内未上市销售的原料及其制剂。

○第三类 改变国内外已上市销售的原料及其制剂。

○1. 改变药物的酸根、碱基（或者金属元素）；

○2. 改变药物的成盐、成酯；

○3. 人用药物转为兽药。

○第四类 国内外未上市销售的制剂。

○1. 复方制剂，包括以西药为主的中、西兽药复方制剂；

○2. 单方制剂。

○第五类 国外已上市销售但在国内未上市销售的制剂。

○1. 复方制剂，包括以西药为主的中、西兽药复方制剂；

○2. 单方制剂。

○中兽药、天然药物

○第一类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原药及其制剂。

○1. 从中药、天然药物中提取的有效成份及其制剂；

○2. 来源于植物、动物、矿物等药用物质及其制剂；

○3. 中药材代用品。

○第二类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部位及其制剂。

○1. 中药材新的药用部位制成的制剂；

○2. 从中药、天然药物中提取的有效部位制成的制剂。

○第三类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制剂。

○1. 传统中兽药复方制剂；

○2. 现代中兽药复方制剂，包括以中药为主的中西兽药复方制剂；

○3. 兽用天然药物复方制剂；

○4. 由中药、天然药物制成的注射剂。

○第四类 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产品的制剂。

○1. 改变剂型的制剂；

○2. 改变工艺的制剂。

√ 兽用消毒剂

○第一类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兽用消毒剂。

○1. 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 天然物质中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

○3. 新的复方消毒剂。

第二类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兽用消毒剂。

1. 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 天然物质中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

3. 新的复方消毒剂。

第三类 改变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处方、剂型等的消毒剂。

其他

其他

相关情况

5. 是否特殊管理兽药： 否 是：

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 放射性药品

6. 专

利： 有中国专利

利：

药物专利

工艺专利

其他专利

已公开

已授权

专利权人：李 XX

专利到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日期：

本次申请是否得到专利权人的

是否

授权：

有外国专利：

专利权人：

7. 同品种境外是否获准上市： 否 是

国家（地区）	所有人	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	相关链接
美国	ASDFGH	FDA	XXXX 年 XX 月 X 日	https://xxx.gov.xx

委托试验单位

8. 委托试验单位相关信息：

试验名称	试验单位名称	试验负责人	电话
药动学试验	D 机构	张 XX（教授）	010-XX000000
II 临床试验	E 机构	李 XX（教授）	010-XX000000

申明			
<p>9. 我们保证：①本申请遵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和《兽药注册资料要求》等规定；②申请内容及所提交资料、样品均真实、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的权益，其中试验研究的方法和数据均为本兽药所采用的方法和由本品得到的试验数据。</p> <p>如查有不实之处，我们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p> <p>10. 其他特别申明事项： 无</p>			
生产企业			
<p>11. 中试生产企业相关信息：</p> <p>企业名称：C 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张 XXX 职务：董事长</p> <p>注册地址：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X 号 邮政编码：100XXX</p> <p>生产地址：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X 号 邮政编码：100XXX</p> <p>联系人：李 XXX 签名：(用签字笔签名) 职务：经理</p>			
<p>手机：1300000XXXX 电话：010-0000XXXX 传真：010-00000000</p> <p>联系地址：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X 号 邮政编码：000XXX</p> <p>电子信箱：123456XX@qq.com</p> <p>《兽药生产许可证》编号：(XXXX) 兽药生产证字 XXX 号</p> <p>是否持有《兽药 GMP 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有 《兽药 GMP 证书》编号：(XXXX) 兽药 GMP 证字 XXX 号</p>			
<p>未持有，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剂型</p>			
注册申请联系人			
<p>12. 联系单位名称：A 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钱 XX 签名：(用签字笔签名) 职务：总裁</p> <p>联系人：赵 XX 签名：(用签字笔签名) 职务：经理</p> <p>手机：1X00000XXXX 电话：010-00000000 传真：010-0000XXXX</p> <p>联系地址：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 号 邮 政 编 码：000XXX</p> <p>电子信箱：X23456789@qq.com</p>			
兽药注册代理机构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签名：	职务：
手机：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申请单位	
14 申请单位：A 公司	
机构名称（盖章）：A 公司	
注册地址：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X 号	邮 政 编 码：000XXX
法定代表人：钱 XXX	职 务： 总裁
法定代表人签名：（用签字笔签名）	日期：XXX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赵 XXX	签名：（用签字笔签名） 职务： 经理
手机：1X00000XXXX	电话：010-00000XXX 传真：010-0000XXXX
联系地址： 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X 号	邮 政 编 码：000XXX
电子信箱：X23456789@qq.com	
15 申请单位：B 公司	
机构名称（盖章）：B 公司	
注册地址：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X 号	邮政编码：000XXX
法定代表人：王 XX	职务： 总裁
法定代表人签名：（用签字笔签名）	日期：XXX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陈 XX	签名：（用签字笔签名） 职务： 经理
手机：150000000XX0	电话：010-0000XXXX 传真：010-0000XXXX
联系地址： XXX 省 XX 市 XX 路 XX 号	邮政编码：000XXX
电子信箱：XXXX6789@qq.com	

常见错误示例

1. 不予受理的示例

（1）临床试验单位盖章为某高校教研室。原因：教研室不是法人单位，应

为法人盖章。

(2) 提交资料不全。原因：应按 442 公告逐项提交资料，免报的项目也要保留项目的名称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3) 安全药理学项下资料内容为耐受性试验。原因：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符，应放置对应的项下。

(4) 未提供委托试验报告原件。原因：应提供委托试验报告原件，且试验人员应签字（盖章）。

(5) 对照药物证明性资料不全。原因：应提供对照药物的合法来源、销售发票，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如含量、批号等，必要时提供标签、说明书实样或相片。购买自国外的兽药还应提供进口兽药通关单等。

2. 申报注册经基因工程技术获得的非灭活苗和诊断制品外的产品，未提供转基因安全评价证书。原因：应按要求提供转基因安全评价证书。

常见问题解答

1. 个人可否申报新兽药注册？

答：不可以，申请人指的是可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机构。

2. 宠物药是否可以免报残留消除试验研究资料？

答：可以，因为宠物为非食品性动物。

3. 用于治疗奶牛乳腺炎的乳房注入剂可否不提交药动学试验资料？

答：可以。由于是仅用于乳房的局部治疗，可以不用提供药动学试验资料。

4. 哪里可以查询已批准的新兽药是否上市？

答：可以去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该产品是否已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如果批准的新兽药取得了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则该产品进入了监测期。

5. 注册申请表格填写不全主要指什么？

答：按照要求，申请人应按各类注册申请表的内容逐项进行填写，不能缺少申请人法人签名及日期，缺少申请人公章等情况，特别是有多家申请人的，只填写其中部分申请人信息。

6. 证明性文件不全一般指什么？

答：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442 号的要求，注册申请人应提供 4 类主要的证明性文件，但经常会出现缺少临床试验批准性文件，缺少中试单位的 GMP 证书复印件以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情况。

项目编码：17023

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

项目编码：17023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项目。

本指南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4 号公布）。

4.2 国务院令 412 号。

4.3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6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部分修订）。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使用审批仅针对中国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保藏的属于国家规定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和检验用菌（毒、虫）种。

8.2 申请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的，应属于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

8.3 申请进出口菌（毒、虫）种时需以附件方式提供菌（毒、虫）种的详细背景及鉴定报告，且中国兽医微生物菌种中心需保藏 2 支备份。

8.4 申请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还需提交农业部核发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8.5 兽药生产企业申请兽用生物制品生产检验用菌（毒）种的，还需提供《兽药 GMP 证书》或《现场检查验收通知书》（复印件）。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申请表》一式二份（原件）。

10.2 申请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还需提交农业部核发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0.3 兽药生产企业申请兽用生物制品生产检验用菌（毒）种的，还需提供

《兽药 GMP 证书》或《现场检查验收通知书》（复印件）。

10.4 申请进出口菌（毒、虫）种时需以附件方式提供菌（毒、虫）种的详细背景及鉴定报告。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6 59191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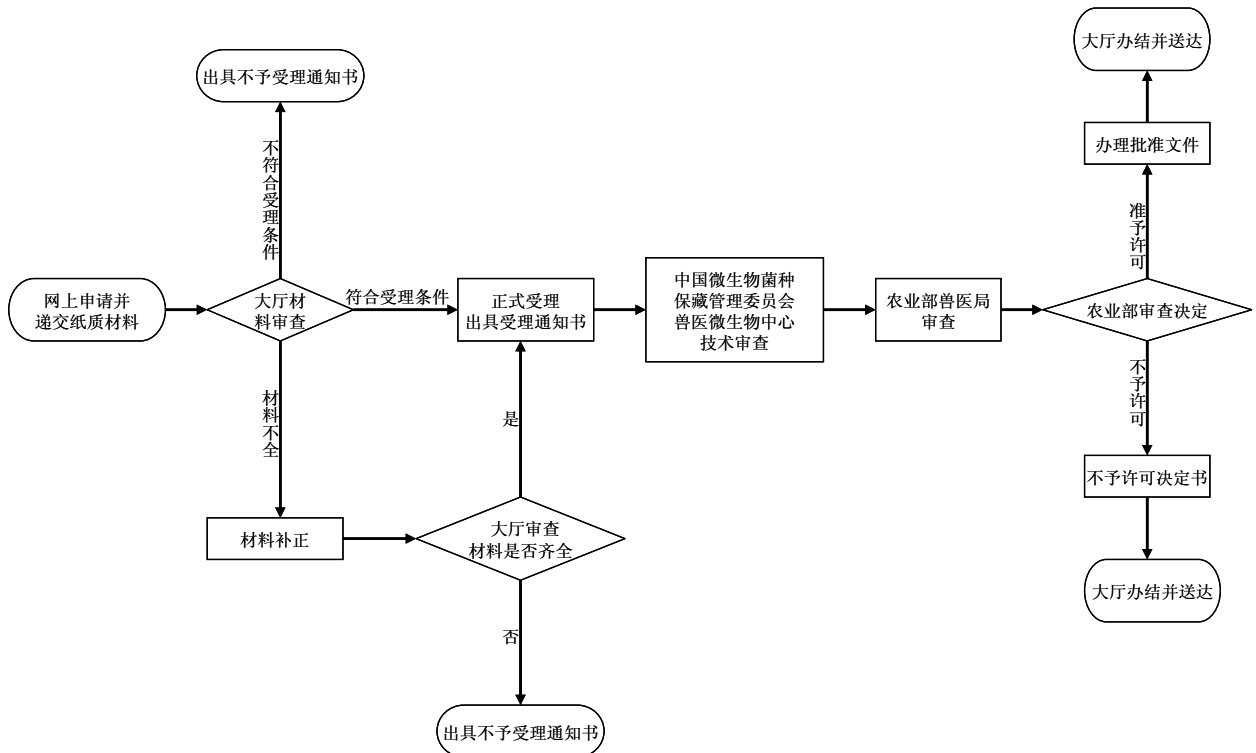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窗口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兽医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

12.3 农业部兽医局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需要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核发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准予许可的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兽药审批专用章的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给行政相对人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办结通知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

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盖章）：XXXX 有限公司

菌（毒、虫）种名称：菌毒种规范全称

申请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须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也可以自制，用 A4 纸打印，一式二份。一份表格仅限于一个菌（毒、虫）种，不同菌（毒、虫）种需另行填写。字迹不清、项目填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本表 1~5 栏由申请单位填写、提供资料。

3. 6 栏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填写，并签字、盖章（适用于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

提供菌（毒）种的申请）。

4. 7 栏由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兽医微生物中心填写，并签字、盖章。

5. 类别：指申请的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属于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菌（毒、虫）种或生产用弱毒菌（毒、虫）种。

6. 本表签章复印件无效。

1. 菌（毒、虫）种名称、型别、类别及申请数量	名称	菌毒种规范全称（可登陆 http://www.cvcc.org.cn/ 进行菌毒种检索）
	型别	菌毒种 CVCC 编号（可登陆 http://www.cvcc.org.cn/ 进行菌毒种检索）
	类别	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参照 2005 年农业部令第 53 号《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超过 5 支需附使用说明
2. 目的与用途	1、进口/出口××菌毒种用于××。 2、购买××菌毒种用于××产品的生产/检验。 3、购买××菌毒种用于××的研究。	
3. 申请单位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我公司具备 GMP 生产线×条，其中××生产线（指与购买菌毒种相关的生产线）于×年×月×日通过验收（复验）。生产线配套设备及配套系统包括××。人流、物流情况××。相关生产、检验技术人员×名，相关人员于×年×月×日经过了×培训。	
5. 申请单位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条件	我公司在×疫苗的生产检验过程中严格执行 GMP 操作规范，注重生物安全管理与防护工作，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的生物安全制度包括××等制度，编制了××手册、××预案。 我公司××疫苗生产与检验设施净化级别符合 GMP 要求，生产检验所用废水××处理。环境中的废气××处理。检验动物尸体××处理。人流物流设计××。菌毒种××保藏。从业人员防护措施为××。 非兽用生物制品企业购买一二类菌毒种时需填写以下信息： 我单位于×年×月×日取得了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或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6. 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适用于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的)	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国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8. 备注	进出口时需以附件方式提供菌毒种的详细背景及鉴定报告, 且中国兽医微生物菌种中心需保藏 2 支备份。

常见错误示例

1. 类别一栏填写错误。原因: 应根据农业部令第 53 号《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中的菌(毒、虫)种分类情况进行填写, 需要注意的是“一、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指的是相应病原微生物的强毒株, 其弱毒株属于四类动物病原微生物。例如《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中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中的猪瘟病毒, 其石门系强毒“CVCC AV1411”属于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 但生产用弱毒 C 株“CVCC AV1412”则属于四类动物病原微生物。

2. 目的与用途一栏中申报类型不明确。原因: 应明确申报类型是进(出)口还是使用。由于一些引进的菌(毒)种为国内已保藏的资源, 不在目的用途一栏中明确区分, 极易造成误办。

3. 申请单位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条件一栏, 有的单位仅笼统的填写“已通过 GMP 验收”, 此类填写方式不符合要求。原因: 应详细填写企业生物安全管理相关措施。需要进行动物实验的, 应填写动物房相关情况。购买一、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单位, 除上述内容外, 还应填写实验室安全级别相关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常见问题解答

1. 审批意见“购买此菌种不需行政审批”如何理解?

答: 对于购买研究用菌(毒、虫)种的情况, 不需进行行政审批, 可以直接联系保藏机构进行购买。

2. 审批意见“本中心未保藏此菌种”的, 要购买应该怎么办?

答: 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的使用审批仅根据中国兽医微生物菌种保

藏管理中心保藏的菌（毒）种出具相关意见，对于一些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菌（毒）种，其他企业想要购买需与知识产权单位进行协商，自行签订转让协议，不需行政审批。

项目编码：1702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项目编码：17020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2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4.3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 第52号公布）。

4.4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2005年5月24日农业部公告 第503号公布）。

4.5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2005年5月24日农业部令 第53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范围为拟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规定的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事项。

8.2 经省级兽医主管部门签署审查意见。

8.3 运输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使用目的合法。

8.4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接收单位取得农业部颁发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并取得农业部或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或农业部颁发的生物制品批准文件；或农业部颁发的指

定菌（毒）种保藏文件。

8.5 盛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符合农业部制定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的规定。

9 禁止性要求

未取得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材料（送交菌〔毒〕种保藏的除外）不得申报。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申请表》（一式 2 份）

10.2 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0.2.1 接收单位是研究、检测、诊断机构的，需提供《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和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均为复印件）。

10.2.2 接收单位是兽用生物制品研制和生产单位的，需提供生物制品批准文件（复印件）。

10.2.3 接收单位是菌（毒）种保藏机构的，需提供指定菌（毒）种保藏文件（复印件）。

10.3 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材料（送交菌〔毒〕种保藏的除外）。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6 59191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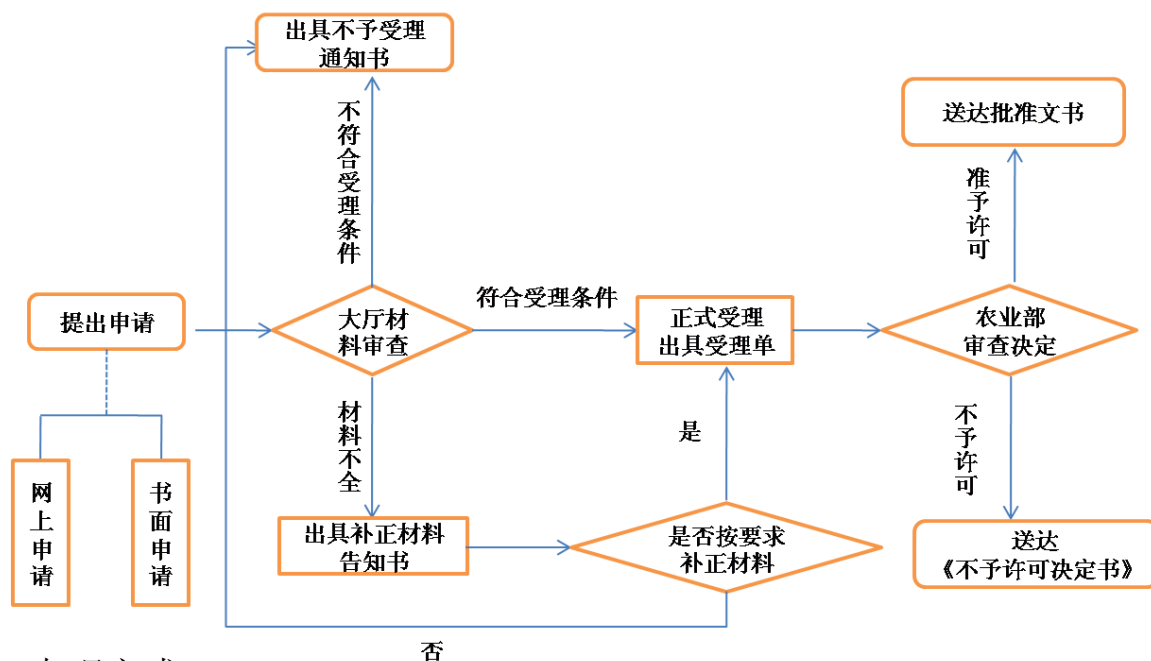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申请人递交的《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12.2 农业部兽医局提出审批方案，经批准后办理批件。

12.3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即时即办。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印发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批准文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

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申请表（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	××大学	地 址	××省××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	王××	电 话		邮 编	
经办人	李××		联系电话		
菌（毒）种或样本名称	××病毒				
类型	组织菌(毒)种√血清				
来源和采集方式	取自××兽医药品监察所菌(毒)种保藏室				
运输病原微生物目的	用于××科研课题的毒种				

运输方式	公路铁路√水路航空		
承运单位	××××铁路局	承运时间	××年×月×日
运输目的地	××省××市××区××路××号, ××大学××实验室		
护送人员	李××, 吴××		
接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大学××实验室	
	地址	××省××市××区××路××号	联系电话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编号		NO. ML000×号
	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或生物制品批准文件或菌(毒)种保藏批准文件]编号		××号
<p>包装情况:</p> <p>内包装为:××××</p> <p>外包装为:××××</p>			
申报单位意见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单位盖章)</p>		
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p>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单位盖章)</p>		
农业部审批意见	<p>_____ 年 月 日</p> <p>(单位盖章)</p>		

常见错误示例

《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申请表》中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一栏只有盖章, 缺负责人签字及日期。

常见问题解答

申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应向哪个部门提出申请？

答：根据《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即时批准，发给《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准运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农业部。农业部应当对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即时批准，发给《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准运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

项目编码：17021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

项目编码：17021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的审批

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69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 424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 年 5 月 20 日农业部令 52 号公布）。

4.3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2005 年 5 月 24 日农业部令 53 号公布）。

4.4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范围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从事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8.2 经省级兽医主管部门签署审查意见。

8.3 符合《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的要求。

8.4 取得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四级实验室认可证书。

8.5 从事实验活动的工作人员的技术职称及接受生物安全知识培训符合要求。

9 禁止性要求

未取得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四级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单位不得申报。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申请表》（一式 2 份）。

10.2 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

10.3 实验室管理手册。

10.4 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10.5 实验室工作人员学历证书或者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10.6 实验室工作人员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情况证明材料。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6 59191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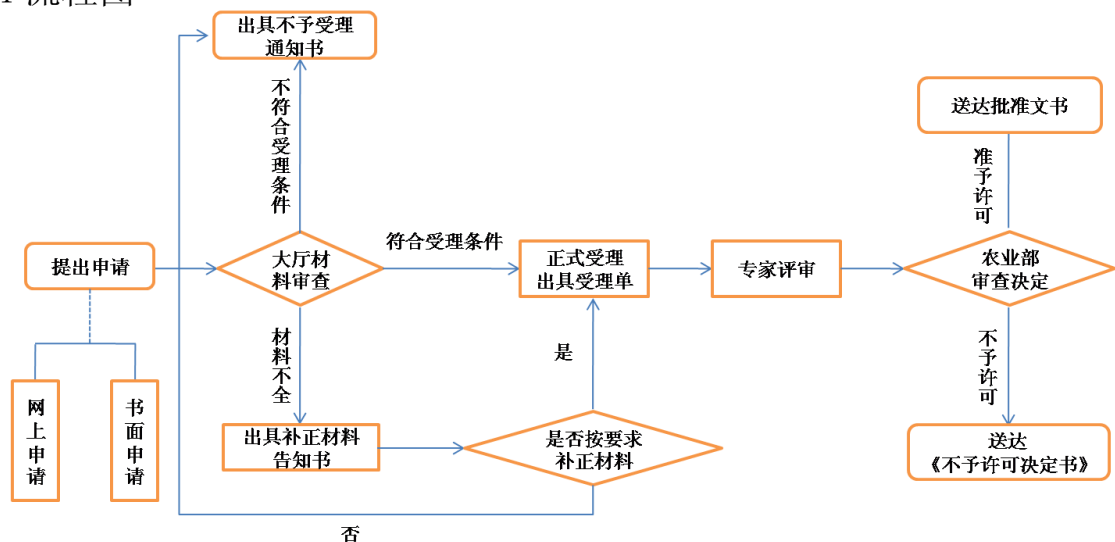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窗口审查《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兽医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到现场核实和评估。

12.3 农业部兽医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经批准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70 天）。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资格证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证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申请表 (示范文本)

实验室名称	XXX动物生物安全三 级实验室	实验室所属单位	XXXXX大学		
单位法定代表人	XXXX	地 址	XXX省XXX市XXX路XXX号		
联系电话	XXXX	邮 编	XXXX		
实验室国家认可证书编号	CNAS BLXXX	有效期限	201X-XX-XX		
实验室建筑工程验收合格证书编号	BETC-JH-20XX-XX				
实验 室基 本情 况	实验室面积	XXX平方米	其中P3/P4面积	XXX平方米	
	总人数	XX	其中实验技术人员	XX	
	实验室负责人	XXXX	联系电话	XXXX	
	生物安全管理负责人	XXXX	联系电话	XXXX	
实验 室主 要人 员简 历	姓 名	学 历	技术职称	所学专业	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情况
	XXXX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	预防兽医学	通过
申报 单位 意见	内容属实。同意申报。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XXXX年XX月XX日 (单位盖章)				

省级 兽医 主管 部门 初审 意见	<p>同意上报。</p> <p>单位负责人: (签字) XX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X 年 XX月 XX日 (单位盖章)</p>
专家 组评 审意 见	<p>专家组组长: (签字) XX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 日</p>
农业 部审 批意 见	<p>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X 年 XX月 XX日 (单位盖章)</p>

常见错误示例

1.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审批申请，申请人所提供的实验室管理手册经常是加盖受控章的材料。
2. 申请表中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一栏只有盖章，缺初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及日期。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应向哪个部门提出申请？

答：根据《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规定，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农业部。农业部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到现场核实和评估。农业部自收到专家评审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到期后可以直接续证吗？

答：不可以。《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实验室需要继续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在届满 6 个月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

项目编码：17022-1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项目编码：17022-1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69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424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 年 5 月 20 日农业部令第 52 号公布)。

4.3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2005 年 5 月 24 日农业部令第 53 号公布)。

4.4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

4.5 农业部公告第 898 号。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从事该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取得农业部颁发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8.2 实验活动限于与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检测、诊断和菌(毒)种保藏等。

8.3 申请范围为从事农业部公告第 898 号规定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病原分离和鉴定、活病毒培养、感染材料核酸提取、动物接种试验等实验活动。

8.4 经省级兽医主管部门签署审查意见。

8.5 农业部对实验单位有明确规定的特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申请人是上述规定的实验单位之一。

9 禁止性要求

不具备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的单位不得申报。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一式 2 份)。

10.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复印件)。

10.3 从事与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科研项目实验活动的，还应当提供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6 59191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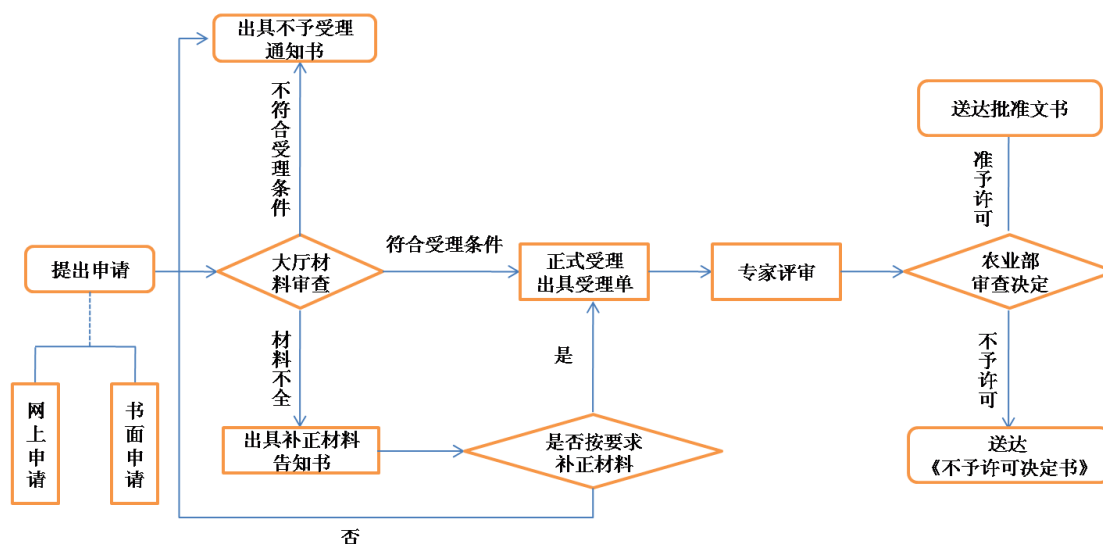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窗口审查《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兽医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12.3 农业部兽医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经批准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25 天）。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许可文件；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批准文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 30-16: 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 (示范文本)

实验室名称	XXX 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	实验室所属单位	XXXXXX 大学		
地址	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X 号				
实验室联系人	XXX	电话	XXX	邮编	XXX
实验室国家认可证书编号	CNAS BLXXX	有效期限	201X-XX-XX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编号	No. XXX	有效期限	201X-XX-XX		
实验活动目的	XXX 病病毒 (XX 型) 致病与免疫机制研究				
实验活动起止时间	2015-1--2015-2				
实验活动主要内容：(含实验方法、主要程序) XX 病毒的分离、鉴定：主要开展田间样品 XX 病毒的分离纯化、分子鉴定等工作；动物实验主要开展致病力测定、小鼠等哺乳动物感染实验。 有关日常消毒、环境控制等主要操作程序为：ABSL-3 实验室 XX 病毒传代标准操作程序；XX 病毒和标准品领取和操作标准操作程序；ABSL-3 实验室 XX 病毒分离、纯化培养标准操作程序；XXXXXXXX 标准操作程序；ABSL-3 实验室动物饲养的标准操作程序；ABSL-3 实验室试验小鼠的麻醉标准操作程序；ABSL-3 实验室动物处死方法标准操作程序；ABSL-3 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标准操作程序；ABSL-3 实验室试验动物解剖、样品采集和保存标准操作程序；ABSL-3 实验室消毒标准操作程序。 所需动物：SPF 鸡胚 XXX 枚/批 xXX 批用于 XXXXX；SPF 鸡 XXXX 只/批 xXX 批用于 XXXXX；Baid/C 小鼠 XXXX 只/笼 xXX 笼/次 xXX 次用于 XXXXXX。					
实验室负责人简历：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称，专业。主要工作简历和担任社会职务。主要研究领域，承担的主要研究课题，发表的主要文章和专著。获得的主要省部级以上奖励。					
实验 主要 人员 简历	姓名	学 历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情况
	XXX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	预防兽医学	通过
	XXX	XXX	XXX	XXX	通过
	XXX	XXX	XXX	XXX	通过

申报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属实。同意申报。</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 XXX 年 X 月 X 日 (单位盖章)</p>
省级兽医 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p>同意上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农业部审 批意见	<p>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常见错误示例

1.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中申请人填写实验活动起止时间不符合要求。如，超过实验室资格证书有效期。
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中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一栏只有盖章，缺初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及日期。
3. 对于归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过于简单，未见有明确活动范围、规模、开展实验活动时间的具体要求。

常见问题解答

申请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应向哪个部门提出申请？

答：根据《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从事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或者从事国家规定的特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病原分离和鉴定、活病毒培养、感染材料核酸提取、动物接种试验等有关实验活动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农业部。农业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8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从事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自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报农业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项目编码：17022-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

项目编码：17022-2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69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 424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 年 5 月 20 日农业部令 52 号公布）。

4.3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2005 年 5 月 24 日农业部令 53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范围为拟申请承担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规定的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科研项目。

8.2 实验室是否取得农业部颁发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或者是否有取得农业部颁发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同意其使用。

8.3 科研项目已由科技管理部门立项并发布指南。

8.4 科研中拟采取的生物安全措施符合要求。

9 禁止性要求

不具备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或者没有同意其使用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证明材料的单位不得申报。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表》（一式 2 份）。

10.2 科研项目建议书。

10.3 拟使用实验室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复印件）

及同意使用证明材料。

10.4 科研项目研究中采取的生物安全措施。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6 59191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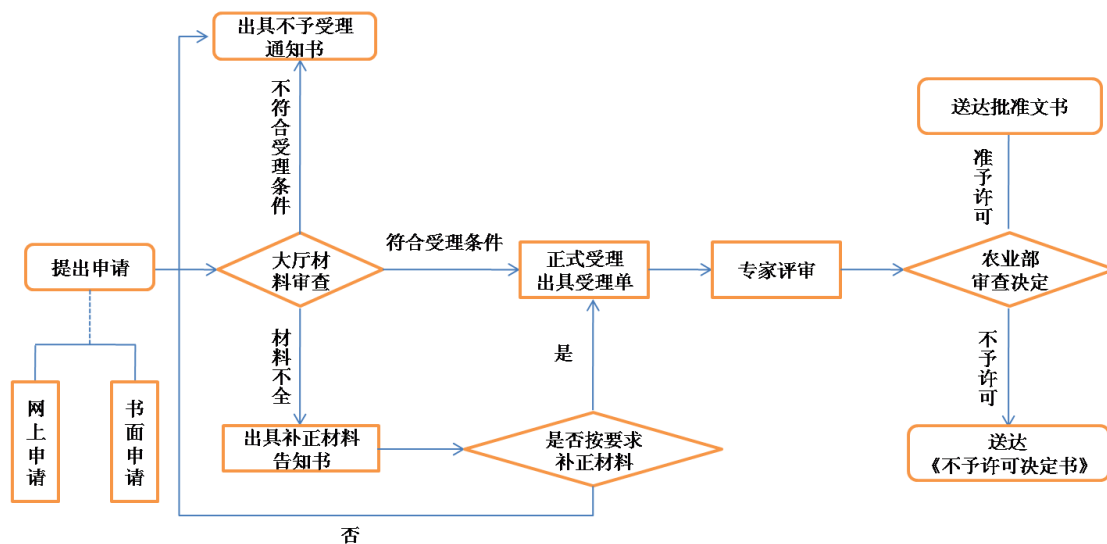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窗口审查《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兽医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12.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经批准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8 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印发许可文件；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章的批准文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兽医（药）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 30-16: 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表 (示范文本)

科研项目名称	XXXX 课题 (项目编号: XXXX)				
科研项目申报单位	XXXX 大学				
申报单位详细地址	XXX 省 XXX 市 XXX 路 XXX 号				
科研项目主持人	XXX	电话	XXX	邮编	XXX
拟研究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名称	XXX 病病毒				
拟开展研究活动的主要内容: (含实验方法、主要程序) XXX 病病毒 (XX 型) 致病与免疫机制研究 XX 病毒的分离、鉴定: 主要开展田间样品 XX 病毒的分离纯化、分子鉴定等工作: 动物实验主要开展致病力测定、小鼠等哺乳动物感染实验。 有关日常消毒、环境控制等主要操作程序为: ABSL-3 实验室 XX 病毒传代标准操作程序; XX 病毒和标准品领取和操作标准操作程序; ABSL-3 实验室 XX 病毒分离、纯化培养标准操作程序; XXXXXXXX 标准操作程序; ABSL-3 实验室动物饲养的标准操作程序; ABSL-3 实验室试验小鼠的麻醉标准操作程序; ABSL-3 实验室动物处死方法标准操作程序; ABSL-3 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标准操作程序; ABSL-3 实验室试验动物解剖、样品采集和保存标准操作程序; ABSL-3 实验室消毒标准操作程序。 所需动物: SPF 鸡胚 XXX 枚/批 xXX 批用于 XXXXX; SPF 鸡 XXXX 只/批 xXX 批用于 XXXXX; Baid/C 小鼠 XXXX 只/笼 xXX 笼/次 xXX 次用于 XXXXXX。					
拟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研究工作安排	病原微生物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从事该项研究的实验室名称及生物安全等级	
	XXX 病病毒	病原分离培养		BSL-3	
	XXX 病病毒	动物感染实验		ABSL-3	
	XXX 病病毒	未经培养的感染性材料实验		BSL-2	
	XXX 病病毒	灭活材料实验室		BSL-2	
	XXXX	XXXX		XXXXX	

<p>科研项目主持人简历：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称，专业。主要工作简历和担任社会职务。主要研究领域，承担的主要研究课题，发表的主要文章和专著。获得的主要省部级以上奖励。</p>					
科研项目主要参加人简历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XXX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	预防兽医学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申报单位意见	<p>内容属实。同意申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盖章)</p>				
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p>同意上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盖章)</p>				
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专家组组长：(签字) 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p>				
农业部审批意见	<p>批准。</p> <p>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盖章)</p>				

常见错误示例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表》填写内容过于简单，未列出课题申请涉及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拟开展的全部实验活动内容。

常见问题解答

申请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应向哪个部门提出申

请？

答：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有关规定，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

项目编码：17024

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项目编码：17024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及公民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颁布实施，2013年第四次修订）。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实施）。

4.3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02年第19号发布实施，农业部令2004年第38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第二次修订，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三次修订）。

4.4 农业部公告第1100号（2008年10月21日农业部发布）。

4.5 《关于规范发展拆船业的若干意见》（2009年12月30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海关总署商产发〔2009〕614号联合发布）。

4.6 农业部其他有关规定。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范围为符合国家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8.2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9 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建造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渔船，不予许可。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原件一份）。

1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一份，由项目最初受理机关负责与原件核对并加盖公章）。

10.3 更新改造渔船申请材料。

10.3.1 被更新改造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

(复印件各一份)。

10.3.2 申请增加渔船主机功率的，增加部分的船网工具指标，还需提供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定点拆解船厂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一份；船舶拆解相关影像资料原件一份；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原件一份。

10.3.3 申请更新改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渔船的，还需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一份；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意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10.3.4 申请更新改造专业远洋渔船的，还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捕捞配额来源情况）。

10.3.5 申请补发的，还需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机构提供的失证明（原件）。

10.3.6 申请国内现有捕捞渔船转为从事远洋渔业的，还需提供原国内海洋渔业捕捞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所有权证书和国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10.4 购置渔船申请材料：

10.4.1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所有权证书和国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10.4.2 渔船购置意向性材料（原件）。

10.4.3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原件和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10.4.4 申请跨省购置国内捕捞渔船的，还需提供卖出方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转移船网工具指标的证明（原件）。

10.4.5 申请购置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渔船的，还需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意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10.4.6 申请购置专业远洋渔船的，还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捕

捞配额来源情况)。

10.4.7 抵押人在渔船抵押期间转让已办理抵押登记的,还需提供抵押权人和买受人知晓渔船存在抵押情况的书面材料(原件)。

10.4.8 申请补发的,还需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机构提供的丢失证明(原件)。

10.5 进口渔船申请材料:

10.5.1 进口理由的详细说明(原件)。

10.5.2 《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10.5.3 被进口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所有权证书和国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10.5.4 申请进口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渔船的,还需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意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10.5.5 申请进口专业远洋渔船的,还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捕捞配额来源情况)。

10.5.6 申请补发的,还需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机构提供的丢失证明(原件)。

10.6 制造渔船申请材料:

10.6.1 船舶初步设计方案。

10.6.2 报废拆解旧船后申请制造国内捕捞渔船,还需提供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定点拆解船厂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船舶拆解相关影像资料原件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原件。

10.6.3 船舶灭失后申请制造国内捕捞渔船,还需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原件。

10.6.4 申请制造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远洋渔船,还需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意见(原件及复印件

各一份)。

10.6.5 申请制造专业远洋渔船, 还需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捕捞配额来源情况)(原件)。

10.6.6 申请补发的, 还需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机构提供的丢失证明(原件)。

注: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 010-5919181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 010-5919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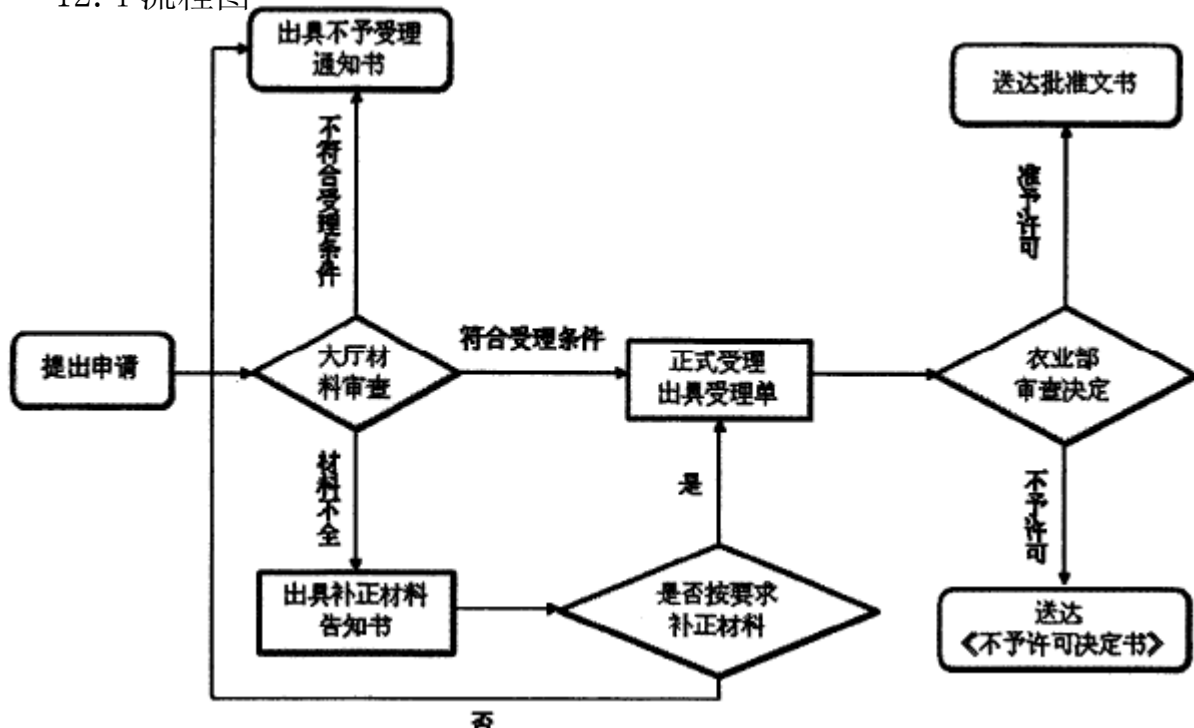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央直属单位报送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及其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海洋捕捞渔船必须通过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和初审。

12.2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批方案, 按有关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的证件（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示范文本)

编号：（ ）船网（ ）S- 号

一、申请人资料（分企业、自然人两类）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 业 申 请	企业名称	x x x x x x x x	企业性质		注册号	x x x x x x x x
	地 址	x x x x x x x x	邮政编码		电 话	x x x x x x x x
	法人代表		现有渔船	共 艘， 主机功率：共 千瓦。		
	申请理由： 扩大生产规模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_____（公章）</div>					
自 然 人 申 请	申请人姓名	x x x	公民身份号码		是否渔业人 口	是或否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目前职业		现有渔船	共 艘， 主机功率：共 千瓦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div>					
二、申请项目 (选择一项划圈)		1. 制造 2. 更新改造 3. 购置 4. 进口 5. 购置并制造 6. 购置并更新改造 7. 进口并更新改造 1. 国内捕捞渔船 2. 专业远洋渔船 3. 非专业远洋渔船				
作业 类型	拟作业场所	主机总功率 不超过(千瓦)	船长 (米)	总吨位	船体 材质	

按我部公布的九种作业方式填写	按渔船作业海域具体填写	按船舶证书登记事项填写	按船舶证书登记事项填写	按船舶证书登记事项填写	按船舶证书登记事项填写
----------------	-------------	-------------	-------------	-------------	-------------

拟用船名：**公司或个人自行拟定** 注：子船数量：艘；子船总功率：千瓦。

三、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及来源

项目	功率 (千瓦)	船名	渔船编码	作业类型	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	国籍(登记)证书编号	渔船检验证书编号	指标来源证明编号
淘汰旧船①								
淘汰旧船②								
被改造渔船								
被购置渔船								
被进口渔船								

申请功率指标：千瓦。 已有功率指标合计：千瓦。

四、审核机关意见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上报农业部时填写）：

船名： 船籍港：

签发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每份申请书仅限填写一艘渔船。2. 淘汰旧船超过两艘时请根据表中格式另附表说明。3. 指标来源证明编号：根据申报项目分别填写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灭失证明和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编号。4. 主机总功率仅指母船主机总功率。

常见错误示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网制表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作业海域填写不准确。
3. 申请报告内容不够详细。
4.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过于简单，仅加盖部门公章，未填写意

见、审核人及审核日期。

5. 申请人填写部分未采用电脑打印。

6. 提供的复印件材料未加盖公章。

常见问题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能否延期？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18 个月，如企业或个人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渔船建造，可在有效期内向所在地区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为原批准书的截止日期为起点，顺延 18 个月。

项目编码：17025

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专项（特许）核发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专项（特许）核发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专项（特许）核发

项目编码：17025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专项）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专项（特许）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及公民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颁布实施，2013 年第四次修订）。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0 月 20 日农牧渔业部发布实施）。

4.3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19 号发布实施，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6 号第二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三次修订）。

4.4 《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2013 年 11 月 29 日农业部发布实施）。

4.5 农业部其他有关规定。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范围为符合渔业捕捞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8.2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9 禁止性要求

9.1 申请人从事不符合渔业捕捞许可证许可的捕捞作业。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两份（原件）。

1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由项目最初受理机关负责与原件核对并加盖公章）。

10.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所有权登记证书和国籍证书（复印件）。

10.4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说明资料（原件）。

10.5 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还需提供：

10.5.1 重新申请和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10.6 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还需提供：

10.6.1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10.6.2 承担教学、科研等项目单位申请的，提供项目计划、调查区域及上船科研人员名单。

10.6.3 租用渔船进行科研、资源调查活动的，提供租用使用协议。

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真：010-5919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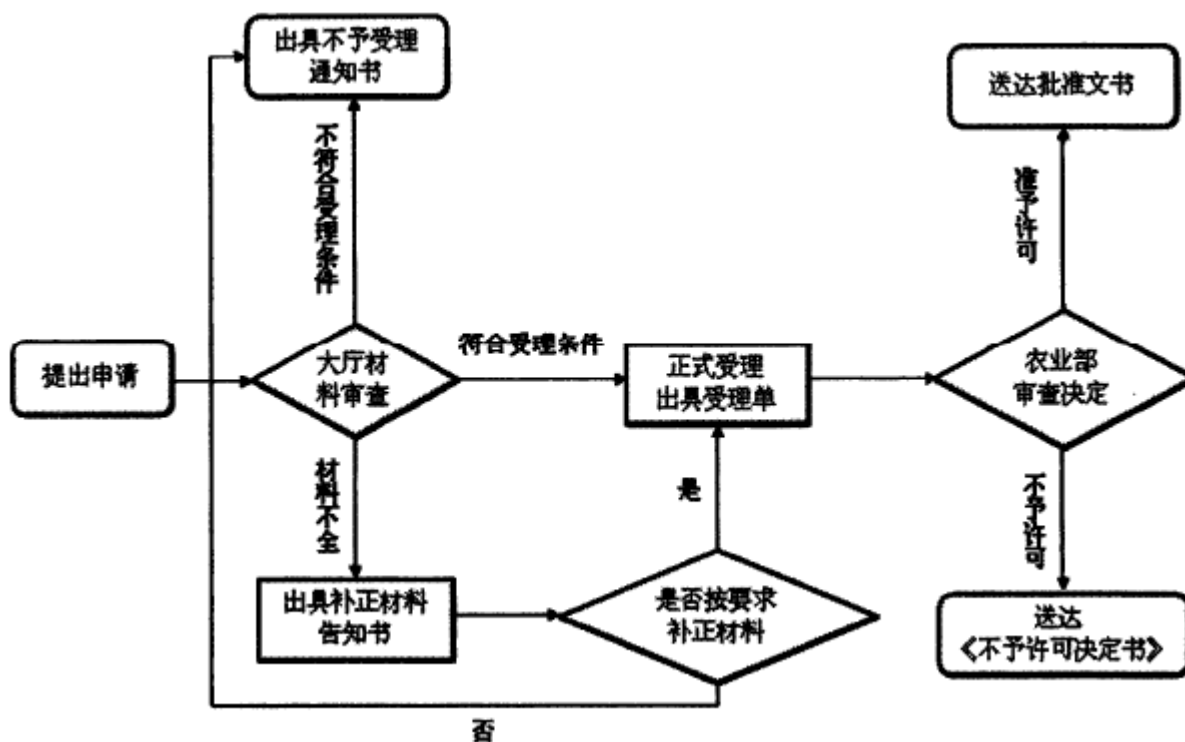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海洋捕捞渔船必须通过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和初审。

12.2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方案，按有关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专项（特许））。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专项（特许））。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示范文本)

编号：（地区简称）船捕（年度）S-XXXXXX 号

申请人姓名	X X X	申请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	X X X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船 名	按船舶证书登记内容填写		渔船编码		
渔船类别	国内捕捞船		原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	/	
船籍港		船舶呼号		船体材料	
船 长	按船舶证书登记内容填写米	型宽	按船舶证书登记内容填写米	型 深	按船舶证书登记内容填写 米
主机总功率	按船舶证书登记内容填写 千瓦	主机数量	按船舶证书登记内容填写 台	子船数量	艘
主机型号①		主机功率①	千瓦	子船总功率	千瓦
主机型号②		主机功率②	千瓦		
主机型号③		主机功率③	千瓦		
总吨位、净吨位	、 ;		建造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	按渔业船网工具指标书填写		渔船检验证书编号	按渔船检验证书填写	
鱼舱数量和容积	个, 立方米		国籍(登记)证书编号	按渔船登记证书填写	
申请许可证 (选择一项划圈)	类 型	①海洋 2 公海 3 内陆 4 专项(特许) 5 临时 6 辅助			
	发放证书	①首次 2 换发 3 重新办理 4 补发 5 专项			
作业类型	1, ; 2,	2,	作业时间	1,	2,
作业方式	1, ; 2,	2, ;	捕捞限额	1,	2,
作业场所	1,	2,	主要捕捞品种	1,	2,
渔具名称	1,		渔具规格	1,	
	2,			2,	
渔具最小网目尺寸	1,		渔具携带数量	1,	
	2,			2,	
申请理由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上报农业部时填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审批机关审批意见					

<p>同意发给渔业捕捞许可证：</p> <p>1. 作业类型：_____； 作业方式：_____</p> <p>2. 作业场所：_____</p> <p>3. 作业时限：_____</p> <p>4. 主要捕捞品种：_____； 限额：_____</p> <p>5. 渔业捕捞许可证类别：_____</p> <p>6. 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_____</p> <p>签发人：（签字） _____（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不同意发给渔业捕捞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因：_____</p> <p>签发人：（签字） _____（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说明：①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将海洋（内陆、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号填在“原渔业捕捞许可证号”栏，许可证“发放证书”一栏不用填写。②申请书一式两份，经批准后，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留一份，申请人凭批准书原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③申请理由可以另附。

常见错误示例

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作业海域填写不准确。
3. 申请报告内容不够详细。
4.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过于简单，仅加盖部门公章，未填写意见、审核人及审核日期。
5. 申请人填写部分未采用电脑打印。
6. 提供的复印件材料未加盖公章。

常见问题解答

1. 材料上加盖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该项业务审批的处室公章行吗？

答：不可以，必须加盖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章。

2. 作业海域填写东海、南海可以吗？

答：不可以，必须填写东海等海域的具体区域，用经纬度标明。

3. 申请报告内容仅说明用于科研可以吗？

答：不可以，必须在申请报告中详细说明捕捞用于科研的品种、大小，捕捞的次数，捕捞的时间段等等。

项目编号：17026

远洋渔业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远洋渔业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远洋渔业审批

项目编号：17026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远洋渔业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远洋渔业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颁布实施，2013 年第四次修订）。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0 月 20 日农牧渔业部发布实施）。

4.3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3 年农业部令第 27 号公布，2004 年农业部令第 38 号修订）。

4.4 我国签订的双边渔业协议（协定）及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渔业公约、

协定或协议。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批准作业船数受我国签订的双边渔业协议（协定）及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渔业公约、协定或协议规定的作业渔船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企业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并出具的正式公函（原件），中央直属企业直接报农业部审批。

8.2 需提供以下材料：

8.2.1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条件、项目组织和经营管理计划、已开展远洋渔业项目（如有）的情况等内容，同时填写《申请远洋渔业项目基本情况表》。

8.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2.3 拟派渔船所有权证书、登记（国籍）证书、远洋渔船检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并盖章确认后报农业部）；属新建、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的专业远洋渔船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和复印件；属非专业远洋渔船（具有国内有效渔业捕捞许可证转产从事远洋渔业的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内《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属进口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公室批准文件；总吨位 400 以上的渔船需提供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总吨位 1000 以上的渔船需提供渔业船舶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险保证证书。

8.2.4 申报从事公海远洋渔业项目的，需提交《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8.2.5 申报从事到他国专属经济区作业的，需提交与外方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和翻译件）或他国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入渔的证明（复印件和翻译件）、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复印件）。

8.2.6 安装和开通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的证明。

8.2.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 禁止性要求

9.1 个人不得申报我国远洋渔业审批。

9.2 境外注册企业及在国内注册外商独资、合资、合作企业不得申报我国远洋渔业审批。

9.3 港、澳、台企业及港、澳、台合资企业也不得申报我国远洋渔业审批。

10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www.vmschina.cn>

11 申请材料目录

11.1 企业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并出具正式公函（原件一份）。

11.2 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条件、项目组织和经营管理计划、已开展远洋渔业项目的情况等）。

11.3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基本情况表》。

1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企业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与原件核对并加盖公章）。

11.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1.6 到外国专属经济区作业的，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入渔的证明（复印件）、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复印件）；到公海作业的，填报《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11.7 渔船有关材料

11.7.1 拟派渔船属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的专业远洋渔船，需提供农业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属制造或更新改造渔船，需同时提供渔船

检验局签发的《渔业船舶技术评定书》；属购置渔船，需同时提供原船所有权证书、国籍（登记）证书及渔船检验局签发的《远洋渔船检验证书》；属进口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公室批准文件（均为复印件）。

11.7.2 拟派渔船属非专业远洋渔船（国内捕捞渔船），需提供所有权证书、渔船登记证书、《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渔船检验局签发的《国际渔业船舶勘验报告》（均为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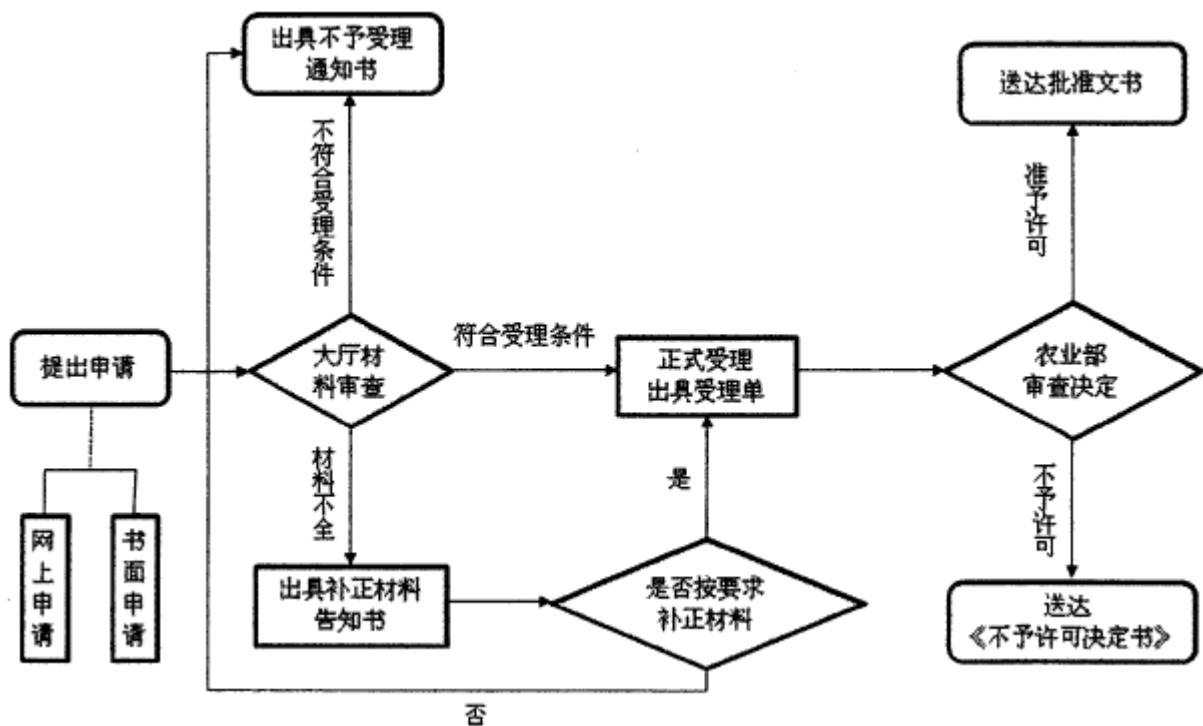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远洋渔业审批》及相关材料（含同步网上申报），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出具《农业部远洋渔业审批通知》。

不予许可的，出具《农业部远洋渔业审批办结通知书》。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寄送加盖农业部印章的《农业部远洋业项目审批通知》正式文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审查结果通知单》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申请远洋渔业审批项目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农业部企业资格 证书编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所在国家 (地区、海域)				外方合作单位 名称			
入渔方式				作业类型			
船员人数				主要捕捞品种			
计划派出渔船数				渔获物销售方向			
计划派出 渔船船名	所有人	国籍	船舶类型	建造完工日期	船长 (m)	功率 (kw)	总吨位
经营管理 人员姓名	职务	学历	年龄	从事远洋渔业经营管理经历			

本人保证上述情况真实有效，并代表本企业保证遵守《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注：渔船和人员情况表格不够用时可另加副页。

申请书受理编号：

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或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船 名		原捕捞许可证号		
渔船类别	捕捞船 / 渔业辅助船	渔船编码		
主机总功率	千瓦	子船数量及功率		艘， 千瓦
船长	米	总 吨 位		
船籍港		船舶呼号		
鱼舱数量和容积	个，立方米	渔具规格及数量		
渔业船网工具指 标批准书编号		渔船登记号		
渔船检验证书编号		渔船建造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作业类型		申请作业场所		
申请作业时间		主要捕捞品种及捕捞限额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审批意见（由批准机关填写）：			
签发人：	同意发给渔业捕捞许可证： 1、作业类型： 2、作业场所： 3、作业时限： 4、主要捕捞品种及限额： 5、捕捞许可证类别： 6、捕捞许可证号： 签发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不同意发给渔业捕捞许可证。 原因： 签发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申请书每船填写一份。申请书受理编号由受理申请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常见错误示例

1. 《申请远洋渔业审批项目基本情况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请远洋渔业审批项目基本情况表》《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中渔船信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国籍证书》不一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国籍证书》《渔船检验证书》未在有效期内。

4. 新建、改造、进口、购置渔船首次申请远洋渔业审批应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和复印件，并在“证书办理情况”签章。

5. 申请材料未装订成册。

6. 仅提供纸质申请材料，未同步在网上申请。

常见问题解答

1. 何为远洋渔业？管理范围如何界定？

答：远洋渔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到公海和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海洋捕捞以及与之配套的加工、补给和产品运输等渔业活动，但不包括到黄海、东海和南海从事的渔业活动。

2. 申请远洋渔业审批项目，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

答：请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 (<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

3. 办理远洋渔业审批项目收费吗？

答：不收费。

项目编码：17027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项目编码：17027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颁布实施，2013 年第四次修正）

4.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1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修订）

4.3 《我国现阶段不对国外交换的水产种质资源名录》《我国现阶段有条件对国外交换的水产种质资源名录》《我国现阶段可以对国外交换的水产种质资源名录》。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范围为符合国家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事项。

8.2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9 禁止性要求

9.1 申请人不得进口未经生态安全评估审查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水产苗种。

9.2 申请人不得出口《我国现阶段不对国外交换的水产种质资源名录》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水产种质资源。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查意见

10.2 水产苗种进口需提供材料

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10.2.2 进口合同书或意向书（复印件），如为外文文本，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复印件）。

10.2.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养殖证）、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科研任务合同（复印件）。

10.2.4 无进出口权的申请人，需委托有进出口代理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代理协议（复印件）。

10.2.5 中国鳗联秘书处介绍信（鳗鱼苗进口需提供）。

10.2.6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进口目的和用途，进口水产苗种的生物学特性、原产地生态环境、引进地疫病情况、申请人技术力量和隔离场所情况等）（国内首次进口需提供）。

10.3 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出口需提供材料

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10.3.2 对外提供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的品种说明（出口种类（中文名、拉丁文名）、数量、规格、出口国家及出口交换条件等）。

10.3.3 对外提供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的原因说明。

10.3.4 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如为外文文本，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复印件）。

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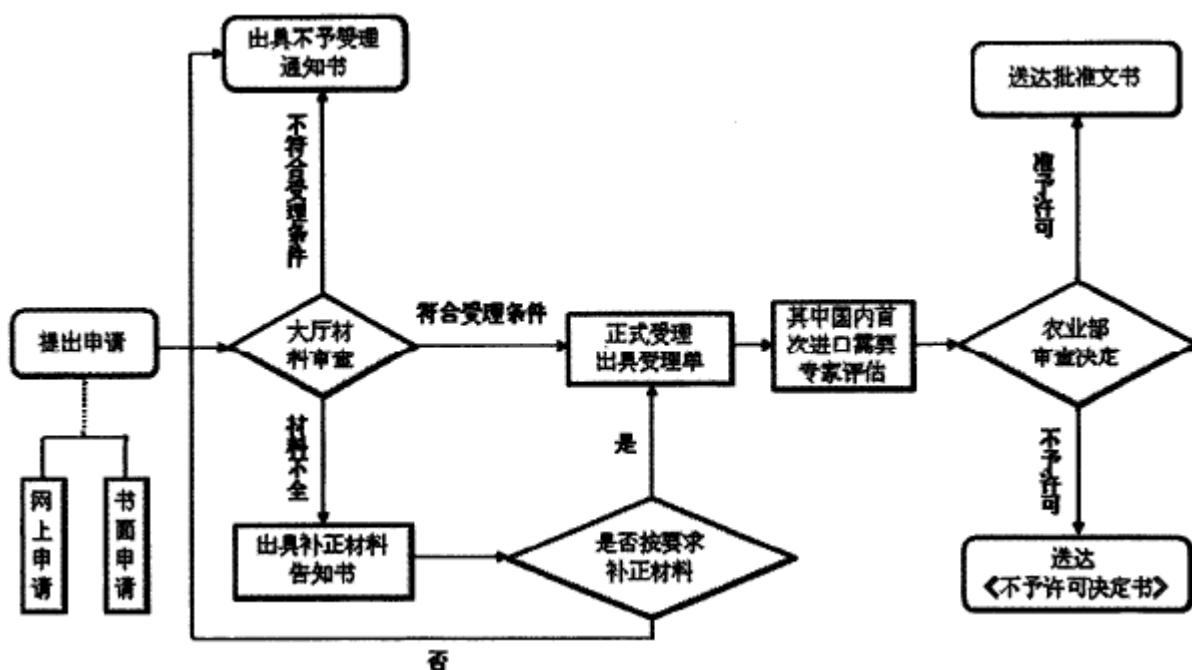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方案（国内首次进口需送全国水产原种与良种审定委员会审查评估），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国内首次进口，专家评估时间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部进出口种畜（禽）审批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

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审批编号：20（）年农渔种进（出）审字第号

<input type="checkbox"/> 仅作为种用物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进口免税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仅作为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下发前，办理种用物资凭税款担保放行手续证明							
进（出）口单位		*****（全称）注：“****”为必填项					
地址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尽量填手机号）		进（出）口口岸	***
国外供种单位		*****（与合同一致）				进（出）口 国家（地区）	***
进（出）口代理单位		*****				代理单位 联系人	***
货物（品种）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使用（种植） 地区	最终用途	备注
中文名称	拉丁学名或 英文名称						
*****	*****	**	**	**	**	***	
总外汇额（美元）		*****			折合人民币数额（元）		
进口目的 和用途		*****					

进口单位 的基本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此栏为申请进口的苗种数量符合进口单位实际生产能力需要的说明)</p>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盖章）</p>	农业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盖章）</p>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盖章）</p>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常见错误示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国内首次进口水产苗种申请报告内容不全面、数据不翔实。
3. 《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内。
4. 进口合同或意向书为外文文本，未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 申请材料未装订成册。

常见问题解答

1.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项目，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

2. 申请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可以不经过省里审核直接向农业部申请

吗？

答：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规定“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请先向您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同意后报农业部审批。

项目编码：17028

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项目编码：17028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0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 年 6 月 24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公布；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2010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范围为符合国家捕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8.2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9 禁止性要求

9.1 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的。

9.2 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

9.3 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

1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10.3 因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需要捕捉的,需提供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复印件)。

10.4 因驯养繁殖需要捕捉的,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

10.5 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的,需提供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

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传 真:010-5919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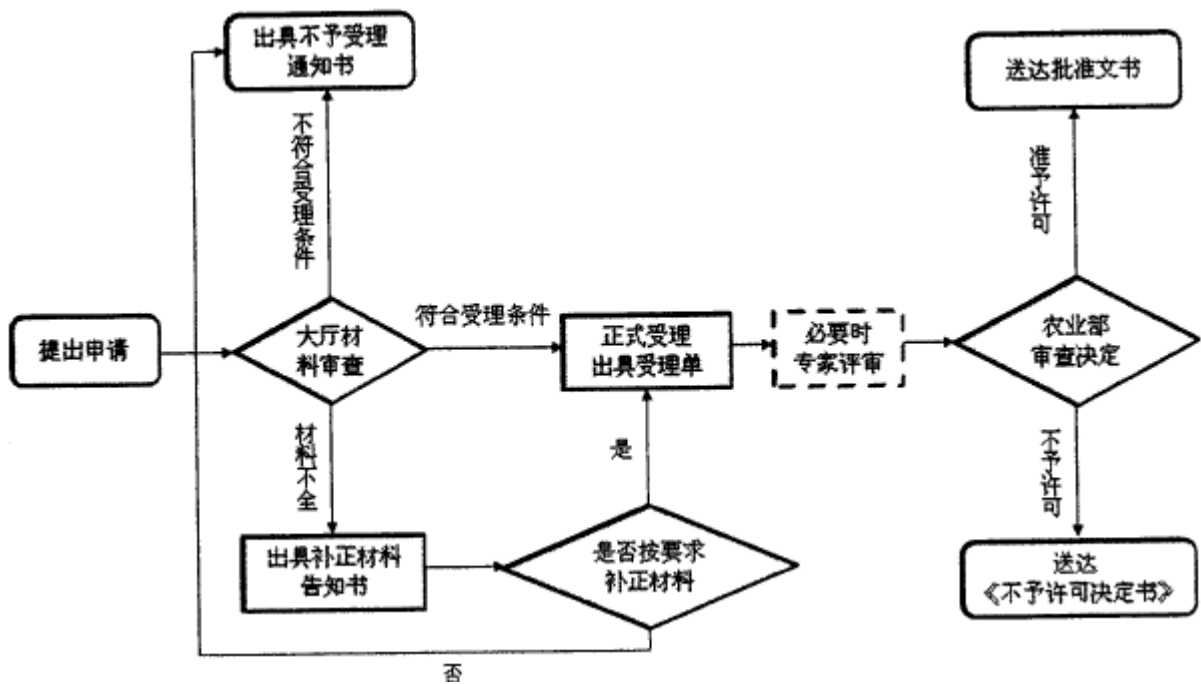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方案(必要时送农业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

14 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

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示范文本)

1.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或姓名：XX 市 XXX 研究院				
2. 申请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捕捉	<input type="radio"/> 驯养繁殖	<input type="radio"/> 运输	<input type="radio"/> 经营利用：包括出售、展览、表演或其他
3. 申请内容：申请 XXX（物种名称）捕捉许可				
4.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个人）：王 XX		5. 身份证号：XXX		
6. 申请单位地址：XX 市 XXX			7. 邮编：XXX	
8. 联系人：张 XX		9.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10. E-mail：XXX	

11. 序号	12. 物种学名 (中文名、拉丁学名)	13. 类型	14. 数量或重量及单位	15. 来源
1	中华鲟 Acipenser sinensis	活体	XX 尾	野外捕获
2				
3				
4				
16. 申请报告 (说明申请单位资质、理由、用途、方法、技术力量、效益、资金保证等) 一、单位资质： 二、用途：用于 XXX 科研项目 三、捕捉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捕捉数量：XX 尾 五、捕捉工具及方法：请详细列明。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签发人：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申请人填写部分请用电脑打印，并确认申请人名称、物种中文名、拉丁文名填写正确；

②本表一式两份，由农业部、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常见错误示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请捕捉物种的科学名称 (学名和拉丁名) 填写不标准。

3. 申请报告内容不够详细。
4.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过于简单，仅加盖部门公章，未填写意见、审核人及审核日期，或仅出具公函，未签署申请表上的相应内容。
5. 申请人填写部分未采用电脑打印。
6. 提供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缺少副本。
7. 提供的复印件材料未加盖公章。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政审批项目，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

2. 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政审批项目可以不经过省里审核直接向农业部申请吗？

答：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规定，“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请先向您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同意后报农业部审批。

3. 需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该先向哪个部门提出申请？审批程序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规定，“需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

4. 因科研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材料里面的科研任

任务书或项目书可以是县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吗？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规定，“因科学、调查、监测、医药生产需捕捉的，必须附上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5. 在《捕捉证》有效期内未完成捕捉的，可以申请对《捕捉证》进行延期吗？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的有关规定，《捕捉证》为一次性有效。因此，不可以申请延期。

项目编码：17029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项目编码：17029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注：按照新修订的保护法相关规定，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外，该项审批将下放至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目前，审批下放培训等相关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待国务院批复后，将根据新规定制定保留物种审批的新指南。）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465号发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出售、收购、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稳定。

8.2 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

8.3 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8.4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

1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0.3 物种来源证明材料（复印件）。

10.4 医药保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需提供省级以上医药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所生产药物及保健品中所需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证明。

10.5 利用驯养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需提供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单位出具的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者其产品的证明。

10.6 经营利用场所地点权属证明材料。

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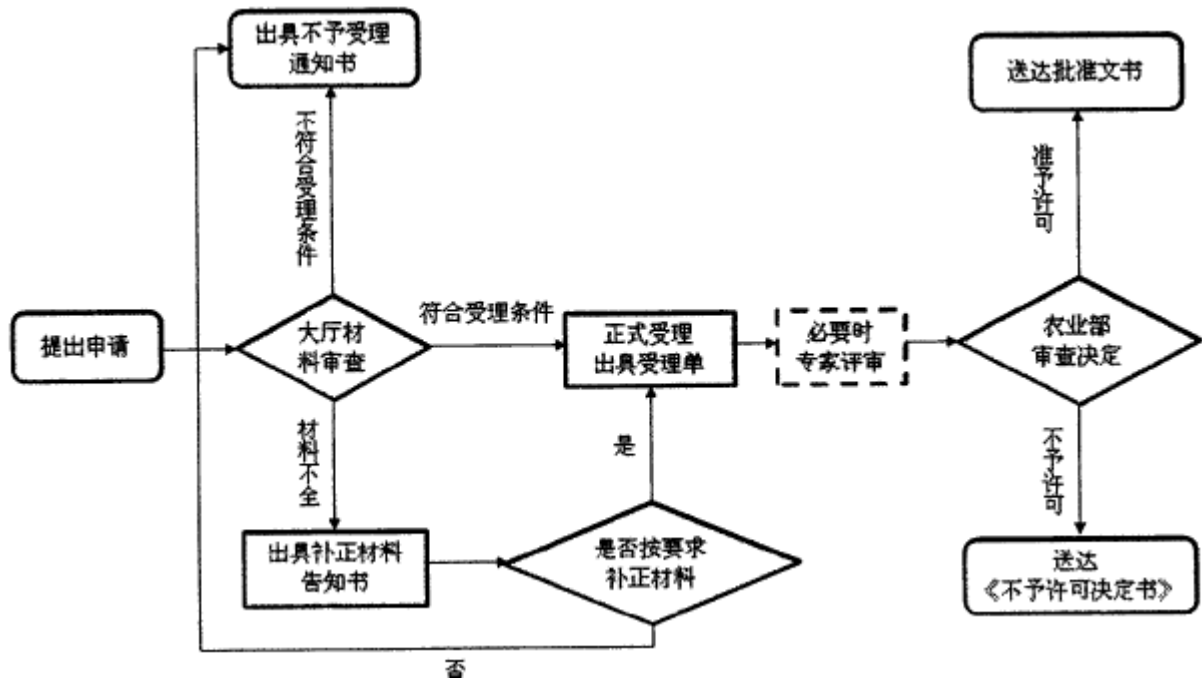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

门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方案（必要时送农业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

印章（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示范文本)

1.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或姓名：XX 市 XXX 公司					
2. 申请项目		<input type="radio"/> 捕捉	<input type="radio"/> 驯养繁殖	<input type="radio"/> 运输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营利用：包括出售、展览、表演或其他
3. 申请内容：申请 XXX（物种名称）经营利用许可					
4.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个人）：王 XX			5. 身份证号：XXX		
6. 申请单位地址：XX 市 XXX				7. 邮编：100XXX	
8. 联系人：张 XX		9.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10. E-mail：XXX	
11. 序号	12. 物种学名 (中文名、拉丁学名)	13. 类型	14. 数量或重量及单位	15. 来源	
1	XX 红珊瑚 Corallium spp.	原材料（或制品）	XX 公斤	台湾	
2					
3					
4					
16. 申请报告（说明申请单位资质、理由、用途、方法、技术力量、效益、资金保证等）					
一. 理由：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需要进行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经营利用证》后方可进行。					
二. 用途：用于珠宝首饰及工艺品销售等。					
三. 资金保证：注册资金 XXX 万元					
四. 效益：购买后可用于工艺品展示，或作为珠宝首饰佩戴等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批意见：		
审核人： （审核单位公章）			签发人：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①申请人填写部分请用电脑打印，并确认申请人名称、物种中文名、拉丁文名填写正确；

②本表一式两份，由农业部、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常见错误示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请出售、收购、利用物种的科学名称（学名和拉丁名）填写不标准。
3. 申请报告内容不够详细。
4.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过于简单，仅加盖部门公章，未填写意见、审核人及审核日期，或仅出具公函，未签署申请表上的相应内容。
5. 申请人填写部分未采用电脑打印。
6. 提供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缺少副本。
7. 经营利用场所租赁协议、物种来源等证明材料过期或即将到期，从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窗口受理之日算起已经不足 3 个月。
8. 未提交经营利用场所地点权属证明材料。
9. 提供的复印件材料未加盖公章。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办理红珊瑚经营利用许可证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

答：红珊瑚经营利用许可证属于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您可以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

2. 申请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政审批项目可以不经过省里审核直接向农业部申请吗？

答：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规定，“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请先向您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同意后报农业部审批。

3. 红珊瑚经营利用怎样缴纳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

答：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免征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因此，红珊瑚经营利用无需缴纳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

4. 怎样办理红珊瑚经营利用许可证延期（换证）申请？

答：办理红珊瑚经营利用许可证延期（换证），除重新向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办理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进口货物相应的农业部《进出口审批表》、濒管办《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报关单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经营地点销售情况报表，内容包括年度销售量（额）、进货数量、库存情况等，销售完毕的还应提供新进口货物的相关材料。

5. 有效期内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上的内容需要进行变更怎么办？

答：除重新向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办理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规定的材料外，还需交回我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原件），并提供需要变更内容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例如企业法人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地址变更后的证明材料等。

项目编码：17030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码：17030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驯养繁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驯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注：按照新修订的保护法相关规定，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外，该项审批将下放至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目前，审批下放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待国务院批复后，将根据新规定制定保留物种审批的新指南。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6年4月29日

国务院令 第 465 号发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有适宜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8.2 具备与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8.3 具有充足的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8.4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

1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0.3 物种来源证明材料(复印件)。

10.4 驯养繁殖场所地点权属证明材料。

注: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 010-5919181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 010-5919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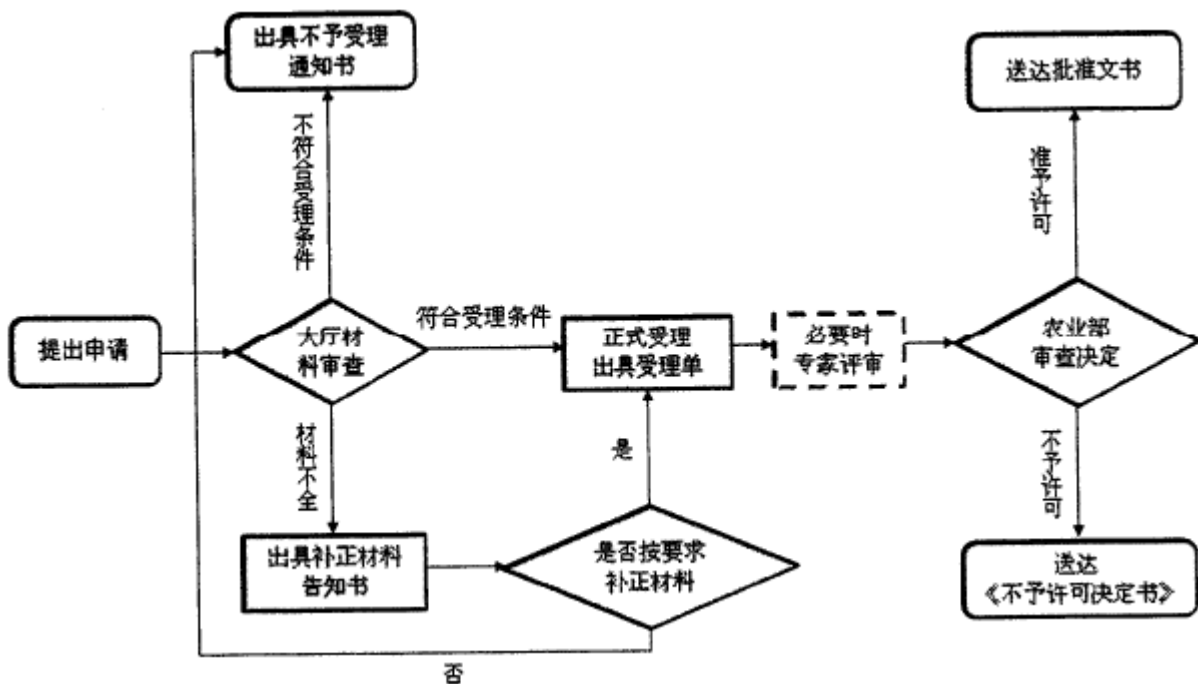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方案（必要时送农业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

印章（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示范文本)

1.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或姓名: XX市XXX公司					
2. 申请项目		<input type="radio"/> 捕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驯养繁殖	<input type="radio"/> 运输	<input type="radio"/> 经营利用: 包括出售、展览、表演或其他
3. 申请内容: 申请XXX(物种名称)驯养繁殖许可					
4.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个人): 王XX			5. 身份证号: XXX		
6. 申请单位地址: XX市XXX				7. 邮编: XXX	
8. 联系人: 张XX			9. 联系电话: XXX 传真: XXX		10. E-mail: XXX
11. 序号	12. 物种学名 (中文名、拉丁学名)		13. 类型	14. 数量或重量及单位	15. 来源
1	暹罗鳄 Crocodylus siamensis		活体	XX尾	人工繁殖个体
2					
3					
4					
16. 申请报告(说明申请单位资质、理由、用途、方法、技术力量、效益、资金保证等) 一、用途: 用于人工养殖后进行销售 二、技术力量: 养殖人员XX人, 技术顾问XX人 三、资金保证: 注册资金XX万元 四、效益: 每年销售额可达XX万元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批意见:		
审核人: _____ (审核单位公章)			签发人: _____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①申请人填写部分请用电脑打印, 并确认申请人名称、物种中文名、拉丁文名填写正确;

②本表一式两份，由农业部、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常见错误示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请驯养繁殖物种的科学名称（学名和拉丁名）填写不标准。
3. 申请报告内容不够详细。
4.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过于简单，仅加盖部门公章，未填写意见、审核人及审核日期，或仅出具公函，未签署申请表上的相应内容。
5. 申请人填写部分未采用电脑打印。
6. 提供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缺少副本。
7. 驯养繁殖场所租赁协议、物种来源等证明材料过期或即将到期，从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窗口受理之日算起已经不足 3 个月。
8. 未提交驯养繁殖场所地点权属证明材料。
9. 提供的复印件材料未加盖公章。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办理中华鲟驯养繁殖许可证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

2. 申请驯养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政审批项目可以不经过省里审核直接向农业部申请吗？

答：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规定，“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向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请先向您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同意后报农业部审批。

3. 我公司计划从国内一家暹罗鳄企业购买鳄鱼，现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

证，请问物种来源证明材料应包括哪些？

答：需提供的物种来源证明材料包括与供货企业签订的有效购买合同（复印件）、供货企业合法有效的暹罗鳄经营利用许可证，供货企业如果为养殖企业还需提供其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

4. 有效期内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上的内容需要进行变更怎么办？

答：除重新向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办理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规定的材料外，还需交回我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原件），并提供需要变更内容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例如企业法人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地址变更后的证明材料等。

项目编码：1703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项目编码：17031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令465号发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和含水生野生动物成分的产品中物种原料的来源清楚。

8.2 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是合法取得。

8.3 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8.4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量充足，适宜出口。

8.5 符合我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规定；

8.6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9 禁止性要求

9.1 进口的目的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9.2 不具备所进口水生野生动物活体可能生存必须的养护设施和技术条件的。

9.3 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活体可能对我国生态平衡造成不利影响或有破坏作用的。

9.4 可能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的。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进出口物种名称及拉丁文学名，进出口数量、目的及口岸等事项）。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10.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0.4 涉外合同（其中进口事项中凡能够提供 10.5 濒危物种证明书或原产地证明书的，可不提供）（复印件）。

10.5 濒危物种证明书或原产地证明书（复印件）。

10.6 属于贸易型进出口活动的，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复印件); 进出口经营权证明书(复印件), 无进出口权申请人, 需委托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代理, 并提供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10.7 进口水生野生动物活体的, 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

10.8 出口 CITES 公约规定需进行商业注册的活体及其制品的, 按照公约具体条款执行。

注: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 010-5919181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 010-59191808

网 址: <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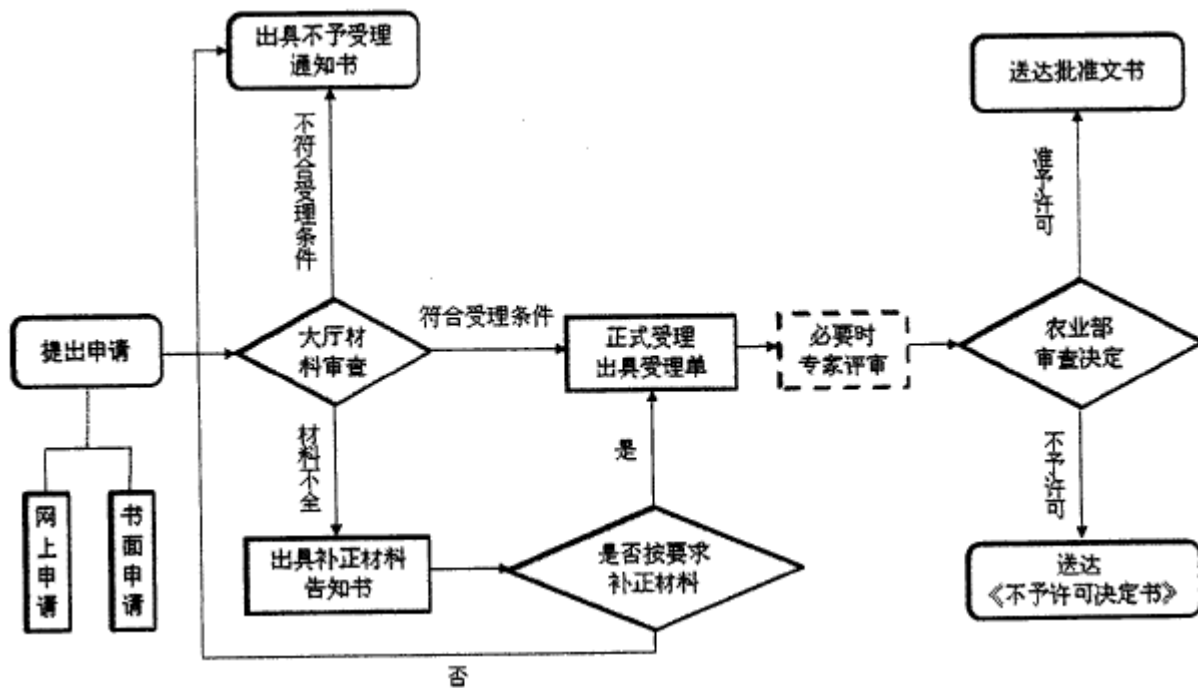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方案

(必要时送农业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 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批表》。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的证件（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申请表

（示范文本）

1a. 发货人及地址（中英文）：XXX 有限公司 XXX CO., LTD. Address:XXX TAIBEI CITY	2a. 收货人及地址（中英文）： XXX 有限公司 XXX CO., LTD 地址：XXX
--	---

1b. 发货口岸(中英文)	台湾	1c. 发货国家(地区)(中英文)	中国台湾	2b. 到达口岸(中英文)	北京	2c. 到达国家(地区)(中英文)	中国		
3. 物种名称 (中文名及拉丁学名)	4. 货物类型 (中英文)	5. 公约级别	6. 我国保护级别	7. 目的	8. 来源	9. 数量及单位	10. 规格及含量	11. 单价	12. 货物总金额
中文名: 瘦长红珊瑚 拉丁名: Corallium elatius	原材料	附录三	国家一级	T	W	XX 公斤		XX 元	XX 元
13. 申请单位邮政编码: XXX 详细地址: XXX			14. 联系人: 王 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15. 附件: 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涉外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濒危证或原产地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利用证》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经营权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6.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申请单位填写部分请用电脑打印, 并确认申请单位名称、物种中文名、拉丁文名、公约级别、保护级别等项目填写正确。

常见错误示例

1. 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请进出口物种的科学名称(学名和拉丁名)及保护级别填写不准确。
3. 未提交申请报告或者申请报告内容不够详细。
4.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过于简单, 仅加盖部门公章, 未填写意见、审核人及审核日期, 或仅出具公函, 未签署申请表上的相应内容。
5. 申请人填写部分未采用电脑打印。
6. 提供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缺少副本。
7. 濒危物种证明书过期或即将到期, 从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窗口

受理之日算起已经不足 1 个月。

8. 提供的复印件材料未加盖公章。
9. 网上申请与书面申请提交日期相差较长。
10. 复印件不清晰。

常见问题解答

1. 我公司计划进口 CITES 附录 II 中的水生野生动物制品，请问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

2. 请问出口鱼子酱项目办理时限是多久？有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在办事指南详细说明了各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办理时限。您可以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目前，我部行政审批还没有加急办理方式。

3. 首次进口是否可以同时申请办理经营利用许可证？

答：首次进口并办理由我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您可以按照规定同时递交申请材料。

4. 申请出口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制品是否还需要向农业部申请？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规定，“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审批”。您申请的出口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制品需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我部审批。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项目编码：17032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65号发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范围为符合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8.2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9 禁止性要求

9.1 进口的目的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9.2 不具备所进口水生野生动物活体可能生存必须的养护设施和技术条件的。

9.3 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活体可能对我国生态平衡造成不利影响或有破坏作用的。

9.4 可能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的。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进出口物种名称及拉丁文学名，进出口数量、目的及口岸等事项）。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10.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0.4 涉外合同（其中凡能够提供 10.5 原产地证明书的，可不提供）（复印件）。

10.5 原产地证明书（复印件）。

10.6 属于贸易型进出口活动的，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复印件）；进出口经营权证明书（复印件），无进出口权申请人，需委托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10.7 进口水生野生动物活体的，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

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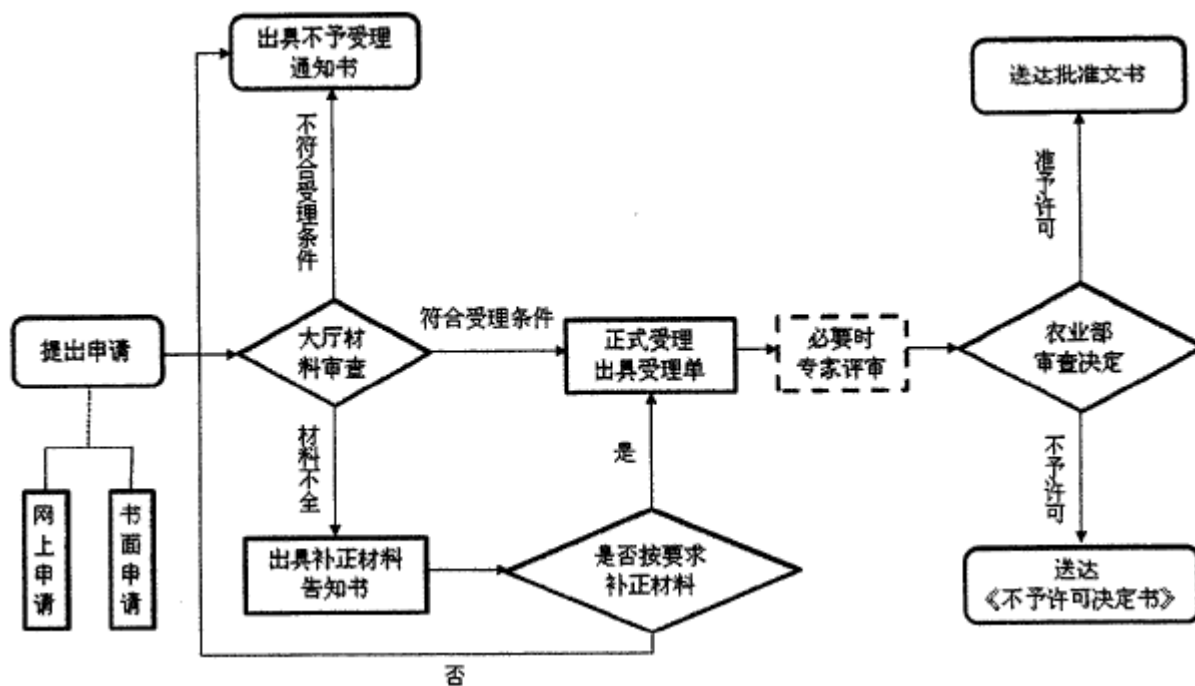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方案（必要时送农业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批表》。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的证件（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

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申请表

（示范文本）

1a. 发货人及地址（中英文）：XXX 有限公司 XXX CO., LTD. Address:XXX	2a. 收货人及地址（中英文）： XXX 有限公司 XXX CO., LTD 地址：XXX
--	--

1b. 发货口岸 (中英文)	海参崴	1c. 发货国家(地 区)(中英文)	俄罗斯	2b. 到达口岸 (中英文)	北京	2c. 到达国家(地 区)(中英文)	北京		
3. 物种名称 (中文名及拉 丁学名)	4. 货物类型 (中英文)	5. 公约 级别	6. 我国保 护级别	7. 目的	8. 来源	9. 数量 及单位	10. 规格 及含量	11. 单价	12. 货物 总金额
中文名: 斑海豹 拉丁名: <i>Phoca largha</i>	活体		国家二级	T	W	XX 头		XX 元	XX 元
13. 申请单位邮政编码: XXX 详细地址: XXX	14. 联系人: 王 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15. 附件: 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涉外合 同 <input type="checkbox"/> 濒危证或原产地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利用证》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经营权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6. (申请单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申请单位填写部分请用电脑打印, 并确认申请单位名称、物种中文名、拉丁文名、公约级别、保护级别等项目填写正确。

常见错误示例

1. 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请引进物种的科学名称(学名和拉丁名)及保护级别填写不准确。
3. 未提交申请报告或者申请报告内容不够详细。
4.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过于简单, 仅加盖部门公章, 未填写意见、审核人及审核日期, 或仅出具公函, 未签署申请表上的相应内容。
5. 申请人填写部分未采用电脑打印。
6. 提供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缺少副本。
7. 未提供物种原产地证明书。
8. 提供的复印件材料未加盖公章。
9. 复印件不清晰。

常见问题解答

1.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

2. 首次引进是否可以同时申请办理经营利用许可证？

答：首次引进并办理由我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您可以按照规定同时递交申请材料。

3. 申请引进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是否还需要向农业部申请？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规定，“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5 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其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并应当自收到论证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报农业部审批”。您申请的引进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制品需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我部审批。

4. 申请表格如何获取？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的相应申请项目中点击下载，或者到您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取。

项目编码：17033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项目编码：17033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外国公民和组织。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注：按照新修订的保护法相关规定，该项审批将下放至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目前，审批下放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待国务院批复后该项审批将被正式下放。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范围为符合国家关于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事项。

8.2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并出具正式公函。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申请报告(包括外国人信息、考察路线、时间、内容、标本采集等事项)。

10.2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考察审批表》(原件一式3份)。

10.3 国内外联合考察的,需提交合作协议(复印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传 真:010-5919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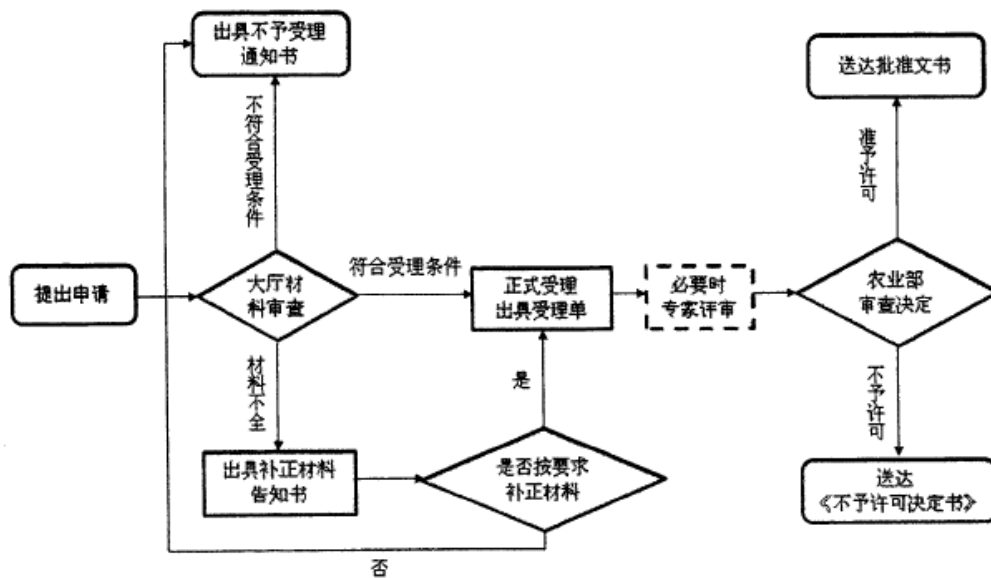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外国人在我国进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考察审批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方案（必要时送农业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外国人在我国进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考察审批表》。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

印章（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的证件（外国人在我国进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考察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考察审批表

(示范文本)

农水野审[]第号

1. 接待(合作)单位:(全称)中央电视台 XX 频道		
2. 申请项目	○科学考察 ○标本采集 ●拍摄电影、录像 ○其它:	
3. 外国人信息	姓名: John Cullum; XXX; XXX	国籍: X 国
所属机构: X 国自然历史有限公司		身份: 摄影师
4. 接待(合作)单位地址: 北京市 XXXX		5. 邮编: XXX
6. 联系人: 周 XX	7. 联系电话: 1XXX	8. E-mail: XXX
9. 申请报告(包括外国人基本情况、考察内容、形式、时间、涉及物种、考察成果处理等事项) 一、外国人基本情况: 二、拍摄内容: XXX 保护区, XX 保护动物, 用于 XXX 科普纪录片 三、拍摄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拍摄人员: 外国人(包括护照信息等)及国内相关参与人员, 请详细列明。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批意见:
审核人: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发人: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①申请人填写部分请用电脑打印; ②本表一式三份, 由申请单位、农业部及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常见错误示例

1. 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请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的物种科学名称(学名和

拉丁名)填写不标准。

3. 申请报告内容不够详细。

4.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过于简单,仅加盖部门公章,未填写意见、审核人及审核日期,或仅出具公函,未签署申请表上的相应内容。

5. 申请人填写部分未采用电脑打印。

常见问题解答

1. 有外国人在内的拍摄组申请拍摄斑海豹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

2. 申请表格如何获取?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的相应申请项目中点击下载,或者到您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取。

3. 外国人申请考察、拍摄、录制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还需向农业部申请吗,是否经省级批准即可?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规定,“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应当向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批”。所以,外国人申请考察、拍摄、录制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需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我部审批。

项目编码: 17034

远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远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远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

项目编码：17034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远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远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及公民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3 年第 7 号公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1993 年第 128 号公布，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672 号第一次修订）。

4.3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农业部公布，国无管〔1996〕13 号）。

4.4 《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及公民个人。

8.2 申请范围为从事远洋渔业项目（远洋渔业船舶）的企业及公民个人。

9 禁止性要求

不具备从事远洋渔业项目（远洋渔业船舶）的企业或公民个人不得申报。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新办船舶电台执照申请材料。

10.1.1 《远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申请表》（需盖公章）。

10.1.2 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或农业部远洋项目确认文件（有效期内复印件）。

10.1.3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0.1.4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

10.1.5 国际渔船安全证书（复印件）。

10.1.6 渔船检验记录（无线电设备复印件）。

10.1.7 国际吨位证书（复印件）。

10.1.8 船舶通信业务标识码批文（复印件）

10.2 变更船舶电台执照申请材料。船舶电台执照应当按照核定的项目进行工作，不得自行变更，如要变更，必须提供以下材料按原批准程序重新申办执照。

10.2.1 变更申请书。

10.2.2 船舶电台执照原件。

10.2.3 其他材料（同新办申请材料）。

10.3 补办船舶电台执照申请材料。船舶电台执照必须妥善保管，遗失执照必须及时追查下落并提供以下材料报告农业部。

10.3.1 遗失船舶电台执照情况报告。

10.3.2 登报作废声明（原件）。

10.3.3 其他材料（同新办申请材料）。

10.4 换发船舶电台执照申请材料。船舶电台执照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有效期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电台，须在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以下材料向农业部申请换发船舶电台执照。

10.4.1 换发船舶电台执照申请书。

10.4.2 船舶电台执照原件。

10.4.3 其他材料（同新办申请材料）。

10.5 注销船舶电台执照申请材料。已持远洋渔业船舶电台执照的申请人，在渔船注销或 2 年以上不使用电台的情况下，应主动向农业部申请注销。

10.5.1 注销申请书。

10.5.2 船舶电台执照原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5919298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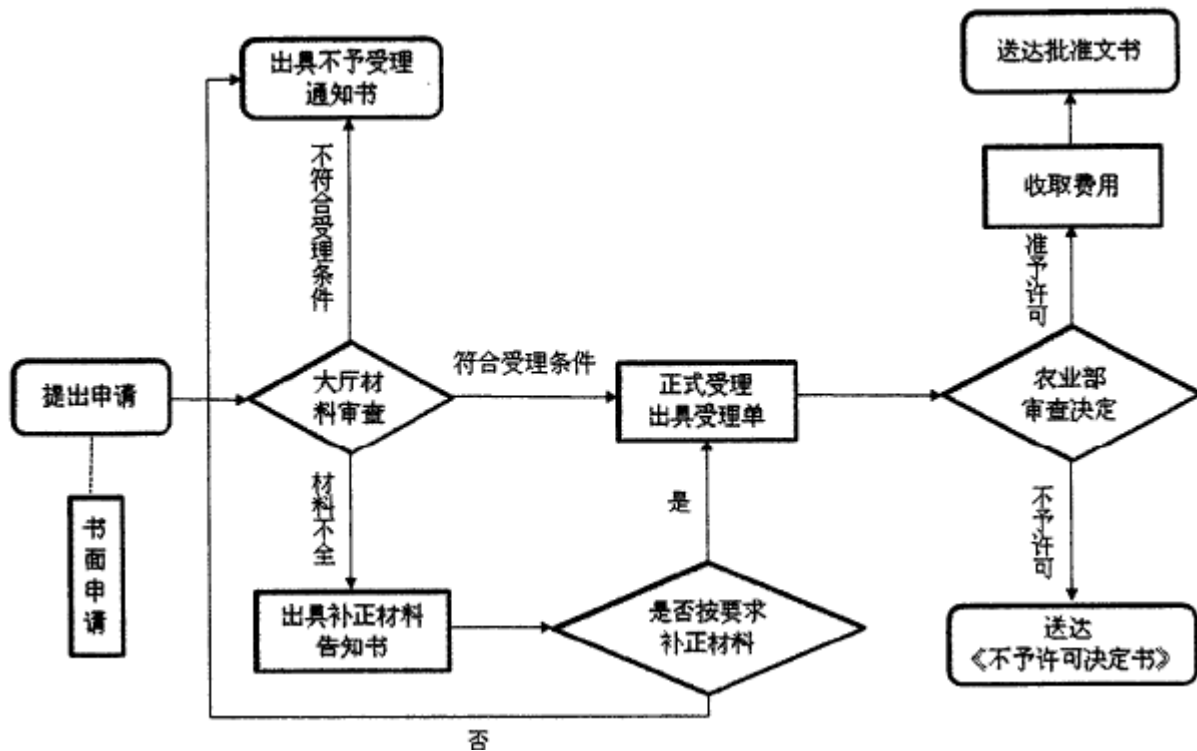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审查申请材料，提出拟办意见，报经受部长委托的渔业渔政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办理执照。

12.3 申请人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12.4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办结。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

14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15.1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会计价费（1998）218 号《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收取费用。

15.2 收费标准。

15.2.1 1600 总吨以上的船舶 2000 元/艘（每年）。

15.2.2 1600 总吨以下的船舶 1000 元/艘（每年）。

15.2.3 功率 ≥ 20 马力的渔船 100 元/艘（每年）。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根据

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远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申请表 (示范文本)

一、渔船数据						
船名	舟远 xxx		渔船种类	捕捞	呼号	BZ5UQ
ENGLISH NAME	ZHOU YUAN XXX				MMSI	412420XXX
船籍港	舟山	吨位 (T)	386		其他识别码	
渔船编号	3309001996120XXX	功率 (KW)	552			
船舶证书编号	3309000XXXXXX	船长 (M)	40.83			
二、船东情况						
船舶所有者	舟山市 XX 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 (公司地址)					
邮编	316000	联系电话	0580-XXXXXXXX/1XXXXXXXXXX			
三、设备数据						
设备种类	设备型号或描述	型号核准代码	数量	工作频段或频率 (MHz)	发射功率 (W)	
通信设备	卫星地球站	FELCOM-18	1	(设备工作频率/频段)	(设备发射功率)	
	短波设备	IC-M710	1	(设备工作频率/频段)	(设备发射功率)	
	超短波设备	FT-805	1	(设备工作频率/频段)	(设备发射功率)	
	渔业专用话机	IC-M59	1	(设备工作频率/频段)	(设备发射功率)	
导航设备	雷达	FAR-2157	1	(设备工作频率/频段)	(设备发射功率)	
	定位设备	GP-170	1	(设备工作频率/频段)	(设备发射功率)	
其他设备	航行警告接收机	NR-1	1	(设备工作频率/频段)	(设备发射功率)	
	卫星紧急示位标	EB-10	1	(设备工作频率/频段)	(设备发射功率)	
	搜救雷达应答器	SAR-9	2	(设备工作频率/频段)	(设备发射功率)	
	气象传真机	KX-FT23CN	1	(设备工作频率/频段)	(设备发射功率)	
	测向仪					
	寻呼机					
	其他设备					
四、挂靠岸台情况						
岸台名称	舟山市 xx 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 (岸台地址)					
联系电话	0580-XXXXXXXX/1XXXXXXXXXX	使用 频率 (MHz)	发射		接收	
邮政编码	316000		XXXXX		XXXXX	
备注						

附：①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批文；②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登记证书复印件；③国际渔船安全证书、吨位证书、渔船检验记录复印件；④船舶识别码批文复印件；⑤船照。

申请人 (单位)：

签名 (盖章)

20 年 月 日

常见错误示例

1. 《远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报材料不齐。

常见问题解答

1. 远洋渔业企业所属运输船、冷藏船等非远洋渔业船舶可以直接向农业部申请船舶电台执照吗？

答：不可以。根据《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农业部直属单位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按有关规定到农业部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电台执照。”

2. 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船舶电台执照内容要进行变更怎么办？

答：无法直接变更执照内容，需重新申领。根据《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变更无线电台执照中所核定的内容的，应当向原执照核发机构提交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重新核发无线电台”。

3. 远洋渔业船舶电台执照到期后可以直接续证吗？

答：不可以。根据《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

4. 我公司不慎将远洋渔业船舶电台执照原件遗失怎么办？

答：持照者应当妥善保管无线电台执照，遗失执照应当追查下落，并立即报告农业部，需申请办理补发、换发执照等程序详见《指南》。

5. 我公司渔船已注销，所持电台执照是否需要归还？

答：需要归还执照原件。根据《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停用或者撤销无线电台（站）的，持照者应当自停用或者撤销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原执照核发机构交回无线电台执照，并报告设备处理情况”。办理程序详见《指南》。

6. 收费方式有几种？

答：目前，我部行政审批大厅收费有三种：支票、现金、汇款。

项目编码：17035

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 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 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审批

项目编码：17035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外国公民和组织。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颁布实施，2013年第四次修正）。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999年6月21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实施;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4.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实施;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不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不妨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协定的执行。

8.2 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的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措施和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3 申请的船舶数量、作业类型和渔获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资源状况。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以下材料一式5份)

10.1 涉外海洋生物资源调查项目临时申请书。

10.2 《调查船基本情况表》。

10.3 调查研究计划。

10.4 海上船只活动计划(包括调查时间、路线、内容、方法、站位及使用的调查渔具等事项)。

10.5 调查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

10.6 中方陪同人员或合作单位情况说明（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和人员名单）。

10.7 中外合作调查的，还需提供合作调查协议。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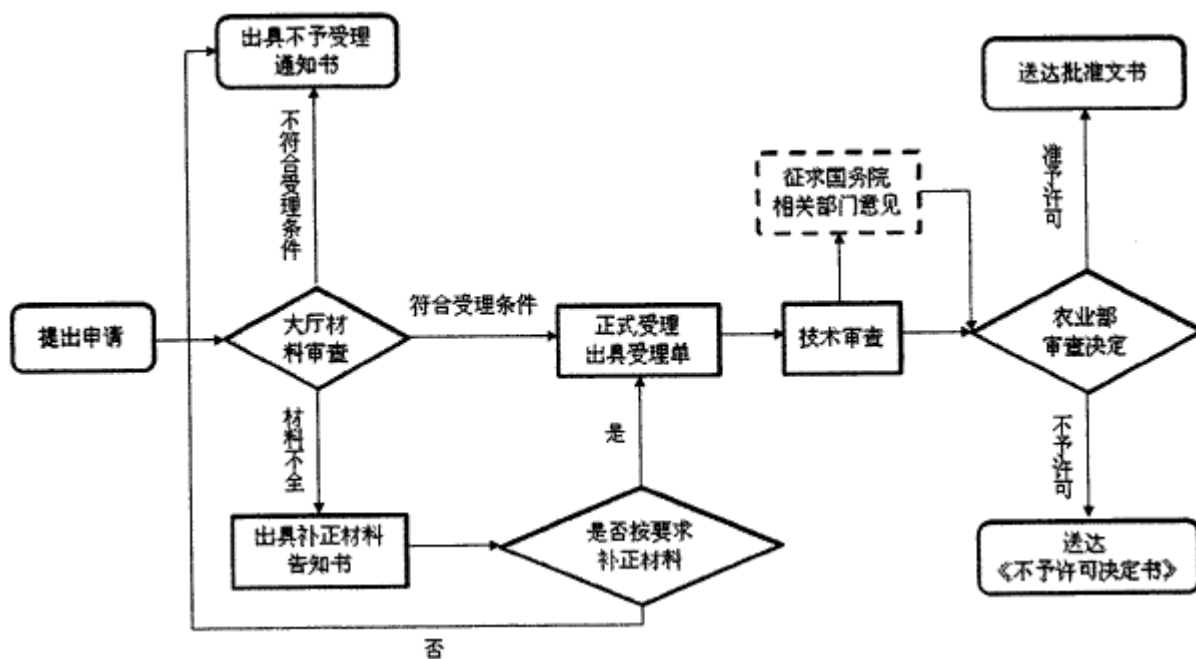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外方申请人（外方单独调查方式）通过外交途径或中方申请人（中外合作调查方式）递交的《涉外海洋生物资源调查项目临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必要时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意见。

12.3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技术审查结果提出审批方案（必要时送农业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4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办结。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技术审查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许可批文。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的证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的海域从事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临时申请书 （示范文本）

1.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或姓名：XX 或 XXX 公司		
2. 申请项目		从事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3.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个人）：XXX		4. 护照号：XXX
5. 申请单位地址：XXX		6. 邮编：XXXXXX
7. 联系人：XXX	8.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9. E-mail：XXX
10. 申请报告（包括调查单位名单、调查时间、路线、内容、方法、站位及使用的调查渔具等） 一、调查单位名单：外方，中方（如联合调查，需提供中方单位信息） 二、时间、路线 三、调查内容、方法 四、使用渔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发人：_____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常见错误示例

1. 《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的海域从事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临时

时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报材料不齐。

常见问题解答

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应如何申请？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

答：登录农业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在线办事”，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信息。

项目编码：17036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证书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证书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证书审批

项目编码：17036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证书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证书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公民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3 年第 7 号公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38 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 2013 年 645 号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第三次修订）。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83 年第 7 号公布）。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9 年第 38 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范围为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

8.2 远洋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具体申请条件见《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9 禁止性要求

非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不得申报。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申请报告。

10.2 申请人基本情况。

10.3 申请人培训证明、健康状况证明、渔业船员证书（原件）。

10.4 申请证书换发，需提供原渔业船员证书（原件）。

10.5 遗失渔业船员证书，需登报作废声明（原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121.201.13.222:8008/cnfm/xcom/rbac/logon.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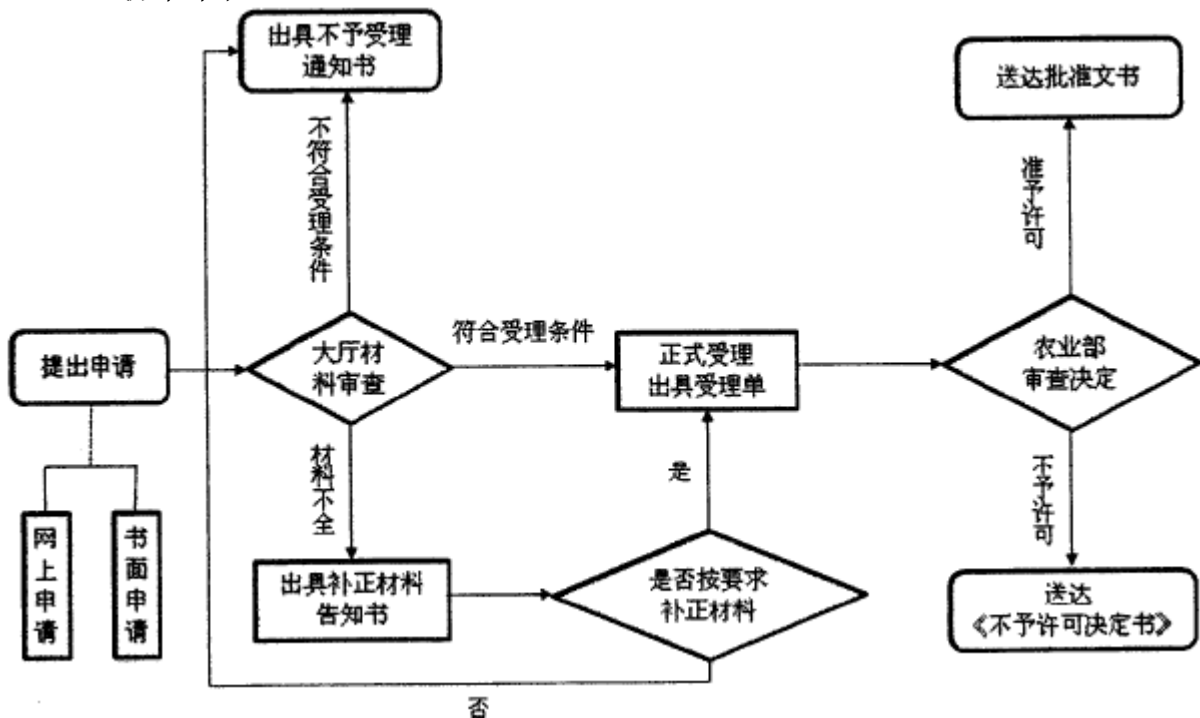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审查申请材料，提出拟办意见，报经受部长委托的渔业渔政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办理证书。

12.3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证书》（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远洋渔业船舶）。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证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提交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渔业船员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任职鉴定/资历证明/院校毕业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登报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考试成绩	理论考试科目、成绩；实操考试科目、成绩	
考试记录		
发证情况	证书编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证书等级	
	证书职务	审核人：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签发人： 年 月 日
	审批单号	

常见错误示例

1.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报材料不齐。

常见问题解答

1. 我公司非中央在京直属企业，可以直接向农业部申请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吗？

答：不可以。根据《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的考试、考核、发证工作由农业部负责”。

2.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变更怎么办？

答：渔业船员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在出港前10个工作日内报农业部备案，并及时变更渔业船员基本信息。

3. 我企业船员不慎将渔业船员证书遗失怎么办？

答：有效期内的渔业船员证书损坏或丢失的，应当凭损坏的证书原件或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补发的渔业船员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

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项目编码：17037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事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项目。

本指南适用对象为事业单位。

3 审批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4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第 7 号颁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范围为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设立或者授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8.2 经该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

9 禁止性要求

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不受理有关机构申请。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

10.2 机构法人证书及法人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10.3 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0.4 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目录）；

10.5 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还包括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10.6 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2份，复印件）；

10.7 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三者均为复印件）；

10.8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1 591918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传 真：010-591915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提交的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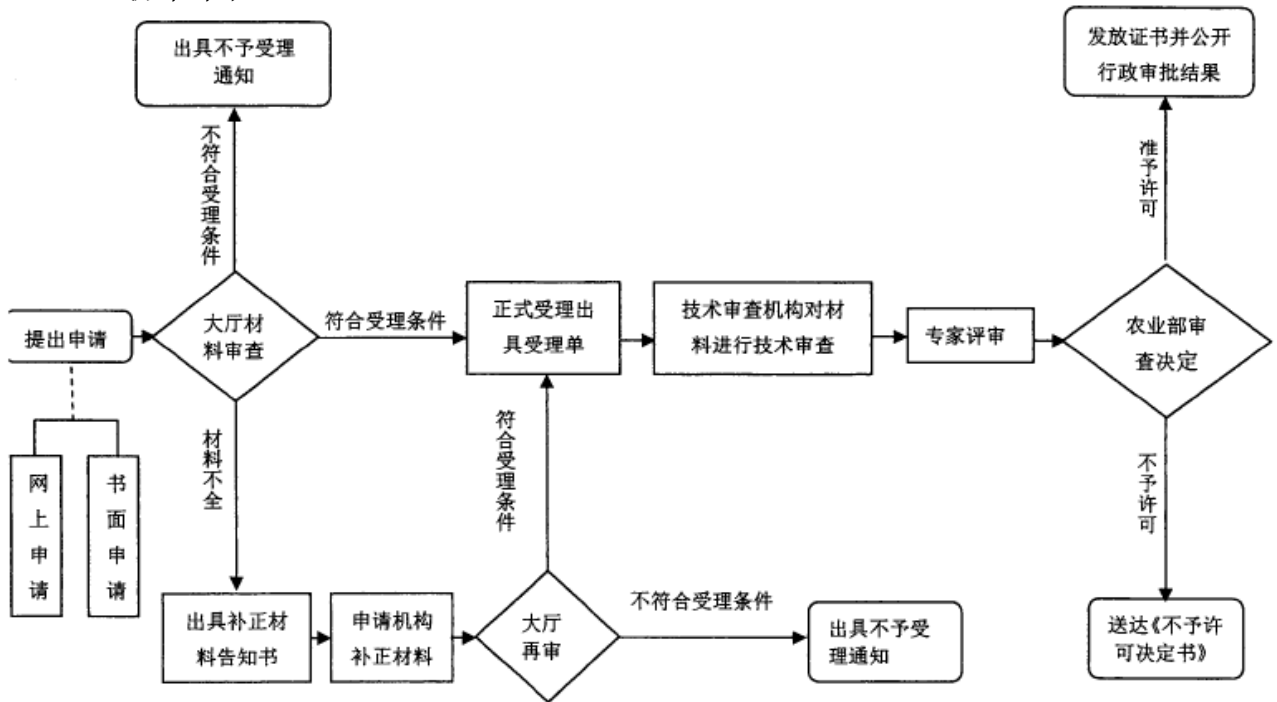
及其相关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12.3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

12.4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 2 个月）。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发放证书并公开行政审批结果；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通过考核的申请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农业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科教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05 5919234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

(示范文本)

首次 复查 扩项

申请单位：农业部×××××××××××××××× (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挂靠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盖章)

申请时间：201×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编制

填表须知

1. 挂靠单位为质检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机构负责人包括主任、副主任、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3. 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楚。需签字栏目必须手签。
4. 填写页数不够时可用 A4 纸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第页，共页。

一、概况

机构名称	农业部××××××××××××××××			
挂靠单位名称	即所属法人单位，如被评机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可不用填写			
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挂靠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法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机构地址	××省××市××路××号			
联系电话	为评审相关具体事务联系人电话	传真	为评审相关具体事务联系人传真	
邮政编码	××××××	电子邮件	为评审相关具体事务联系人邮件	
人员情况	总人数	为检测中心总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数	××
		中级职称	具有中级职称的人数	××
		初级职称	具有初级职称的人数	××

机构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张××	男	主任	研究员	××	××
	陈××	女	副主任、技术负责人	研究员		
	李××	女	副主任	研究员		
	孙××	男	质量负责人	研究员		
设备固定资产 (万元)	××		实验室 面积(m ²)	恒温	恒温实验室面积	
设备总台数 (台、套)	5万元以上仪器数 目			非恒温	非恒温实验室面积	
田间试验或养殖区 面积(m ²)	田间实验室面积, 若没有此项不填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复查、扩项填写)	(201×)农(质监认) 字FC第×××号		考核合格证书截至日期 (复查、扩项填写)		201×年×月××日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V		计量认证证书截至日期		201×年×月××日	
挂靠单位 意见	填写是否同意相关申请。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 意见	填写是否同意相关申请。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考核检测项目

申请考核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产品/ 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农产品				
(一)	蔬菜	1	葱蒜类 蔬菜	方法1 方法2	

				方法 3	
		2	••	••	
		3	••	••	
(二)	水果	4	枸杞	NY 5248-2004 无公害食品 枸杞	
		5	菠萝	NY 5177-2002 无公害食品 菠萝	
(三)	粮食作物	6	大豆	GB 1352-1986 大豆	
(四)	畜禽产品	7	猪肉	GB 9959.1-2001 鲜冻片猪肉	
(五)	水产品	8	鲜带鱼	鲜带鱼 SC/T 3102-1984	
二	农业投入品				
(一)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9	饲料用大豆粕	GB/T 19541-2004 饲料用大豆粕	
(二)	肥料	10	氯化钾	GB 6549-1996 氯化钾	
三	农业环境				
(一)	产地环境	1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四	转基因产品				
(一)	转基因大豆及其产品	12	调控元件	GB/T 19495.4-2004 转基因产品检测核酸定性 PCR 方法 GB/T 19495.5-2004 转基因产品检测核酸定量 PCR 方法 GB/T 19495.8-2004 转基因产品检测蛋白质检测方法 NY/T 672-2003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检测通用要求	
		13	标记基因		
		14	目的基因		
		15	构建序列		
		16	转化事件		

		17	外源蛋白	<p>NY/T 673-2003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检测抽样</p> <p>农业部 1485 号公告-4-2010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DNA 提取和纯化</p> <p>农业部 1782 公告-3-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调控元件 CaMV 35S 启动子、FMV 35S 启动子、NOS 启动子、NOS 终止子和 CaMV 35S 终止子定性 PCR 方法</p> <p>.....</p>
(二)	转基因玉米及其产品	18	调控元件	GB/T 19495.4-2004 转基因产品检测核酸定性 PCR 方法
		19	标记基因	GB/T 19495.5-2004 转基因产品检测核酸定量 PCR 方法
		20	目的基因	GB/T 19495.8-2004 转基因产品检测蛋白质检测方法
		21	构建序列	NY/T 672-2003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检测通用要求
		22	转化事件	NY/T673-2003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检测抽样
		23	外源蛋白	<p>农业部 1485 号公告-4-2010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DNA 提取和纯化</p> <p>农业部 1782 公告-3-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调控元件 CaMV 35S 启动子、FMV 35S 启动子、NOS 启动子、NOS 终止子和 CaMV 35S 终止子定性 PCR 方法</p> <p>农业部 1782 公告-2-2012</p>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标记基因 NPTII、HPT 和 PMI 定性 PCR 方法 农业部 1782 公告-6-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bar 或 pat 基因定性 PCR 方法	
五	参数				
(一)	农药残留	1	毒死蜱	NY/T 761.1-2004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检测方法	
		2	••	••	
(二)	兽药残留及违禁添加物	3	青霉素	GB/T 4789.27-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鲜乳中抗生素残留量检验	限对农产品
		4	••	••	
(三)	理化指标	5	蛋白质	GB 5009.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限对农产品
(四)	微生物指标				
•••••					

注：①“检测产品/类别”按领域类别、产品类别、产品，或领域类别、参数类别、参数分类排序。如申请项目既有产品又有参数须分别填表；

②具备检测产品全部参数能力的，不必注明所检参数；只具备检测产品部分参数能力的，在“说明”中注明能检或不能检的参数名称；

③申请考核的检测能力，依据标准一般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其他标准或方法应在“说明”中予以注明；

④“限制范围或说明”指对采用的标准、方法、量程、客户等的限制。

三、人员基本情况

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现在部门岗位	本岗位年限	备注
1	张 XX	男	59	大学	研究员	水产加工	34	中心主任	15	
2	李 XX	女	51	大学	研究员	水产加工	30	中心副主任、技术负责人（兼）	18	
	同上…									

四、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仪器设备配置一览表

第 1 页，共 X 页

序号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条款/检测细则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技术指标		溯源方式	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序号	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			
一	营养成分参数	11	维生素 C、（异）抗坏血酸钠	蔬菜、水果及其制品中总抗坏血酸的测定（荧光法和 2,4—二硝基苯肼法）GB/T 5009.86-2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YQ036）	325-1000 nm	波长示值误差 1.5nm，重复性 0.0nm，透射比示值误差 0.4%	检定	2015-11-26	
二	常规理化参数	21	硝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33-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YQ137）	325-1000 nm	波长示值误差 1.5nm，重复性 0.0nm，透射比示值误差 0.4%	检定	2015-11-26	
三	常规理化参数	25	pH	土壤中 pH 值的测定 NY/T 1377-2007	pH 计 MA130	0-14	电计示值误差 0.00	检定	2015-11-26	

.....									
-------	-------	--	--	--	--	--	--	--	--	--

注：①申请时，该表的前五列与申请检测项目一览表对应，为了简化此表的填写，参数相同的不重复填写。序号可以不连续。

②溯源方式填写：检定、校准、自校准等。

附件：

-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
- (2) 机构法人证书及法人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目录））
- (5) 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还包括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 (6) 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2份，若有扩项则包括一份所扩项目的练兵报告）
- (7) 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均为复印件）

常见错误示例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请书封面、挂靠单位意见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未加盖公章。
3. 《申请考核检测项目一览表》中检测产品分类按产品大类、产品小类、小类具体项目参数排列，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填写有误，如涉及扩项。限制范围或说明里未标明扩项产品或参数。
4. 非独立法人质检机构申请材料中缺少法人授权文件。
5. 缺少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
6. 缺少计量认证证书的附表部分。
7. 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仅提供了一份，检验报告上未加盖 CATL 章

或盖章不规范。

8. 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中缺少学历证书、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向哪个部门提出申请？

答：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申请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向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设立或者授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到期后可以直接续证吗？

答：不可以。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规定，证书期满继续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提出申请，重新办理《考核合格证书》。

3. 证书有效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内容要进行变更怎么办？

答：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在证书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者地址变更的，应当向原考核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考核机关重新申请考核：

- （一）检测机构分设或者合并的；
- （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检测项目增加的。

4. 是否所有质检机构的申请材料中都要提供法人授权文件？

答：不是。对于独立法人实验室，不需提交授权文件。对于非独立法人实验室，则需提供挂靠单位法人代表对中心主任的授权文件。

项目编码：17038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GMDSS 设备岸上维修单位）认可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GMDSS 设备岸上维修单位）认可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渔业船舶船用产品（GMDSS 设备岸上维修单位）认可

项目编码：17038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渔业船舶船用产品（GMDSS 设备岸上维修单位）认可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渔业船舶船用产品（GMDSS 设备岸上维修单位）许可。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3 号公布）。

4.2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2000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国渔检（法）〔2000〕37 号颁布）。

4.3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岸上维修单位认可规定》（2001 年 5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国渔检（产）〔2001〕56 号颁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具有 GMDSS 设备维修能力和资质并满足认可条件要求的企业均可申报。

8.2 经省级船检局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9 禁止性要求

9.1 不具有 GMDSS 设备维修能力和资质及列入国家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许可。

10 申请材料目录

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 2 份（其中 1 份留省局）。

10.1 《船用产品（GMDSS 设备岸上维修单位）认可申请书》（原件）。

10.2 GMDSS 设备维修项目名称、范围明细表（复印件）。

10.3 维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技术人员情况，维修、试验设备清单，质量管理手册（申请再次认可提交上一个认可有效期内企业维修情况总结，复印件）。

10.4 与申请 GMDSS 设备维修项目和维修范围相适用的维修证明、维修记录格式式样（或维修记录，复印件）。

10.5 与 GMDSS 设备制造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协议或委托维修协议或类似函件以及制造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情况（复印件）。

10.6 现场审核记录和检验报告（复印件）。

10.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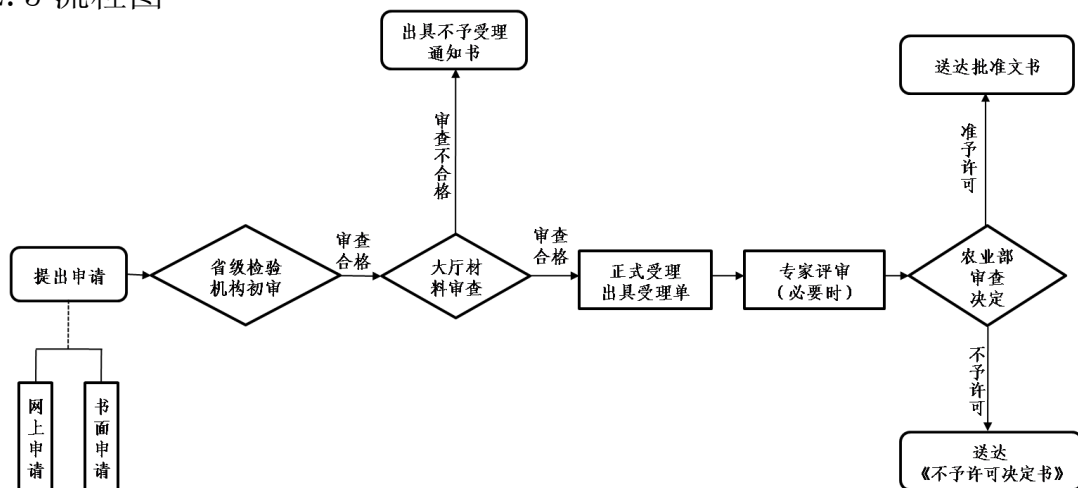
12.1 省渔船检验机构接收《船用产品（GMDSS 设备岸上维修单位）认可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12.2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船用产品（GMDSS 设备岸上维修单位）认可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3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12.4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9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 35 天）。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用产品（GMDSS 设备岸上维修单位）认可证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业务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用产品（GMDSS 设备岸上维修单位）认可证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2001)YJC-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REGISTER OF FISHING VESSE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船用产品(GMDSS 设备岸上维修单位)认可申请书 (示范文本)

遵照贵局《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和《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岸上维修单位认可规定》的有关要求，特向贵局申请给予岸上维修单位认可，我单位将为此提供各种工作便利，并按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单位名称	烟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单位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路××号	邮政编码	260000
联系电话	136××××××××	联系人	×××
申请认可的 维修范围	渔业船舶 GMDSS 设备安装、调试、检测、维修 渔业船舶其他无线电设备安装、调试、检测、维修		
认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认可		
上次认可期	至止		

负责人签字

(公章)

(以下各项由验船部门填写)

省渔船检验局意见：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
部局意见：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字)_____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证书有效期	至	应收费用(元)	
发证日期		经办人(签字)	
备注：			

填表说明：

1. 单位名称填写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例：XX 股份有限公司）。
2. 单位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地址（例：XX 省 XX 市 XX 工业园区 XX 道 XX 号）。
3. 法人代表填写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姓名（例：张三）。
4. 邮政编码填写单位地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例：100122）。
5. 联系人填写企业申请办理此项行政审批的工作人员姓名（例：李四）。
6. 联系电话填写固定电话（例：010-88888888）和联系人的移动电话（例：18912345678）。
7. 申请认可的维修范围填写企业维修范围（例：渔业船舶通讯设备维护、检测、修理）。
8. 认可类别：首次申请在“首次认可”前标注☑；认可证书到期后提出再次认可申请时在“再次认可”前☑。
9. 上次认可期填写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截止日期。
10. 负责人签字应为企业法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印章。

常见错误示例

1. 《船用产品 (GMDSS 设备岸上维修单位) 认可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省级船检局出具的出厂试验报告中未签署现场验船师的意见或姓名。
3. 《船用产品 (GMDSS 设备岸上维修单位) 》认可申请书中所填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的地址不相符。

常见问题解答

1. 为渔业船舶安装、维修 GMDSS 系统及相关的海上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单位，是不是取得 GMDSS 设备制造厂授权就可以了，不需要取得认可资格？

答：不可以。根据《关于发布〈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岸上维修单位认可规定〉的通知》（国渔检（产）〔2001〕59 号）规定，凡为渔业船舶安装、维修 GMDSS 系统及相关的海上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单位，除具有 GMDSS 设备制造厂授权外，还应取得认可资格。

2. 经认可的服务范围发生变化或公司更换名称时，是否可以不再申请证书换发？

答：不可以。根据《关于发布〈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岸上维修单位认可规定〉的通知》（国渔检（产）〔2001〕59 号）规定，经认可的服务范

围发生变化或公司更换名称时，公司应向我局申请证书换发。

3. 公司取得认可后，是否可以不再接受渔船检验机构的检查？

答：不可以。根据《关于发布〈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岸上维修单位认可规定〉的通知》（国渔检（产）〔2001〕59号）规定，公司取得认可后应保持符合认可条件，并随时接收渔船检验机构的检查。对不合格者，渔船检验机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

项目编码：17038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工厂）认可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工厂）认可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工厂）认可

项目编码：17038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工厂）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工厂）许可。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3号公布)。

4.2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200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国渔检(法)(2000)37号颁布)。

4.3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农渔检(产)(2014)1号公布)。

4.4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规程》(2003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国渔检(产)(2002)93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具备生产船用产品能力的企业可申报。

8.2 经省级船检局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9 禁止性要求

不具备生产船用产品能力的企业和列入国家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许可。

10 申请材料目录

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2份(其中1份留省局)。

10.1 《船用产品(型式/工厂)认可申请书》(申请境外首次认可需同时提交《船用产品(技术文件备案)申请书》,原件)。

10.2 省级渔船检验机构技术文件备案确认书(复印件)。

10.3 认可产品名称、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申请再次认可提交原认可证书复印件)。

10.4 产品技术标准目录(执行其他国家(行业)标准或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的,应提供技术标准文件,复印件)。

10.5 企业生产能力情况（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人员资质、重要的生产工艺规程等/申请再次认可提交上一个认可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情况总结，复印件）。

10.6 质量管理体系或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资质证明文件（首次认可提交，复印件）。

10.7 产品工厂认可试验大纲和产品出厂试验大纲（或出厂验收技术条件，复印件）。

10.8 现场验证试验记录和检验报告以及技术支撑单位的检测检验报告（必要时，复印件）。

10.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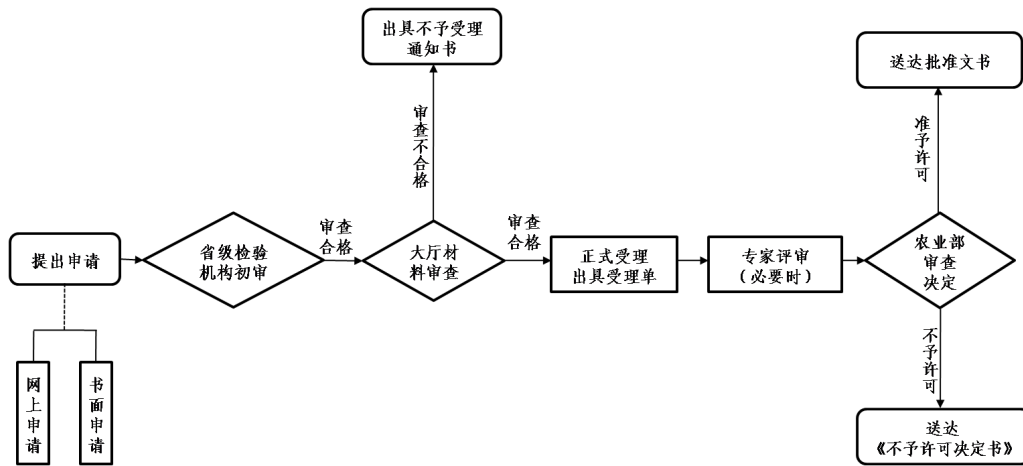
12.1 省级渔船检验机构接收《船用产品（型式/工厂）认可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意见后报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12.2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船用产品（型式/工厂）认可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3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12.4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9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 35 天）。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用产品（工厂）认可证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业务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用产品（工厂）认可证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可根据事项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

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2001)YJC-007

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REGISTER OF FISHING VESSE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船用产品（型式/工厂）认可申请书 （示范文本）

APPLICATION FOR TYPE TEST APPROVAL FOR MARINE PRODUCT/WORKS APPROVAL

遵照贵局《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有关要求，特申请贵局对我单位进行产品型式认可/工厂认可，我单位将提供各种工作便利，并按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产品名称	液压锚机	用于	渔船起锚
产品型号	YF 系列		
制造厂名	杨凡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厂地址	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号

图纸批准号	×产图备 15 第×××号		批准单位	江苏渔业船舶检验局	
认可类别	工厂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上次认可期	至 止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杨凡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Email	yangfan@126.com
	单位地址	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号		邮政编码	220000
	联系电话	139××××××××		联系人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以下各项由验船部门填写)

省渔船检验局意见：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
部局意见：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字)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证书有效期	至	应收费用(元)	
发证日期		经办人(签字)	
备注：			

填表说明：

1. 产品名称填写企业申请认可的船用产品名称（例：柴油机、发电机）。
2. 用于填写企业申请认可的船用产品的用途（例：渔船主机、发电机组）。
3. 产品型号填写企业申请认可的船用产品设备型号或系列（例：6135ZC、6170ZL 或 135 系列、170 系列）。
4. 制造厂名称填写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例：XX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船用产品认可企业填写境外的生产制造产品的企业名称。
5. 制造厂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地址(例：XX 省 XX 市 XX 工业园区 XX 道 XX 号)。境外船用产品认可企业填写境外企业的生产制造产品的地址。
6. 图纸批准号填写申请认可企业所在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技术法规审核后出具的技术文件备案号。境外船用产品认可，技术文件备案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出具。
7. 批准单位填写出具技术文件备案号的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名称。境外船用产品认可

技术文件批准单位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8. 认可类别：首次申请在“首次认可”前标注☑；认可证书到期后提出再次认可申请时在“再次认可”前☑。

9. 上次认可期填写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截止日期。

10. 申请单位中单位名称填写制造厂名。境外船用产品认可企业可填写经销商或办事处在工商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名称。

11. 申请单位中单位地址填写制造厂地址。境外船用产品认可企业可填写经销商或办事处在工商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地址。

12. 电子邮件(EMAIL)填写电子邮件信箱。

13. 邮政编码填写制造厂地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例：100122）。

14. 联系人填写企业申请办理此项行政审批的工作人员姓名（例：李四）。

15. 联系电话填写固定电话(例：010-88888888)和联系人的移动电话(例：18912345678)。

16. 申请认可的维修范围填写企业维修范围（例：渔业船舶通讯设备维护、检测、修理）。

17. 负责人签字应为企业法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印章。

常见错误示例

1. 《船用产品（型式/工厂）认可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省级船检局出具的出厂试验报告中未签署现场验船师的意见或姓名。

3. 《船用产品（型式/工厂）认可申请书》中所填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的地址不相符。

常见问题解答

1. 产品取得型式或工厂认可后，是否可以不再接受渔船检验机构的检查？

答：不可以。按照《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规定》（农渔检(产)〔2014〕1号）要求，应接受渔船检部门监督检查。

2. 再次认可申请，应何时提出？

答：再次认可申请一般应于认可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以便保持认可的连续性。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

项目编码：17038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测机构）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许可。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3号公布）。

4.2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200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国渔检（法）〔2000〕37号颁布）。

4.3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农渔检（产）〔2014〕1号公布）。

4.4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规程》（2003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船舶检验局, 国渔检(产)(2002)93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具备船用产品检测能力的单位可申报。

8.2 经省级船检局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9 禁止性要求

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和列入国家失信企业的产品不予许可。

10 申请材料目录

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2份(其中1份留省局)。

10.1 《渔业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申请书》(原件)。

10.2 检测项目名称、检测范围明细表(申请再次认可提交原认可证书复印件)。

10.3 检测机构概况(包括开展检测工作的情况和人员情况等/申请再次认可提交上一个认可有效期内企业检测情况总结, 原件)。

10.4 申请承担的试验项目及相应试验设备的情况(首次认可提交, 原件)。

10.5 检测机构的管理制度(首次认可提交, 原件)。

10.6 与申请检测项目和检测范围相适用的检测报告格式式样(或检测记录, 原件)。

10.7 国家其他机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10.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 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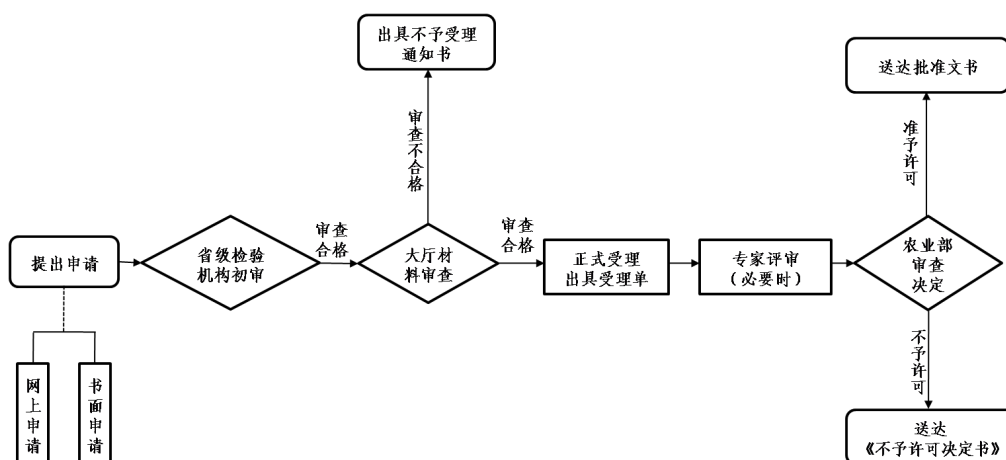
12.1 省级渔船检验机构接收《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12.2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3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12.4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9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 15 天）。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证书；不予

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业务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证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2001)YJC-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REGISTER OF FISHING VESSE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申请书

(示范文本)

遵照贵局《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向贵局申请给予检测机构认可，我单位将为此提供各种工作便利，并按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单位名称	福建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	法人代表	×××
单位地址	福州市××南里××号	邮政编码	350000
联系电话	135××××××××	联系人	×××
申请认可的检测项目	船用电工电子产品性能试验、环境试验		
认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认可		
上次认可期	至 止		

负责人签字

(公章)

(以下各项由验船部门填写)

省渔船检验局意见：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章) _____			
部局意见：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应收费用(元)	
证书有效期	至	经办人(签字)	
备注：			

填表说明：

1. 单位名称填写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例：XX 股份有限公司）。
2. 单位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地址（例：XX 省 XX 市 XX 工业园区 XX 道 XX 号）。
3. 法人代表填写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姓名（例：张三）。
4. 邮政编码填写单位地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例：100122）。
5. 联系人填写企业申请办理此项行政审批的工作人员姓名（例：李四）。
6. 联系电话填写固定电话（例：010-88888888）和联系人的移动电话（例：18912345678）。
7. 申请认可的检测范围填写企业检测范围（例：船用电缆检测）。
8. 认可类别：首次申请在“首次认可”前标注☑；认可证书到期后提出再次认可申请时在“再次认可”前☐。
9. 上次认可期填写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截止日期。
10. 负责人签字应为企业法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印章。

常见错误示例

1. 《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省级船检局出具的检测机构现场报告中未签署现场验船师的意见或姓名。
3. 《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申请书中所填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的地址不相符。

常见问题解答

1. 对申请方名称、产品型号发生变更的，而原认可条件（如申请方地址、生产场地、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和人员等）没有发生改变的，应如何办理？

答：根据《明确船用产品认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渔检办（产）〔2016〕151号）要求，申请方申请换发认可证书时，应向省局提交重新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和经法人签字确认的书面换发申请，换发申请中应明确说明原认可条件保持或变更情况，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补发和换发证书申请表一并向省局申报。省局对申请方换发申请进行审核，对同意换发的上报我局。

2. 再次认可申请，应何时提出？

答：再次认可申请一般应于认可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以便保持认可的连续性。

项目编码：17038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境外检验）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境外检验）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境外检验）审批

项目编码：17038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境外检验）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境外检验）审批。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3号公布）。

4.2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200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国渔检（法）〔2000〕37号颁布）。

4.3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农渔检(产)〔2014〕1号公布)。

4.4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规程》（2003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国渔检(产)〔2002〕93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凡进口到我国的船用产品,满足我国检验法规规定和技术要求的产品,均可申报境外产品检验。

9 禁止性要求

船用产品不满足我国检验法规规定和技术要求及列入国家境外失信企业的产品,将不予许可。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船用产品(检验)申请书》(未经认可的产品需同时提交《船用产品(技术文件备案)申请书》,原件)。

10.2 《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或《船用产品(工厂)认可证书》(复印件)以及出厂试验大纲(复印件)。

10.3 受检产品名称、型号(或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业经认可产品提交认可证书复印件)。

10.4 产品技术标准目录(执行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的,应提供技术标准文件,复印件)。

10.5 产品主要图纸及技术文件(个别检验,复印件)。

10.6 产品出厂试验记录和检验报告以及技术支撑单位的检测检验报告(必要时,复印件)。

10.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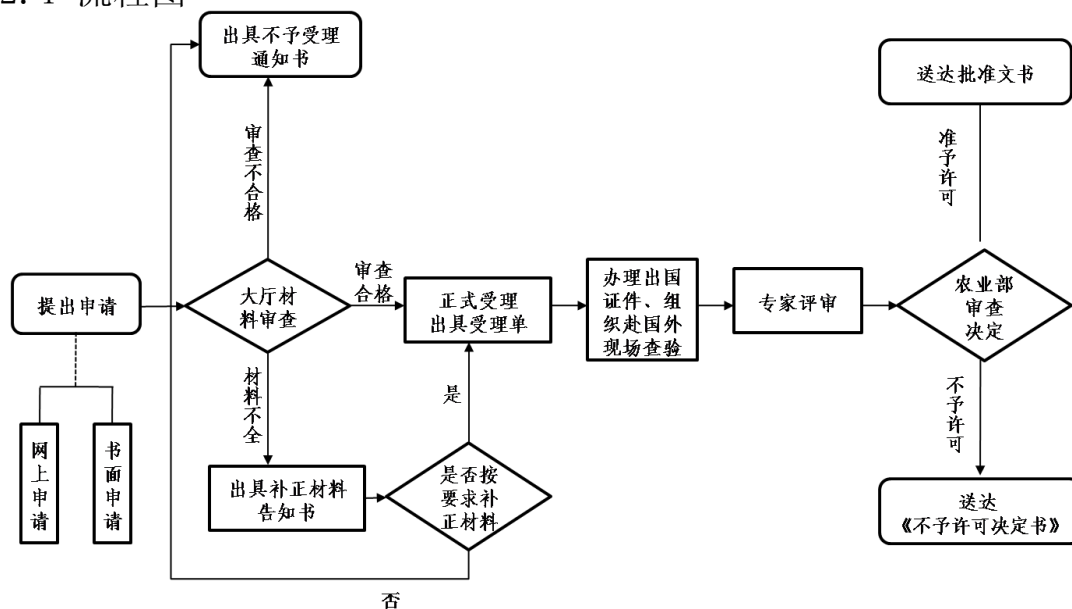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船用产（检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办理农业部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及相关出（境）手续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

12.3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9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 15 天）。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用产品(境外检验)认可证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业务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用产品（境外检验）认可证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2001)YJC-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REGISTER OF FISHING VESSE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船用产品（检验）申请书

（示范文本）

APPLICATION FOR CHECKING MARINE PRODUCT

遵照贵局《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有关要求，特申请贵局派验船师对下列产品进行检验，我单位将提供各种工作便利，并按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产品名称	船用柴油机		产品编号	123456		
产品型号	6170ZL		制造厂名	DAVENTRY ENGTNE PLANT XX		
用于	船用主机		定货单位	黄海造船厂		
单价(元)	××××××		数 量	2	单位	台
图纸批准号	鲁图备字第××-××		制造日期	2015.5.16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福建 XX 公司		Email	zibo@×××.com	
	单位地址	福州市××区××号		邮政编码	255000	
	联系电话	138××××××××		联系人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以下各项由验船部门填写)

省渔船检验局意见：同意 不同意 有待确定

经办人(签字)_____

部局意见：同意 不同意 有待确定

负责人(签章) _____			
证书编号			
检验日期		应收费用(元)	
发证日期		经办人(签字)	
备注:			

填表说明:

1. 产品名称填写企业申请认可的船用产品名称 (例: 柴油机、发电机)。
2. 产品编号填写企业申请认可的船用产品的产品序列号 (例: 12345)。
3. 产品型号填写企业申请认可的船用产品设备型号或系列 (例: 6135ZC、6170ZL 或 135 系列、170 系列)。
4. 制造厂名称填写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名称 (例: XX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船用产品认可企业填写境外的生产制造产品的企业名称。
5. 用于填写船用产品用途 (例: 渔船主机、发电机组)。
6. 定货单位填写购买船用产品的单位名称或个人 (例: XX 渔业公司)。
7. 单价填写销售合同单台价格 (例: XX 元)。
8. 数量填写定货单位所订数量。
9. 单位填写数量单位 (例: 台、件、个)
10. 图纸批准号填写申请认可企业所在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技术法规审核后出具的技术文件备案号。境外船用产品认可, 技术文件备案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出具。
11. 制造日期填写船用产品实际生产日期 (例: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2. 申请单位中单位名称填写制造厂名。境外船用产品认可企业可填写经销商或办事处在工商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名称。
13. 申请单位中单位地址填写制造厂地址。境外船用产品认可企业可填写经销商或办事处在工商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地址。
14. 电子邮件(EMAIL)填写电子邮件信箱。
15. 邮政编码填写制造厂地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例: 100122)。

16. 联系人填写企业申请办理此项行政审批的工作人员姓名（例：李四）。
17. 联系电话填写固定电话（例：010-88888888）和联系人的移动电话（例：18912345678）。
18. 申请认可的维修范围填写企业维修范围（例：渔业船舶通讯设备维护、检测、修理）。
19. 负责人签字应为企业法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印章。

常见错误示例

1. 《船用产品（检验）认可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常见问题解答

1. 进口产品检验发生的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答：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559号）要求，由我局统一收取和支付。

2. 是否受理各种进口旧机电设备和旧船用产品的检验？

答：不可以。严格执行 2000 年 40 号文《关于对渔船使用进口旧机电产品加强检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禁止受理各种进口旧机电设备和旧船用产品的检验。

项目编码：17038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

项目编码：17038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许可。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3号公布）。

4.2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200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国渔检（法）〔2000〕37号颁布）。

4.3 《渔业气胀救生筏检修站管理办法》（1999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中渔检产〔1999〕89号公布）。

4.4 《渔业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条件》（2001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渔检（产）〔2001〕155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具有气胀救生筏检修资质与条件的检修站可申报。

8.2 经省级船检局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9 禁止性要求

不具备气胀救生筏检修资质与条件的检修站和列入国家失信企业不予许可。

10 申请材料目录

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 2 份（其中 1 份留省局）。

10.1 《船用产品（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申请书》（原件）。

10.2 检修项目名称、范围明细表（申请再次认可提交原认可证书复印件）。

10.3 检修人员情况及培训证明文件（复印件）。

10.4 检修站概况（主要检修设备清单、场地布置图、试修情况报告/申请再次认可提交上一个认可有效期内企业维修情况总结，复印件）。

10.5 检修站管理制度（首次认可提交，复印件）。

10.6 与申请检修项目和检修范围相适用的检修证明、检修记录格式式样（或检修记录，复印件）。

10.7 与救生筏制造商签署的授权检修协议或类似函件以及制造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情况（复印件）。

10.8 现场验证试验记录和检验报告（复印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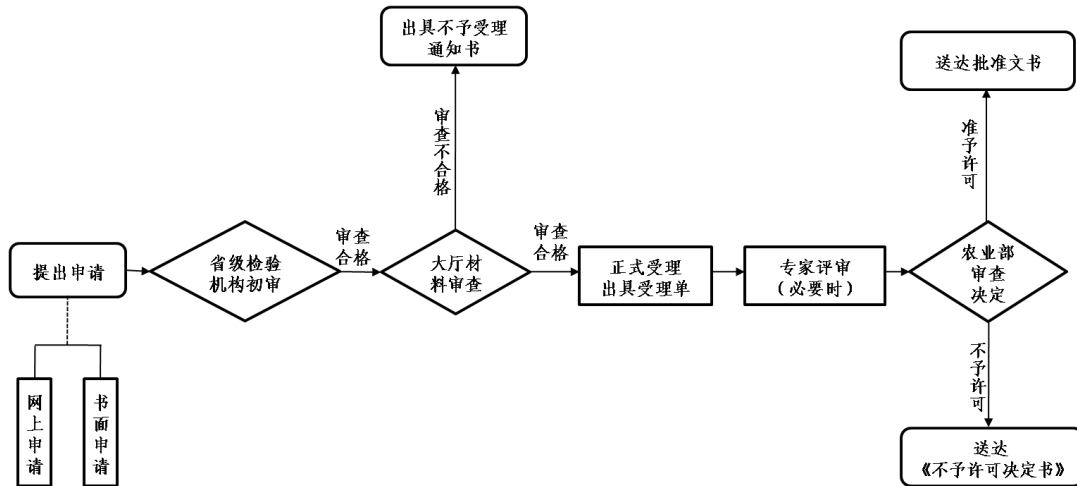
12.1 省级渔船检验机构接收《船用产品（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12.2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船用产品（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3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12.4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9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 35 天）。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用产品（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证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业务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用产品（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证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

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2001)YJC-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REGISTER OF FISHING VESSE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船用产品(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申请书

(示范文本)

遵照贵局《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和《渔业气胀救生筏检修站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向贵局申请给予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我单位将为此提供各种工作便利，并按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筏站名称	大连气胀救生筏检修站	法人代表	××
------	------------	------	----

筏站地址	大连高新技术开发区××街道	邮政编码	110000
联系电话	138××××××××	联系人	×××
认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认可		
上次认可期	至 止		

负责人签字

(公章)

(以下各项由验船部门填写)

省渔船检验局意见：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确待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
部局意见：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确待定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字)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证书有效期	至	应收费用(元)	
发证日期		经办人(签字)	
备注：			

填表说明：

- 筏站名称填写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例：XX 股份有限公司或 XX 气胀救生筏检修站）。
- 筏站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地址（例：XX 省 XX 市 XX 工业园区 XX 道 XX 号）。
- 法人代表填写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姓名（例：张三）。
- 邮政编码填写单位地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例：100122）。
- 联系人填写企业申请办理此项行政审批的工作人员姓名（例：李四）。
- 联系电话填写固定电话（例：010-88888888）和联系人的移动电话（例：18912345678）。
- 认可类别：首次申请在“首次认可”前标注；认可证书到期后提出再次认可申请时在“再次认可”前。
- 上次认可期填写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截止日期。
- 负责人签字应为企业法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印章。

常见错误示例

1. 《船用产品(渔业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省级船检局出具的认可报告中未签署现场验船师的意见或姓名。
3. 《船用产品(渔业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申请书中所填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的地址不相符。

常见问题解答

1. 渔业气胀救生筏检修站取得认可后，是否可以不再接受渔船检验机构的检查？

答：不可以。根据《关于发布〈渔业气胀救生筏检修站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渔检（产）〔1999〕89号）规定，对已取得认可的筏站，根据筏站的工作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和试验，以监督筏站和筏站工作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修气胀筏符合渔业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

2. 对撤销认可资格的筏站，多长时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答：对撤销认可资格的筏站，一年内将不再受理其认可申请，在此期间，该筏站不得从事对渔业气胀救生筏的检修工作。

项目编码：17038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型式）认可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型式）认可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型式）认可

项目编码：17038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型式）认可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型式）许可。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3号公布）。

4.2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200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国渔检（法）〔2000〕37号颁布）。

4.3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 农渔检（产）〔2014〕1号公布）。

4.4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规程》（2003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国渔检（产）〔2002〕93号公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符合船用产品检验法规规定和技术要求的船用产品可申报。

8.2 经省级船检局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9 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船用产品检验法规规定和技术要求及列入国家失信名单的企业船用产品不予许可。

10 申请材料目录

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 2 份（其中 1 份留省局）。

10.1 《船用产品（型式/工厂）认可申请书》（原件）。

10.2 省级渔船检验机构出具的技术文件备案确认书（复印件）。

10.3 认可产品名称、型号（或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申请再次认可提交原认可证书复印件）。

10.4 产品技术标准目录（执行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的，应提供技术标准文件，复印件）。

10.5 企业概况（包括产品生产、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质量管理的情况/申请再次认可的提交上一个认可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情况总结，复印件）。

10.6 产品型式认可试验大纲和产品出厂试验大纲（或出厂验收技术条件，复印件）。

10.7 现场验证试验记录和检验报告以及技术支撑单位的检测检验报告（必要时，复印件）。

10.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质量体系认证或专业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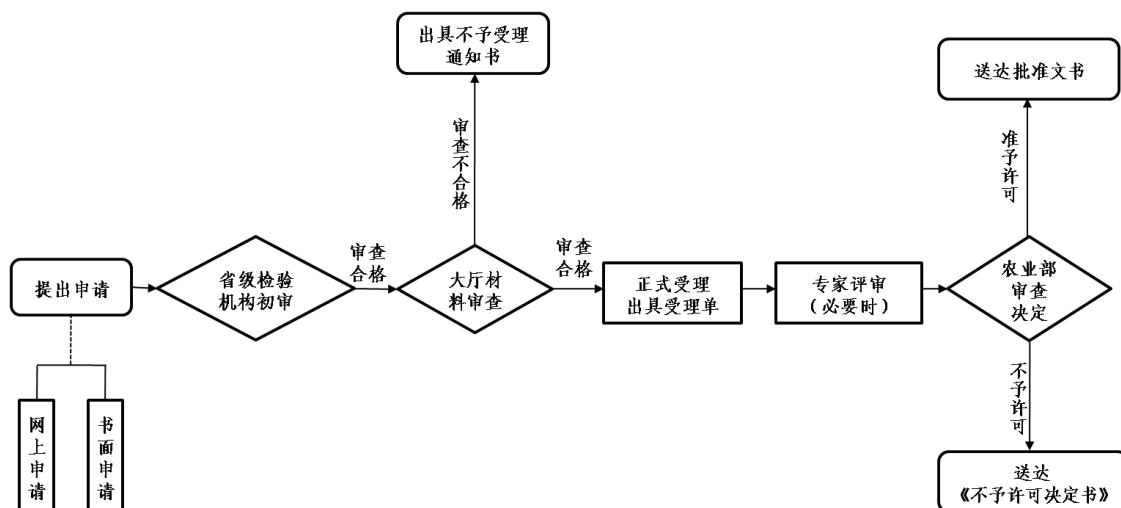
12.1 省级渔船检验机构接收申请人递交的《船用产品（型式/工厂）认可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12.2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船用产品（型式/工厂）认可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3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12.4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9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 35 天）。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业务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2001)YJC-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REGISTER OF FISHING VESSE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船用产品（型式/工厂）认可申请书

(示范文本)

APPLICATION FOR TYPE TEST APPROVAL FOR MARINE PRODUCT/WORKS APPROVAL

遵照贵局《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有关要求，特申请贵局对我单位进行产品型式认可/工厂认可，我单位将提供各种工作便利，并按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产品名称	液压锚机	用于	渔船起锚	
产品型号	YF 系列			
制造厂名	杨凡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厂地址	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号	
图纸批准号	×产图备 15 第×××号	批准单位	江苏渔业船舶检验局	
认可类别	工厂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上次认可期	至 止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杨凡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Email	yangfan@126.com
	单位地址	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号	邮政编码	220000
	联系电话	139××××××××	联系人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以下各项由验船部门填写)

省渔船检验局意见：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 _____
部局意见：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字) _____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证书有效期	至	应收费用(元)	
发证日期		经办人(签字)	
备注：			

填表说明：

1. 产品名称填写企业申请认可的船用产品名称（例：柴油机、发电机）。
2. 用于填写企业申请认可的船用产品的用途（例：渔船主机、发电机组）。
3. 产品型号填写企业申请认可的船用产品设备型号或系列（例：6135ZC、6170ZL 或 135 系列、170 系列）。

4. 制造厂名称填写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例：XX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船用产品认可企业填写境外的生产制造产品的企业名称。

5. 制造厂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地址（例：XX 省 XX 市 XX 工业园区 XX 道 XX 号）。境外船用产品认可企业填写境外企业的生产制造产品的地址。

6. 图纸批准号填写申请认可企业所在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技术法规审核后出具的技术文件备案号。境外船用产品认可，技术文件备案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出具。

7. 批准单位填写出具技术文件备案号的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名称。境外船用产品认可技术文件批准单位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8. 认可类别：首次申请在“首次认可”前标注☑；认可证书到期后提出再次认可申请时在“再次认可”前☑。

9. 上次认可期填写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截止日期。

10. 申请单位中单位名称填写制造厂名。境外船用产品认可企业可填写经销商或办事处在工商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名称。

11. 申请单位中单位地址填写制造厂地址。境外船用产品认可企业可填写经销商或办事处在工商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地址。

12. 电子邮件(EMAIL)填写电子邮件信箱。

13. 邮政编码填写制造厂地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例：100122）。

14. 联系人填写企业申请办理此项行政审批的工作人员姓名（例：李四）。

15. 联系电话填写固定电话（例：010-88888888）和联系人的移动电话（例：18912345678）。

16. 申请认可的维修范围填写企业维修范围（例：渔业船舶通讯设备维护、检测、修理）。

17. 负责人签字应为企业法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印章。

常见错误示例

1. 《船用产品（型式/工厂）认可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省级船检局出具的出厂试验报告中未签署现场验船师的意见或姓名。

3. 《船用产品（型式/工厂）认可申请书》中所填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的地址不相符。

常见问题解答

1. 产品取得型式或工厂认可后，是否可以不需要接受渔船检验机构的检查？

答：不可以。按照《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规定》（农渔检（产）〔2014〕1号）要求，应接受渔船检验部门监督检查。

2. 再次认可申请，应何时提出？

答：再次认可申请一般应于认可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以便保持认可的连续性。

项目编码：17038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图纸）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5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图纸）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图纸）审批

项目编码：17038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图纸）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图纸）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3 号公布）。

4.2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 2015）》（2015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国渔检（通）函〔2015〕1 号颁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8.2 申请已经省级渔业船舶检验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检验业务章。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审查申请表》1 份（原件留存于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复印件递交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

10.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1 份（复印件，并交验原件）。

10.3 符合《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送审图纸目录要求的完整图纸和技术文件 1 套（原件留存于承担图纸审查的图纸审查技术支撑机构）。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182.50.3.250:8080/tzscjdg1xt/>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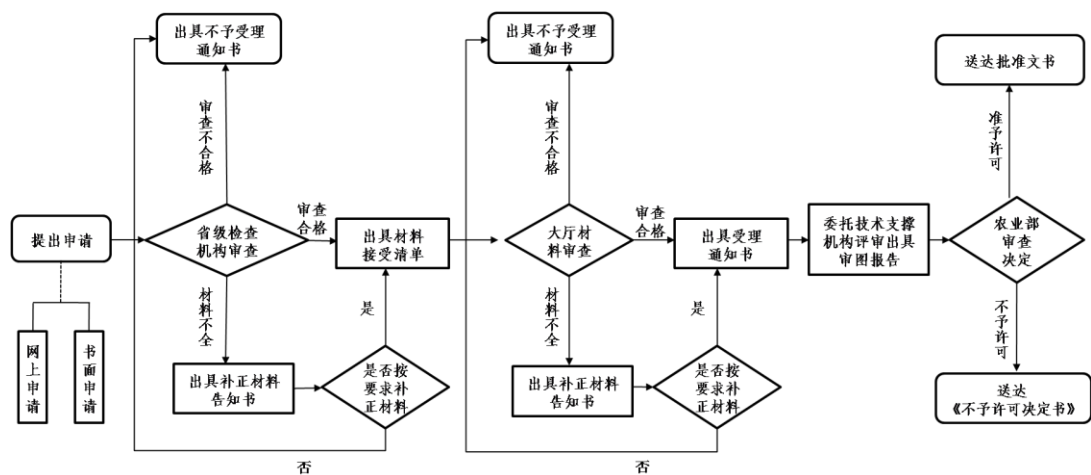
12.1 申请人向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递交相关材料进行申报，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转报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12.2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审查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3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图纸审查技术支撑机构进行图纸技术评审，并由图纸审查技术支撑机构出具技术评审结论。

12.4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评审结论，提出审批意见，按程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技术支撑机构评审时间除外）（全套图纸送审的，技术评审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图纸分批送审的，技术评审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批准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印章的批准函。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审查申请表

(示范文本)

兹申请_农业部_渔业船舶检验局对下述图纸资料进行审查							
图 纸 名 称	82m 鱿鱼钓船			图 号	WD8338		
主要尺寸 (m)	$L_{OA} \times L_{FP} \times B \times D \times d: 82.0 \times 72.2 \times 11.8 \times 7.3 \times 4.6$			总吨位	1745	公约船长 L(m)	75.12
作 业 类 型	鱿鱼钓船	船 型 编 号	8338	拟 建 造 艘 数	6	航区(类)	国际航行
主机功率 (kW)	2000.0	设计航速(kn)	13.0	设计排水量 (t)	2838.5	定员(人)	56
设计单位	*****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及邮编	**省**市***** (邮编)			联系电话	139*****		
项 目	负责人	技术职称	送审套数	每套张数	每套面积	备 注	
船 体	张三	高级工程师	4	410	44.88		
轮 机	李四	高级工程师	4	137	16.57		
电 气	王五	工程师	4	417	28.6		
制 冷							
送审 单位	名称	*****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省**市***** (邮编)					
	联系人	马六	电话	138*****			
	需说明的问题 (可另附)	(盖 章) 20** 年 * 月 * 日					
附注	<p>1. 以上由申请送审单位填报, 送审图纸资料需一式一套, 批准时加送两套用于加盖图纸批准章, 另有需要可加送套数。</p> <p>2. 非设计单位申请送审, 需附有设计单位对送审图纸资料的委托证明。</p>						
以下内容由受理申请的渔业船舶检验部门填写							
省局资料核查意见 ¹					核查人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编号			受理人	年 月 日
审图人员	船体		轮机		电气	制冷	
退审意见	编号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批 准 函	编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止		
	准造	艘	批准人				
备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¹国内渔船、内河渔船不填写此行;

常见错误示例

1.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审查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审核意见未加盖检验业务章。

3. 送审图纸或技术文件不完整。

4.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文件已过期。

5. 申请人将海洋渔业船舶或内河渔业船舶设计图纸送到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审查，但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仅负责组织远洋渔业船舶的设计图纸审查，上述图纸应由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受理。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时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先申请审查再补办可以吗？

答：不可以。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是渔船准予建造的批准文件，应提交并在有效期内。

2. 国内渔船图纸设计资质怎么申请？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文件要求，已取消渔业船舶设计单位资格认定审批。从事渔船设计的企业应符合国家有关渔船设计技术条件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可参照《船舶设计单位设计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办法》（CB/T 2999-2010）。

3. 不是新建渔船而是有重大改造的现有渔船，图纸需要申报审查吗？

答：需要。《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15）》规定，“新船和重大改造渔船在申报初次检验前，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

4. 有效期内的图纸还可以用来建造其他远洋渔船吗？

答：不可直接用来建造其他远洋渔船，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查，但其中技术审查环节的时间会缩短。

5. 较大船型的图纸复杂，可以设计完成一批图纸送审一批吗？

答：原则上应全套图纸设计完整后再送审。但对船长 65m 及以上的渔船，经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同意，可以按以下条件分批送审：

(1)船体、舾装、消防、轮机（含制冷）、电气（含通信、航行设备）、防污染等专业图纸应在同一批次送审。

(2)分批送审批次一般不应超过 3 批。

项目编码：17038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布机关：农业部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审批

项目编码：17038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部负责的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远洋渔业船舶检验。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颁布实施，2013 年第四次修订）。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3 号)公布)。

4.3 《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11号）。

4.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远洋渔船证书和远洋渔业项目办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渔〔2009〕90号）。

4.5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国渔检（法）〔2000〕37号公布，《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8年修改通报》国渔检（法）〔2008〕92号文公布，《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国渔检（通）〔2015〕1号文公布，《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2016年修改通报》国渔检（法）〔2016〕179号文公布）。

4.6 《海洋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程》（国渔检（船）〔2003〕31号文发布）。

5 受理机关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6 决定机关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人是远洋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或其委托的船舶制造、改造单位。

8.2 申请检验的渔业船舶应具有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申请初次检验时）。

8.3 已签订船舶制造、改造合同，具有经审查批准的图纸及批准文件（申请初次检验时）。

8.4 具有国家机电产品进口审批文件，在进口前向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申报进口检验（进口的旧渔业船舶申请初次检验时）。

8.5 经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或业务核定有权限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同意。

9 禁止性要求

从事国际航运的渔业辅助船舶不予受理。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申报检验需报送以下材料：

申报检验需报送以下材料：《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申报书》或《渔业船舶进口检验申请表》（旧船进口）。

10.2 制造、改造的远洋渔业船舶、进口的旧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还应提交：

10.2.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并交验原件。

10.2.2 船舶制造、改造合同（复印件），如委托船厂申报检验，需在合同中写明。

10.2.3 经审查批准的图纸及批准文件（原件）（非重大改造的远洋渔业船舶提交渔船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10.2.4 国家机电产品进口审批文件复印件，查验原件（进口的旧渔业船舶）。

10.2.5 提交现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原件）（改造的远洋渔业船舶、国内渔业船舶转为远洋渔船、进口的旧渔业船舶）。

10.3 远洋渔业船舶的换证检验，还应提交：

10.3.1 现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在境外实施的远洋渔业船舶的检验，可提交证书复印件）。

10.3.2 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必要时）。

10.3.3 渔船安全技术状况说明书。

10.4 远洋渔业船舶的临时检验，还应提交：

10.4.1 现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在境外实施的远洋渔业船舶的检验，可提交证书复印件）。

10.4.2 渔船安全技术状况说明书。

10.4.3 与本次检验有关的其他材料。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传 真：010-59191808

网 址：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申请人向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或业务核定有权限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报。审查合格的，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或业务核定有权限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转报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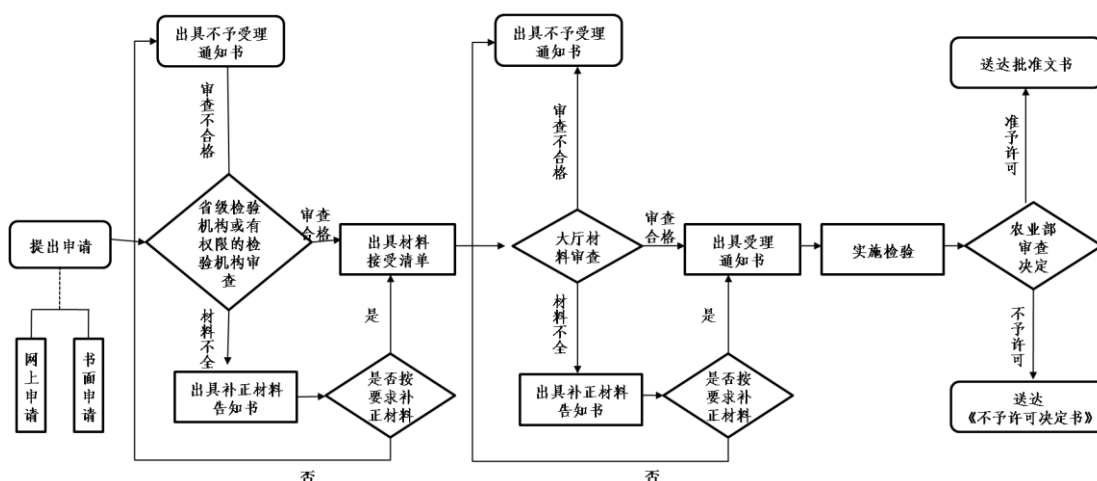
12.2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审查《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合格的予以受理。

12.3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组织省级有关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或业务核定有权限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现场检验。

12.4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根据国家渔船检验技术法规规定、省级检验机构或业务核定有权限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完工报告及船舶检验数据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颁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2.5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办结。

12.6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检验时间）。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制作远洋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印章和签发人签字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颁发给申请人，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或发送省级有关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或业务核定有权限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由其代为送达申请人。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渔业（船检）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部官方网站-在线办事-网上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 30-16: 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申报书 (初次检验示范文本)

渔业船舶信息	船名	福远渔 0001	船籍港	福州	检验登记号	0000000×××××
	作业区域	东太平洋公海	船长 (m)	××	船舶类型	延绳钓渔船
	船舶所有人	福州××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3912345678
申报事项	检验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检验地点	连江	计划检验时间	20××年××月××日		
提交的申报材料	初次检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编号： <u>(农) 船网 (2015) Y-××××××号</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渔业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或经审查批准的图纸及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现有船检证书及其相关文件（现有船初次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5 国家机电进口审批文件复印件（进口旧渔业船舶初次检验）				
	营运检验 (换证、期间、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现有船检证书及其相关文件，提交国际渔船安全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渔船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渔业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必要时）				
	临时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1 现有船检证书及其相关文件，提交国际渔船安全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渔船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相关材料（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拆解或船籍注销证明、证书遗失声明、渔业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等）				
<p>申报者说明： 本公司对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将做好准备配合检验。 *申报年度检验时填写：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申请采用审查渔船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代替验船师现场检验方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如有，请据实说明） 申报者签字（盖章）：张三（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年××月××日</p>						

以下由省、区、市或有权限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填写：

初审意见：

以上申报者所提交申报材料符合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申报要求，建议同意受理检验申请。

初审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单位盖章）：	（初审机构加盖检验业务印章）
20××年××月××日		

以下在申报者领取检验证书时填写：

领证人签字	发证人签字
-------	-------

填表说明：请在相应申报事项及申报材料前的方框内划“√”。

*船龄在 5 年以内的渔船，或船龄在 10 年以内的大洋性渔船的年度检验可以选择采用审查渔船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代替验船师现场检验方式。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申报书

（换证检验示范文本）

渔业船舶信息	船名	福远渔 0001	船籍港	福州	检验登记号	0000000×××××
	作业区域	东太平洋公海	船长 (m)	××	船舶类型	延绳钓渔船
	船舶所有人	福州××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3912345678
申报事项	检验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检验地点	连江	计划检验时间	20××年××月××日		
提交的申报材料	初次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编号： <u>(农) 船网 (2015) Y-×××××××号</u> <input type="checkbox"/> 2 渔业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或经审查批准的图纸及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现有船检验证书及其相关文件（现有船初次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5 国家机电进口审批文件复印件（进口旧渔业船舶初次检验）				
	营运检验（换证、期间、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现有船检验证书及其相关文件，提交国际渔船安全证书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渔船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渔业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必要时）				
	临时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1 现有船检验证书及其相关文件，提交国际渔船安全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渔船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相关材料（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拆解或船籍注销证明、证书遗失声明、渔业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等）				

申报者说明：

本公司对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将做好准备配合检验。

*申报年度检验时填写：是否申请采用审查渔船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代替验船师现场检验方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如有，请据实说明）

申报者签字（盖章）：张三（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年××月××日

以下由省、区、市或有权限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填写：

初审意见：

以上申报者所提交申报材料符合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申报要求，建议同意受理检验申请。

初审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单位盖章）：

（初审机构加盖检验业务印章）

20××年××月××日

以下在申报者领取检验证书时填写：

领证人签字		发证人签字	
-------	--	-------	--

填表说明：请在相应申报事项及申报材料前的方框内划“√”。

*船龄在 5 年以内的渔船，或船龄在 10 年以内的大洋性渔船的年度检验可以选择采用审查渔船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代替验船师现场检验方式。

渔业船舶进口检验申请表 (示范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及有关文件规定，特申请对下述渔业船舶进行进口检验。

船名第 XX 丸船旗国日本

船籍港 东京都 船舶总长 55.75m

型宽 8.7m 型 深 3.75m

总吨位 520 净吨位 221

船舶种类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建造完工日期 2000 年 7 月

主机总功率、型号与编号 1000kW LH28RG 329

主机制造厂与制造日期 HANSHIN 2000 年 1 月

船舶建造厂 日本 XXX 株式会社

船舶所有人 日本 XXXX

申请检验地点 大连 申请检验时间 2015 年 7 月

申请单位 大连 XXXXXX

单位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 XXXX

申请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申请时间 2015 年 7 月 20 日

XXX

申请单位：（公章）

常见错误示例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申报书（示范文本）

应填写船舶的作业类型

渔业船舶信息	船名	福远渔 0001	船籍港	福州	检验登记号	0000000××××× ×
	作业区域	东太平洋公海	船长 (m)	××	船舶类型	专业远洋船
	船舶所有人	福州××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3912345678
申报事项	检验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检验地点	连江	计划检验时间	20××年××月××日		
提交的申报材料	初次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编号: (农) 船网 (2015) Y-×××××××号 <input type="checkbox"/> 2 渔业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或经审查批准的图纸及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现有船检验证书及其相关文件 (现有船初次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5 国家机电进口审批文件复印件 (进口旧渔业船舶初次检验)				
	营运检验 (换证、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现有船检验证书及其相关文件, 提交国际渔船安全证书首页复印件 渔船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			

检验类型未与提交的申报材料对应

间、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渔业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 (必要时)
临时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1 现有船检证书及其相关文件, 提交国际渔船安全证书首页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渔船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相关材料 (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拆解或船籍注销证明、证书遗失声明、渔业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等)

申报者说明:

本公司对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将做好准备配合检验。

*申报年度检验时填写: 是否申请采用审查渔船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代替验船师现场检验方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如有, 请据实说明)

非正常的申报情况必须有说明

申报者签字 (盖章): 张三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年××月××日

以下由省、区、市或有权限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填写:

初审意见:

以上申报者所提交申报材料符合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申报要求, 建议同意受理检验申请。

初审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初审机构加盖检验业务印章)

20××年××月××日

以下在申报者领取检验证书时填写:

领证人签字	发证人签字
-------	-------

填表说明: 请在相应申报事项及申报材料前的方框内划“√”。

*船龄在 5 年以内的渔船, 或船龄在 10 年以内的大洋性渔船的年度检验可以选择采用审查渔船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代替验船师现场检验方式。

渔业船舶进口检验申请表

(示范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及有关文件规定，特申请对下述渔业船舶进行进口检验。

船名 第XX丸 船旗国 日本
 船籍港 东京都 船舶总长 55.75m
 型宽 8.7m 型深 3.75m
 总吨位 520 净吨位 221
 船舶种类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建造完工日期 2000年7月
 主机总功率、型号与编号 1000kW LH28RG 329
 主机制造厂与制造日期 HANSHIN 2000年1月
 船舶建造厂 日本 XXX 株式会社
 船舶所有人 日本 XXXX
 申请检验地点 大连 申请检验时间 2015年7月
 申请单位 大连 XXXXXX
 单位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 XXXX
 申请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申请时间 2015年7月20日

此处应该为船舶总长

此处主机相关信息有三项要填写

主机制造日期要填写

船舶所有人为进口前船舶所有人

XXX

申请单位：（公章）

渔船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示范文本）

船名	XXX	建造完工日期	20XX年X月X日
船长(m)	45M	总吨位	2XX
渔船所有人	XXX		
航行作业区域	XXX 海域		
项目名称	申报营运检验时填写	申请年度检验采用审查声	

注意这里的“是”“否”

	项目内容	技术状况 自评	明书方式代替验船师现场 检验时填写
1、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	是否齐全 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是□否□	□齐全、有效 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2、船体结构	自上次检验至今，船体结构、舱室布置是否进行过变动改造。	是□否□	□自上次检验至今，船体结构、舱室布置未进行过变动改造。
3、完整稳性	自上次检验至今，是否对船舶结构、布置进行过改造或增、减了固定设备，对船舶产生了空船重量改变或空船重心提高或受风面积增加或干舷减少等不利影响。	是□否□	□自上次检验至今，未对船舶结构、布置进行过改造或增、减了固定设备，对船舶产生了空船重量改变或空船重心提高或受风面积增加或干舷减少等不利影响。
	是否在甲板上增加了固定的机械设备或上层建筑。	是□否□	□未在甲板上增加了固定的机械设备或上层建筑。
4、推进装置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是否正常。	是□否□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正常。
5、电力装置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是否正常。	是□否□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正常。
6、通导设备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是否正常。	是□否□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正常。
7、防污染设备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是否正常。	是□否□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正常。
8、消防设备	自上次检验至今，是否处于有效状态。	是□否□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正常。
9、救生艇(筏)	是否经检验合格，正确安装。	是□否□	□经检验合格，正确安装。
10、其它救生设备	是否配备齐全、没有破损。	是□否□	□配备齐全、没有破损。
11、制冷设备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是否正常。	是□否□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正常。
12、渔捞和起重设备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是否正常。	是□否□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正常。
13、防污底系统	防污底系统是否更换或改变。	是□否□	□防污底系统未更换或改变。

14、海损、火灾事故	自上次检验至今，是否发生过触礁、失火、主机曲轴断裂等事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上次检验至今，未发生过触礁、失火、主机曲轴断裂等事故。
15、维修、改装或海损、火灾（事故）情况	注意这里的“是”“否”		
16、各种设备有效期			
设备名称	项目	记录	
搜救应答装置	电池有效期	年月日	
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	电池有效期	年月日	
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电池有效期	年月日	
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释放器	有效期	年月日	
气胀式救生筏 1	下次检修日期	年月日	
气胀式救生筏 2	下次检修日期	年月日	
气胀式救生筏 3	下次检修日期	年月日	
气胀式救生筏 4	下次检修日期	年月日	
烟火信号	有效期	年月日	
CO ₂ 固定灭火系统	上次称重时间	年月日	
灭火器	上次检修或更换时间	年月日	
(可自行增加其他设备)		注意这里是盖公司的章，不是渔船的章	
注意这里是“上次”		填写时间不能晚于申报书上的申报时间	
本人对本声明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与实际不符，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渔船所有人：（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请在表格各项对应的方框内划“√”。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远洋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可以不经过省里审核直接向农业部申请吗？

答：不可以。远洋渔业船舶、进口的渔业船舶的检验，向船舶制造、改造所在地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或业务核定有权限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报。

2. 远洋渔业船舶建造到一半，要变更船厂，要办什么手续？

答：如果是委托船厂申报的检验，必须由原船厂撤销申请，再由新船厂重新申请，或船舶所有人自己申请；如果是船东申报的检验，则不需要重新申请。

3. 证书明年到期，今年可以提前换证检验吗？

答：可以。

4.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丢了怎么办？

答：远洋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丢失的，申请人应当在当地公开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并自声明发布之日起 15 日后凭有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机构申请临时检验补发新证。